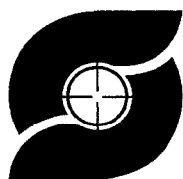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OREST PACKAGING GROUP CO.,LTD.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森 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不超过 5,000 万股，且本次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20,000 万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股  |
| 预计发行日期                     | 【 】年【 】月【 】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林童、林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森林全创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p> <p>公司股东陈清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

|           |  |
|-----------|--|
|           | <p>公司监事林荣生、揭娟、王红波、张连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森林投资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森林投资财产份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森林投资财产份额。</p> <p>公司监事安立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森林全创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森林全创财产份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森林全创财产份额。</p> <p>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和陈清贤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 重要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 一、股份流通限制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 15,000.00 万股，具体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林童、林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森林全创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公司股东陈清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监事林荣生、揭娟、王红波、张连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森林投资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森林投资财产份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森林投资财产份额。

公司监事安立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森林全创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森林全创财产份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森林全创财产份额。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和陈清贤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1、公司回购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 3、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9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 1、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森林包装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在森林包装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

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六）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

自森林包装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森林包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森林包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增持森林包装股票；本人将根据森林包装股东大会批准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森林包装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2、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清贤承诺：

自森林包装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森林包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森林包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增持森林包装股票。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法、林启群、林加连承诺

森林包装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

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公司未能依法履行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森林包装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采取如下措施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若本人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 1、保荐机构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先行赔付义务。

## 2、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因中汇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

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持股 5%以上股东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合伙企业减持森林包装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合伙企业所持森林包装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50%，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森林包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同时，上述股东承诺：本人/合伙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五、关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

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还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合理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打造多层次、稳健的财务结构，控制资金成本。

#### 2、积极开展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和未来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的需要，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具体计划如下：继续开展全员教育与培训，建立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按照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加强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原则和决策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制定《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

#### 6、公司违反承诺后采取的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的约束：

1、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

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薪资及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公司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的约束：

1、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薪资及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

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6、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8、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使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足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规定，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

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五）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八、主要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载明的各项风险因素，特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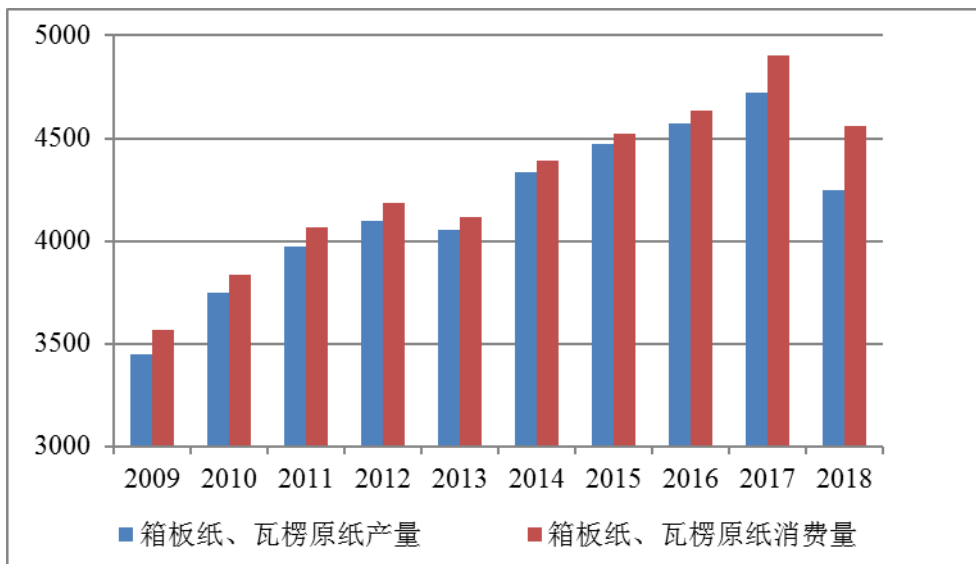
是以下风险：

### （一）造纸行业未来产能过剩的风险

中国造纸工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已从过去紧缺型变成基本平衡型。近几年已形成供需基本平衡的格局，多数产品已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随着现代商业及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用纸细分行业（箱板纸、瓦楞原纸）需求增长较快。2018 年，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产量合计 4,250 万吨，消费量合计 4,558 万吨，存在缺口近 308 万吨，近 10 年来，年均缺口达 111 万吨（如下图所示）。

2009 年-2018 年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生产和消费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2009 年至 2018 年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并经整理所得。

随着现代商业及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无论运输包装还是销售包装，瓦楞纸箱成为现代商业和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包装容器之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为电子商务带来了发展机遇，人们对网络购物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大量的快递包装需求给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的箱板纸、瓦楞纸细分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但由于行业内的部分优势企业仍有产能扩张计划，根据行业内上市公司公告的投资项目，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较大，随着新建项目的陆续达产，如果消费市场未能同步或稍快增长，则包装纸行业将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的风险，

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多个环节，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其中，原纸的主要原材料是废纸，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主要原材料是原纸，报告期内废纸和原纸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在 55% 和 15% 左右，废纸、原纸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废纸收购价格、原纸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的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力度不够，增加的成本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主要原材料废纸价格的变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亦随之变动。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适时调整产品价格，但价格调整时间和调整幅度不一定能完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同步；此外，如果主要产品市场供需环境发生波动，亦将对公司产品价格构成压力，并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已经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包装原纸和包装纸制品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与下游终端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行业景气度下降、产品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则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 （五）税收优惠风险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319，有效期3年），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2017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49，有效期3年），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子公司森林造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834，有效期3年），2016年至2018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子公司森林造纸自2015年9月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0,930.74 | 8,440.13  | 112.40   |
| 增值税即征即退所得税额            | 1,639.61  | 1,266.02  | 16.86    |
| 扣除所得税后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 9,291.13  | 7,174.11  | 95.54    |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1,036.39  | 1,550.28  | 577.0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26,920.97 | 22,923.53 | 5,825.21 |
| 扣除税收优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6,593.45 | 14,199.14 | 5,152.65 |
| 税收优惠增加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38.36%    | 38.06%    | 11.55%   |

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环境保护风险

造纸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工业，是耗能、耗水大户，也是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的重点行业。《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从环保标准上对造纸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对造纸企业排出废水中的 pH 值、COD、氮和磷等 9 个指标做出具体规定，同时将 AOX 作为强制性指标，并增加



了二恶英等排放指标；对造纸行业废水排放中含有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和补充，其中部分指标严于欧美发达国家的最佳技术导则。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坚持走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以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投入为手段达到了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

尽管现阶段发行人对日常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但若因人为或意外等原因处置不当，发行人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有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另外，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环保标准可能亦会逐步提高，虽有利于提高行业壁垒并促进发行人这样的环保优秀企业的发展，同时亦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目 录

|                                |    |
|--------------------------------|----|
| 本次发行概况 .....                   | 1  |
| 重要声明及承诺 .....                  | 3  |
| 重大事项提示 .....                   | 4  |
| 第一节 释 义 .....                  | 30 |
| 一、普通术语 .....                   | 30 |
| 二、专业术语 .....                   | 31 |
| 第二节 概 览 .....                  | 33 |
| 一、发行人简介 .....                  | 33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 34 |
| 三、主要财务数据 .....                 | 35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 36 |
| 五、募集资金运用 .....                 | 37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38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38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 38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 41 |
|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41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 42 |
| 一、市场风险 .....                   | 42 |
| 二、经营风险 .....                   | 43 |
| 三、财务风险 .....                   | 44 |
| 四、环境保护风险 .....                 | 46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 46 |
| 六、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             | 47 |
| 七、处罚风险 .....                   | 48 |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 48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50 |

|  |            |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50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 50         |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                           | 52         |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 62         |
| 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                               | 63         |
|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 .....                                  | 68         |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 69         |
|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 92         |
|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 99         |
|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                              | 100        |
|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               | 101        |
|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 101        |
| 十三、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 108        |
|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 <b>112</b> |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 112        |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 116        |
|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                               | 138        |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 143        |
|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 164        |
| 六、特许经营权及其他经营许可 .....                             | 179        |
| 七、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和研发技术情况 .....                         | 182        |
|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 186        |
| 九、发行人环保情况 .....                                  | 188        |
|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                                | 198        |
|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 <b>202</b> |
| 一、发行人独立性 .....                                   | 202        |
| 二、同业竞争 .....                                     | 203        |
| 三、关联方 .....                                      | 204        |

|   |            |
|---|------------|
| 四、关联交易  | 209        |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 221        |
| 六、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224        |
|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225        |
|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b>                | <b>226</b>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26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229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230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233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233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234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235        |
|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上述人员重要承诺        | 236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36        |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236        |
|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 <b>238</b> |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 238        |
| 二、本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 247        |
|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 247        |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248        |
|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253</b> |
| 一、财务报表  | 253        |
| 二、审计意见  | 261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261        |
|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67        |

|                                |            |
|--------------------------------|------------|
|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 309        |
| 六、非经常损益情况 .....                | 309        |
| 七、主要资产情况 .....                 | 310        |
| 八、主要债项 .....                   | 315        |
| 九、所有者权益 .....                  | 316        |
|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             | 317        |
|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 317        |
| 十二、主要财务比率 .....                | 322        |
|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 .....                | 323        |
|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                | 325        |
|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 <b>326</b>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 326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 361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 395        |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 401        |
|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  | 402        |
|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  | 402        |
|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 .....         | 402        |
|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 403        |
| 九、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               | 406        |
|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 <b>410</b> |
|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理念 .....          | 410        |
| 二、公司未来几年整体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 .....      | 410        |
|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 412        |
| 四、实施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 412        |
| 五、公司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 413        |
|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   | 413        |
|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 <b>414</b> |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 414        |

|                                      |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 417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 452        |
|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 <b>454</b> |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                | 454        |
|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 454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 455        |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 .....                 | 455        |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 458        |
|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459</b> |
|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            | 459        |
| 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 459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                       | 470        |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 470        |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471        |
|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b> | <b>473</b> |
|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b>                | <b>482</b>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 482        |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电话和联系人 .....           | 482        |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森林包装 | 指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森林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
| 森林投资                 | 指 | 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
| 森林全创                 | 指 | 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
| 森林造纸                 | 指 |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临海森林                 | 指 | 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温岭森林                 | 指 |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森林纸业                 | 指 | 浙江森林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台州快印包                | 指 | 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森林环保科技               | 指 | 台州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上海森林                 | 指 | 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上海柯林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前身），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
| 温岭新江小贷               | 指 | 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参股公司                          |
| 温岭青商大厦               | 指 | 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律师、北京国枫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中汇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源评估                 | 指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
| 各报告期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
| 各报告期末                | 指 |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                         |
| 募投项目                 | 指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A 股                  | 指 |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原纸     | 指 | 又称加工原纸，用于进一步加工制成各种纸  |
| 再生纸    | 指 | 亦称再生环保纸，以废纸为原料，经过分选、净化、打浆、抄造等十几道工序生产出来的纸张                                      |
| 生态造纸   | 指 | 即采用废纸为原材料，利用高新技术治理污染，加强污水、污泥等回收利用，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提升节能环保水平，减少排放的同时生产出优质中高档包装用纸     |
| 包装用纸   | 指 | 又称包装纸，用于包装目的纸的统称，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特指瓦楞原纸和牛皮箱板纸  |
| 高强瓦楞原纸 | 指 | 又称瓦楞原纸，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瓦楞原纸要求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紧度和挺度，要求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
| 牛皮箱板纸  | 指 | 又称箱板纸，纸箱用纸的主要原料之一，质地必须坚韧，耐破度、环压强度和撕裂度要高，此外还要具有较高的抗水性                           |
| 国废     | 指 | 从国内回收、采购的废纸  |
| OCC    | 指 | 废纸的一个种类，主要成分为废旧瓦楞纸箱  |
| COD    | 指 |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
| 水印     | 指 | 使用水溶性油墨直接在瓦楞纸板上印刷的一种印刷工艺   |
| 胶印     | 指 | 平版印刷的一种，先将印版上的油墨传递到胶皮（橡皮布）上，再转印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方式                                      |
| 数码喷墨印刷 | 指 | 将电脑文件直接喷墨印刷在瓦楞纸板或纸张上   |
| 瓦楞纸板   | 指 | 是一个多层的纸黏合体，它最少由一层波浪形芯纸夹层（俗称“坑张”、“瓦楞纸”、“瓦楞芯纸”、“瓦楞纸芯”、“瓦楞原纸”）及一层纸板（又称“箱板纸”）构成    |
| 瓦楞纸箱   | 指 | 由瓦楞纸板经过模切、压痕、钉箱或粘箱制成刚性纸质容器   |
| 定量     | 指 | 纸及纸板每平方米的重量  |
| 热电联产   | 指 |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是指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             |
| 装机容量   | 指 | 电厂全部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
| 一级厂    | 指 | 既生产原纸也生产纸板和纸箱的企业   |



|     |   |                          |
|-----|---|--------------------------|
| 二级厂 | 指 | 外购原纸但自产纸板与纸箱的企业          |
| 三级厂 | 指 | 不生产原纸和纸板，依靠外购纸板进行加工生产的企业 |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Forest Packaging Group Co.,Ltd.  |
| 注册资本     | 1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林启军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1998 年 9 月 3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7 年 6 月 28 日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
| 邮政编码     | 317525   |
| 联系电话     | 0576-86336000  |
| 传真号码     | 0576-89979827  |
| 互联网地址    | <a href="http://www.forestpacking.com">http://www.forestpacking.com</a>        |
| 电子邮箱     | forestpackaging@126.com  |
| 经营范围     |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3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2017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登记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系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物制造及工业品、消费品包装。

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体系认证、劳氏/GMI 认证、FSC 认证等资格，连续获得中国包装印刷企业百强，是一家集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和精准的市场定位，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924.68 万元、215,528.19 万元、247,593.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25.21 万元、23,004.08 万元、26,920.97 万元。

#### （四）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   | 持有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林启军  | 44,680,851.00  | 29.79   |
| 林启群  | 38,297,872.00  | 25.53   |
| 林启法  | 25,531,915.00  | 17.02   |
| 林加连  | 25,531,915.00  | 17.02   |
| 森林投资 | 8,074,468.00   | 5.38    |
| 森林全创 | 6,382,979.00   | 4.26    |
| 陈清贤  | 1,500,000.00   | 1.00    |
| 合计   | 150,000,000.00 | 100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林启军先生持有公司 29.79%的股份，其弟弟林启群先生持有公司 25.53%的股份、哥哥林启法先生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姐夫林加连先生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9.36%的股份，并通过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控制公司 9.64%的股权，合计控制森林包装 99.00%的股权，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三、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资产合计          | 156,808.98 | 152,842.85 | 132,772.22 |
| 负债合计          | 75,626.93  | 88,981.77  | 88,048.9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 81,182.05  | 63,861.08  | 44,723.23  |
| 股东权益合计        | 81,182.05  | 63,861.08  | 44,723.23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 156,808.98 | 152,842.85 | 132,772.22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47,593.80 | 215,528.19 | 116,924.68 |
| 营业利润                     | 28,749.83  | 26,794.15  | 6,929.70   |
| 利润总额                     | 30,792.11  | 27,023.12  | 7,034.81   |
| 净利润                      | 26,920.97  | 23,004.08  | 5,825.2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26,920.97  | 22,923.53  | 5,825.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br>股东净利润 | 24,701.59  | 23,943.93  | 5,770.00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410.35  | 16,046.19 | 7,781.1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116.64 | -9,004.41 | -7,727.2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50.37 | -786.71   | 1,608.1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13.03      | 61.75     | 0.2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43.64  | 6,316.81  | 1,662.36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0.83       | 0.78       | 0.63       |
| 速动比率（倍）                            | 0.63       | 0.65       | 0.5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7.56      | 45.02      | 41.25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 0.06       | 0.05       | 0.06       |
| 财务指标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9.00       | 7.33       | 4.67       |
| 存货周转率（次）                           | 16.45      | 17.94      | 14.6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2,665.14  | 37,946.80  | 15,855.0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24      | 10.50      | 5.5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1.89       | 1.07       | 0.5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20      | 0.42       | 0.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79       | 1.53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79       | 1.53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1.65       | 1.60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1.65       | 1.60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90      | 42.69      | 13.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94      | 44.59      | 13.80      |

注：发行人 2016 年属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无需计算每股收益。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  |
|----------|--|
| 发行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股票面值     | 每股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5,000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 |
| 每股发行价格   |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询价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管部门备案/编号                                     | 项目总投资<br>(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br>金额 (万元) |
|----|-------------------------|---|-------------------|-------------------|
| 1  |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br>2017-331081-23-03-048623-000 | 19,791.00         | 19,791.00         |
| 2  |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br>2017-331081-23-03-048622-000 | 19,202.00         | 19,202.00         |
| 3  |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br>2018-331081-22-03-090510-000 | 37,594.00         | 37,594.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属于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和需取得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项目无需核准或备案 | 25,000.00         | 25,000.00         |
| 合计 |                         | -   | <b>101,587.00</b> | <b>101,587.00</b>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为把握市场机遇，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按照顺序实施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以上预计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 1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2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3  | 发行数量     | 不超过 5,000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                       |
| 4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询价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 5  | 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6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5.41 元（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7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 8  | 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 9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
| 10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11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12 | 拟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13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14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15 | 发行费用概算   |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br>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br>律师费用：【】万元<br>信息披露费用：【】万元<br>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万元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       |                              |
|-------|------------------------------|
| 公司名称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林启军                          |
| 住所    |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
| 电话    | 0576-86336000                |
| 传真    | 0576-89979827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forestpacking.com |
| 电子邮箱  | forestpackaging@126.com      |
| 联系人   | 陈清贤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
| 公司名称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健男              |
| 住所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
| 保荐代表人   | 成鑫、宋财            |
| 项目协办人   | 张鸿               |
| 其他项目组成员 | 孙磊、袁超、余佳雯、戴振宇    |
| 联系电话    | 021-52523164     |
| 传真      | 021-52523164     |

## （三）发行人律师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张利国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
| 经办律师 | 郑超、孙继乾                    |
| 联系电话 | 010-88004488              |
| 传真   | 010-66090016              |

## （四）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公司名称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定代表人 | 余强                            |
| 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 经办会计师 | 高峰、严海锋、潘莉梅                    |
| 联系电话  | 0571-88879891                 |



|    |                    |
|----|--------------------|
| 传真 | 0571-88879000-5140 |
|----|--------------------|

#### （五）验资机构

|       |                         |
|-------|-------------------------|
| 公司名称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定代表人 | 余强                      |
| 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
| 经办会计师 | 严海锋、潘莉梅                 |
| 联系电话  | 0571-88879891           |
| 传真    | 0571-88879000-5140      |

#### （六）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公司名称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钱幽燕                      |
| 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
| 经办评估师 | 顾桂贤、陆雪南                  |
| 联系电话  | 0571-88879818            |
| 传真    | 0571-88879992-9818       |

#### （七）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
| 联系电话 | 021-58708888              |
| 传真   | 021-58899400              |

####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    |
|------|----|
| 开户银行 | 【】 |
| 地址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
| 电话   | 021-68808888    |

|    |              |
|----|--------------|
| 传真 | 021-68804868 |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 1 | 询价推介时间：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2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 】年【 】月【 】日                |
| 3 |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 【 】年【 】月【 】日                |
| 4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 】年【 】月【 】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其他材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的风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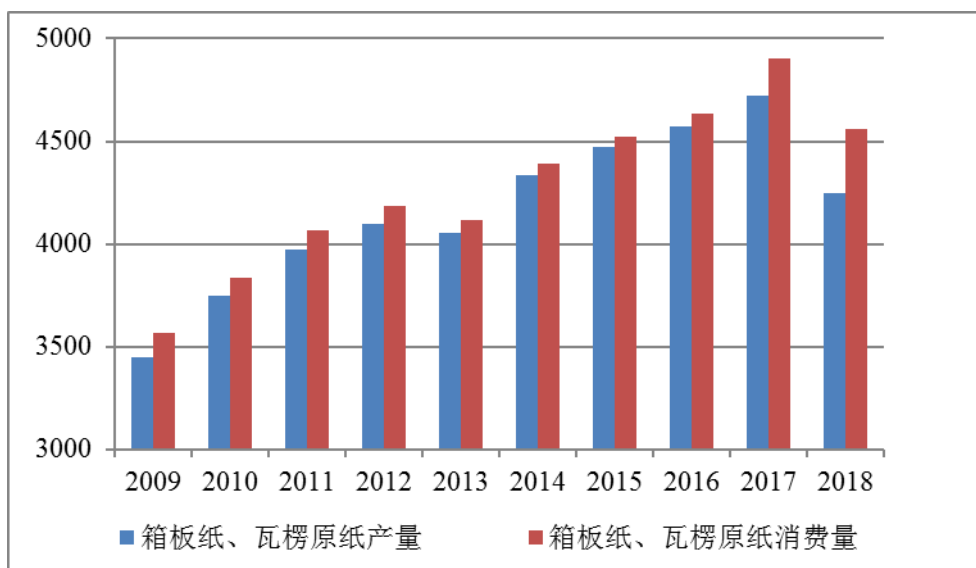
### 一、市场风险

#### （一）造纸行业未来产能过剩的风险

中国造纸工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已从过去紧缺型变成基本平衡型。近几年已形成供需基本平衡的格局，多数产品已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随着现代商业及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用纸细分行业（箱板纸、瓦楞原纸）需求增长较快。2018 年，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产量合计 4,250 万吨，消费量合计 4,558 万吨，存在缺口近 308 万吨，近 10 年来，年均缺口达 111 万吨（如下图所示）。

2009 年-2018 年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生产和消费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2009 年至 2018 年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并经整理所得。

随着现代商业及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无论运输包装还是销售包装，瓦楞纸箱成为现代商业和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包装容器之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为电子商务带来了发展机遇，人们对网络购物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大量的快递包装需求给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的箱板纸、瓦楞纸细分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但由于行业内的部分优势企业仍有产能扩张计划，根据行业内上市公司公告的投资项目，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较大，随着新建项目的陆续达产，如果消费市场未能同步或稍快增长，则包装纸行业将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包装纸及纸板、纸箱具有单位产品价值低、质量轻、体积大的特点，受运输条件和距离的影响，长距离运输将导致成本过高，故该行业存在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且国外中高档产品在质量、价格等方面与国内相比并无实质性优势，国内大多数客户仍会选择质量过硬、交货及时、服务到位的区域性国内产品。公司的竞争对手如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鼎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在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大产能，部分企业还存在扩产计划，新产能的投放将进一步加剧区域市场的竞争。虽然公司是集包装用纸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竞争格局将更加复杂，并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 二、经营风险

### （一）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其中，原纸的主要原材料是废纸，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主要原材料是原纸，报告期内废纸和原纸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在 55%和 15%左右，废纸、原纸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

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废纸收购价格、原纸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的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力度不够，增加的成本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主要原材料废纸价格的变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亦随之变动。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适时调整产品价格，但价格调整时间和调整幅度不一定能完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同步；此外，如果主要产品市场供需环境发生波动，亦将对公司产品价格构成压力，并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在本部分中已经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包装原纸和包装纸制品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与下游终端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行业景气度下降、产品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则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530.18 万元、27,147.47 万元和 21,588.41 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3%、17.76%和 13.77%。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9月2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F201433000319，有效期3年），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2017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49，有效期3年），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子公司森林造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834，有效期3年），2016年至2018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子公司森林造纸自2015年9月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0,930.74 | 8,440.13  | 112.40   |
| 增值税即征即退所得税额            | 1,639.61  | 1,266.02  | 16.86    |
| 扣除所得税后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 9,291.13  | 7,174.11  | 95.54    |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1,036.39  | 1,550.28  | 577.0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26,920.97 | 22,923.53 | 5,825.21 |
| 扣除税收优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6,593.45 | 14,199.14 | 5,152.65 |
| 税收优惠增加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38.36%    | 38.06%    | 11.55%   |

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偿债风险

公司属于生产型制造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自身积累以及商业信用，公司流动负债较高，致使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

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其他负债，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环境保护风险

造纸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工业，是耗能、耗水大户，也是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的重点行业。《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从环保标准上对造纸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对造纸企业排出废水中的 pH 值、COD、氮和磷等 9 个指标做出具体规定，同时将 AOX 作为强制性指标，并增加了二恶英等排放指标；对造纸行业废水排放中含有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和补充，其中部分指标严于欧美发达国家的最佳技术导则。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坚持走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以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投入为手段达到了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

尽管现阶段发行人对日常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但若因人为或意外等原因处置不当，发行人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有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另外，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环保标准可能亦会逐步提高，虽有利于提高行业壁垒并促进发行人这样的环保优秀企业的发展，同时亦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有助于公司提高成本可控性，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 （一）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 68,748 万元，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项目达产后，每年应计提折旧及摊销金额约为 5,700 万元。如果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等较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工程组织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与技术合作情况、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项目建成后市场需求和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以及是否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都会对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影响。

## （三）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公司目前包装产品包括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其中瓦楞纸板是瓦楞纸箱的前道工序产品，经印刷及后道工序再加工成瓦楞纸箱，决定包装产品产能大小的关键设备为瓦楞纸板生产线，目前公司瓦楞纸板的现有产能为 18,610.68 万平方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瓦楞纸板将新增产能 29,200 万平方米。公司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有信心尽快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发行人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都将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发行人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面临产能扩张后产能过剩的风险。

## 六、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公司废纸采购分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报告期内，国内废纸和国外废纸平均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废纸来源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2017 年度 | 国内废纸采购 | 421,295.22        | 1,997.19        | 84,140.55        | 87.22%      |
|         | 国外废纸采购 | 65,235.44         | 1,889.70        | 12,327.54        | 12.78%      |
|         | 合计     | <b>486,530.66</b> | <b>1,982.78</b> | <b>96,468.09</b> | <b>100%</b> |
| 2018 年度 | 国内废纸采购 | 418,708.63        | 2,509.09        | 105,057.64       | 90.63%      |



| 期间 | 废纸来源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 国外废纸采购 | 71,778.94         | 1,513.93        | 10,866.81         | 9.37%       |
|    | 合计     | <b>490,487.57</b> | <b>2,363.45</b> | <b>115,924.45</b> | <b>100%</b> |

从上表可知，国内废纸平均采购单价呈上涨趋势，国外废纸平均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2017年、2018年进口废纸占公司废纸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8%、9.73%，经测算，在进口废纸与国内废纸价格倒挂的前提下，2018年进口废纸影响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约为4.42%，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约为27.15%，如果废纸进口配额取消将会对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七、处罚风险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发生一起致员工死亡的安全事故，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019年5月22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整改情况进行了回访检查，发行人已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着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该事故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事故性质的认定以及是否对森林包装及其负责人处罚尚未有明确结论，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面临被处罚风险。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林启军先生持有公司29.79%的股份，其弟弟林启群先生持有公司25.53%的股份、哥哥林启法先生持有公司17.02%的股份、姐夫林加连先生持有公司17.02%的股份。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89.36%的股份，四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5,000万股股票后，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67.03%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情况良好，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仍可凭借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公

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Forest Packaging Group Co.,Ltd.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5,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15,0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法定代表人    | 林启军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1998年9月3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7年6月28日   |
| 营业期限     | 自1998年9月3日起至9999年9月9日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
| 邮政编码     | 317525   |
| 联系电话     | 0576-86336000  |
| 传真号码     | 0576-89979827  |
| 互联网址     | <a href="http://www.forestpacking.com">http://www.forestpacking.com</a>        |
| 电子邮箱     | forestpackaging@126.com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16日，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85,038,115.85元，扣除现金分红50,507,000.00元后的余额334,531,115.85元作为出资，按2.2302: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5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84,531,115.85元计入森林包装的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8日，森林包装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登记号为91331081710973704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

万元。

##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系 5 名自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陈清贤和 2 家有限合伙企业森林投资、森林全创，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 发起人名称 | 认购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林启军   | 44,680,851.00         | 29.79      |
| 林启群   | 38,297,872.00         | 25.53      |
| 林启法   | 25,531,915.00         | 17.02      |
| 林加连   | 25,531,915.00         | 17.02      |
| 森林投资  | 8,074,468.00          | 5.38       |
| 森林全创  | 6,382,979.00          | 4.26       |
| 陈清贤   | 1,500,000.00          | 1.00       |
| 合计    | <b>150,000,000.00</b> | <b>100</b> |

##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为公司主要发起人，改制设立发行人前，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森林有限（持有 89.36% 的股权）、森林投资（持有 100.00% 的出资份额）和森林全创（持有 100.00% 的出资份额）的长期股权投资。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除从事森林包装的经营管理工作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全部资产为承继的森林有限整体资产。公司成立时承继了森林有限的全部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系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其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与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森林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原森林有限的资产已全部办理了所需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更主要情况见下图：



###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森林有限由林启军和林启群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其中林启军以现金出资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林启群以现金出资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1998 年 9 月 2 日，温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会验（1998）254 号”《验资

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9 月 2 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8.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08.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8.00 万元。

1998 年 9 月 3 日，森林有限取得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8120003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启军     | 54.00         | 50.00      |
| 2  | 林启群     | 54.00         | 50.00      |
| 合计 |         | <b>108.00</b> | <b>100</b> |

## 2、2001 年 5 月，森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5 月 1 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92.00 万元，其中，林启军增资 212.67 万元，林启群增资 174.57 万元，林启法出资 152.38 万元，林加连出资 152.38 万元。

2001 年 5 月 14 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一验[2001]1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69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5 月 23 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启军     | 266.67        | 33.33      |
| 2  | 林启群     | 228.57        | 28.57      |
| 3  | 林启法     | 152.38        | 19.05      |
| 4  | 林加连     | 152.38        | 19.05      |
| 合计 |         | <b>800.00</b> | <b>100</b> |

### 3、2002年8月，森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2年7月22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加的部分由各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承担。

2002年7月23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天会验[2002]2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02年4月30日增加投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已经公司收讫，其中239.00万元缴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大溪分理处开立的账户，711.00万元用于归还借款，250.00万元用于支付新建厂房工程款。

2002年8月21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启军     | 666.67   | 33.33   |
| 2  | 林启群     | 571.43   | 28.57   |
| 3  | 林启法     | 380.95   | 19.05   |
| 4  | 林加连     | 380.95   | 19.05   |
|    | 合计      | 2,000.00 | 100     |

### 4、2005年4月，森林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5年3月10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5,250.00万元，新增加的部分由各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承担。

2005年2月18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天会验[2005]2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2月6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投入。



2005年4月1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启军     | 1,750.00        | 33.33      |
| 2  | 林启群     | 1,500.00        | 28.57      |
| 3  | 林启法     | 1,000.00        | 19.05      |
| 4  | 林加连     | 1,000.00        | 19.05      |
| 合计 |         | <b>5,250.00</b> | <b>100</b> |

#### 5、2008年5月，森林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年5月4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50.00万元增加至8,400.00万元，新增加的部分由各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承担。

2008年5月5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天会验[2008]1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4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年5月6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启军     | 2,800.00        | 33.33      |
| 2  | 林启群     | 2,400.00        | 28.57      |
| 3  | 林启法     | 1,600.00        | 19.05      |
| 4  | 林加连     | 1,600.00        | 19.05      |
| 合计 |         | <b>8,400.00</b> | <b>100</b> |

#### 6、2009年2月，森林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9年2月3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400.00万元增加至12,600.00万元，新增加的部分由各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

承担。

2009年2月9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天会验[2009] 0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3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9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启军     | 4,200.00         | 33.33      |
| 2  | 林启群     | 3,600.00         | 28.57      |
| 3  | 林启法     | 2,400.00         | 19.05      |
| 4  | 林加连     | 2,400.00         | 19.05      |
| 合计 |         | <b>12,600.00</b> | <b>100</b> |

#### 7、2011年12月，森林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1年12月1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600.00万元增加至14,1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1,500.00万元由森林投资出资。

2011年12月2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天会验[2011] 7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日，森林有限已收到森林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6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启军     | 4,200.00 | 29.79   |
| 2  | 林启群     | 3,600.00 | 25.53   |
| 3  | 林启法     | 2,400.00 | 17.02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  | 林加连     | 2,400.00         | 17.02      |
| 5  | 森林投资    | 1,500.00         | 10.64      |
| 合计 |         | <b>14,100.00</b> | <b>100</b> |

#### 8、201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7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股东森林投资将其在公司中的4.26%的股权（计600.00万元）转让给森林全创，股东森林投资将其在公司中的1.00%的股权（计141.00万元）转让给陈清贤。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发行人2016年末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经双方协商为定价依据，具体转让价格为每股3.80元。

2017年5月27日，森林投资就股权转让事项与森林全创和陈清贤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31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启军     | 4,200.00         | 29.79      |
| 2  | 林启群     | 3,600.00         | 25.53      |
| 3  | 林启法     | 2,400.00         | 17.02      |
| 4  | 林加连     | 2,400.00         | 17.02      |
| 5  | 森林投资    | 759.00           | 5.38       |
| 6  | 森林全创    | 600.00           | 4.26       |
| 7  | 陈清贤     | 141.00           | 1.00       |
| 合计 |         | <b>14,100.00</b> | <b>100</b> |

####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权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7年6月16日，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85,038,115.85元扣除现金分红50,507,000.00元后的余额334,531,115.85元作为出资，按2.2302:1的比例折成股

份公司的股份 15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84,531,115.85 元计入森林包装的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6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38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15日止，森林包装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85,038,115.85元，依据2017年5月20日作出的《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分配股利50,507,000.00元后，根据公司折股方案，按2.2302: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5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84,531,115.85元计入森林包装的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8日，森林包装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登记号为91331081710973704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林启军     | 44,680,851.00         | 29.79      |
| 3  | 林启群     | 38,297,872.00         | 25.53      |
| 2  | 林启法     | 25,531,915.00         | 17.02      |
| 4  | 林加连     | 25,531,915.00         | 17.02      |
| 5  | 森林投资    | 8,074,468.00          | 5.38       |
| 6  | 森林全创    | 6,382,979.00          | 4.26       |
| 7  | 陈清贤     | 1,500,000.00          | 1.00       |
| 合计 |         | <b>150,000,000.00</b> | <b>100</b>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出资瑕疵及其规范

#### 1、基本情况

2001年5月1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由 108.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92.00 万元，其中，林启军增资 212.67 万元，林启群增资 174.57 万元，林启法出资 152.38 万元，林加连出资 152.38 万元。2001 年 4 月 20 日，森林有限在收到股东以现金缴入的本次增资款后并未将款项缴存银行，而是直接用于归还股东前期代公司垫付的款项，无外部证据证明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款已实缴到位。

2002 年 7 月 22 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加的部分由各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承担。2002 年 4 月 30 日，森林有限在收到股东以现金缴入的本次增资款后并未将款项缴存银行，而是直接用于归还股东前期代公司垫付的款项及支付新建厂房工程款，无外部证据证明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款已实缴到位。

## 2、补救措施

为解决上述两次现金出资瑕疵，森林包装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两次现金增资的各股东以银行存款缴纳出资 1,892.00 万元置换原现金缴入出资 1,892.00 万元。本次增资的股东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将出资款 1,892.00 万元缴存森林包装在中国银行温岭大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380558334638 内。缴存明细如下表所示：

| 出资人 | 银行入账日期          | 存入银行账号       | 币种  | 金额（万元）          |
|-----|-----------------|--------------|-----|-----------------|
| 林启群 | 2019 年 2 月 27 日 | 380558334638 | 人民币 | 517.43          |
| 林启法 | 2019 年 3 月 4 日  |              |     | 190.95          |
| 林启法 | 2019 年 3 月 4 日  |              |     | 190.00          |
| 林启军 | 2019 年 3 月 8 日  |              |     | 612.67          |
| 林加连 | 2019 年 3 月 8 日  |              |     | 380.95          |
| 合计  |                 |              |     | <b>1,892.00</b> |

2019 年 3 月 20 日，中汇出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0570 号），经复核，在对现金缴入出资进行置换后，森林包装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复核报告日，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森林包装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已到位。

2019年2月18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企业，森林包装及其前身森林有限先后于2001年5月、2002年8月、2005年4月、2008年5月、2009年2月、2011年12月进行了六次增资。森林包装及其前身森林有限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规定，在出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因上述增资行为对森林包装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9年3月15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15日无被我局处罚情况。

2019年5月29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系我局辖区内企业。针对森林包装2001年5月第一次增资、2002年8月第二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问题，该公司股东已补缴。该公司历次增资均足额缴纳并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和企业注册登记手续。该公司出资方面在本局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本局未因上述两次增资瑕疵行为对森林包装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如因森林包装2001年5月第一次增资和2002年8月第二次增资事宜致使森林包装出资存在隐患、森林包装受到任何损失和行政处罚，本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将连带地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上述增资问题给森林包装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森林有限历史沿革中现金出资瑕疵问题已解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森林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森林有限2001年5月第一次增资和2002年8月第二次增资存在的瑕疵已经获得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一）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 1、森林有限设立验资

1998年9月2日，温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会验（1998）2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9月2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8.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08.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8.00万元。

#### 2、第一次增资验资

2001年5月14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一验[2001]1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4月30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加的注册资本69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 3、第二次增资验资

2002年7月23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天会验[2002]2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

#### 4、第三次增资验资

2005年2月18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天会验[2005]2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2月6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投入。

#### 5、第四次增资验资

2008年5月5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天会验[2008]1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4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 6、第五次增资验资

2009年2月9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天会验[2009]032号”

《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3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 7、第六次增资验资

2011年12月2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天会验[2011]7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日，森林有限已收到森林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7年6月16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38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15日止，森林包装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85,038,115.85元，依据2017年5月20日作出的《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分配股利50,507,000.00元后，根据公司折股方案，按2.2302: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5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84,531,115.85元计入森林包装的资本公积。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出资专项复核报告

2019年3月20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鉴[2019]0570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本复核报告日，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森林包装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均已到位。

## 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二）股权收购

#### 1、森林包装收购上海森林52.00%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森林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为彻底解决公司与



上海森林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业务和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公司收购了上海森林 52.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海森林基本情况

上海森林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目前金惜秋持有其 100.00%股权，主营业务系纸制品的销售。2018 年 2 月 2 日，上海森林更名为上海皓圣包装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28 日，上海皓圣包装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8 日，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柯林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 （2）收购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海森林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宁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森林 50.00%的股权、股东金惜秋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森林 2.00%的股权转让给森林包装。2017 年 3 月 13 日，李宁、金惜秋与森林包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合计为 134.16 万元。股权转让后，森林包装持有上海森林 52.00%的股权，上海森林成为森林包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①资产基础法下上海森林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评估状况：

资产账面价值为 424.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0.22 万元，评估增值 35.85 万元，增值率为 8.45%；

负债账面价值为 560.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9.25 万元，评估减值 1.14 万元，减值率为 0.20%；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36.02 万元，评估价值为-99.03 万元，评估增值 36.99 万元。

②收益法下上海森林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307.4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下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43.46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上海森林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综合上

海森林股东权益价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作价，收购上海森林股权交易作价合理。

### （2）本次收购的影响分析

森林包装收购上海森林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森林包装在本次收购前一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前一年度（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数据，以及上海森林数据占森林包装相应数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 上海森林 | 5,274,847.72     | -271,388.61    | 22,393,124.72    | 102,842.68    |
| 森林包装 | 1,327,722,161.92 | 447,232,295.18 | 1,169,246,844.62 | 70,348,069.11 |
| 比例   | <b>0.40%</b>     | <b>-0.06%</b>  | <b>1.92%</b>     | <b>0.15%</b>  |

上海森林主营业务系纸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系公司的下游产业，具有高度相关性。上海森林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森林包装相应数据的比例均小于 20.00%，本次收购对森林包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3）本次收购涉及的员工安置及资产转移情况

上述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系发行人为整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而实施，相关员工已妥善安置，相关资产已完成转移，具体情况如下：

| 被收购或转让事项 | 人员安置情况  | 资产转移情况              | 转让价款是否结算完毕 |
|----------|---|---------------------|------------|
| 收购上海森林   | 发行人收购上海森林 52.00% 股权后，上海森林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未发生改变 | 不涉及房产、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转移 | 是          |

该股权收购事项优化了公司资源配置，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该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涉及的相关价款已结算完毕，相关员工已妥善安置，不存在劳务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股权收购事项而被相关当事人主张相关经济权利，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 2、上海森林收购 FOREST GROUP HOLDING 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森林”）

### （1）香港森林基本情况

香港森林系金惜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主要用于上海森林出口所用。

### （2）收购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5 月 10 日，金惜秋将其持有的香港森林 10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森林。股权转让后，上海森林持有香港森林 100.00%的股权，香港森林成为上海森林的全资子公司。

### （三）资产收购

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 10 时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浙江大利革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医化园区南洋八路 28 号的土地使用权、厂房以及厂房内的机器设备。上述资产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经杭州厦信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杭厦房台分估字（2018）第 700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其中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40,561,050.00 元、厂房价值为 28,975,736.00 元、机器设备价值为 5,792,200.00 元，合计评估价值为 75,328,986.00 元。

森林环保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竞标成功，成交价格为 62,430,440.00 元。2018 年 6 月 25 日，森林环保科技与临海市人民法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1,528,428,531.73 元，成交价格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8%，占比较小，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四）股权转让

#### 1、森林包装转让上海森林 52.00%股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上海森林 52.00%股权议案。2017 年 12 月 25 日，森林包装与金惜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森林 52.00%的股权以 134.16 万元转让给金惜秋。

协议约定森林包装对上海森林的股东权益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森林包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对上海森林享有任何股东权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作价依据，与森林包装 2017 年 3 月收购上海森林 52.00%股权价格一致。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截至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金惜秋、金茂林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任何私下利益交换、利益输送情形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及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责任的风险。

2019 年 3 月 1 日，金惜秋、金茂林出具承诺：截至目前本人与（1）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3）其他由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实际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私下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交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森林包装转让温岭新江小贷 5.00%股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温岭新江小贷 5.00%股权议案。2018 年 1 月 28 日，森林包装与许珠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温岭新江小贷 5.00%的股权以 686.01 万元转让给许珠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 0418 号”《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涉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

## （五）设立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设立了 2 家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 名称            | 住所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元）       |
|---------------|------------------------------|-----------|---------------|
| 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 2017-12-5 | 1,000,000.00  |
| 台州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 28 号 | 2018-5-17 | 60,000,000.00 |

## （六）分公司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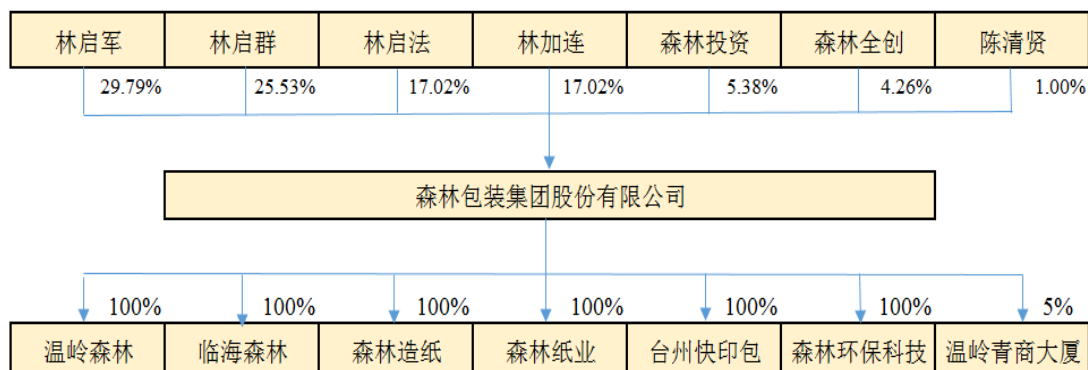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注销了 3 家分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 名称                   | 住所                            | 成立时间      | 注销时间      |
|----------------------|-------------------------------|-----------|-----------|
| 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 乐清市乐成镇国贸大厦 306 室              | 2006-6-21 | 2017-2-21 |
| 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路桥区新桥分公司 |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凤阳甫村(机场路 205 号)      | 2003-8-25 | 2017-3-9  |
| 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八楼 B3 座 | 2010-3-17 | 2017-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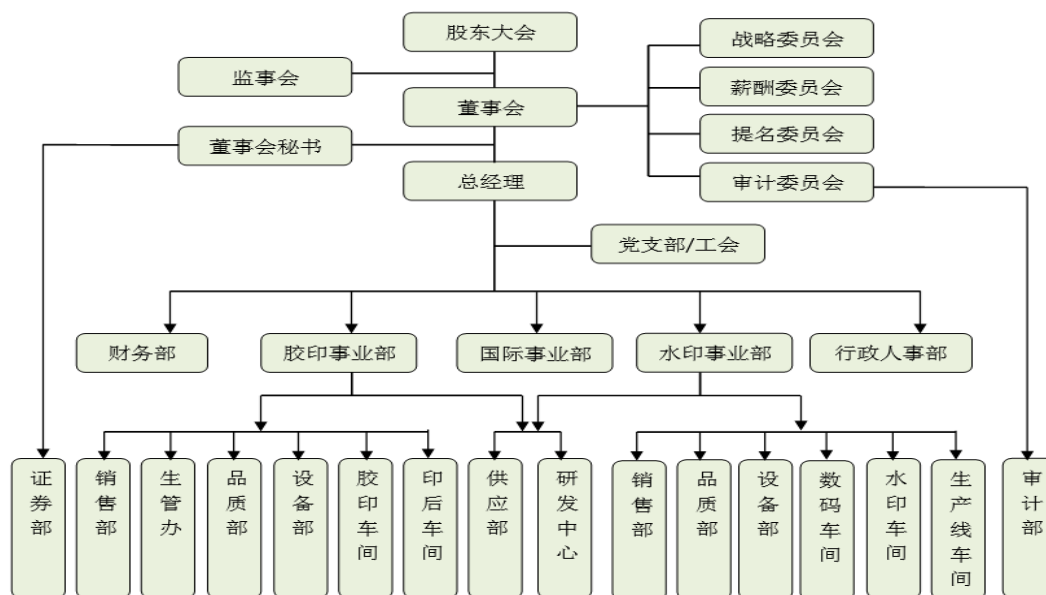
##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能   |
|----|-------|--|
| 1  | 印后车间  | 负责公司胶印类产品印刷后的生产及加工（裱胶、压痕、钉/粘、打包入库），按生产指标进行产品制造，确保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
| 2  | 销售部   | 负责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战略目标，制订公司销售政策及营销计划，并合理配置资源组织计划实施，确保公司销售业绩持续增长，控制账款风险         |
| 3  | 生产线车间 | 负责公司包装半成品（纸板）的生产和加工，按生产指标进行产品制造，确保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
| 4  | 水印车间  | 负责公司水印类产品的生产及加工（印刷、压痕、钉/粘、打包入库），按生产指标进行产品制造，确保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
| 5  | 生管办   | 负责产品的生产计划排程、品质的保证及改善、制造成本的控制与降低、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产设备管理等工作                         |
| 6  | 研发中心  | 完善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技术管控体系，负责各类工艺技术的创新改善、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开发、负责生产工程中工艺技术的监控及异常处理         |
| 7  | 设备部   | 根据公司生产目标和规划要求，负责全公司设备保养、维修、改良、评估引进等工作，确保公司设备正常运转                           |
| 8  | 品质部   | 负责规范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计量管理体系，负责产品质量提升及工艺改进，确保来料进厂和成品出厂质量受控，负责公司产品的报检工作及相关证书的管理工作 |
| 9  | 胶印车间  | 负责根据胶印类产品的包装印刷工作（印刷、表面处理），按生产指标进行产品制造，确保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
| 10 | 供应部   | 主要负责生产性物料、生产相关辅助用品、检验用品及办公用品的采购及外委加工工作，确保供应及时有序                            |
| 11 | 胶印事业部 | 负责胶印事业部的整体经营管理工作，制定经营政策，优化管理流程、合理配置资源、培养优秀人才，确保公司战略有效达成，实现持续业绩及利润增长        |
| 12 | 水印事业部 | 负责水印事业部的整体经营管理工作，制定经营政策，优化管理流程、合理配置资源、培养优秀人才，确保公司战略有效达成，实现持续业绩及利润增长        |
| 13 | 行政人事部 |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的制定，负责人才引进、任用、培养考评工作，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培训、考核         |
| 14 | 财务部   |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做好预决算，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
| 15 | 审计部   | 负责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 16 | 证券部   | 主要负责信息沟通，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 17 | 国际事业部 | 负责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拓展及业务洽谈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原材料采购的工作，确保公司进出口业务有序开展                          |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森林造纸

####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1993年4月19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2,6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2,600 万元   |
| 股东构成    | 森林包装持有其100%股权   |
| 注册地址    |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  |
| 法定代表人   | 林启群   |
| 经营范围    | 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旧纸张回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包装纸制造、销售  |

森林造纸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89,957.01        |
| 净资产  | 57,501.38        |
| 项 目  | 2018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93,389.42       |
| 净利润  | 23,710.12        |

#### 2、历史沿革

森林造纸前身最早追溯至 1993 年成立的温岭县淋川箱板纸厂。

##### （1）温岭县淋川箱板纸厂

①1993 年 4 月 13 日，温岭县计划委员会出具了温计（1993）235 号《关于同意创办“温岭县淋川箱板纸厂”等四家企业的批复》，同意设立温岭县淋川箱板纸厂，企业性质为集体（合作经营），经营范围为箱板纸加工，企业地址为淋

川镇川北三角桥边，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

1993年4月13日，温岭县淋川箱板纸厂向温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设立登记申请，设立时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经中国银行温岭支行验证，温岭县淋川箱板纸厂的资金数额为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0.00万元、流动资金10.00万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葛方贵     | 6.00         | 12.00      |
| 2  | 江小友     | 5.50         | 11.00      |
| 3  | 蔡国友     | 5.50         | 11.00      |
| 4  | 潘春富     | 5.50         | 11.00      |
| 5  | 林帮辉     | 5.50         | 11.00      |
| 6  | 陈富玉     | 5.50         | 11.00      |
| 7  | 葛方增     | 5.50         | 11.00      |
| 8  | 林邦福     | 5.50         | 11.00      |
| 9  | 王香友     | 5.50         | 11.00      |
| 合计 |         | <b>50.00</b> | <b>100</b> |

## ②1994年-1998年股权转让

1994年-1998年，温岭市淋川箱板纸厂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夏方     | 12.50        | 25.00      |
| 2  | 吴悦波     | 12.50        | 25.00      |
| 3  | 林邦福     | 12.50        | 25.00      |
| 4  | 李友标     | 12.50        | 25.00      |
| 合计 |         | <b>50.00</b> | <b>100</b> |

1998年3月16日，温岭市淋川箱板纸厂向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

## （2）温岭市淋川造纸厂

### ①1998年7月，更名、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8年7月7日，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修改名称为“温岭市淋川造纸厂”，同日取得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温岭）名称预核[98]第16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名称预先核准为“温岭市淋川造纸厂”。

1998年7月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和《入股增资协议书》，李夏方、吴悦波、林邦福均以出资额12.50万元退股；王冬清、朱照宁、陈忠法、潘能初、屠冬波以18.30万元入股，王于富以18.20万元入股；李友标增资至18.30万元。本次出资已由温岭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7月14日出具的温审验（1998）675号《验资报告》审验。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冬清     | 18.30         | 14.30      |
| 2  | 朱照宁     | 18.30         | 14.30      |
| 3  | 陈忠法     | 18.30         | 14.30      |
| 4  | 李友标     | 18.30         | 14.30      |
| 5  | 潘能初     | 18.30         | 14.30      |
| 6  | 屠冬波     | 18.30         | 14.30      |
| 7  | 王于富     | 18.20         | 14.20      |
| 合计 |         | <b>128.00</b> | <b>100</b> |

②1999年2月，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

1999年2月2日，向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并取得批准。

改制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冬清     | 18.30   | 14.30   |
| 2  | 朱照宁     | 18.30   | 14.30   |
| 3  | 陈忠法     | 18.30   | 14.30   |
| 4  | 李友标     | 18.30   | 14.30   |
| 5  | 潘能初     | 18.30   | 14.30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6  | 屠冬波     | 18.30         | 14.30      |
| 7  | 王于富     | 18.20         | 14.20      |
| 合计 |         | <b>128.00</b> | <b>100</b> |

### ③2001年4月，股权转让

2001年4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潘能初、王于富、陈忠法以12.50万元退出股份投资，17.30万元的投资差额转增资本公积，李夏方和陈维方以18.30万元入股，吴金明以18.20万元入股。本次出资已由温岭市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28日出具的温会验（2001）253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冬清     | 18.30         | 14.30      |
| 2  | 朱照宁     | 18.30         | 14.30      |
| 3  | 李友标     | 18.30         | 14.30      |
| 4  | 屠冬波     | 18.30         | 14.30      |
| 5  | 李夏方     | 18.30         | 14.30      |
| 6  | 陈维方     | 18.30         | 14.30      |
| 7  | 吴金明     | 18.20         | 14.20      |
| 合计 |         | <b>128.00</b> | <b>100</b> |

### ④2004年10月，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5日，各方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王冬清、朱照宁、李友标、李夏方、陈维方、吴金明将其所持股权以出资额全部转让，屠冬波出资额减少至6.40万元，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分别受让出资额42.66万元、30.20万元、24.37万元、24.37万元。

2004年10月26日，温岭市公证处出具（2004）温证民字第3717号公证书：“兹证明转让方王冬青、朱照宁、陈维方、屠冬波、李友标、李夏方的代理人王冬青、吴金明与受让方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于2004年10月25日在本公证处，在本公证员（蔡旭波）面前签订了签名的《出资额转让协议书》，

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55 条的规定；协议书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捺指印均属实；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林启军     | 42.66         | 33.33      |
| 2  | 林启群     | 30.20         | 23.59      |
| 3  | 林启法     | 24.37         | 19.04      |
| 4  | 林加连     | 24.37         | 19.04      |
| 5  | 屠冬波     | 6.40          | 5.00       |
| 合计 |         | <b>128.00</b> | <b>100</b> |

#### ⑤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7 日，股东会通过决议，屠冬波将其股份以出资额 6.40 万元全部转让给林启群，同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5 月 17 日，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出具（2007）温证民字第 2463 号公证书（公证员：蔡旭波）：“兹证明转让方屠冬波与受让方林启群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在温岭市公证处签订了前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55 条的规定；协议书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捺指印均属实；协议书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该协议书自双方的当事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林启军     | 42.66         | 33.33      |
| 2  | 林启群     | 36.60         | 28.59      |
| 3  | 林启法     | 24.37         | 19.04      |
| 4  | 林加连     | 24.37         | 19.04      |
| 合计 |         | <b>128.00</b> | <b>100</b> |

#### （3）有限公司阶段

①2007年5月，改制更名、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4日，温岭市淋川造纸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企业改制方案，决定把股份合作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原有的企业净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全部作为改制后的公司出资。新增王菊丽、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为股东，原出资人林启军同意将其在本企业的全部净资产转让给王菊丽。根据改制方案，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岭森林纸业有限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8.00万元增加至1,280.00万元，增加1,152.00万元，分别由森林有限增资896.00万元、王菊丽增资85.34万元、林启群增资73.12万元、林启法和林加连各增资48.77万元。

本次出资已由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5月24日出具的台天会验（2007）177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有限    | 896.00          | 70.00      |
| 2  | 王菊丽     | 128.00          | 10.00      |
| 3  | 林启群     | 109.72          | 8.58       |
| 4  | 林启法     | 73.14           | 5.71       |
| 5  | 林加连     | 73.14           | 5.71       |
| 合计 |         | <b>1,280.00</b> | <b>100</b> |

森林造纸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未履行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改制程序，不符合改制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2017年11月24日，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温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联合签发“松政[2017]217号”《关于要求确认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期间产权界定结果的请示》，拟请温岭市市政府批复同意：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的前身温岭县（市）淋川箱板纸厂、温岭市淋川造纸厂实质上属于挂靠“集体”性质的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经查，该企业无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也未因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享受过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根据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工商留档资料，其2007年改制符合当时“戴帽子”集体企

业改制的相关政策。

2017年12月8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2017]第343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原则同意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上述请示。

②2007年7月，更名为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日，温岭森林纸业业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温岭森林纸业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本次更名于同日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台工商）名称变核内[2007]第214711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③2008年2月，增资至6,300万元

2008年2月13日，森林造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6,300.00万元。本次出资已由2008年2月13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天会验（2008）043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有限    | 4,410.00        | 70.00      |
| 2  | 王菊丽     | 630.00          | 10.00      |
| 3  | 林启群     | 539.934         | 8.58       |
| 4  | 林启法     | 360.033         | 5.71       |
| 5  | 林加连     | 360.033         | 5.71       |
| 合计 |         | <b>6,300.00</b> | <b>100</b> |

④2010年2月，增资至12,600万元

2010年2月20日，森林造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森林造纸的注册资本为12,600.00万元。本次出资已由2010年2月21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天会验（2010）062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后，森林造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有限    | 8,820.00 | 7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2  | 王菊丽     | 1,260.00         | 10.00      |
| 3  | 林启群     | 1,079.934        | 8.58       |
| 4  | 林启法     | 720.033          | 5.71       |
| 5  | 林加连     | 720.033          | 5.71       |
| 合计 |         | <b>12,600.00</b> | <b>100</b> |

### ⑤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1日，森林造纸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王菊丽、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将全部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有限    | 12,600.00        | 100.00     |
| 合计 |         | <b>12,600.00</b> | <b>100</b> |

## （二）临海森林

###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07年2月14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00万元   |
| 股东构成    | 森林包装持有其100%股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  |
| 法定代表人   | 林加连  |
| 经营范围    |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纸制包装品、纸板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纸制包装品、纸板加工   |

临海森林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0,387.13        |
| 净资产  | 5,097.09         |
| 项 目  | 2018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6,738.21        |
| 净利润  | 254.47           |

## 2、历史沿革

### (1) 2007 年 2 月，临海森林设立

2007 年 1 月 25 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临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089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 13 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天会验[2007]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13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14 日，临海森林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821007676（1/1）。

临海森林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有限    | 货币   | 600.00          | 60.00      |
| 2  | 王菊丽     | 货币   | 133.32          | 13.332     |
| 3  | 林启群     | 货币   | 114.28          | 11.428     |
| 4  | 林启法     | 货币   | 76.20           | 7.62       |
| 5  | 林加连     | 货币   | 76.20           | 7.62       |
| 合计 |         |      | <b>1,000.00</b> | <b>100</b> |

### (2)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1 日，临海森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临海森林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新增加的部分由各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承担。

2008年1月11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天会验[2008]0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1月11日止，临海森林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海森林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有限    | 货币   | 1,800.00        | 60.00      |
| 2  | 王菊丽     | 货币   | 399.96          | 13.332     |
| 3  | 林启群     | 货币   | 342.84          | 11.428     |
| 4  | 林启法     | 货币   | 228.60          | 7.62       |
| 5  | 林加连     | 货币   | 228.60          | 7.62       |
| 合计 |         |      | <b>3,000.00</b> | <b>100</b> |

### （3）2011年11月，股份转让

2011年11月23日，王菊丽、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与森林有限签署《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菊丽、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将其持有临海森林的399.96万元、342.84万元、228.60万元、228.60万元股权，分别以399.96万元、342.84万元、228.60万元、228.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森林有限。2011年11月24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海森林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有限    | 货币   | 3,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b>3,000.00</b> | <b>100</b> |

### （4）2012年7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5,000万元

2012年7月9日，临海森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临海森林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森林有限承担。

2012年7月10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天会验[2012]03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7月9日止，临海森林已收到台州森林彩印



包装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有限    | 货币   | 5,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b>5,000.00</b> | <b>100</b> |

### （三）温岭森林

####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1 月 25 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2,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2,000 万元  |
| 股东构成    | 森林包装持有其 100% 股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
| 经营范围    |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以上两项均不含造纸）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燃气、危险品）；太阳能光伏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销售   |

温岭森林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7,504.39        |
| 净资产  | 10,084.89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0,974.93        |
| 净利润  | -291.95          |

####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11 月，温岭森林设立

2011年11月22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00925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2年5月21日。

2011年11月23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天会验[2011]70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3日止，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

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有限    | 货币   | 2,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b>2,000.00</b> | <b>100</b> |

(2) 2012年8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8,000万元

2012年8月10日，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至8,000万元，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股权出资3,680.00万元，以货币出资2,320.00万元。

2012年8月15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天会验[2012]20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8月10日止，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增资2,320.0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增资3,68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有限    | 货币、债权 | 8,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b>8,000.00</b> | <b>100</b> |

(3) 2013年1月，更名为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取得“（温工商）名称变更核内[2013]第00057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4）2018年8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12,000万元

2018年8月15日，森林包装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温岭森林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资至12,0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森林包装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岭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包装    | 货币、债权 | 12,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b>12,000.00</b> | <b>100</b> |

#### （四）森林纸业

#####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2年6月12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0万元  |
| 股东构成    | 森林包装持有其100%股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
| 法定代表人   | 林启法   |
| 经营范围    | 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货物进出口   |

森林纸业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955.96    |
| 净资产 | 848.12      |

| 项 目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671.05 |
| 净利润  | -152.07  |

## 2、历史沿革

### （1）2012 年 6 月，设立

2012 年 6 月 4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台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 2400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台州森林废纸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废纸回收”）。

2012 年 6 月 7 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天会验[2012]1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6 日止，森林废纸回收已收到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

森林废纸回收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有限    | 货币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      | <b>500.00</b> | <b>100</b> |

### （2）2018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20 日，森林包装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森林废纸回收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资至 1,00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森林包装以货币出资。2018 年 5 月，森林废纸回收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林废纸回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包装    | 货币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b>1,000.00</b> | <b>100</b> |

### （3）2018 年 5 月，更名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森林废纸回收更名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 （五）台州快印包

###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2月5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万元  |
| 股东构成    | 森林包装持有其100%股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
| 法定代表人   | 林启军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纸制品、办公用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互联网销售纸制品  |

台州快印包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29.89      |
| 净资产  | 41.01       |
| 项目   | 2018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8.96       |

### 2、历史沿革

（1）2017年12月，设立

2017年11月30日，森林包装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台州快印包。

2017年12月5日，台州快印包取得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台州快印包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包装 | 货币   | 50.00        | 100.00     |
| 合计 |      |      | <b>50.00</b> | <b>100</b> |

## （2）2018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27日，森林包装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台州快印包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森林包装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台州快印包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包装 | 货币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 <b>100.00</b> | <b>100</b> |

## （六）森林环保科技

###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5月17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6,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6,000.00万元  |
| 股东构成    | 森林包装持有其100%股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28号（自主申报）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28号  |
| 法定代表人   | 林启军   |
| 经营范围    | 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不含印刷）、销售；包装设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木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纸箱、纸板加工   |

森林环保科技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5,610.93         |
| 净资产  | 5,202.39         |
| 项 目  | 2018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797.61          |

## 2、历史沿革

### （1）2018 年 5 月，设立

2018 年 3 月 20 日，森林包装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森林环保科技。

2018 年 5 月 17 日，森林环保科技取得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森林环保科技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包装 | 货币   | 50.00   | 100.00  |
| 合计 |      |      | 50.00   | 100     |

### （2）2018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15 日，森林包装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森林环保科技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资至 6,00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森林包装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林环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包装 | 货币   | 6,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6,000.00 | 100     |

### （七）温岭青商大厦

|         |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6月24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0万元   |
| 股东构成    | 森林包装持有其5.00%股权，其余股东合计持有其95.00%股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8号（青商大厦1楼西面间）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8号（青商大厦1楼西面间）   |
| 法定代表人   | 吴俊贤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企业管理服务   |

温岭青商大厦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225.10    |
| 净资产  | 1,363.78    |
| 项目   | 2018年度      |
| 营业收入 | 673.84      |
| 净利润  | 155.05      |

##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上海森林

###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06年11月27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58.00万元  |
| 股东构成    | 金惜秋持有其100.00%股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长华路460号110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上海市徐汇区长华路460号110室   |
| 法定代表人   | 金惜秋   |
| 经营范围    | 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木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



|      |   |
|------|---|
|      | 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印刷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纸制品的销售  |

2017年3月，公司收购上海森林52.00%的股权；2017年12月，公司将上海森林52.00%的股权转让给金惜秋。上海森林经中汇审计的2017年4-12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664.21      |
| 净资产  | 150.27      |
| 项目   | 2017年4-12月  |
| 营业收入 | 2,286.52    |
| 净利润  | 167.82      |

## 2、历史沿革

### （1）2006年11月，设立

2006年10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6101701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淇邦工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曹子蔚     | 货币   | 25.00        | 50.00      |
| 2  | 金惜秋     | 货币   | 25.00        | 50.00      |
| 合计 |         |      | <b>50.00</b> | <b>100</b> |

### （2）2009年10月，更名为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0日，上海淇邦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其名称变更为“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2009年10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下发“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910160566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3) 201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6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5 日，上海森林股东会作出决议：上海森林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60 万元，新增加的部分由各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承担。

2011 年 6 月 1 日，上海威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威审财[2011]第 163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止，上海森林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曹子蔚     | 货币   | 80.00         | 50.00      |
| 2  | 金惜秋     | 货币   | 80.00         | 50.00      |
| 合计 |         |      | <b>160.00</b> | <b>100</b> |

(4) 2011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258 万元

2011 年 9 月 5 日，上海森林股东会作出决议：上海森林注册资本由 160 万元增至 258 万元，新增加的部分由各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承担。

2011 年 9 月 16 日，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会验（2011）第 22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8 日止，上海森林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曹子蔚     | 货币   | 129.00        | 50.00      |
| 2  | 金惜秋     | 货币   | 129.00        | 50.00      |
| 合计 |         |      | <b>258.00</b> | <b>100</b> |

(5) 201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3 日，上海森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曹子蔚将其持有上海森

林的 129 万元出资额，以 1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陈建国与曹子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陈建国     | 货币   | 129.00        | 50.00      |
| 2  | 金惜秋     | 货币   | 129.00        | 50.00      |
| 合计 |         |      | <b>258.00</b> | <b>100</b> |

#### （6）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上海森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建国将其持有的上海森林 1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李宁与陈建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宁      | 货币   | 129.00        | 50.00      |
| 2  | 金惜秋     | 货币   | 129.00        | 50.00      |
| 合计 |         |      | <b>258.00</b> | <b>100</b> |

#### （7）2017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海森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宁将其持有的上海森林 1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金惜秋将其持有的上海森林 5.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同日，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与金惜秋、李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有限    | 货币   | 134.16        | 52.00      |
| 2  | 金惜秋     | 货币   | 123.84        | 48.00      |
| 合计 |         |      | <b>258.00</b> | <b>100</b> |

### （8）201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30日，森林包装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森林包装将其持有的上海森林52.00%股权转让给金惜秋。

2017年12月25日，上海森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森林包装将其持有的上海森林52.00%股权以134.16万元转让给金惜秋。同日，森林包装与金惜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金惜秋     | 货币   | 258.00        | 100.00     |
| 合计 |         |      | <b>258.00</b> | <b>100</b> |

（9）2018年2月2日，上海森林更名为上海皓圣包装有限公司；2018年2月28日，上海皓圣包装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2019年3月13日，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58万元增至5,000万元；2019年4月8日，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柯林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的参股公司—温岭新江小贷

####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月7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00万元                          |
| 股东构成    | 林启军持有其5.00%股权，其余股东合计持有其95.00%股权      |
| 注册地址    | 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部综合楼四楼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部综合楼四楼                      |
| 法定代表人   | 鲍金林                                  |
| 经营范围    |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
| 主营业务    |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

#### 2、股权转让

温岭新江小贷设立于 2013 年 1 月 7 日，设立时森林包装持有其 5.00% 股权。

2017 年 11 月 30 日，森林包装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森林包装将其持有的温岭新江小贷 5.00% 股权转让给许珠领。

2018 年 1 月 28 日，森林包装与许珠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森林包装将其持有的温岭新江小贷 5.00% 股权以 686.01 万元转让给许珠领。

##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为 5 名自然人和 2 家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林启军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332623196902\*\*\*\*，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181 号，专科学历，担任浙江包装协会副会长、台州包装联合会会长、温岭市印刷协会副会长、温岭市青年企业家协会荣誉副会长、温岭工商联副会长，多次获得温岭市明星企业家称号。1986 年至 1993 年，担任大溪启军标牌加工厂总经理；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温岭市大溪启军标牌印刷厂总经理；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温岭市大溪新华印刷厂总经理；1998 年至今，供职于森林包装，目前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启群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332623197105\*\*\*\*，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安平西路 76 号，专科学历。1987 年至 1993 年，经商；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温岭市大溪启军标牌印刷厂生产经理；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温岭市大溪新华印刷厂生产经理；1998 年至 2009 年，供职于森林包装，担任供应部经理；2009 年至今，担任森林造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森林包装董事、副总经理。

林启法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332623195809\*\*\*\*，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安平西路 56 号，初

中学历。1975年至1995年，经商；1995年至1998年，供职于温岭市大溪新华印刷厂；1998年至2017年6月，供职于森林包装；2012年至今，担任森林纸业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森林包装董事。

林加连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332623195804\*\*\*\*\*，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199号，高中学历。1980年至1998年，经商；1998年至2009年，供职于森林包装，从事销售工作；2009年至今，供职于临海森林，担任总经理；现任森林包装董事、副总经理。

## 2、森林投资

森林投资持有公司 807.4468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38%。森林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1月23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合伙期限    | 2011年11月23日至2031年11月22日  |
| 实缴出资额   | 8,00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林启军  |
| 住所      |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大溪北路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大溪北路   |
| 经营范围    |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投资业务等  |

森林投资合伙人构成如下：

| 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元）        | 出资份额（%） | 公司任职                |
|-----|-------|---------------|---------|---------------------|
| 林启军 | 普通合伙人 | 15,435,193.33 | 19.293  | 森林包装董事长、总经理         |
| 林启群 | 有限合伙人 | 11,532,831.71 | 14.416  | 森林包装董事、副总经理、森林造纸总经理 |
| 林启法 |       | 7,691,217.84  | 9.614   | 森林包装董事              |
| 林加连 |       | 7,691,217.84  | 9.614   | 森林包装董事、副总经理、临海森林    |

| 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元）               | 出资份额（%）    | 公司任职             |
|-----------|-------|----------------------|------------|------------------|
|           |       |                      |            | 总经理              |
| 曾令        |       | 1,981,554.70         | 2.477      | 温岭森林副总经理         |
| 董美亚       |       | 1,981,554.70         | 2.477      | 森林包装胶印事业部经理      |
| 张连富       |       | 1,981,554.70         | 2.477      | 森林包装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
| 应凯耀       |       | 1,981,554.70         | 2.477      | 森林造纸总经理秘书        |
| 揭娟        |       | 1,981,554.70         | 2.477      | 森林包装监事、森林造纸财务部经理 |
| 陈晓斌       |       | 1,981,554.70         | 2.477      | 森林造纸副总经理         |
| 林荣生       |       | 1,981,554.70         | 2.477      | 森林包装监事、临海森林事业部经理 |
| 王红波       |       | 1,486,166.02         | 1.860      | 森林包装监事、温岭森林销售部经理 |
| 柯和山       |       | 1,486,166.02         | 1.860      | 森林包装研发中心经理       |
| 李仰忠       |       | 1,486,166.02         | 1.860      | 森林包装销售部经理        |
| 周广春       |       | 1,486,166.02         | 1.860      |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经理       |
| 陈华来       |       | 990,777.35           | 1.238      | 森林包装软件技术员        |
| 董小浩       |       | 990,777.35           | 1.238      | 温岭森林生产部经理        |
| 肖鹏飞       |       | 990,777.35           | 1.238      | 森林包装压痕车间主管       |
| 汪新见       |       | 990,777.35           | 1.238      | 森林包装销售部经理        |
| 丁利琪       |       | 990,777.35           | 1.238      | 森林包装销售部经理        |
| 卢军        |       | 990,777.35           | 1.238      | 森林包装行政人事部经理      |
| 陈剑伟       |       | 990,777.35           | 1.238      | 森林造纸电器仪表车间主管     |
| 罗峰        |       | 990,777.35           | 1.238      | 森林造纸水处理车间主管      |
| 杨超        |       | 990,777.35           | 1.238      | 森林造纸造纸车间主管       |
| 陈静        |       | 990,777.35           | 1.238      |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经理       |
| 王登高       |       | 990,777.35           | 1.238      |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经理助理     |
| 蒋业雷       |       | 990,777.35           | 1.238      |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
| 李贤德       |       | 990,777.35           | 1.238      | 森林造纸制浆车间主管       |
| 方天云       |       | 990,777.35           | 1.238      | 森林造纸造纸车间主管       |
| 熊国亮       |       | 990,777.35           | 1.238      |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
| 李彬        |       | 990,777.35           | 1.238      |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
| 李伯兵       |       | 990,777.35           | 1.238      |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
| 袁鸿        |       | 990,777.35           | 1.238      |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
| <b>合计</b> | -     | <b>80,000,000.00</b> | <b>100</b> | -                |

森林投资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130.44         |
| 净资产  | 7,130.44         |
| 项 目  | 2018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518.21           |

### 3、森林全创

森林全创持有公司 638.2979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26%。森林全创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5 月 25 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
| 实缴出资额   | 3,20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林启军                                 |
| 住所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大溪北路 181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大溪北路 181 号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企业管理咨询                              |

森林全创合伙人构成如下：

| 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元）       | 出资份额（%） | 公司任职                |
|-----|-------|--------------|---------|---------------------|
| 林启军 | 普通合伙人 | 5,685,690.78 | 17.772  | 森林包装董事长、总经理         |
| 林启群 | 有限合伙人 | 4,573,102.79 | 14.291  | 森林包装董事、副总经理、森林造纸总经理 |
| 林启法 |       | 3,049,803.55 | 9.531   | 森林包装董事              |
| 林加连 |       | 3,049,803.55 | 9.531   | 森林包装董事、副总经理、临海森林总经理 |
| 林昊  |       | 1,754,666.59 | 5.483   | 森林包装水印事业部经理         |
| 林童  |       | 1,503,999.93 | 4.700   | 森林造纸副总经理            |



| 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元）     | 出资份额（%） | 公司任职        |
|------|-------|------------|---------|-------------|
| 陈金杰  |       | 751,999.96 | 2.350   | 临海森林行政人事部经理 |
| 吴广   |       | 501,333.31 | 1.567   |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技术员 |
| 王跃   |       | 501,333.31 | 1.567   | 临海森林销售部业务员  |
| 周兴隆  |       | 501,333.31 | 1.567   |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
| 李斌   |       | 501,333.31 | 1.567   | 临海森林销售部经理   |
| 陈阁成  |       | 501,333.31 | 1.567   | 森林包装内审部经理   |
| 叶云峰  |       | 501,333.31 | 1.567   | 森林包装财务部经理   |
| 徐明聪  |       | 501,333.31 | 1.567   | 森林包装董事长秘书   |
| 刘宏峰  |       | 501,333.31 | 1.567   | 森林包装行政人事部经理 |
| 邱云   |       | 501,333.31 | 1.567   | 临海森林纸板车间主管  |
| 莫梦辉  |       | 401,066.65 | 1.253   | 森林包装研发中心经理  |
| 倪青华  |       | 401,066.65 | 1.253   | 温岭森林销售部经理   |
| 田春亮  |       | 401,066.65 | 1.253   | 森林包装研发中心经理  |
| 王六军  |       | 401,066.65 | 1.253   | 临海森林供应部经理   |
| 郑兵   |       | 401,066.65 | 1.253   |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
| 柯伟伟  |       | 401,066.65 | 1.253   | 温岭森林财务部经理   |
| 江传富  |       | 401,066.65 | 1.253   | 森林包装生产部经理   |
| 苏承鸣雷 |       | 250,666.66 | 0.783   | 温岭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
| 胡泽品  |       | 250,666.66 | 0.783   | 温岭森林研发中心技术员 |
| 罗华   |       | 250,666.66 | 0.783   | 森林包装压痕车间主管  |
| 叶文安  |       | 250,666.66 | 0.783   | 森林包装供应部经理   |
| 张杰   |       | 250,666.66 | 0.783   |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
| 漆阳春  |       | 250,666.66 | 0.783   | 森林造纸行政人事部经理 |
| 余继平  |       | 250,666.66 | 0.783   | 森林造纸造纸车间主管  |
| 王青青  |       | 250,666.66 | 0.783   | 临海森林行政人事部主管 |
| 叶玉燕  |       | 250,666.66 | 0.783   | 临海森林财务部经理   |
| 马海涛  |       | 250,666.66 | 0.783   | 临海森林销售部经理   |
| 许名定  |       | 250,666.66 | 0.783   |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
| 兰小伟  |       | 250,666.66 | 0.783   |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技术员 |
| 杨林光  |       | 250,666.66 | 0.783   | 温岭森林会计      |
| 刘士东  |       | 200,533.32 | 0.627   | 温岭森林销售部经理   |
| 吕海燕  |       | 150,399.99 | 0.470   | 森林包装胶印车间主管  |

| 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元）               | 出资份额（%）    | 公司任职          |
|-----------|-------|----------------------|------------|---------------|
| 安立新       |       | 150,399.99           | 0.470      | 森林包装监事、水印车间主管 |
| 叶永辉       |       | 150,399.99           | 0.470      | 森林造纸物控部经理     |
| 吴万洪       |       | 100,266.66           | 0.313      | 温岭森林研发中心技术员   |
| 林二红       |       | 100,266.66           | 0.313      | 森林包装纸板车间主管    |
| 张建林       |       | 100,266.66           | 0.313      | 森林包装水印车间主管    |
| 芮生云       |       | 100,266.66           | 0.313      | 温岭森林设备部经理     |
| <b>合计</b> | -     | <b>32,000,000.00</b> | <b>100</b> |               |

森林全创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410.68    |
| 净资产  | 3,407.38    |
| 项目   | 2018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408.46      |

#### 4、陈清贤

陈清贤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0%。

陈清贤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332623196611\*\*\*\*，住所：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前山路 57 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 年 6 月至 1991 年 12 月，供职于温岭市东角头水产冷冻厂，从事财务工作；自 1992 年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温岭市东角头水产冷冻厂主办会计；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省水产进出口公司台州分公司主办会计；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台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台州中和鞋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森林包装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森林包装董事会秘书。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和森林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林启军先生持有公司 29.79%的股份，其弟弟林启群先生持有公司 25.53%的股份、哥哥林启法先生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姐夫林加连先生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9.36%的股份，并通过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控制公司 9.64%的股份，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变化，具体分析如下：自 2001 年 5 月至今，其四人持股比例一直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在股份公司设立前，林启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三人亦担任公司的重要管理岗位，股份公司设立后，林启军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均担任董事，林启群、林加连同时任公司副总经理；一直以来，其四人共同协商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表决均一致，共同对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具有支配或重大影响，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2017 年 6 月 16 日，其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上均保持一致，进一步明确了共同控制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制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两家合伙企业。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合计持有森林投资 52.937%的出资份额、合计持有森林全创 51.125%的出资份额。森林投资、森林全创基本情况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森林投资”、“3、森林全创”。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项目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万股）           | 占比（%）      | 数量（万股）           | 占比（%）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林启军  | 4,468.0851       | 29.79      | 4,468.0851       | 22.34      |
|           | 林启群  | 3,829.7872       | 25.53      | 3,829.7872       | 19.15      |
|           | 林启法  | 2,553.1915       | 17.02      | 2,553.1915       | 12.77      |
|           | 林加连  | 2,553.1915       | 17.02      | 2,553.1915       | 12.77      |
|           | 森林投资 | 807.4468         | 5.38       | 807.4468         | 4.04       |
|           | 森林全创 | 638.2979         | 4.26       | 638.2979         | 3.18       |
|           | 陈清贤  | 150.00           | 1.00       | 150.00           | 0.75       |
|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                | -          | 5,000.00         | 25.00      |
| <b>合计</b> |      | <b>15,000.00</b> | <b>100</b> | <b>20,000.00</b> | <b>100</b> |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林启军       | 4,468.0851       | 29.79      |
| 林启群       | 3,829.7872       | 25.53      |
| 林启法       | 2,553.1915       | 17.02      |
| 林加连       | 2,553.1915       | 17.02      |
| 森林投资      | 807.4468         | 5.38       |
| 森林全创      | 638.2979         | 4.26       |
| 陈清贤       | 150.00           | 1.00       |
| <b>合计</b> | <b>15,000.00</b> | <b>100</b> |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林启军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自然人股东林启群、林加连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自然人股东林启法系公司的董事；自然人股东陈清贤系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林启军先生持有公司 29.79%的股份，其弟弟林启群先生持有公司 25.53%的股份、哥哥林启法先生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姐夫林加连先生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9.36%的股份，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森林投资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807.446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8%。

公司股东森林全创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638.297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26%。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员工总数（人） | 1,803      | 1,601      | 1,48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学历、专业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表：

| 类别   | 细分类别    | 员工人数         | 所占比例        |
|------|---------|--------------|-------------|
| 年龄构成 | 30岁以下   | 497          | 27.57%      |
|      | 31—40岁  | 583          | 32.33%      |
|      | 40—50岁  | 447          | 24.79%      |
|      | 51岁以上   | 276          | 15.31%      |
|      | 合计      | <b>1,803</b> | <b>100%</b> |
| 学历构成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78           | 4.33%       |
|      | 专科学历    | 265          | 14.70%      |
|      | 专科以下学历  | 1,460        | 80.97%      |
|      | 合计      | <b>1,803</b> | <b>100%</b> |
| 专业构成 | 采购人员    | 17           | 0.94%       |
|      | 生产人员    | 1,183        | 65.62%      |
|      | 销售人员    | 119          | 6.60%       |
|      | 财务人员    | 41           | 2.27%       |
|      | 管理人员    | 76           | 4.22%       |

| 类别 | 细分类别   | 员工人数         | 所占比例        |
|----|--------|--------------|-------------|
|    | 技术研发人员 | 248          | 13.75%      |
|    | 其他     | 119          | 6.60%       |
|    | 合计     | <b>1,803</b> | <b>100%</b> |

###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及工资水平

#### 1、薪酬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明确公司工资实行宽带薪酬制度，员工薪酬由月基本工资、月绩效工资、津贴、福利、年绩效奖金五部分组成。年度总薪酬=（月基本工资+月绩效工资+津贴+福利）×12+年绩效奖金。月基本工资是根据员工专业技能水平、个人能力、职级、学历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资报酬。月绩效工资是根据员工工作绩效及公司经营业绩确定的、不固定的工资报酬。绩效考核计算方法为：绩效工资=工资总额×绩效比例×当月绩效考核分值。公司高管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在员工工资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必要的款项。

#### 2、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 （1）按级别分类员工工资水平

单位：元/月

| 人员类别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高层员工 | 27,192.92 | 22,897.76 | 18,129.26 |
| 中层员工 | 13,602.80 | 13,571.46 | 12,246.55 |
| 基层员工 | 5,175.85  | 4,997.41  | 4,511.19  |

注：公司人员类别中高层员工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中层指部门经理及总监人员；基层员工指除高层、中层以外的其他人员。

##### （2）公司主要岗位工资水平

单位：元/月

| 人员类别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采购人员 | 5,396.88 | 4,679.72 | 4,597.75 |

| 人员类别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生产人员   | 5,053.74  | 4,805.20  | 4,564.90  |
| 销售人员   | 8,911.46  | 10,806.96 | 6,839.54  |
| 财务人员   | 6,470.38  | 7,101.91  | 5,829.52  |
| 管理人员   | 10,404.35 | 10,970.61 | 10,395.74 |
| 技术研发人员 | 6,831.82  | 6,968.13  | 6,083.32  |

### （3）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月

| 年份      | 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公司平均工资   |
|---------|------------|----------|
| 2018 年度 | -          | 5,634.76 |
| 2017 年度 | 4,869.83   | 5,489.65 |
| 2016 年度 | 4,562.08   | 4,986.95 |

注：台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来源“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数据”，2018年台州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台州市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调整分为整体调整和个别调整，其中：（1）整体调整指公司根据国家政策、消费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整体效益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调整方案由公司薪酬委员会审批后实施；（2）个别调整指公司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员工能力及职位变动等因素对员工进行的个别薪酬调整。调薪时原则上不得跨工资级别调薪，特殊情况须经流程审批后执行。

随着社会平均工资的持续增长，公司将持续提供本地区及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同时将进一步优化薪酬制度，从而将员工工作绩效与公司经济效益有机结合，规范公司员工的薪酬分配行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

### （四）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森林包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 险种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公司                       | 个人                       | 公司                       | 个人                       | 公司      | 个人    |
| 养老保险  | 14.00%                   | 8.00%                    | 14.00%                   | 8.00%                    | 14.00%  | 8.00% |
| 医疗保险  | 8.00%                    | 2.00%                    | 8.00%                    | 2.00%                    | 8.00%   | 2.00% |
| 工伤保险  | 1.65%                    | -                        | 1.65%                    | -                        | 1.65%   | -     |
| 失业保险  | 0.50%                    | 0.50%                    | 0.50%                    | 0.50%                    | 1.00%   | 0.50% |
| 生育保险  | 0.80%                    | -                        | 0.80%                    | -                        | 0.80%   | -     |
| 住房公积金 | 管理层：200 元/月；其余员工：144 元/月 | 管理层：200 元/月；其余员工：144 元/月 | 管理层：200 元/月；其余员工：100 元/月 | 管理层：200 元/月；其余员工：100 元/月 | -       | -     |

注：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 险种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公司                       | 个人                       | 公司                       | 个人                       | 公司      | 个人    |
| 养老保险  | 14.00%                   | 8.00%                    | 14.00%                   | 8.00%                    | 14.00%  | 8.00% |
| 医疗保险  | 8.00%                    | 2.00%                    | 8.00%                    | 2.00%                    | 8.00%   | 2.00% |
| 工伤保险  | 1.80%                    | -                        | 1.20%                    | -                        | 1.80%   | -     |
| 失业保险  | 0.50%                    | 0.50%                    | 0.50%                    | 0.50%                    | 1.00%   | 0.50% |
| 生育保险  | 0.80%                    | -                        | 0.80%                    | -                        | 0.80%   | -     |
| 住房公积金 | 管理层：200 元/月；其余员工：144 元/月 | 管理层：200 元/月；其余员工：144 元/月 | 管理层：200 元/月；其余员工：100 元/月 | 管理层：200 元/月；其余员工：100 元/月 | -       | -     |

注：森林造纸于 2017 年 5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

除森林包装、森林造纸外，报告期各期子公司具体的缴费比例区间情况如下：

| 险种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公司      | 个人    | 公司      | 个人    | 公司      | 个人    |
| 养老保险 | 14.00%  | 8.00% | 14.00%  | 8.00% | 14.00%  | 8.00% |

| 险种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公司                       | 个人                       | 公司                       | 个人                       | 公司          | 个人    |
| 医疗保险  | 8.00%                    | 2.00%                    | 8.00%                    | 2.00%                    | 8.00%       | 2.00% |
| 工伤保险  | 0.90%、1.65%              | -                        | 0.90%、1.32%              | -                        | 0.90%、1.65% | -     |
| 失业保险  | 0.50%                    | 0.50%                    | 0.50%                    | 0.50%                    | 1.00%       | 0.50% |
| 生育保险  | 0.50%、0.80%              | -                        | 0.50%、0.80%              | -                        | 0.50%、0.80% | -     |
| 住房公积金 | 管理层：200 元/月；其余员工：144 元/月 | 管理层：200 元/月；其余员工：144 元/月 | 管理层：200 元/月；其余员工：100 元/月 | 管理层：200 元/月；其余员工：100 元/月 | -           | -     |

注：①上述数据不包括上海森林；②台州快印包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2016 年无数据；③森林环保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5 月，2016 年、2017 年无数据；④温岭森林于 2017 年 5 月、临海森林于 2017 年 4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金额：

| 险种    | 累计缴费金额（万元） |
|-------|------------|
| 养老保险  | 1,973.08   |
| 医疗保险  | 1,059.79   |
| 工伤保险  | 440.59     |
| 失业保险  | 97.59      |
| 生育保险  | 102.26     |
| 住房公积金 | 435.19     |

(2)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如下：

| 险种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期末缴纳人数  | 期末未缴纳人数 | 期末缴纳人数  | 期末未缴纳人数 | 期末缴纳人数  | 期末未缴纳人数 |
| 养老保险  | 1,717   | 86      | 1,485   | 116     | 1,064   | 416     |
| 医疗保险  | 1,717   | 86      | 1,485   | 116     | 1,064   | 416     |
| 失业保险  | 1,717   | 86      | 1,485   | 116     | 1,064   | 416     |
| 工伤保险  | 1,748   | 55      | 1,522   | 79      | 1,416   | 64      |
| 生育保险  | 1,717   | 86      | 1,485   | 116     | 1,064   | 416     |
| 住房公积金 | 1,718   | 85      | 1,449   | 152     | 0       | 1,480   |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① 社保情况

| 序号 | 未缴纳原因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1  | 退休返聘人员       | 46      | 34      | 38      |
| 2  | 试用期员工        | 28      | 37      | 72      |
| 3  | 个人原因未转入或自愿放弃 | 12      | 44      | 306     |
| 4  | 钟点工、零工       | -       | 1       | -       |
|    | 合计           | 86      | 116     | 416     |

② 住房公积金

| 序号 | 未缴纳原因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1  | 退休返聘人员       | 45      | 33      | -       |
| 2  | 试用期员工        | 29      | 35      | -       |
| 3  | 个人原因未转入或自愿放弃 | 11      | 83      | -       |
| 4  | 钟点工、零工       | -       | 1       | -       |
| 5  | 发行人原因        | -       | -       | 1,480   |
|    | 合计           | 85      | 152     | 1,480   |

(4) 需要补缴的金额测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个人原因未转入、退休返聘人员、试用期等情况。

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和当地缴费基数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未缴纳社保金额      | 17.35   | 69.84   | 330.51  |
| 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 2.88    | 15.24   | 212.40  |
|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合计 | 20.23   | 85.08   | 542.91  |
|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0.07%   | 0.31%   | 7.72%   |

注：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 3、合法证明情况

2019年3月26日，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森林造纸、温岭森林、森林纸业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依据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失业保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8日，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及其子公司森林造纸、温岭森林、森林纸业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依法为员工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3月5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临海森林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拖欠员工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19年3月，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开具《证明》，森林包装、森林造纸和温岭森林自2017年5月、森林纸业自2018年9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开立之日起至今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和比例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2019年3月5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开具《证明》，临海森林已自2017年4月在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职工人数191人。至证明函开具日，临海森林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且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对以上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三、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以及公司主要股东森林投资、森林全创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发行人认定本人/本企业或相关企业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人/本企业或相关企业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将相关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发行人提出受让相关业务请求，则本人/本企业或相关企业应按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相关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或相关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本人/本企业或相关企业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本人/本企业或相关企业应及时将该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发行人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则本人/本企业或相关企业应优先将该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或相关企业不再成为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6）如承诺函被认定为不真实或违反本承诺函，则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主要股东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本企业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三）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及其他关联方森林投资、林云菊、林童、胡秀丽、李琴就不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本人/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四）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

**（五）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八）关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九）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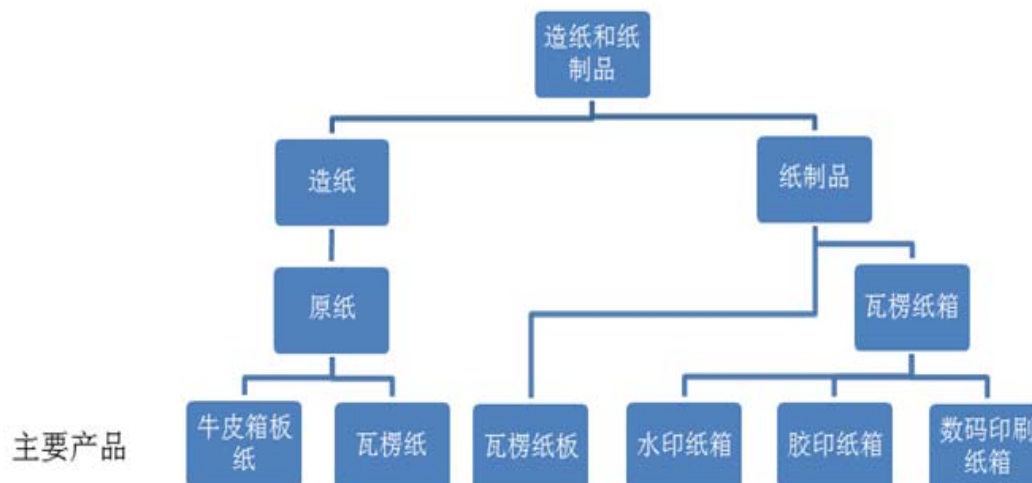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系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其中，原纸按纸种分为瓦楞纸、牛皮箱板纸；瓦楞纸箱按印刷工艺分为水印纸箱、胶印纸箱、数码印刷纸箱。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物制造及工业品、消费品包装。

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体系认证、劳氏/GMI 认证、FSC 认证等资格认证，连续获得中国包装印刷企业百强，是一家集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产品具体说明如下：



| 产品  |       | 图示   | 产品说明  |
|-----|-------|--|---|
| 原纸  | 牛皮箱板纸 |    | 主要以废纸为原料制成，比一般箱纸板更为坚韧、挺实，有极高的抗压强度、耐破度和耐折度，用于包装纸箱外层，主要是用于轻工、食品、家电等产品运输包装，尤其是外贸包装及国内高档商品包装，是木材、金属等系列包装的优质替代产品 |
|     | 瓦楞纸   |   | 瓦楞纸是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瓦楞原纸要求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环压强度，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
| 纸制品 | 瓦楞纸板  |  | 由箱板纸和瓦楞纸制作而成，箱板纸主要用作纸板的面和底，瓦楞纸主要用作纸板的瓦楞芯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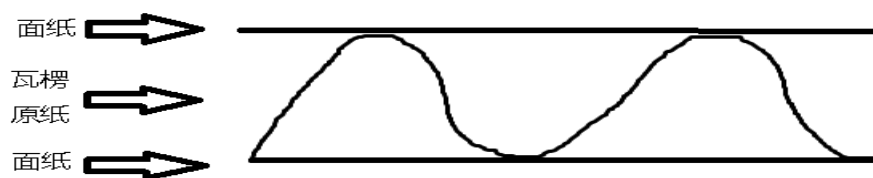
| 产品     | 图示  | 产品说明   |
|--------|---|--|
| 水印纸箱   |   | <p>水印纸箱，承印基材为瓦楞纸板，采用后印模式，使用水基油墨柔性版印刷工艺。以包装简洁、实用为主要特点，印刷成本较低，印刷速度快，适合家电、家具等各行各业包装使用</p>                     |
| 胶印纸箱   |  | <p>胶印纸箱，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油性环保油墨，采用预印模式，在面纸上印刷后再与瓦楞纸板进行裱贴粘合，分辨率高，印刷精美，成本中等，制版费用较低，适合对印刷精美程度要求较高的小家电、日化等行业包装使用</p> |
| 数码印刷纸箱 |  | <p>数码印刷纸箱，承印基材为瓦楞纸板，与水印、胶印相比工艺简单，智能化操作，无需制版，无需换版，无需洗机，一张起印，按需可变，低碳环保</p>                                   |

| 产品 | 图示   | 产品说明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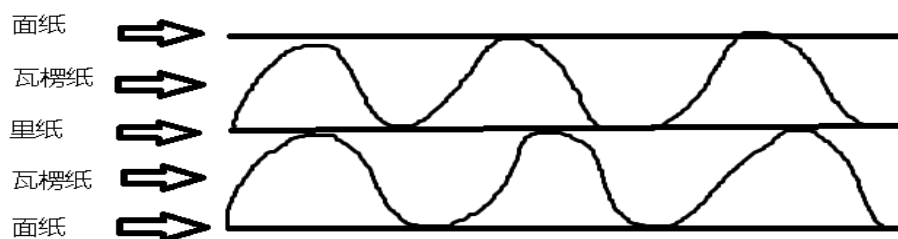
牛皮箱板纸和瓦楞纸主要用于制作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面和底由牛皮箱板纸制成，瓦楞隔层由瓦楞纸或牛皮箱板纸制成，瓦楞芯层由瓦楞纸制成，可以起到增强纸箱抗压能力和减震缓冲的作用。

瓦楞纸板截面如下图所示（仅列式三层、五层）：

(1) 三层瓦楞纸板



(2) 五层瓦楞纸板



注：面纸：牛皮箱板纸原纸；里纸（瓦楞隔层）：瓦楞纸原纸或牛皮箱板纸原纸；瓦楞芯层：瓦楞纸原纸

##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07年5月收购森林造纸后新增原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2 造纸”和“C223 纸制品制造”，细分行业为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

我国纸及纸制品制造行业已逐步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为主的监管体制。中国造纸协会是造纸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跨部门、跨地区和不分所有制形式的全国造纸行业组织，是由制浆造纸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管理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咨询引导服务，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推动本行业的发展，提高本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的能力。中国包装联合会及地方包装行业组织作为包装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为企业技术创新和高科技技术产业化的各种需求提供服务，及时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需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二）行业法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 法律法规名称                   | 发布机构                    | 实施年份  |
|--------------------------|-------------------------|-------|
| <b>行业发展政策</b>            |                         |       |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 2015年 |
| 《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 | 中国造纸协会                  | 2017年 |

| 法律法规名称                        | 发布机构                           | 实施年份  |
|-------------------------------|--------------------------------|-------|
|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07年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3年 |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修订版）            | 国务院                            | 2011年 |
| 《印刷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5年修订版）     |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 2001年 |
|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 2003年 |
| <b>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b>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2015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br>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 2003年 |
|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           | 环境保护部                          | 2017年 |
|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br>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12年 |
|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 国务院                            | 2005年 |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建<br>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  | 2007年 |
| 《中国造纸协会废纸回收分类及贸易指南》           | 中国造纸协会                         | 2013年 |
|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 国务院                            | 2016年 |
| 《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 2013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br>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009年 |
|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 国务院                            | 2013年 |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      | 工信部                            | 2010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br>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2008年 |
|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br>验检疫总局         | 2008年 |
| 《取水定额：造纸产品GB/T 18916.5-2012》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br>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2013年 |
|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 浙江省环保厅                         | 2009年 |
| 《浙江省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2016年 |
| 《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经<br>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2年 |
| 《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 环境保护部                          | 2017年 |
|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 环境保护部                          | 2015年 |

### （三）行业概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不断拉动对纸张的需求，为我国造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目前，中国已成为国际上重要的造纸生产和消费国，自 2009 年以来，中国造纸产量和消费量一直位于世界首位。

随着现代商业及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无论运输包装还是销售包装，瓦楞纸箱已成为现代商业和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包装容器之一。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发展亦较为迅速。

### 1、造纸行业规模持续增长，供需基本平衡，结构性缺口尚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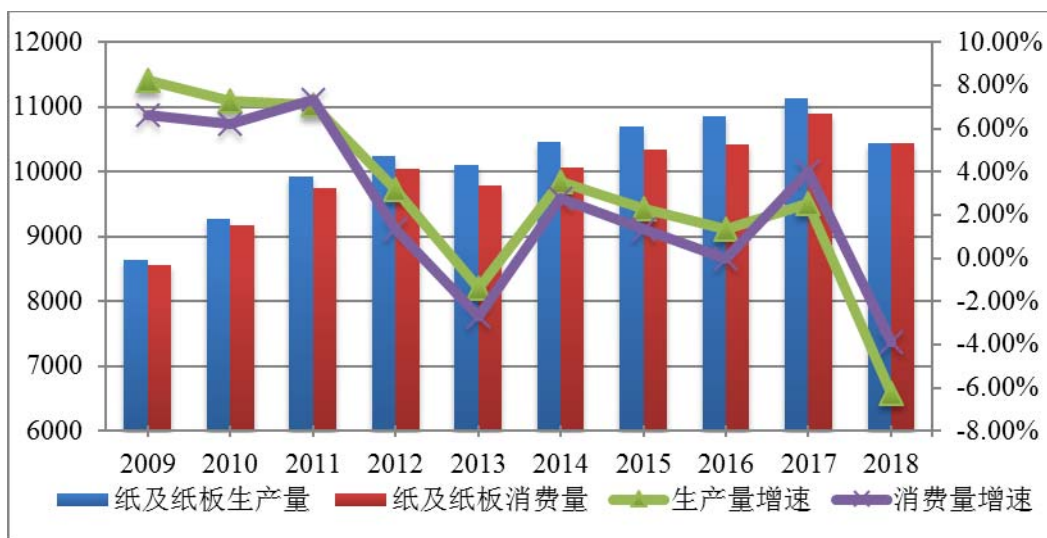
中国造纸工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已从过去紧缺型变成基本平衡型。近几年已形成供需基本平衡的格局，多数产品已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 （1）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

2018 年，全国纸及纸板产量为 10,435 万吨，较 2009 年的 8,640 万吨增长了 20.78%，近 10 年年均增长 2.12%。消费方面，2018 年全国纸及纸板消费量为 10,439 万吨，较 2009 年的 8,569 万吨增长了 21.82%，近 10 年年均增长 2.22%。全国纸及纸板的产量和消费量，除 2013 年、2018 年在诸多因素叠加的影响下出现双降外，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

2009 年-2018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和消费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2009 年至 2018 年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并经整理

所得

## （2）供需基本平衡

近 10 年全国纸及纸板的产需基本平衡，产量总体略高于消费量，供需关系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

## （3）人均消费量持续增长

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长期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中国的造纸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2018 年，我国纸及纸板人均消费量为 75 千克，较 2009 年的 64 千克增长了 17.19%，年均增速 1.78%，虽保持增长趋势，但和发达国家高达 200 千克以上的年人均消费量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 （4）箱板纸、瓦楞原纸等工业包装用纸细分市场存在缺口

虽然目前造纸行业供需基本平衡，但各细分市场发展尚不均衡，结构性缺口尚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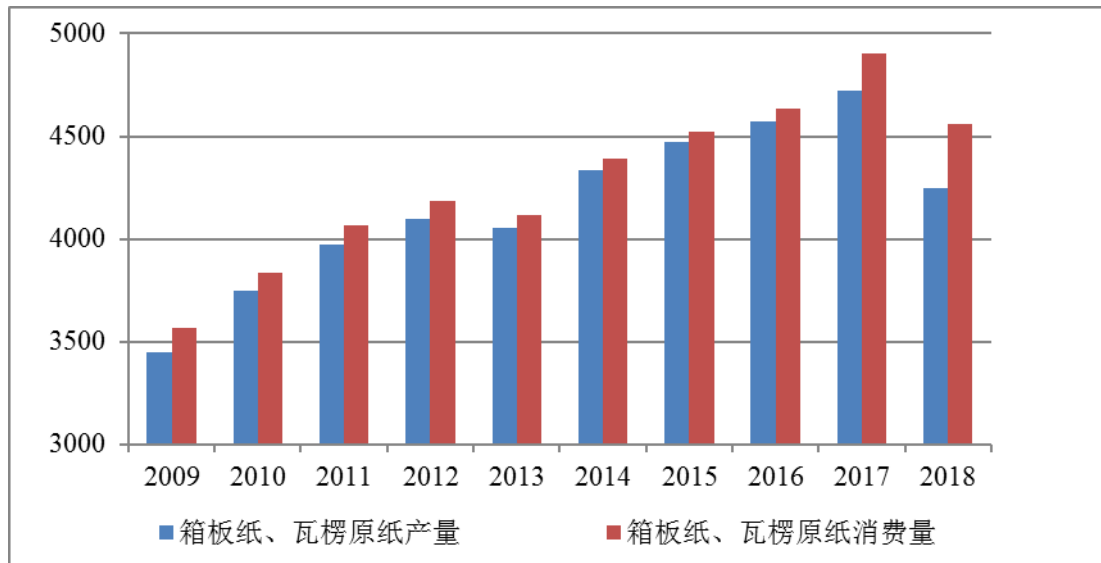
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为电子商务带来了发展机遇，人们对网络购物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大量的快递包装需求给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的箱板纸、瓦楞纸细分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该细分市场需求旺盛，目前存在供需缺口。

2018 年，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产量合计 4,250 万吨，消费量合计 4,558 万吨，存在缺口近 308 万吨，近 10 年来，年均缺口达 111 万吨。

### 2009 年-2018 年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生产和消费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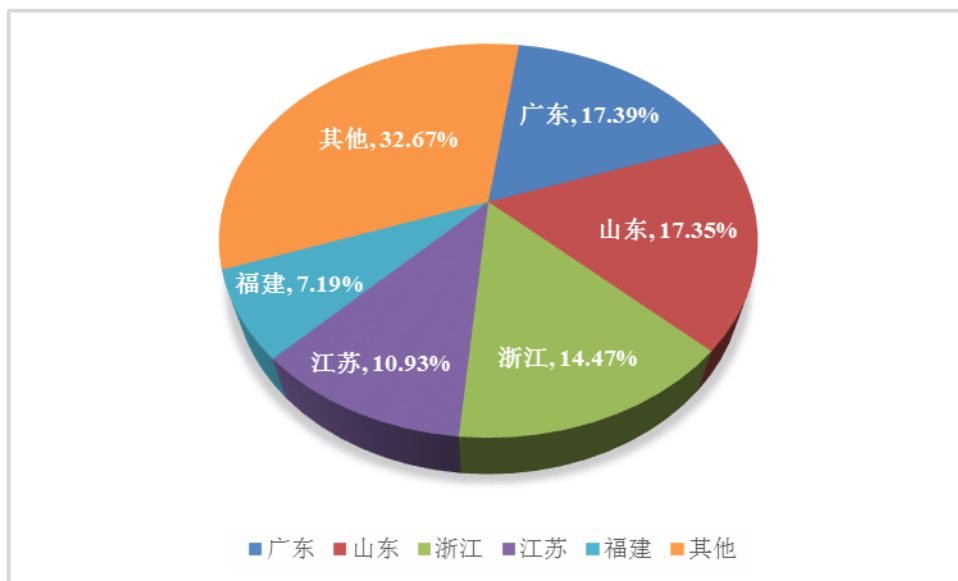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09年至2018年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并经整理所得

## 2、产业布局趋于合理，总体格局基本形成

随着造纸原料政策和区域政策的调整，我国造纸工业逐步实现自西向东推移并优化产业布局。从东西部产业布局来看，东部地区产量占比进一步提升。2018年我国东部地区11个省（区、市）纸及纸板产量占全国产量的74.2%，中部地区8个省（区）比例占16.3%，西部地区12个省（市、区）比例占9.5%，均与2017年基本持平。

2018年纸及纸板产量超过100万吨的省份有广东、山东、浙江、江苏、福建、河南、湖北、安徽、重庆、四川、广西、湖南、天津、河北、江西、海南、辽宁17个省（市），产量合计达10,047万吨，占全国纸及纸板总产量的96.28%；其中，产量最大的广东、山东、浙江三省总量占全国的49.21%。

### 2018年主要省（区、市）纸及纸板产量比例图



### 3、造纸资源整合，持续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我国造纸行业要继续整合资源、淘汰落后产能。按照优势互补、自愿结合的原则，大型制浆造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与合资合作等形式发展，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制浆造纸企业集团；中小造纸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实施横向联合，提高专业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关停不能达标排放的小企业。

此外，《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指出，“十三五”期间，除薄页纸（ $\leq 40\text{g/m}^2$ ）、特种纸及纸板等特殊品种外，造纸行业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要贯彻适度经济规模的要求，发挥规模效益，具体要求如下：

| 项目           | 新建起始规模                 | 技术改造起始规模       |
|--------------|------------------------|----------------|
| 1、新闻纸        | 限制新建                   | 单条生产线10万吨/年及以上 |
| 2、书写印刷用纸     | 单条生产线10万吨/年及以上，铜版纸限制新建 | 单条生产线5万吨/年及以上  |
| 3、箱纸板        | 单条生产线30万吨/年及以上         | 单条生产线10万吨/年及以上 |
| 4、白纸板        | 限制新建                   | 单条生产线10万吨/年及以上 |
| 5、瓦楞原纸       | 单条生产线10万吨/年及以上         | 单条生产线5万吨/年及以上  |
| 6、薄页纸、特种纸及纸板 | 起始规模不作规定               | 起始规模不作规定       |

### 4、瓦楞纸箱包装行业转型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瓦楞纸箱包装行业持续增长，目前基本满足商品包装和

物流包装的需求，但市场需求对包装的要求仍在进一步提升，瓦楞纸箱包装业在持续高速发展后的转型升级进一步刺激行业的发展。

（1）发展模式的变化。近年来，瓦楞纸箱包装行业通过强强联合、股份合作等方式，将产业链延伸，打通上下游，造纸企业向下游发展、包装企业向上游发展，凭借上游瓦楞原纸、箱板纸等造纸行业发展的有效推动，以及下游需求的带动与国家循环经济战略在包装行业中的逐步推行，我国瓦楞纸箱包装行业规模快速发展。

（2）创新产品促进发展。我国纸包装制品中，瓦楞纸板占 80% 左右，市场同质化竞争影响了行业健康发展。近年来出现的创新产品包括：食品包装、农副产品包装、工艺品包装、25 kg 以上重型纸袋包装、机电产品以纸代木包装、家居生活用品包装等纸制品。这些纸制创新产品符合环保无污染、可回收利用再生产的循环经济要求，价格低廉，深受消费者青睐。因此，积极自主创新，积极开展重型瓦楞纸箱、防腐纸箱、保鲜纸箱、防水纸箱等创新产品的开发，是传统纸包装制品企业的发展方向。

（3）先进产能将引领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的落后产能大部分分布在城镇及周边。生产成本的压力、环保的压力迫使这批企业在近几年要作出抉择。目前，以先进的装备提高效益、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用工人员、使生产符合环保要求是纸箱包装行业的发展方向，也影响了纸包装制品的生产与消费。

伴随着下游终端行业消费升级趋势，下游企业对于瓦楞纸箱产品质量、印刷内容精良程度、交货时间、配套服务的要求也会逐步上升，仅适用低速、低质、窄幅瓦线设备和落后印刷的中小纸箱厂将难以适应发展趋势。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将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并购重组等方式使行业集中度提高，进入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阶段。同时，逐年提高的环保成本将使得行业门槛逐步提高，有资金、技术实力的瓦楞纸箱企业将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4）瓦楞纸箱产品向中高档方向发展。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优质瓦楞纸箱逐步成为下游客户的普遍需求。除此之外，下游高端客户对包装印刷的要求也不断提高，除储运、保护、防潮、抗压等功能性作用外，其对瓦楞纸箱的产品展示、品牌强化、消费引导的增值性作用需求亦逐步提升。

（5）绿色纸包装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在所有的包装材料中，纸最为环保，最便于回收，以纸代木包装会有新的突破。

## 5、产业政策引领行业发展

据工信部《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预测，到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十二五”末翻一番，超过40万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10万亿元左右，电子商务相关从业者超过5000万人。网购的飞速发展带来了纸箱包装规模的迅速提升，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由于符合消费升级趋势的要求，将具备成为造纸和纸制品行业中的“朝阳行业”的潜力。

根据工信部、商务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发展目标，我国包装行业需保持发展增速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产业发展规模与配套服务需求相适应。到2020年，实现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这为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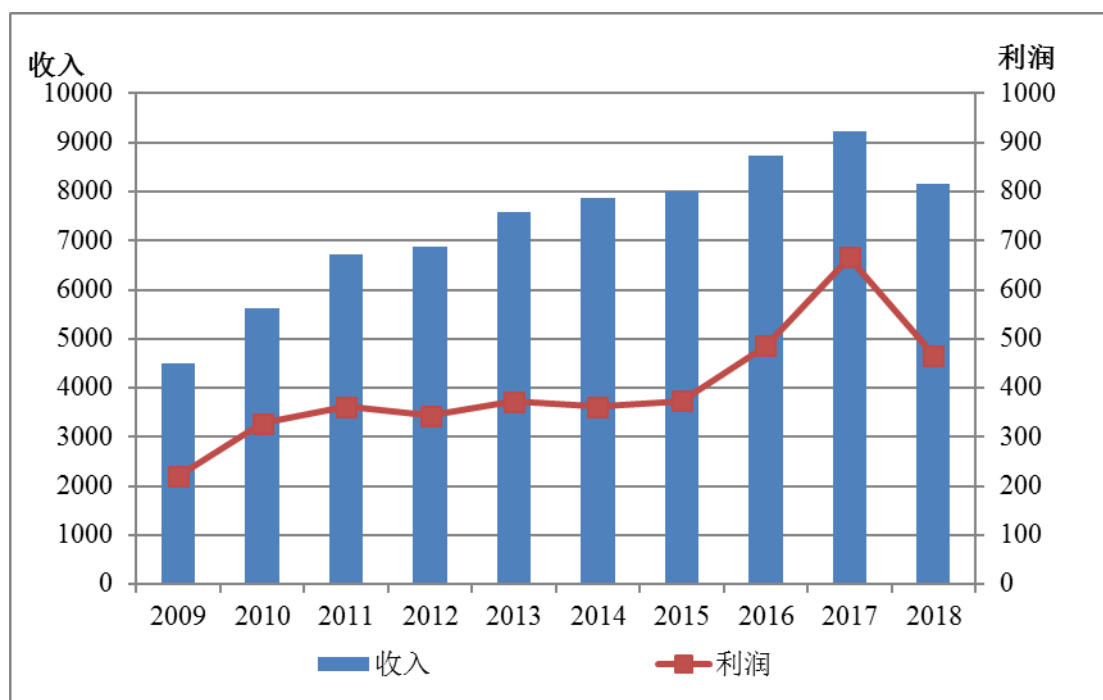
####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 （1）工业包装用纸

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龙头企业一方面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跨地区兼并整合，造纸企业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2009年至2018年，我国纸和纸板年产100万吨（含）以上的企业从9家增加到21家，其中排名第一的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年产量已达1,394万吨，占全行业产量的13.36%；产量前10名造纸企业占全国产量的比重已从27.37%增至44.10%，行业前30名的企业产量占同期全国产量比重由41.66%增加至64.48%。

## 2009年-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造纸企业收入、利润增长表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09年至2018年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并经整理所得

近年来，全国规模以上造纸企业收入、利润除2018年出现下滑外，整体呈增长趋势。

随着浙江省内瓦楞纸及箱板纸市场持续快速发展，竞争程度不断深化，规模较大的瓦楞纸、箱板纸生产企业依靠自身资金、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年产30万吨以上企业生产的瓦楞纸、箱板纸占全省机制纸及纸板产量的比重持续上升，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 项目                  | 2016     | 2015     | 2014     | 2013     | 2012     |
|---------------------|----------|----------|----------|----------|----------|
| 年产30万吨以上企业瓦楞纸、箱板纸产量 | 566.47   | 540.57   | 422.39   | 378.85   | 338.33   |
| 浙江省机制纸及纸板产量         | 1,911.21 | 1,889.80 | 1,739.60 | 1,693.70 | 1,660.50 |
| 占比                  | 29.64%   | 28.60%   | 24.28%   | 22.37%   | 20.38%   |

数据来源：根据2013年至2016年《浙江省造纸行业概况及展望》整理所得，《浙江省造纸工业2017年运行报告及2018年展望》未披露年产30万吨以上企业瓦楞纸、箱板纸产量。

公司的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区域内，瓦楞纸、箱板纸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 （2）瓦楞纸箱包装

我国瓦楞纸箱包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初级瓦楞纸箱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且下游行业较广，大量小纸箱厂依附于本地需求而生存，行业内处于低端的中小型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除少数行业龙头企业与大型跨国企业以外，我国大多数瓦楞纸箱包装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生产经营缺乏环保措施，产品主要以低档次、低附加值的包装产品为主，市场竞争无序；中高端市场则被少数技术研发能力强、生产设备领先、有丰富的业务和市场开拓经验的行业龙头占据，行业龙头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节能减排等方式提升产品品质与档次，减少消耗支出，逐渐扩大市场份额。

《印刷经理人》杂志推出的 2017 年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总收入 1,039 亿元，其中有 60 家企业从事包装印刷行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2016 年中国纸包装 50 强》，除森林包装外，浙江地区上榜的其他企业包括：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上峰集团有限公司、慈溪福山纸业橡塑有限公司、浙江东恒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 2、行业进入壁垒

### （1）资金投入壁垒

纸及纸制品工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我国造纸业百元产值占用的固定资产与冶金、化工、石油工业相当。随着高端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业内企业必须采用一系列高档的生产设备和高速的生产线，这带来的一次性投入以及后续的设备维护、升级对企业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的要求，我国造纸行业继续淘汰落后产能，新建生产线及技术改造项目须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获批。高端品牌客户要求的设计、生产管理、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服务能力无不需资金的投入。上述因素均对新进入者的资金规模和运转效率提出较高的要求，形成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纸箱包装企业需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大资金投入，才能赢得市场的主动权。一方面，生产环节需要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建造专业的实验室及生产车间；另一方面，需不断研发产品、更新技术、升级改造设施，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这些均需持续投入较多资金，形成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 （2）环保壁垒

造纸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工业，是耗能、耗水大户，也是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的重点行业。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 -2008）从环保标准上对造纸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对造纸企业排出废水中的 pH 值、COD、氮和磷等 9 个指标做出具体规定，同时将 AOX 作为强制性指标，并增加了二恶英等排放指标；对造纸行业废水排放中含有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和补充，其中部分指标严于欧美发达国家的最佳技术导则。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取缔小型造纸、焦化等“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造纸行业要积极配合完成我国“十三五”期间全社会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23%，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15%，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1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15%的社会发展目标。《“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造纸行业要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完善中段水生化处理工艺，增加深度治理工艺，进一步完善中控系统。

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的实施不但加快了一批环保设施不健全和标准低的造纸企业的淘汰进程，而且提高了环保准入门槛。

## （3）原料供应壁垒

中国造纸工业的纸浆原料分为木浆、废纸浆、非木浆，其中废纸浆用量最大，占总用量的六成以上。我国森林资源匮乏，受造纸人工林原料基地建设迟缓、供

材有限、非木材清洁制浆新技术开发滞后、国内废纸回收率偏低等因素制约，造纸纤维自给率难以提高。

目前，我国进口纸浆占纸浆总消耗量的比例仍然维持在 40%左右的高位，造纸行业原材料对外依存度较高。但从不同国家进口的废纸质量也存在较大差异，而可供国际贸易的废纸受气候、环保以及当地废纸收集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客观上存在着供应价格和供应量的波动性，如果没有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则必然会影响到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近年来，国家进口废纸政策逐渐收紧，更加增加了废纸原料供应的紧缺度。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需要多年经营方能形成，对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 （4）客户认证及长期服务壁垒

客户认证障碍首先表现在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审核认证制度上。产品包装是保护产品安全、提升产品形象的主要手段，因此，高端品牌客户对包装供应商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资金和销售规模、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品质控制能力、市场响应速度、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成为合格供应商之后，需要经历为期较长的小批量试制、中批量试产后才能进入大批量供应。一旦与供应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对新入者而言，要在短时间内达到非常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具有较高难度。客户认证制度及长期合作关系的建立对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的原因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纸张消费已从紧缺型转变为基本平衡型，实现内需、产需平衡的目标，国内市场需求增速将逐年降低，逐步回归平衡发展的轨道。《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指出，到 2020 年末，全国纸及纸板消费总量预计达到 11,100 万吨，年均增长 1.4%，年人均消费量预计达到 81 千克；纸及纸板新建、扩建和改造产能预计 1,600 万吨，其中含淘汰现有落后产能约 800 万吨；纸及纸板总产能预计为 13,600 万吨左右，总产量预计达到 11,555 万吨，年均增长 1.5%。

中国造纸工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行业规模持续增长，供求关系已从过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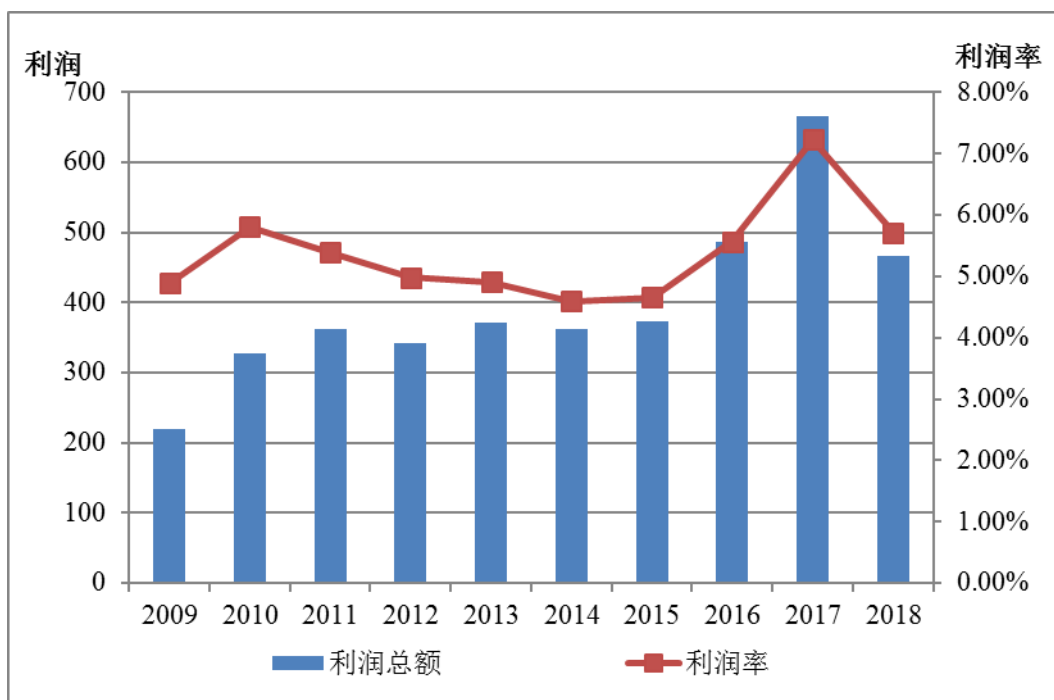
紧缺型转变为基本平衡型，形成产需基本平衡的格局，多数产品已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细分产品箱板纸、瓦楞纸尚存供需缺口，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1、造纸行业规模持续增长，供求基本平衡，结构性缺口尚存”。

瓦楞纸箱包装行业亦呈现市场化的竞争格局，从上游原材料采购到下游终端产品销售均处于市场化环境，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瓦楞纸箱在物流行业、工业品和消费品包装领域具有广泛的用途，近年来，瓦楞纸箱供应能够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

#### （六）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纸及纸制品的消费需求也不断提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十年来，规模以上造纸企业利润总额整体呈上升态势，但2018年有所回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造纸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产品市场供求状况、产品市场价格和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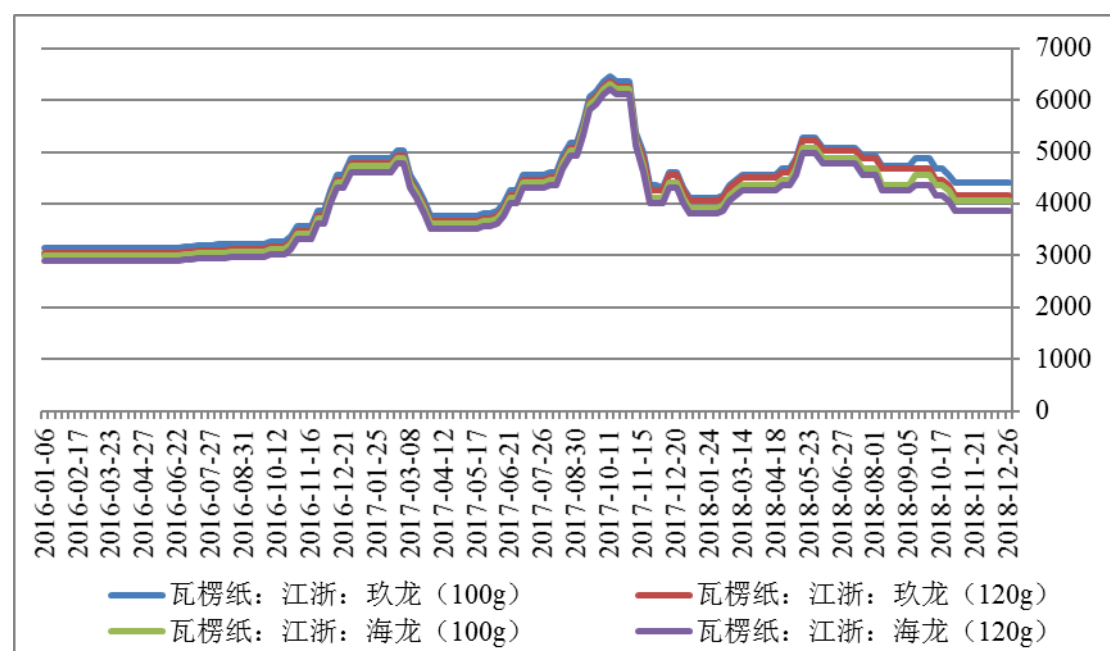
2010年-2015年期间，受我国经济增速持续下滑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普遍

回落，需求不振导致造纸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利润率不断降低。在此期间，我国淘汰落后生产线 2,100 多条，淘汰落后产能 3,433.73 万吨，“去产能，去库存”政策效果显现。此外，国家推行日益严格的环保监管政策，加大了对高排放行业的环保监管力度，坚持清洁生产，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加速了落后产能的退出，进一步压缩了造纸行业的利润水平。

上述政策的实施导致纸和纸板行业产能整体过剩的局面得到扭转。此外，2016 年以来，为应对全球经济下滑压力，各国央行普遍采取宽松的货币政策，导致大宗商品价格普遍触底反弹，诸多因素叠加之下，造纸行业供求格局得到重塑，产能过剩问题得到有效化解，行业利润水平开始回升。

箱板纸和瓦楞纸是造纸及纸制品行业的主要产品，占总量近五成。得益于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大量的快递包装需求给包装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箱板纸、瓦楞纸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利润影响重大。以江浙地区瓦楞纸价格为例，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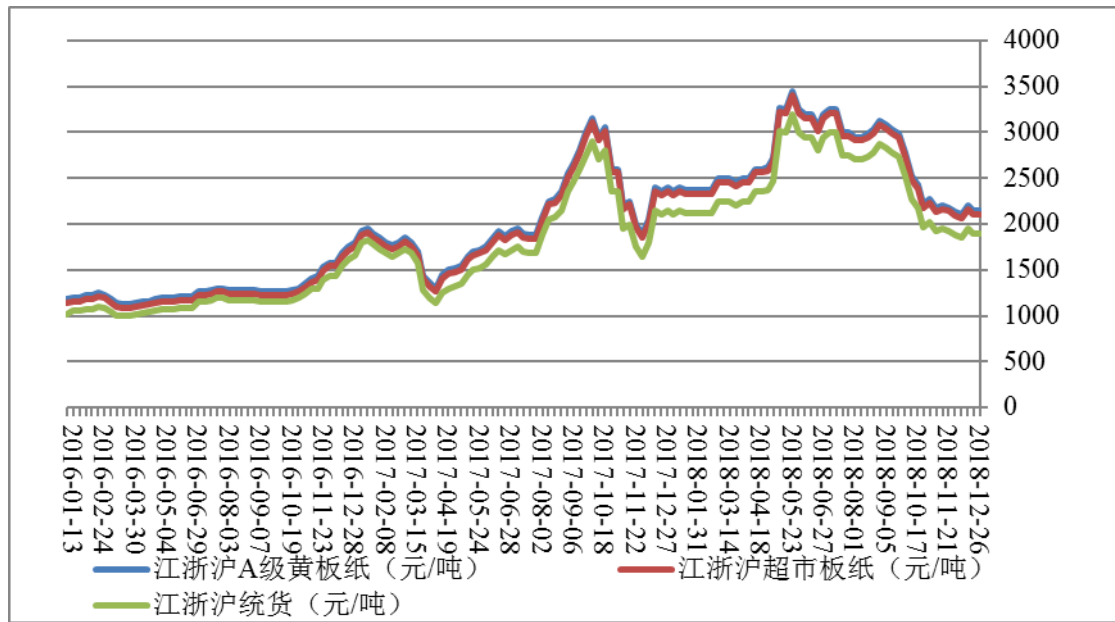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废纸是中国造纸行业最重要的原材料，近十年来，废纸浆占消耗纸浆总量的比例基本维持在六成以上，废纸的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有重要影响，报告期

内，江浙沪地区 A 级黄板纸、超市板纸回收价格分别累计增长 82.20%、91.82%。在国内废纸市场，下游纸厂的需求是价格上涨的基础。2016 年以来进口废纸供应量紧缩，市场的整体成交量有所缩减，一定程度上刺激了下游纸厂对国内废纸的需求。废纸价格上涨一方面是纸品涨价效应对原料端的直接传导，另一方面是纸厂生产需求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江浙沪地区主要废纸回收品种价格如下：



瓦楞纸箱包装行业总体呈现行业“上游集中，下游分散”的特点，上游造纸行业集中化程度比较高，玖龙纸业等大型企业占据了大量市场份额，面对其下游客户、供应商时议价能力较强，容易将废纸、煤、淀粉等原材料的价格风险转嫁给下游包装企业。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内企业结构较为分散，大量低端厂商产品档次低，价格竞争激烈，但为下游客户提供中高端包装产品的企业，生产线设备先进，开工率高，规模效应显著，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端的瓦楞包装产品，并提供包装方案设计、库存管理、配送在内的增值服务，可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大力支持

利用废纸生产的包装用再生环保纸是包装纸板发展的方向，国家出台了一系

列政策予以扶持。《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指出，造纸行业要充分发挥循环经济的特点和植物原料的绿色低碳属性，依靠技术进步，创新发展模式，在资源、环境、结构等关系到中国造纸工业健康发展的关键问题上取得突破，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着力解决资源短缺和环境压力的制约，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未来主要任务与发展重点，包括打造“互联网+”包装产业链，促进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在包装产业发展中的推广与应用，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数据驱动、众包设计、云制造等包装生产服务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产业经营方式，建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开放型包装生产体系；实现包装设计、材料供应、生产制造与客户订单的最优匹配，提供快速便捷、低价优质的一体化服务，助力包装企业向综合服务商转变。

### （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带动消费升级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速度维持平稳较快增长，为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近五年来（2014年至2018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67.12元上升至28,228.00元，累计增长39.97%。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升级将是需求变化的主要方向。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将受到消费升级的拉动呈稳步增长的趋势。

### （3）瓦楞包装产品符合绿色消费趋势

我国非常重视发展循环经济、保护及改善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包装节材代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颁布，提倡和鼓励发展环境友好型的绿色经济。

低碳循环经济是我国未来发展大趋势之一。绿色包装产品从原料投入，到包装产品的设计、制造，再到产品的回收利用，每一个环节都将更加节能、高效、无害，符合我国节能、减排的目标。瓦楞包装产品作为“绿色包装”，具有轻量化、可回收利用、易降解等特点，可以实现“以纸代木”和“以纸代塑”的重型瓦楞包装材料，其生产应用亦是当前鼓励发展的领域。

#### （4）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仍具较大市场潜力

得益于整个宏观经济健康、稳定、快速的发展以及国家颁布的多项产业调整和振兴发展计划，国民经济中绝大部分行业均实现了稳步增长，包括电子信息、微型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家电制造、机械与电气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医药、日用消费、食品饮料等行业在内的众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包装工业的快速增长起到了巨大的带动作用，为瓦楞包装产品的健康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经过近 20 年积极推进和创新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的电子商务市场，电商交易规模已从 2011 年的 6 万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21.8 万亿元。预计 2020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十二五”末翻一番，超过 40 万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 10 万亿元左右，由于电商市场主要采用纸包装，这为包装纸及其产品的发展提供了新契机。

## 2、不利因素

### （1）原材料供求矛盾仍较突出

瓦楞包装产品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大，原料供求对行业利润具有较大的影响。废纸作为国内中高档包装纸生产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需求量较大，占用了企业大量的流动资金。废纸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也对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维持产品毛利率等各方面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生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弱的企业将难以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没有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目前，国内废纸供应量偏低，仍需大量进口“质量好、价格低”的国外废纸，对外依存度依然较高。但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面提高，逐步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进口洋垃圾实行更加严格的监管和限制，2015 年-2018 年，我国废纸进口总量已从 2,930 万吨大幅下降至 1,703 万吨，下降幅度为 41.88%。废纸进口配额的收紧加剧了原材料供求矛盾，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

### （2）企业规模小，竞争力偏弱，行业集中度低

瓦楞纸箱包装行业集中度较低，存在大量的中小包装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

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品质和档次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无序，以低层次的价格竞争为主。行业亟需加强整合力度，培育一批具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促进行业良性竞争和发展。

### （3）技术装备进口依赖性大

我国造纸及包装设备制造技术和生产能力相对落后，高得率制浆设备、高速纸机流浆箱、靴式压榨、压光机、复卷机等关键设备和部件基本依赖进口，加大了企业投资需求，增加了企业生产成本，不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性能及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造纸行业利用废纸生产包装纸板的技术相对成熟且基本稳定，技术特点和先进程度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造纸行业 60%以上的投资是设备投资，集大型高速机械和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于一体，自动化程度高于一般制造业。除设备因素外，各厂商之间技术水平差异还体现在废纸原料的选择、纤维分级、纸页干燥和表面施胶等生产工艺设计以及废水和污泥回用等节能减排技术的运用上。造纸机械设备、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是影响包装用纸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企业生产成本和经济效益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造纸行业在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重视自主研发，初步建立了产学研结合的自主创新研发体系。废纸造纸、废水资源利用、造纸工艺关键技术研究等均取得了突出的成果；造纸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建成了一批技术起点高、装备先进、单机规模大的制浆造纸项目，开发出一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国产制浆造纸装备，部分自主研发的造纸设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我国造纸工业积极开发并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技术与装备，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十二五”期间，吨纸及纸板平均综合能耗（标准煤）由 0.68 吨降至 0.53 吨。

现代纸质包装产品既要对产品具备防震、抗压、防水、防潮等基本功能，还要起到体现客户形象、宣传客户品牌、突出产品的个性化作用。下游客户对包装供应商提供的包装质量、设计水平、优化方案、资金实力、物流配送等综合实力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包装服务的水平与整体完整性已成为赢得客户资源、获得市场份额的关键因素之一。

包装行业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引导企业重塑生产方式与制造模式，重构与用户、市场之间的关系，拓展产业领域，对接上下游产业与终端需求，引导企业由传统包装制造商向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将是行业未来技术演进的路线。

###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经营模式

从废纸到最终产品，需要经过制浆、造纸、加工环节。制浆环节是采用物理、化学等方式将废纸等原料碎解、筛选和净化后加工成纸浆的过程；造纸环节是用造纸机将纸浆加工成原纸的过程；加工环节是将瓦楞纸、箱板纸通过制版、印刷、开槽、横切、压痕、打包等工艺加工成瓦楞包装产品。其中造纸环节是关键性环节，不仅决定了瓦楞纸、箱板纸的产量，还决定了纸箱等后续产品的质量和功能。各个环节通过设备的集成连贯构成一条完整的生产线。由于工业流程需要，造纸行业需要大量的电、热等基础能源，并且需要经过比较严格的环保处理，部分企业根据自身状况增加了热电联产、排污处理等环节，降低了生产成本，加强了污染处理能力，提高了企业竞争力。

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三种：造纸加工一体化模式、采购加工模式、混合模式。

（1）造纸加工一体化模式。该模式原材料主要系采购的废纸，完全利用自产原纸生产瓦楞纸箱等包装产品。

（2）采购加工模式。该模式系采购原纸后加工纸制品销售。目前，国内大批小企业采用加工厂商模式。加工厂商具有投资规模小、利润率低、抗风险能力差和适合家庭作坊式生产等特点。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除一定规模的中高端包装企业外，大量规模小、生产效率低的采购加工模式纸制品加工企业生存空间将逐步缩小。

（3）混合模式。该模式企业生产的原纸无法满足包装业务全部的原纸采购需

求，企业部分选用自产原纸，部分选用外购原纸。发行人即采用该经营模式。

## 2、行业特征

### （1）周期性

包装用纸需求具有刚性特征，与居民收入水平关系较为密切，因此造纸行业周期性主要与宏观经济周期有关。目前，我国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社会总体消费需求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而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纸质包装产品在消费品行业中快速普及。因此，在国内消费日益增长、网络购物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应用需求不断拉动，长期来看，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在未来仍将处于增长轨道。

###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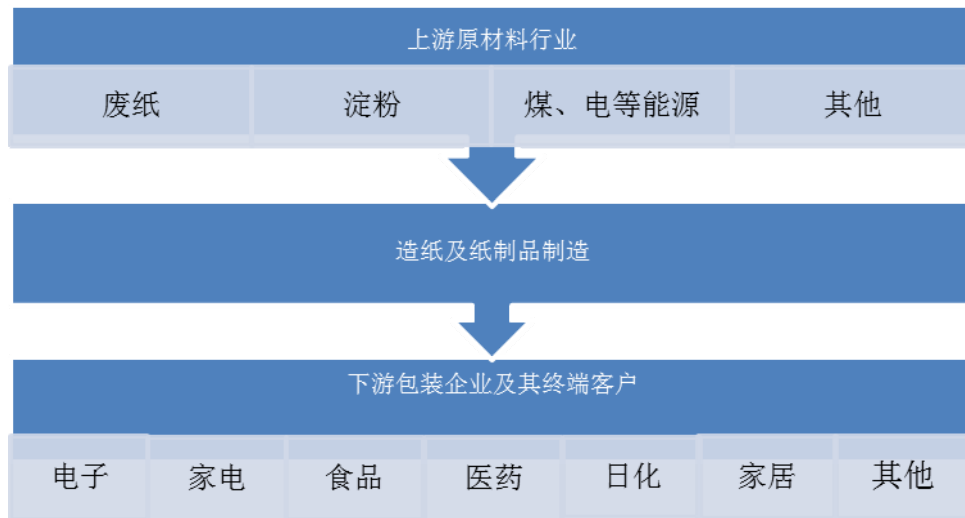
包装纸及纸板、纸箱具有单位产品价值低、质量轻、体积大的特点，受运输条件和距离的影响，长距离运输将导致成本过高，故该行业存在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造纸产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浙江、上海等东南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消费增长和出口需求最为蓬勃的区域之一，造纸企业市场扩展的空间大，中高档包装纸板及纸箱需求集中。

### （3）季节性

公司所处的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属于为下游消费类产品提供运输包装的配套产业，由于下游涉及包装、家电、电商等多个行业，淡季、旺季与下游产业保持一致，无明显的季节属性。

### （十）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造纸及纸制品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废纸、淀粉、煤电能源等行业；下游行业涉及类别繁多，包括电子、家电、食品、医药、日化、家居等各个产业。

### 1、上游行业

我国造纸行业原材料主要是废纸，近十年来，废纸浆用量在原料结构汇总占比始终保持在六成左右，废纸价格的波动对造纸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废纸作为造纸原料，可以生产各种包装纸、纸板、生活用纸等产品，一方面节约了资源利用、减少森林采伐量，有利于保护地球自然生态环境；另一方面节省投资，节约能源，减少重复加工对环境的污染。目前我国废纸回收利用发展不平衡，沿海的浙江、山东、江苏、广东等省份森林资源匮乏，但工业发展迅速，对纸产品的需求量巨大，废纸回收产业快速发展，提高了废纸的质量水平，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协会废纸回收分类及贸易指南（2013）》。对废纸分拣、打包和运输、检验标准、交易合同等环节做出明确而具体的要求，逐步完善政策，最大限度地回收和利用废纸资源，减少回收过程中不必要的资源浪费，促进资源节约和资源最大化利用。同时，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优势企业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基本掌握了国产废纸特性和利用技术，优化原材料配比，提高产品质量。

另外，造纸行业能耗较大，煤电能源等供应状况也影响着行业效益水平。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于2012年开始实施热电联产，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

产效率，减少资源浪费，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 2、下游行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系包装企业及其终端客户，作为国民经济的配套产业，包装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尤为紧密，因其良好的物理机械性、可回收性、印刷适应性、经济实用性和环保性，包装纸及其产品的使用范围越来越广，几乎所有的消费品制造业都需要包装企业为其供应链配套，传统经营模式下纸箱包装行业几乎不存在对某特定下游行业的依赖，其产品需求广泛，主要涉及电子、家电、医药、食品、日化、家居等多个细分市场。下游行业的经营与发展状况对包装业有直接影响，包装需求与社会整体消费水平密切相关。

### （1）电子、家电领域

改革开放以来，电子行业（电脑、通讯 IT 等）、家电行业（彩电、冰箱、洗衣机、小家电等）取得了高速稳定的增长，商品种类日益丰富。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通信 IT、家电业的制造中心。随着《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贯彻落实，《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起草制定，与欧盟接轨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正式出台，国内主要电子、家电产品包装已致力于向轻量化方向发展，对新型、节能、环保包装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高，必将给纸箱包装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 （2）食品、医药领域

食品、医药工业对纸箱包装需求的快速增长，一方面是因为我国食品、药品工业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另一方面，各种食品、药品市场的快速成长推动了该类包装市场不断扩大。

### （3）日化、家居领域

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了居民的消费支出，带动日化、家居产品需求，促进行业的蓬勃发展和效益增长，推动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带动纸箱包装需求的快速增长。

###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行业中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发行人在中国包装联合会评选的“2016年度中国纸包装50强企业”中排第12名。

根据《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6年-2018年，全国箱纸板、瓦楞原纸总产量为4,575万吨、4,720万吨、4,250万吨；2016年-2017年浙江省规模以上纸及纸板总产量为1,889万吨、1,911万吨。发行人原纸产量占全国箱纸板、瓦楞原纸市场份额及浙江省纸及纸板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 原纸市场份额

| 年份     | 产量（万吨） | 全国箱纸板、瓦楞原纸 | 浙江省规模以上纸及纸板 |
|--------|--------|------------|-------------|
| 2016年度 | 33.27  | 0.73%      | 1.76%       |
| 2017年度 | 50.70  | 1.07%      | 2.65%       |
| 2018年度 | 51.98  | 1.22%      | -           |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6年和2017年《浙江省造纸工业概况及展望》整理而得，“2018年浙江省造纸工业运行情况报告”尚未公布。

截至2018年末，公司瓦楞纸、牛皮箱板纸市场份额较少，但通过整合产业链，产业升级、技术创新、打通上下游、循环利用资源、提升产品质量、加大成本控制力度等多种方式，提升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市场份额持续提高。

####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区域性的特点，且国外中高档产品在质量、价格等方面与国内产品相比并无实质性优势，国内大多数客户仍会选择质量过硬、交货及时、服务到位的区域性国内产品。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浙江地区大型国内企业、合资（外资）企业，具体如下（摘自公开披露信息、《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浙江省造纸行业2017年运行情况及2018年展望》、各公司网站）：

##### 1、原纸

#####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位于浙江省平湖市，地处长三角核心地区，2006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它纸品及纸制品、造纸原料的制造、销售的造纸公司，公司主要产品为牛皮箱板纸、白面牛卡纸、高强度瓦楞原纸和纸箱，2018 年原纸产量 133.53 万吨。

#### （2）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地处长三角地区，主要生产箱纸板、瓦楞原纸、白面牛卡纸和纸箱等，2017 年总产量 160.86 万吨。

#### （3）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台湾法人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 1985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控制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包装用牛皮纸和瓦楞原纸，此外，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还控制了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总产量 94.3 万吨。

#### （4）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位于浙江省平湖市，地处长三角核心地区，2016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司主业已形成造纸、热电联产、包装材料三足鼎立之态势。主要产品 A 级环保牛皮箱纸板、AA 级环保高强度瓦楞原纸和新型环保纱管原纸，2018 年总产量 51.97 万吨。

### 2、瓦楞纸箱包装

#### （1）浙江巨鼎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巨鼎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厂房面积 3 万平方米，拥有先进的瓦楞纸板生产线和专业的瓦楞包装研发生产团队，主营瓦楞纸板、出口纸箱，年生产能力达 4 亿元。

#### （2）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是先进的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销售，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11.77

亿元。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 （1）产业链优势

公司集包装用纸及其制品完整产业链于一体，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

##### 1) 向上延伸产业链，提高成本控制能力

①公司产业上端有国内外废纸收购网络，及时、准确、全面的掌握废纸和原纸的市场信息，有利于公司适时调整原材料和产品的定价策略，从而控制生产成本，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强盈利的稳定性。

②公司采用热电联产方式，进一步控制成本。包装纸的制造过程中需耗费大量的电力和蒸汽，如果电力和蒸汽全部对外采购，增加的能源成本将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子公司森林造纸自建电厂，将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热蒸汽传输至造纸车间，降低了造纸的能源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 2) 向下延伸产业链，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森林包装、温岭森林、临海森林（以下简称“包装厂”）主营业务系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生产及销售，生产所用的瓦楞纸、箱板纸来自于森林造纸及其他优质原纸供应商。一方面，包装厂使用自产原纸，熟悉原材料属性，利于生产工艺控制，同时实时反馈意见，便于提升原纸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将产业链向下游发展，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单一产业发展的市场风险，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包装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又可作为生产原纸的材料，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增大了盈利空间。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集废纸利用、热电联产、原纸生产、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制造于一体，产业链完善，有效地防止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促进经济效益的稳定提升。

##### （2）造纸生产工艺和污水处理工艺优势

公司生产再生纸的原材料主要为废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黑液，废水量少，属于能耗低、轻污染的环保型用纸。目前，公司通过设备投资和工艺设计优化，将吨纸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5 吨以内，远低于《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15 吨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2]60 号）10 吨的标准，从源头上控制污水的排放量。同时，公司为提高循环用水效率，实现“节流”的目标，各造纸生产线均配备国内先进的白水回收循环利用系统，提高了水循环利用率。公司利用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将沼气送热电厂循环流化床锅炉中，通过与煤一起掺烧发电产汽。因此，公司在增产增效减污的基础上促进资源利用效应的最大化，实现了经济与环保双赢发展。

### （3）区位优势

#### 1）区域内产品需求旺盛

公司位于浙江省南部，经济发达、商贸繁荣，区域内瓦楞纸及其产品消费旺盛，包装市场活跃，为原纸及其制品销售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区域内客户数量众多，公司可实现就近销售，节约运输成本，亦利于建立牢固的客户关系、稳定的销售渠道。

#### 2）区域内原材料供应充足

造纸行业是资源密集型行业，原料供应是企业发展的命脉。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广泛的原料来源能够保障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避免原材料短缺造成的减产、停产的风险。此外，废纸的种类、数量与质量，对包装造纸企业的规模、采取的工艺技术、产品的质量等都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公司地处浙江省南部，制造业密集并具有旺盛的市场需求，为我国主要的制造业基地和出口基地，也是电子商务业、快递业最为发达的区域，区域内包装纸的需求旺盛，废纸产生量大，充分保障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发行人采购量稳定，商业信誉良好，与区域内废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废纸采购渠道。

#### 3）运输优势

浙江地区经济发达，交通便利，为设备、人才、技术和市场需求的交流营造良好的沟通环境，周边配套完整，可为公司提供全面的配套服务，有效提升生产效率。由于公司热电联产使用的原煤以及进口的废纸主要依靠水运，发行人所处地区濒临宁波港、台州港，水陆交通运输便捷，具有一定的运输成本优势。

#### （4）品牌优势

作为浙南地区有竞争力的包装纸及其制品生产厂商，发行人深耕原纸、包装产品市场，在区域范围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及市场认可度，具有一定的品牌美誉度，客户基础较好。凭借多年的品牌积淀，公司成为中新科技、利欧集团、爱仕达、跃岭股份、华海药业、德力西集团等大中型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公司客户涉及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制造、机电设备制造等行业，公司客户资源良好。

#### （5）信息化集成优势

发行人成立了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用“互联网+包装印刷”理念，通过“快印包”在线设计销售平台，满足客户个性化、小批量需求，加大资源整合力度，进一步拓宽市场深度与广度，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整体包装服务。

围绕市场不断增长的包装印刷定制需求，通过互联网建立一个涵盖全产业链（产品设计、印刷生产、产品销售、专业服务）的规模定制运营体系，大力提高运营效率，将营销服务和设计研发结合起来，实现宣传推广、研发设计、订单接收、印刷生产、交易支付、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化服务平台。同时，运用智能信息系统，将传统印刷设备和数字印刷设备相结合，根据成本、时间、质量等参数，实现传统印刷设备和数字印刷设备的自动排产，发挥规模效应优势。

## 2、竞争劣势

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固定投资较大，发挥规模效应才能更加有效的增强盈利能力，属于规模效益行业，目前，公司原纸产能不高，与行业先进水平差距较大。

此外，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亦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建设新生产基地、购置生产设备等均需大量长期资金的投入，采购废纸、煤等原材料亦需大

量流动资金。目前，公司主要依赖自身资金积累及银行信贷融资，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大量的长期资金支持，产能增长相对缓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规模效应的发挥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多个环节，主要产品系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1、原纸工艺流程图

##### （1）PM1、PM2 制浆（1号、2号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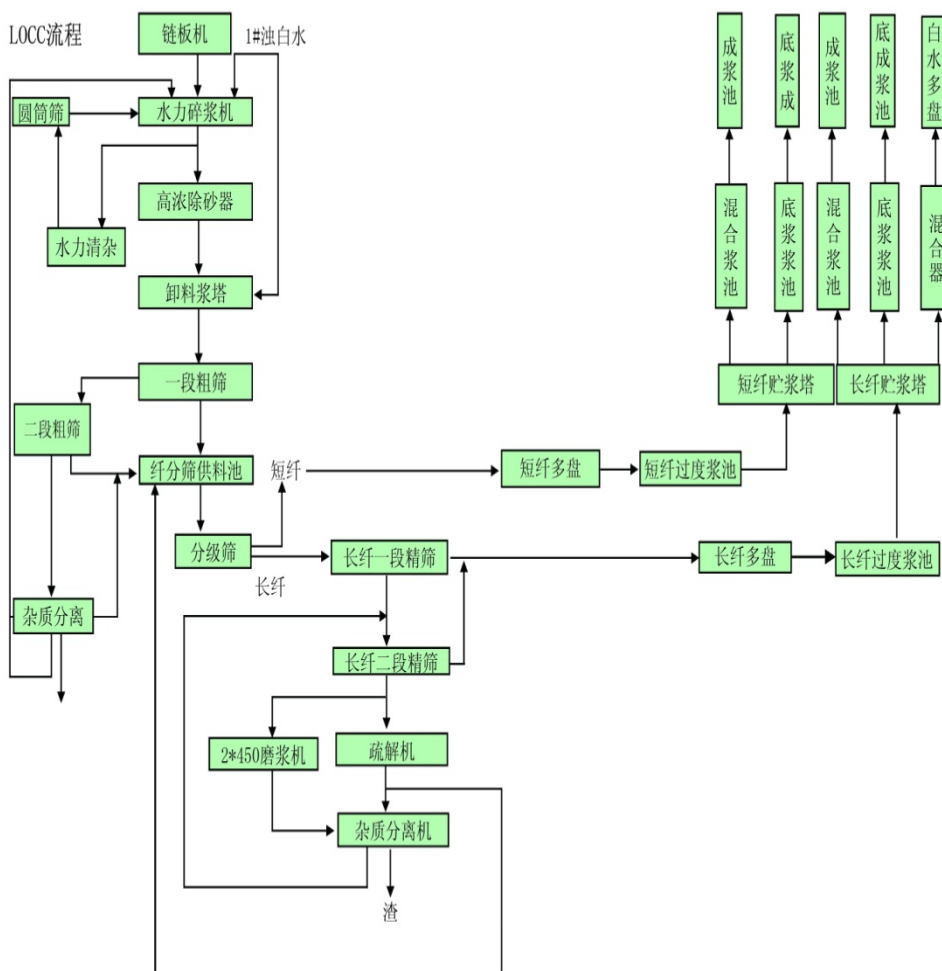
##### 1) LOCC（国产废纸）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制浆流程图>>>

制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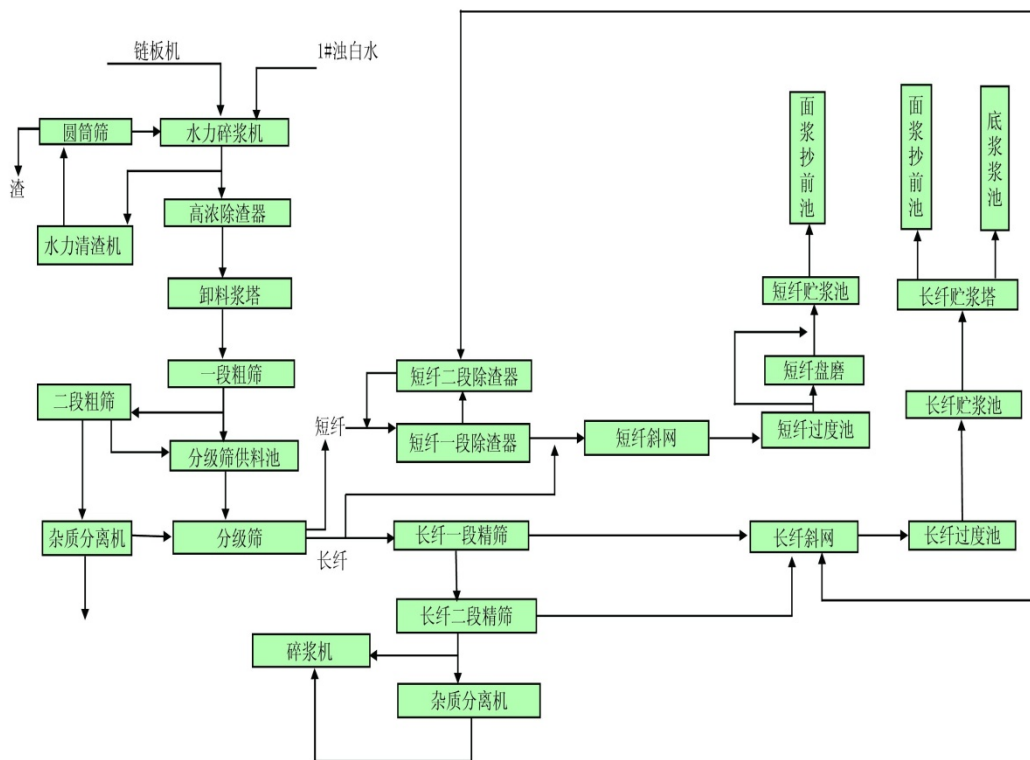


2) AOCC（进口废纸）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AOC流程图>>>

AOC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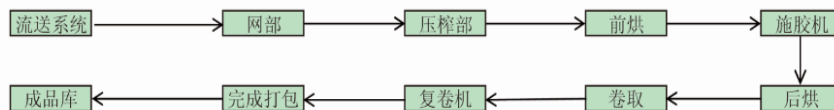


(2) PM1、PM2 造纸（1号、2号纸机）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PM1/PM2纸机工艺流程图>>>

PM1/PM2纸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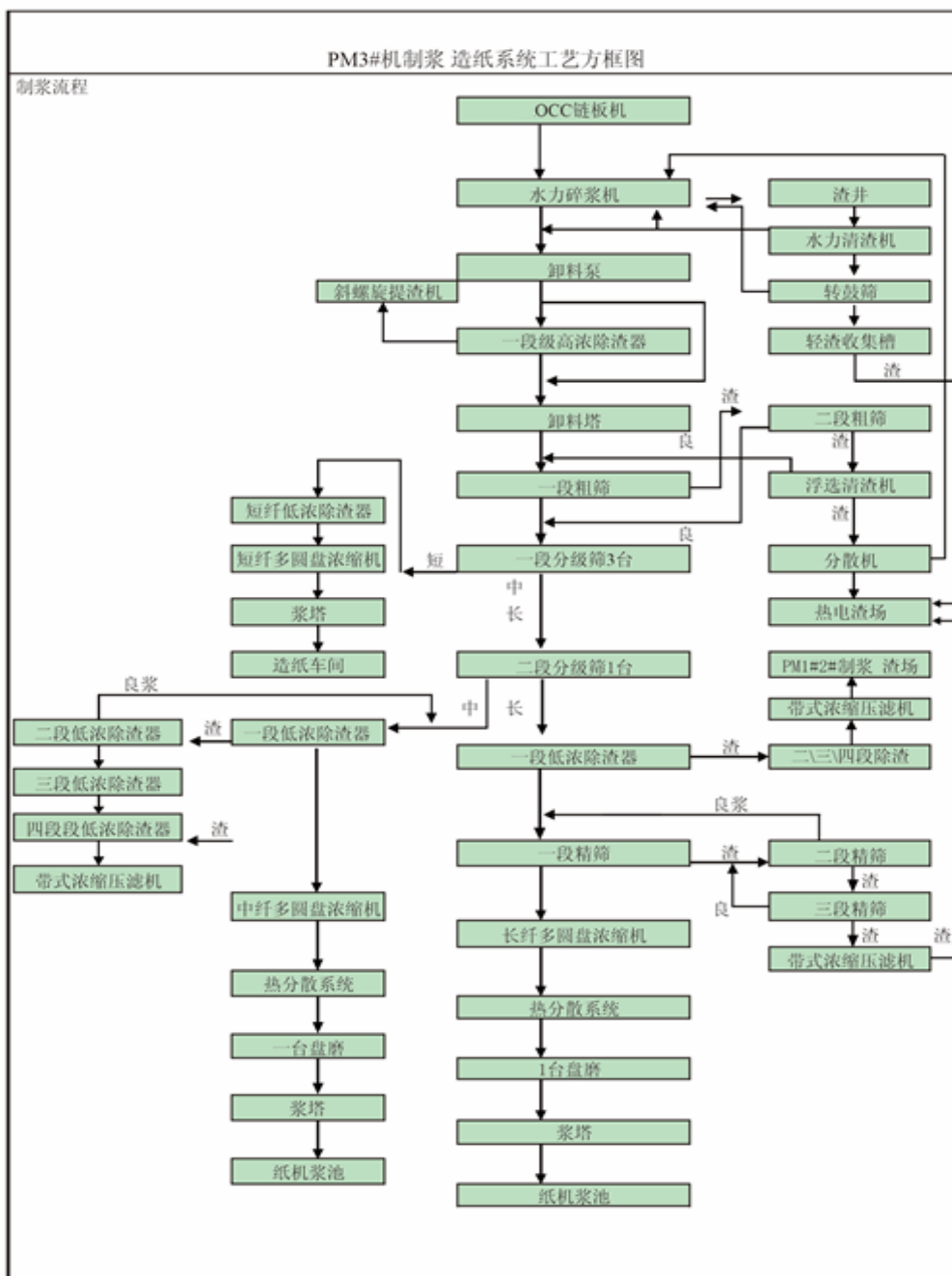


(3) PM3 制浆、造纸（3号纸机）

1) 制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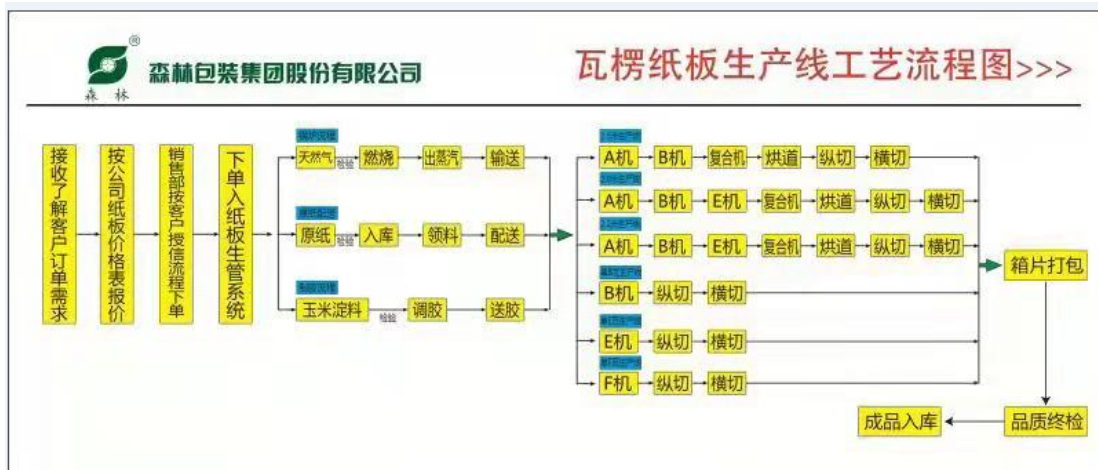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制浆流程图>>>



2) 造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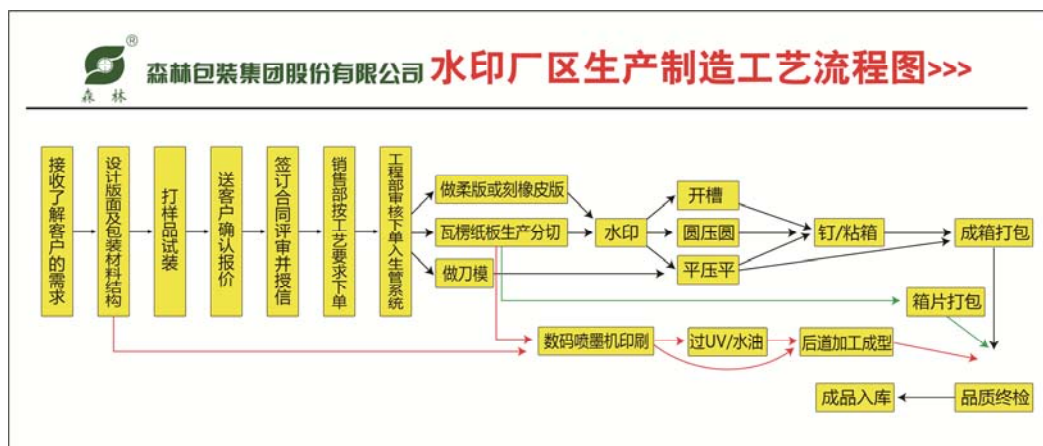


2、瓦楞纸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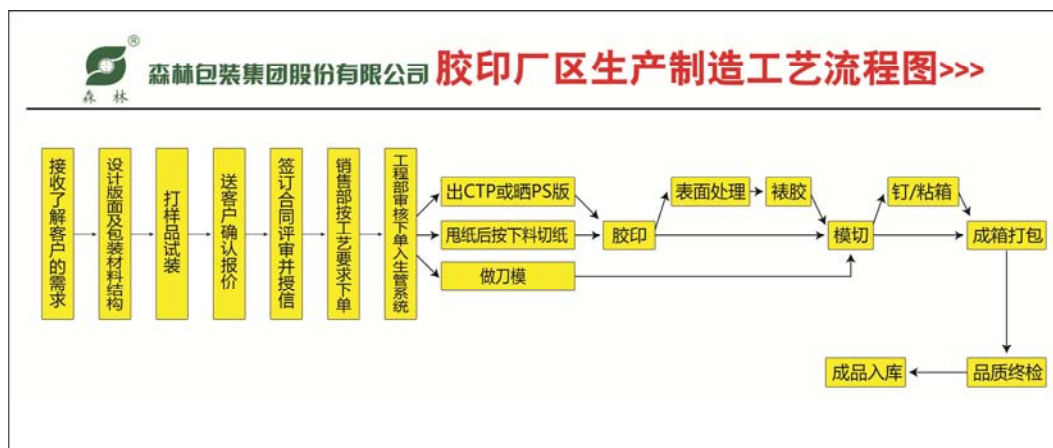


### 3、瓦楞纸箱工艺流程图

#### (1) 水印纸箱、数码印刷纸箱



#### (2) 胶印纸箱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 (1) 包装

公司采用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对于使用量较大、运输路程较远、普遍使用的原材料，公司将根据需求及市场行情集中采购。各子公司分别设立采购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申请，自主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各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综合考虑日均用量、供应商生产计划、公司库存等情况，制定采购方案，审批通过后确定采购价格，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建立了《集中采购物资管理制度》、《关于物资采购及货物结算的有关规

定》等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评估表，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服务使用情况综合评定合格供应商，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充分、及时供应。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工作，紧密跟踪行业动态，关注原材料价格趋势，并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时点、采购量提出建议。

## （2）造纸

在维持当前生产效率的前提下，森林造纸设备运行稳定，年末可根据当年生产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废纸采购总量及采购计划，并细化到月度。森林造纸结合计划、生产需求、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采购，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量。

森林造纸从 2017 年开始调整了废纸收购模式，逐步增加了直接向个人采购废纸的数量。目前，森林造纸主要向个人直接采购废纸。

## 2、生产模式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订货单安排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对成本的控制以及产品数量、质量等方面的考核，同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

公司的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根据实际订单并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森林造纸会将该生产计划提供给重点客户，并根据客户订单等反馈进一步调整生产计划。此外，公司根据库存情况，生产部分常规产品作为库存，提高产品交货速度。

此外，森林造纸热电站根据生产需要安排蒸汽和电力生产计划。

##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内销为主，贸易商销售、外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在内销中，销售人员通过对市场潜在客户了解、拜访、调查潜在意向客户的

背景、资信后，根据“客户资信调查表”评审制度，报销售部主管，经主管初审后，提出授信额度和信用期限，报财务部和法务部复核，经总经理授权审批。审批通过后，销售人员与新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建档人员同时在公司系统内建立客户档案信息，并根据承兑、电汇等不同结算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将生产的相应料号的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实现销售，并定期与客户对账，根据相应账期收款。发行人设立了研发部，为客户提供专项服务，持续研究客户需求，使得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更为紧密。

在外销中，报告期内上海森林一般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接受国外订单后，采购相应产品，运至港口或客户仓库，并与客户直接结算。2017年12月，森林包装与金惜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2018年1月1日起，上海森林不再是森林包装的控股子公司，外销业务由母公司完成。

对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针对贸易商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终端生产企业并经验收无误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予以转移，公司销售义务履行完毕，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报告期内，对贸易商的销售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6.20%、9.48%、7.43%，比例较小。

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设立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快印包”网络销售平台接受瓦楞纸板、瓦楞纸箱订单，且部分订单通过该平台结算货款，2018年，快印包累计接单2,801.05万元，占发行人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业务销售额的4.19%。

####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量

###### （1）产销情况

| 项目  |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原纸  | 产量（万吨）   | 51.98         | 50.70        | 33.27        |
|     | 销量（万吨）   | 52.02         | 49.42        | 32.96        |
|     | 产销率（%）   | <b>100.08</b> | <b>97.47</b> | <b>99.07</b> |
| 瓦楞纸 | 产量（万平方米） | 18,309.38     | 17,309.79    | 17,493.51    |

| 项目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板      | 销量（万平方米） | 11,154.70     | 10,381.52    | 11,267.14    |
|        | 产销率（%）   | <b>99.67</b>  | <b>99.43</b> | <b>99.63</b> |
| 水印纸箱   | 产量（万平方米） | 4,007.79      | 4,525.50     | 3,693.56     |
|        | 销量（万平方米） | 4,025.46      | 4,499.99     | 3,679.18     |
|        | 产销率（%）   | <b>100.44</b> | <b>99.44</b> | <b>99.61</b> |
| 胶印纸箱   | 产量（万平方米） | 2,675.76      | 2,170.42     | 2,219.14     |
|        | 销量（万平方米） | 2,526.15      | 2,137.27     | 2,174.69     |
|        | 产销率（%）   | <b>94.41</b>  | <b>98.47</b> | <b>98.00</b> |
| 数码印刷纸箱 | 产量（万平方米） | 691.49        | -            | -            |
|        | 销量（万平方米） | 643.93        | -            | -            |
|        | 产销率（%）   | <b>93.12</b>  | -            | -            |

注：1、瓦楞纸板产量=外售瓦楞纸板+自用瓦楞纸板；

2、瓦楞纸板销量=外售瓦楞纸板数量；

3、瓦楞纸板产销率=外售瓦楞纸板数量/外售瓦楞纸板产量；

4、原纸产量仅为森林造纸生产的原纸数量；上海森林销售的产品均为外购，不在本表统计；

5、发行人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为了更合理地反映产销量对应情况，上述表格中销量（除瓦楞纸板外）系未扣除内部交易的数量。

## （2）产能利用率

### 1) 原纸

报告期内，原纸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原纸 | 产能（万吨）   | 54.54        | 53.73        | 36.90        |
|    | 产量（万吨）   | 51.98        | 50.70        | 33.27        |
|    | 产能利用率（%） | <b>95.31</b> | <b>94.36</b> | <b>90.16</b> |

注：1、上述产能为森林造纸理论测算产能；

2、2017 年较 2016 年产能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森林造纸于 2016 年下半年新增一条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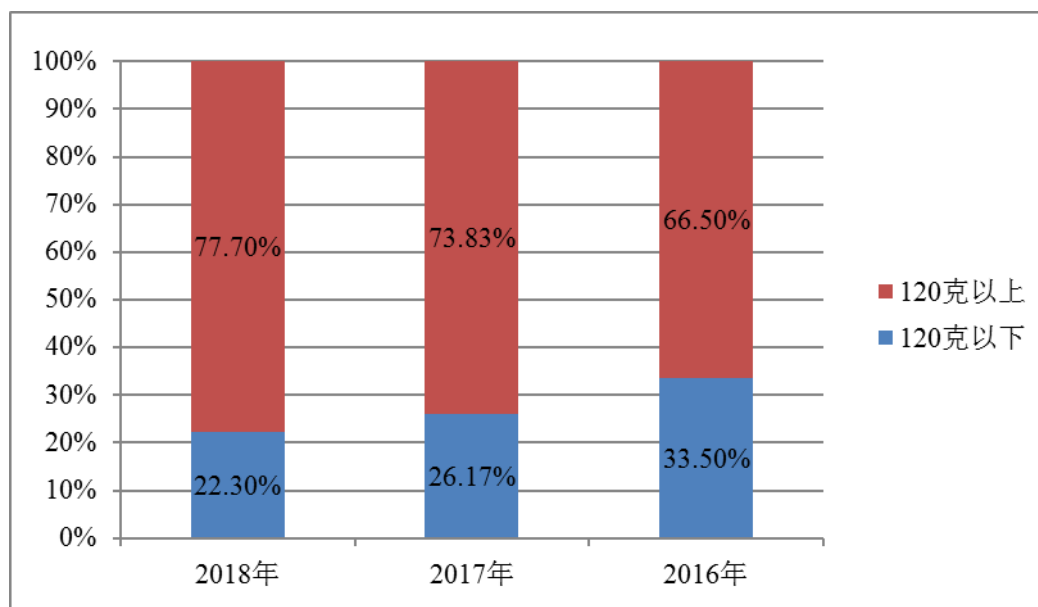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0%。影响产能的关键因素系车速、运行时间、门幅、产品克重，其中车速、运行时间、门幅相对稳定，产品克重受森林造纸产品结构影响。报告期内，120 克以下（含）产品占总销量的比例由 33.50%下降至 22.30%，120 克（不含）以上产品占总销量的比例由 66.50%上升



至 77.70%。报告期内，各克重产品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105 克            | -             | 0.06%         | -             |
| 110 克            | 8.55%         | 9.03%         | 6.59%         |
| 115 克            | -             | 0.07%         | -             |
| 120 克            | 13.74%        | 17.00%        | 26.91%        |
| <b>120 克以下小计</b> | <b>22.30%</b> | <b>26.17%</b> | <b>33.50%</b> |
| 125 克            | 0.20%         | -             | 0.22%         |
| 130 克            | 34.90%        | 33.32%        | 24.53%        |
| 135 克            | 0.08%         | 0.28%         | 0.39%         |
| 140 克            | 7.14%         | 9.00%         | 19.49%        |
| 150 克            | 0.52%         | 0.01%         | 0.17%         |
| 160 克            | 22.46%        | 20.53%        | 11.28%        |
| 170 克            | 7.62%         | 8.30%         | 10.07%        |
| 190 克            | 4.74%         | 2.40%         | 0.34%         |
| 200 克            | 0.04%         | -             | -             |
| <b>120 克以上小计</b> | <b>77.70%</b> | <b>73.83%</b> | <b>66.50%</b> |

森林造纸原纸产品结构分类如下：



## 2) 包装产品

瓦楞纸板是瓦楞纸箱的前道工序产品，经印刷及后道工序再加工成瓦楞纸

箱，决定包装产品产能大小的关键设备为瓦楞纸板生产线，关键因素系瓦楞纸板生产线车速、开机时间、平均门幅。发行人包装产品产能以瓦楞纸板生产线的产能为基础进行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瓦楞<br>纸板 | 产能（万平方米） | 18,610.68 | 18,957.06 | 19,986.59 |
|          | 产量（万平方米） | 18,309.38 | 17,309.79 | 17,493.51 |
|          | 产能利用率（%） | 98.38     | 91.31     | 87.53     |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明细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原纸      | 177,706.50        | 72.57%      | 150,634.49        | 70.50%      | 68,512.31         | 59.12%      |
| 其中：牛皮箱板纸  | 107,867.27        | 44.05%      | 88,889.53         | 41.60%      | 30,903.62         | 26.67%      |
| 瓦楞原纸      | 69,839.23         | 28.52%      | 61,744.96         | 28.90%      | 37,608.69         | 32.45%      |
| 二、瓦楞纸板    | 28,230.70         | 11.53%      | 26,051.92         | 12.19%      | 22,802.63         | 19.68%      |
| 三、瓦楞纸箱    | 38,555.31         | 15.75%      | 36,824.22         | 17.23%      | 24,241.20         | 20.92%      |
| 其中：水印     | 20,341.98         | 8.31%       | 23,399.12         | 10.95%      | 13,362.89         | 11.53%      |
| 胶印        | 15,292.43         | 6.25%       | 13,425.10         | 6.28%       | 10,878.31         | 9.39%       |
| 数码        | 2,920.90          | 1.19%       | -                 | -           | -                 | -           |
| 四、其他      | 370.94            | 0.15%       | 145.66            | 0.08%       | 328.73            | 0.28%       |
| <b>合计</b> | <b>244,863.45</b> | <b>100%</b> | <b>213,656.29</b> | <b>100%</b> | <b>115,884.87</b> | <b>100%</b> |

##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原纸（元/千克）    |         |        |         |        |         |
| 其中：牛皮箱板纸    | 3.83    | 6.98%  | 3.58    | 38.22% | 2.59    |
| 瓦楞原纸        | 3.49    | 12.58% | 3.10    | 38.39% | 2.24    |
| 瓦楞纸板（元/平方米） | 2.67    | 2.69%  | 2.60    | 28.08% | 2.03    |
| 瓦楞纸箱（元/平方米） |         |        |         |        |         |

| 产品名称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其中：水印 | 5.09    | 8.07%  | 4.71    | 29.40% | 3.64    |
| 胶印    | 6.27    | -0.48% | 6.30    | 24.02% | 5.08    |
| 数码    | 4.65    | -      | -       | -      | -       |

注：1、上述为扣除内部交易后的加权平均价格；

2、原纸产品单价为森林造纸销售的瓦楞纸、箱板纸价格，不考虑其他公司销售的外购瓦楞纸、箱板纸；

3、上海森林不参与生产，计算价格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除 2018 年胶印纸箱价格小幅下降外，其他各项产品价格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17 年各类产品价格上升幅度较大。

#### 4、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浙江地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浙江        | 227,392.60        | 92.87%      | 190,929.05        | 89.37%      | 112,684.63        | 97.24%      |
| 其中：浙江南部   | 214,864.47        | 87.75%      | 180,765.67        | 84.61%      | 107,449.32        | 92.72%      |
| 省外        | 17,405.28         | 7.11%       | 20,435.76         | 9.56%       | 3,195.11          | 2.76%       |
| 境外        | 65.57             | 0.02%       | 2,291.48          | 1.07%       | 5.13              | 0.00%       |
| <b>合计</b> | <b>244,863.45</b> | <b>100%</b> | <b>213,656.29</b> | <b>100%</b> | <b>115,884.87</b> | <b>100%</b> |

注：浙江南部包括台州、温州、宁波、丽水、金华和绍兴。

####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18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上海珀菲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13,716.85 | 5.54%   |
|    | 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 |           |         |
| 2  | 温州东诚包装有限公司    | 9,557.26  | 3.86%   |
| 3  |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      | 8,294.38  | 3.35%   |
| 4  | 浙江爱事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5,856.21  | 2.37%   |
| 5  | 宁波和宝盛包装有限公司   | 5,533.57  | 2.23%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合计   | 42,958.27 | 17.35%  |

注：上海珀菲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2017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温州东诚包装有限公司     | 11,661.74 | 5.41%   |
| 2  | 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 8,174.97  | 3.79%   |
|    | 福建省顺凯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           |         |
|    | 福建喜通贸易有限公司     |           |         |
| 3  | 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  | 8,057.38  | 3.74%   |
|    | 上海珀菲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         |
| 4  |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       | 7,453.30  | 3.46%   |
|    | 瑞安市大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
| 5  | 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 5,592.78  | 2.60%   |
|    | 合计             | 40,940.18 | 19.00%  |

注：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福建省顺凯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福建喜通贸易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上海珀菲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瑞安市大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 | 3,695.36  | 3.16%   |
| 2  | 温州东诚包装有限公司    | 3,096.13  | 2.65%   |
| 3  | 台州市路桥光明纸箱有限公司 | 2,850.31  | 2.44%   |
|    | 玉环大群包装有限公司    |           |         |
| 4  | 台州富联包装有限公司    | 2,672.12  | 2.29%   |
| 5  |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82.36  | 2.21%   |
|    |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14,896.27 | 12.75%  |

注：台州市路桥光明纸箱有限公司、玉环大群包装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公司当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

###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例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原纸等，辅助材料为淀粉，主要能源为煤及天然气、电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和能源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废纸        | 120,369.56        | 59.79%      | 98,491.62         | 57.90%      | 43,442.07        | 45.93%      |
| 外购原纸      | 30,591.71         | 15.19%      | 25,136.52         | 14.78%      | 19,373.86        | 20.48%      |
| 煤及天然气     | 11,841.38         | 5.88%       | 11,089.99         | 6.52%       | 6,642.43         | 7.02%       |
| 电费        | 5,858.68          | 2.91%       | 6,380.78          | 3.75%       | 4,881.29         | 5.16%       |
| 淀粉        | 6,018.51          | 2.99%       | 4,732.30          | 2.78%       | 3,585.15         | 3.79%       |
| 其他        | 26,654.27         | 13.24%      | 24,278.17         | 14.27%      | 16,658.15        | 17.62%      |
| <b>合计</b> | <b>201,334.11</b> | <b>100%</b> | <b>170,109.38</b> | <b>100%</b> | <b>94,582.95</b> | <b>100%</b> |

注：1、上述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其中电费只核算外购电的成本，供电部供电在原煤中核算）；

2、母公司于2018年开始使用天然气，临海森林于2017年开始使用天然气。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和原纸，报告期内，废纸和原纸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始终维持在六成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主要能源为煤及天然气、电，森林造纸通过自备电厂热电联产，主要能源为煤，所需电量缺口部分外购。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发行人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生产多年，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1）2016 年，发行人废纸的主要来源为大型废纸回收企业；2017 年起，公司调整了废纸收购模式，逐步增加了直接向个人采购废纸的数量。

（2）原煤属于大宗商品，森林造纸主要向浙江荣盛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台州市世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原煤贸易商采购；电由森林造纸热电站供应，缺口部分向温岭供电公司采购。

### 3、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原纸（元/吨）   | 3,963.06 | 3,782.50 | 2,634.06 |
| 废纸（元/吨）   | 2,363.45 | 1,982.78 | 1,337.98 |
| 煤（元/吨）    | 656.69   | 640.12   | 506.42   |
| 淀粉（元/吨）   | 2,275.39 | 1,964.77 | 2,033.92 |
| 天然气（元/立方） | 3.60     | 3.00     | -        |
| 电（元/度）    | 0.61     | 0.61     | 0.62     |

注：1、废纸价格为电子板纸、A级黄板纸、超市纸、市场纸、废小瓦楞纸、其他废纸、进口废纸加权平均单价（剔除内部交易）；

2、废纸价格包括采购国外废纸的代理费、运输费、滞箱费；

3、电价为公司外购电价加权平均值；

4、母公司2018年开始使用液化天然气（按气化率1,420m<sup>3</sup>/吨计算），临海森林2017年开始使用天然气。

受废纸、原煤价格等市场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纸、原纸、煤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淀粉价格则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18年平均采购价格较2017年上升了15.81%；电费价格呈下降趋势。

### 4、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1）2018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506.20         | 3.36%         |
|    |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2  | 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           | 5,904.99         | 3.05%         |
| 3  | CYCLE LINK (U.S.A) INC. | 5,319.82         | 2.75%         |
| 4  | 浙江荣盛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4,635.34         | 2.40%         |
| 5  | 台州市世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2,266.46         | 1.17%         |
| 合计 |                         | <b>24,632.81</b> | <b>12.73%</b> |

注：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公司。

### （2）2017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CYCLE LINK (U.S.A) INC. | 7,367.55         | 4.61%         |
| 2  | 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7,267.68         | 4.55%         |
|    | 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
|    | 湖北昶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
| 3  | 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           | 6,638.91         | 4.16%         |
| 4  | 亳州根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6,303.96         | 3.95%         |
| 5  |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358.88         | 2.73%         |
|    |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b>31,936.98</b> | <b>20.00%</b> |

注：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昶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3）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18,799.70        | 21.08%        |
|    | 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
|    | 宝应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
| 2  | 亳州根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14,250.69        | 15.98%        |
| 3  | 安徽省家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5,939.11         | 6.66%         |
| 4  | 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  | 4,827.26         | 5.41%         |
| 5  |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143.25         | 4.65%         |
|    |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b>47,960.01</b> | <b>53.78%</b> |

注：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宝应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

#### 5、报告期内公司废纸采购情况

##### （1）主要废纸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日

注册资本：500万

法定代表人：王辉

主要股东：上海昶成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废钢材购销（限县外经营）；废铝水、钢材、生铁、铁粉、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水泥、沙石、金属材料销售；废弃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收购、销售。

###### 2) 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3月3日

注册资本：300万

法定代表人：王际洲

主要股东：王辉、王际洲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废钢材购销（限县外经营）；废铝水、钢材、生铁、铁粉、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水泥、沙石、金属材料销售；废弃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收购、销售。

###### 3) 湖北昶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100万



法定代表人：张治海

主要股东：上海昶成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再生物资（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及废弃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等）回收与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亳州根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500万

法定代表人：吴菊美

主要股东：吴菊美、兰云香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农作物秸秆回收。

5) 安徽省家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家少

主要股东：王家林、王家少

经营范围：废旧回收、废纸分拣加工；再生塑料颗粒生产；房屋租赁；调剂废旧商品；纸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旧机械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农业机械、钢材销售。

6) 宝应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广彬

主要股东：邱广彬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废钢材购销；废铝水、钢材、生铁、铁粉、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水泥、沙石、金属材料销售；酒糟、酒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销售。

#### 7) 国外供应商情况

除国内废纸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下列主要境外废纸供应商：

| 序号 | 境外供应商  | 供应商品                  |
|----|--|-----------------------|
| 1  | CYCLE LINK(U.S.A)INC.                              | 美国废纸、欧洲废纸、澳大利亚废纸、日本废纸 |
| 2  | America Chung Nam Inc                              | 美国废纸、欧洲废纸、日本废纸        |
| 3  | Visy Recycling                                     | 美国废纸、欧洲废纸、澳大利亚废纸      |
| 4  | CONAPI-Consorzio Nazionale Piattaforme Riciclaggio | 欧洲废纸                  |
| 5  | LONG CHEN PAPER JAPAN CO.,LTD                      | 日本废纸                  |

#### (2) 废纸来源

发行人从 2017 年开始采购国外废纸，采购废纸情况如下：

| 期间     | 废纸来源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2017 年 | 国内废纸采购    | 421,295.22        | 1,997.19        | 84,140.55         | 87.22%      |
|        | 国外废纸采购    | 65,235.44         | 1,889.70        | 12,327.54         | 12.78%      |
|        | <b>合计</b> | <b>486,530.66</b> | <b>1,982.78</b> | <b>96,468.09</b>  | <b>100%</b> |
| 2018 年 | 国内废纸采购    | 418,708.63        | 2,509.09        | 105,057.64        | 90.63%      |
|        | 国外废纸采购    | 71,778.94         | 1,513.93        | 10,866.81         | 9.37%       |
|        | <b>合计</b> | <b>490,487.57</b> | <b>2,363.45</b> | <b>115,924.45</b> | <b>100%</b> |

注：数量为扣除水分、杂质后的入库重量；  
国外废纸采购金额包括运输费、代理费、滞箱费。

2017 年、2018 年，公司从国外采购的废纸金额分别为 12,327.54 万元、10,866.81 万元，平均单价分别为 1,889.70 元/吨、1,513.93 元/吨，低于国内废纸单价，但金额仅占废纸总采购金额的 12.78%、9.37%，国外废纸来源包括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具体如下：

| 期间     | 地区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金额占比  |
|--------|----|-----------|----------|-------|
| 2017 年 | 美国 | 41,228.28 | 8,037.20 | 8.33% |

| 期间    | 地区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金额占比          |
|-------|------|------------------|------------------|---------------|
|       | 欧洲   | 18,351.31        | 3,321.43         | 3.44%         |
|       | 澳大利亚 | 5,195.80         | 883.76           | 0.92%         |
|       | 日本   | 460.05           | 85.15            | 0.09%         |
|       | 合计   | <b>65,235.44</b> | <b>12,327.54</b> | <b>12.78%</b> |
| 2018年 | 美国   | 11,381.35        | 2,117.78         | 1.83%         |
|       | 欧洲   | 43,902.21        | 6,071.66         | 5.24%         |
|       | 日本   | 16,495.38        | 2,677.36         | 2.31%         |
|       | 合计   | <b>71,778.94</b> | <b>10,866.81</b> | <b>9.37%</b>  |

注：国外废纸金额包括运输费、代理费、滞箱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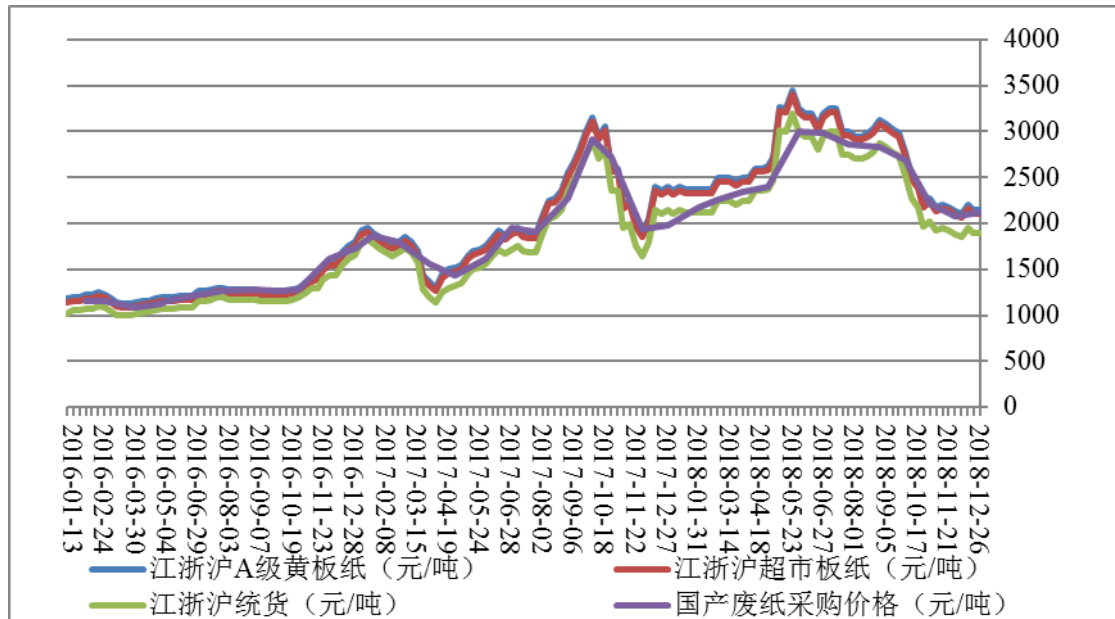
### （3）废纸采购价格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废纸品种价格如下：

| 时间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电子板纸（元/吨）   | 2,492.43 | 1,957.39 | 1,307.20 |
| A级黄板纸（元/吨）  | 2,594.17 | 2,008.42 | 1,365.31 |
| 超市纸（元/吨）    | 2,569.29 | 2,035.09 | 1,320.92 |
| 市场纸（元/吨）    | 2,420.51 | 1,896.06 | 1,299.30 |
| 废小瓦楞纸（元/吨）  | 2,306.01 | 1,859.55 | -        |
| 其他废纸（元/吨）   | 2,202.11 | 1,485.34 | -        |
| 美国废纸（元/吨）   | 1,860.75 | 1,949.44 | -        |
| 欧洲废纸（元/吨）   | 1,383.00 | 1,809.91 | -        |
| 日本废纸（元/吨）   | 1,623.10 | 1,850.87 | -        |
| 澳大利亚废纸（元/吨） | -        | 1,700.92 | -        |

注：国外废纸采购价格计算包括运输费、代理费、滞箱费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废纸采购价格与江浙沪地区A级黄板纸、超市板纸、统货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 （4）国内废纸收购的主要流程、收购对象、收购数量

##### 1) 收购流程

目前，公司收购废纸的主要对象为个人，主要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如下：

①过磅。个人将废纸运至公司过磅，打印磅单；

②验收。由检验人员（共四人，其中三人独立检验，一人拍照留底）对废纸的品质进行验收并编制原材料验收单、入库单，交财务部门；

③开票。财务人员根据磅单、验收单、入库单、出售方身份证复印件等开具连续编号的发票后交由出纳，由出纳进行审核后提交付款申请，并有专人进行授权审核后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并将付款明细打印保存。

发行人废纸采购中按照相关规定全部开具了相应的发票；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废纸收购流程及相应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各项制度执行良好。

##### 2) 收购对象情况

2017年2月前，森林造纸直接向废纸回收公司采购废纸；自2017年3月起，开始直接向个人采购废纸。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废纸采购对象情况如下：

| 期间      | 类别   | 数量（吨）             | 占比          |
|---------|------|-------------------|-------------|
| 2018 年度 | 个人   | 413,036.81        | 98.65%      |
|         | 单位法人 | 5,671.82          | 1.35%       |
|         | 合计   | <b>418,708.63</b> | <b>100%</b> |
| 2017 年度 | 个人   | 340,787.54        | 80.89%      |
|         | 单位法人 | 80,507.67         | 19.11%      |
|         | 合计   | <b>421,295.22</b> | <b>100%</b> |
| 2016 年度 | 个人   | -                 | -           |
|         | 单位法人 | 317,766.98        | 100.00%     |
|         | 合计   | <b>317,766.98</b> | <b>100%</b> |

注：数量为扣除水分、杂质后的入库重量

##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净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4,619.47         | 10,629.02        | -    | 33,990.45        |
| 机器设备    | 70,385.77         | 29,841.08        | -    | 40,544.69        |
| 运输工具    | 820.91            | 518.53           | -    | 302.38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906.77          | 1,020.92         | -    | 885.85           |
| 合计      | <b>117,732.92</b> | <b>42,009.55</b> | -    | <b>75,723.37</b> |

注：固定资产报表金额为 75,737.02 万元，与表格中固定资产净值合计金额差异 13.65 万元，系固定资产清理金额。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3,990.45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76.18%。

##### （1）已办产权证房产

| 序号 | 产权证书编号                              | 房屋座落                          | 面积（m <sup>2</sup> ） | 所属单位 | 用途 | 状态 |
|----|-------------------------------------|-------------------------------|---------------------|------|----|----|
| 1  | 浙（2018）温岭市<br>不动产权第<br>0018494号[注1] | 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 16,059.60           | 森林包装 | 工业 | 抵押 |
| 2  | 浙（2018）温岭市<br>不动产权第<br>0016556号[注2] | 大溪镇后岸村                        | 34,781.23           | 森林包装 | 工业 | 抵押 |
| 3  | 浙（2018）温岭市<br>不动产权第<br>0017198号[注3] | 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br>工业区              | 9,609.28            | 森林包装 | 工业 | 抵押 |
| 4  | 浙（2017）温岭市<br>不动产权第<br>0024660号     | 城东街道万昌中路<br>806号青商大厦1101<br>室 | 763.19              | 森林包装 | 办公 | 抵押 |
| 5  | 浙（2017）温岭市<br>不动产权第<br>0024658号     | 城东街道万昌中路<br>806号青商大厦1102<br>室 | 762.04              | 森林包装 | 办公 | 抵押 |
| 6  | 浙（2018）温岭市<br>不动产权第<br>0020123号     |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br>71号              | 73,210.63           | 森林造纸 | 工业 | 抵押 |
| 7  | 浙（2018）温岭市<br>不动产权第<br>0019082号[注4] |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br>北路38号            | 92,851.90           | 温岭森林 | 工业 | 抵押 |
| 8  | 临房权证大洋街道<br>字第156381号               | 临海市大洋街道狮云<br>村沈南路321号         | 24,353.82           | 临海森林 | 工业 | 抵押 |
| 9  | 临房权证大洋街道<br>字第156382号               | 临海市大洋街道狮云<br>村沈南路321号         | 369.06              | 临海森林 | 工业 | 抵押 |

注1：不确权面积452.17平方米；

注2：不确权面积4,046.14平方米；

注3：不确权面积166.37平方米；

注4：不确权面积94.88平方米。

上述房产不确权面积合计为4,759.56平方米，根据温岭市政府出具的“温政办纪[2017]19号”会议纪要，发行人超红线部分而导致的不确权土地上的建筑物在建筑安全的前提下暂予保留，如城市建设需要配合自行拆除。上述不确权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不含不确权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其目前主要为仓库用途，相关建筑物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上述不确权面积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全额计提折旧。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拆迁造成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溪分局于2018年12月17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新老厂区的建筑现状与规划总平面图相符，不存在其他违法建筑。综上，房

屋建筑物不确权事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2）尚未办妥产权证房产

森林环保科技于2018年5月29日通过公开竞价拍得浙江大利革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医化园区南洋八路28号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内的机器设备，厂房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性质 | 坐落位置             | 面积（m <sup>2</sup> ） | 状态   |
|----|----|------------------|---------------------|------|
| 1  | 房屋 | 临海市东部医化园区南洋八路28号 | 5,600.00            | 尚未过户 |
| 2  | 房屋 | 临海市医化园区南洋八路28号   | 4,614.80            | 尚未过户 |
| 3  | 房屋 | 临海市医化园区南洋八路28号   | 4,032.00            | 尚未过户 |
| 4  | 房屋 | 临海市医化园区南洋八路28号   | 1,536.00            | 尚未过户 |
| 5  | 房屋 | 临海市医化园区南洋八路28号   | 1,968.00            | 尚未过户 |
| 6  | 房屋 | 临海市东部医化园区南洋八路28号 | 4,032.00            | 尚未过户 |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40,544.69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所属公司 | 设备名称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森林股份 |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             | 668.92   | 586.44   | 87.67% |
| 森林股份 |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             | 732.76   | 697.95   | 95.25% |
| 森林造纸 | 双网多缸造纸机               | 2,034.50 | 762.09   | 37.46% |
| 森林造纸 | 供电系统（集合）              | 1,588.60 | 595.06   | 37.46% |
| 森林造纸 | 长网多缸造纸机               | 1,944.49 | 739.80   | 38.05% |
| 森林造纸 | 850吨OCC系统设备           | 853.53   | 650.82   | 76.25% |
| 森林造纸 |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 976.16   | 744.32   | 76.25% |
| 森林造纸 |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 1,205.08 | 918.87   | 76.25% |
| 森林造纸 | 靴式压榨设备                | 1,230.97 | 938.61   | 76.25% |
| 森林造纸 | 三叠网多缸造纸机              | 3,635.56 | 2,772.44 | 76.26% |
| 森林造纸 | 高低压开关柜                | 845.05   | 644.35   | 76.25% |
| 温岭森林 |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5605.6KW   | 2,405.32 | 2,176.81 | 90.50% |
| 温岭森林 | 曼罗兰R705 3B型对开五色卓越版胶印机 | 862.11   | 834.81   | 96.83% |

| 所属公司 | 设备名称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温岭森林 | 高宝利必达 RA145-5 五色胶印机 | 1,409.68 | 1,376.20 | 97.62%  |
| 温岭森林 |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上光开槽机       | 738.02   | 738.02   | 100.00% |

##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91.92 万元。

单位：万元

| 项目    | 摊销年限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18,495.20        | 2,153.79        | -    | 16,341.41        |
| 软件    | 3-5 年 | 156.03           | 105.52          | -    | 50.51            |
| 合计    | -     | <b>18,651.23</b> | <b>2,259.31</b> | -    | <b>16,391.92</b> |

### 1、土地使用权证书

#### （1）已办产权证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产权证编号                     | 座落                        | 地类<br>(用途) | 面积<br>(m <sup>2</sup> ) | 权属日期       | 权属人  | 状态 |
|----|---------------------------|---------------------------|------------|-------------------------|------------|------|----|
| 1  | 临城国用(2010)第 4433 号        | 临海市大洋街道狮云村沈南路 321 号       | 工业用地       | 19,284.35               | 2058.5.14  | 临海森林 | 抵押 |
| 2  |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4 号 | 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 工业用地       | 14,136.85               | 2051.10.24 | 森林包装 | 抵押 |
| 3  |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 号 | 大溪镇后岸村                    | 工业用地       | 38,049.00               | 2053.11.6  | 森林包装 | 抵押 |
| 4  |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 | 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 工业用地       | 6,832.80                | 2053.3.23  | 森林包装 | 抵押 |
| 5  |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4660 号 | 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06 号青商大厦 1101 室 | 办公用地       | 171.64                  | 2056.11.15 | 森林包装 | 抵押 |
| 6  |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4658 号 | 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06 号青商大厦 1102 室 | 办公用地       | 171.39                  | 2056.11.15 | 森林包装 | 抵押 |
| 7  |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0123 号 |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71 号            | 工业用地       | 89,314.17               | 2058.6.22  | 森林造纸 | 抵押 |



| 序号 | 产权证编号                   | 座落             | 地类<br>(用途) | 面积<br>(m <sup>2</sup> ) | 权属日期       | 权属人  | 状态 |
|----|-------------------------|----------------|------------|-------------------------|------------|------|----|
| 8  |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1492号 |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71号   | 工业用地       | 898.00                  | 2067.11.26 | 森林造纸 | -  |
| 9  |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1493号 |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71号   | 工业用地       | 2,191.00                | 2067.11.26 | 森林造纸 | -  |
| 10 |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9082号 |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 工业用地       | 123,333.00              | 2062.3.18  | 温岭森林 | 抵押 |
| 11 |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3784号 | 温岭市东部新区北区      | 工业用地       | 64,632.00               | 2068.10.08 | 温岭森林 | 抵押 |

## (2) 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 1) 发行人

发行人大洋城工业区厂区道路有空地约 2,000 m<sup>2</sup>，该空地被政府规划纳入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三改一拆”行动中违法用地建筑拆除和土地利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05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政办发〔2018〕83号）规定，项目主体可以向政府申请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按市场价格评估后确认），经政府部门集体讨论后报市政府审批。

根据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的说明，其对发行人低效用地再开发事项办理土地征收和报批手续不会进行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空地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 2) 森林环保科技

森林环保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通过公开竞价拍得浙江大利革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医化园区南洋八路 28 号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内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性质 | 坐落位置             | 面积 (m <sup>2</sup> ) | 状态   |
|----|----|------------------|----------------------|------|
| 1  | 土地 | 临海市医化园区南洋八路 28 号 | 35,008.00            | 尚未过户 |

| 序号 | 性质 | 坐落位置             | 面积（m <sup>2</sup> ） | 状态   |
|----|----|------------------|---------------------|------|
| 2  | 土地 | 临海市医化园区南洋八路 28 号 | 37,768.00           | 尚未过户 |

## 2、商标

本公司十分重视对商标的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注册号      | 注册人  | 类别   | 有效期                                    |
|----|--|----------|------|------|--|
| 1  |           | 6233179  | 森林包装 | 16 类 | 2010 年 09 月 28 日 至<br>2020 年 09 月 27 日 |
| 2  | <br>森 林   | 6233180  | 森林包装 | 16 类 | 2010 年 07 月 21 日 至<br>2020 年 07 月 20 日 |
| 3  | <br>森 林 | 6233184  | 森林包装 | 40 类 |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br>2020 年 10 月 20 日 |
| 4  | <br>森 林 | 6233185  | 森林包装 | 42 类 | 2010 年 07 月 28 日 至<br>2020 年 07 月 27 日 |
| 5  | <br>森 林 | 1463928  | 森林包装 | 42 类 |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br>2020 年 10 月 20 日 |
| 6  | <i>FOREST GROUP</i>  | 16906707 | 森林包装 | 16 类 | 2017 年 5 月 14 日 至<br>2027 年 5 月 13 日   |

| 序号 | 商标内容  | 注册号      | 注册人  | 类别   | 有效期                                   |
|----|---|----------|------|------|---------------------------------------|
| 7  |  | 4342724  | 森林包装 | 16 类 |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br>2027 年 12 月 27 日 |
| 8  | <b>快印包</b>  | 25890168 | 森林包装 | 17 类 |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br>年 3 月 27 日   |

上述序号 3 商标系由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获得专用权，有效使用期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许可使用的商品/服务范围包括激光切割、纸张加工、面粉加工、照相底片冲洗、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2017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做出《关于第 6233184 号第 40 类“森林”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适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第 6233184 号第 40 类“森林”商标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服务的注册，原第 6233184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我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森林包装提交复审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商评字[2018]第 0000184177 号《关于第 6233184 号“森林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该商标在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服务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方面无经济流入，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服务上的商标注册予以撤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上述序号 7 商标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军持有。发行人自该商标注册之日起一直在生产经营中使用该商标，林启军出具说明，其不会因发行人自该商标注册之日起一直在生产经营中使用该商标而对发行人主张任何侵害商标权的请求或损害赔偿。2018 年 8 月 20 日，林启军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

《商标授权书》并提交商标转让流程。双方约定，商标转让期间内，林启军将注册的第 4342724 号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在第 16 类商品上，许可使用的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以国家商标局登记为准）止。2019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了《商标转让证明》，该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 3、专利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1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权利人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
| 1  | 一种胶水                | 发明   | ZL201210246509.5 | 森林包装 | 2012.7.17 | 2015.3.11 | 20 年 |
| 2  | 一种两端旋调式牛皮纸挡纸舌       | 发明   | ZL201710135558.4 | 森林包装 | 2017.3.9  | 2018.7.10 | 20 年 |
| 3  | 摩托车、电瓶车包装箱的纸质底托     | 实用新型 | ZL201120019994.3 | 森林包装 | 2011.1.21 | 2012.3.28 | 10 年 |
| 4  | 一种摩托车底托             | 实用新型 | ZL201120283009.X | 森林包装 | 2011.8.5  | 2012.5.9  | 10 年 |
| 5  | 高强度瓦楞纸箱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25463.1 | 森林包装 | 2012.7.5  | 2013.1.23 | 10 年 |
| 6  | 适用四轮摩托车、沙滩车的纸质底托结构体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25323.4 | 森林包装 | 2012.7.5  | 2013.1.23 | 10 年 |
| 7  | 瓦楞纸生产线蒸汽喷管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23785.2 | 森林包装 | 2012.7.5  | 2013.1.30 | 10 年 |
| 8  | 一种瓦楞纸箱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25438.3 | 森林包装 | 2012.7.5  | 2013.1.30 | 10 年 |
| 9  | 单面机自动收纸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49075.7 | 森林包装 | 2013.3.28 | 2013.11.6 | 10 年 |
| 10 | 新型压痕模               | 实用新型 | ZL201320457350.1 | 森林包装 | 2013.7.29 | 2014.2.19 | 10 年 |
| 11 | 免粘订高强度瓦楞纸箱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34129.1 | 森林包装 | 2015.3.10 | 2015.7.29 | 10 年 |
| 12 | 包装缓冲格挡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35101.X | 森林包装 | 2015.3.10 | 2015.7.29 | 10 年 |
| 13 | 展示盒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86681.5 | 森林包装 | 2015.3.31 | 2015.8.12 | 10 年 |
| 14 | 纸张表面处理覆膜的多卷膜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620898468.1 | 森林包装 | 2016.8.18 | 2017.2.8  | 10 年 |
| 15 | 高强度防冻水果保鲜纸箱         | 实用新型 | ZL201620930026.0 | 森林包装 | 2016.8.23 | 2017.2.8  | 10 年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权利人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
| 16 | 开槽型纸箱用安装在印刷开槽机的滚筒上的活动圆模 | 实用新型 | ZL201620929145.4 | 森林包装 | 2016.8.23  | 2017.2.8   | 10年 |
| 17 | 纸箱刀模                    | 实用新型 | ZL201620926816.1 | 森林包装 | 2016.8.23  | 2017.2.8   | 10年 |
| 18 | 一种显示器包装抗压纸箱             | 实用新型 | ZL201620924728.8 | 森林包装 | 2016.8.23  | 2017.2.8   | 10年 |
| 19 | 五金包装盒                   | 实用新型 | ZL201620929123.8 | 森林包装 | 2016.8.23  | 2017.2.22  | 10年 |
| 20 | 显示器包装抗压纸箱               | 实用新型 | ZL201620931805.2 | 森林包装 | 2016.8.23  | 2017.5.3   | 10年 |
| 21 | 一种便携式环保纸箱               | 实用新型 | ZL201721796058.7 | 森林包装 | 2017.12.20 | 2018.7.10  | 10年 |
| 22 | 新型高强度纸托盘                | 实用新型 | ZL201721796093.9 | 森林包装 | 2017.12.20 | 2018.7.10  | 10年 |
| 23 | 高强度浴室柜包装盒               | 实用新型 | ZL201721796116.6 | 森林包装 | 2017.12.20 | 2018.7.10  | 10年 |
| 24 | 高强度水果箱                  | 实用新型 | ZL201721800263.6 | 森林包装 | 2017.12.20 | 2018.9.18  | 10年 |
| 25 | 一种环保易包装运输的展示盒           | 实用新型 | ZL201721918022.1 | 森林包装 | 2017.12.29 | 2018.12.11 | 10年 |
| 26 | 一种便携式包装纸箱               | 实用新型 | ZL201821122546.4 | 森林包装 | 2018.7.16  | 2019.2.15  | 10年 |
| 27 | 一种易运输堆垛的展示盒             | 实用新型 | ZL201821123501.9 | 森林包装 | 2018.7.16  | 2019.2.15  | 10年 |
| 28 | 一种环保耐破纸箱                | 实用新型 | ZL201821124087.3 | 森林包装 | 2018.7.16  | 2019.2.15  | 10年 |
| 29 | 一种西州蜜水果包装箱              | 实用新型 | ZL201821124089.2 | 森林包装 | 2018.7.16  | 2019.2.15  | 10年 |
| 30 | 一种用于水泵的包装盒              | 实用新型 | ZL201821124097.7 | 森林包装 | 2018.7.16  | 2019.2.15  | 10年 |
| 31 | 一种浴室柜和台盆的组合包装           | 实用新型 | ZL201821170522.6 | 森林包装 | 2018.7.16  | 2019.2.15  | 10年 |
| 32 | 一种高强瓦楞原纸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710471544.X | 森林造纸 | 2017.6.20  | 2019.2.12  | 20年 |
| 33 | 一种采用废纸生产箱板纸印刷层的生产工艺     | 发明   | ZL201710471546.9 | 森林造纸 | 2017.6.20  | 2019.2.12  | 20年 |
| 34 | 废液池抽吸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33612.8 | 森林造纸 | 2015.3.10  | 2015.7.22  | 10年 |
| 35 | 压力匹配器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34213.3 | 森林造纸 | 2015.3.10  | 2015.7.22  | 10年 |
| 36 | 污水沉淀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33600.5 | 森林造纸 | 2015.3.10  | 2015.7.22  | 10年 |
| 37 | 泥浆抽取装置                  | 实用   | ZL201520133598.1 | 森林造纸 | 2015.3.10  | 2015.7.22  | 10年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权利人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
|    |                         | 新型   |                  |      |           |            |     |
| 38 | 带式压滤机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33617.0 | 森林造纸 | 2015.3.10 | 2015.7.22  | 10年 |
| 39 | 新型高效率粗筛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33958.8 | 森林造纸 | 2015.3.10 | 2015.7.22  | 10年 |
| 40 | 反渗透反洗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33724.3 | 森林造纸 | 2015.3.10 | 2015.7.22  | 10年 |
| 41 | 过滤器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33722.4 | 森林造纸 | 2015.3.10 | 2015.7.22  | 10年 |
| 42 | 一种造纸成型板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34215.2 | 森林造纸 | 2015.3.10 | 2015.7.22  | 10年 |
| 43 | 方便积油循环的润滑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33618.5 | 森林造纸 | 2015.3.10 | 2015.8.5   | 10年 |
| 44 | 造纸成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34149.9 | 森林造纸 | 2015.3.10 | 2015.8.19  | 10年 |
| 45 | 用于柴油发电机组中的自动电压调节器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65442.1 | 森林造纸 | 2015.3.24 | 2015.7.8   | 10年 |
| 46 | 循环水冷却系统增压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65661.X | 森林造纸 | 2015.3.24 | 2015.7.8   | 10年 |
| 47 | 高温高压气体截止阀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65420.5 | 森林造纸 | 2015.3.24 | 2015.8.5   | 10年 |
| 48 | 自冷却的纸浆搅拌装置机组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65684.0 | 森林造纸 | 2015.3.24 | 2015.8.5   | 10年 |
| 49 | 真空吸水面板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65785.8 | 森林造纸 | 2015.3.24 | 2015.8.5   | 10年 |
| 50 | 纸浆过滤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65674.7 | 森林造纸 | 2015.3.24 | 2015.8.19  | 10年 |
| 51 | 一种环保纸浆除渣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620223006.X | 森林造纸 | 2016.3.19 | 2016.8.17  | 10年 |
| 52 | 新型环保牛皮挂面箱板纸             | 实用新型 | ZL201620224338.X | 森林造纸 | 2016.3.19 | 2016.8.10  | 10年 |
| 53 | 一种用于分拣造纸废渣的环保分拣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620220891.6 | 森林造纸 | 2016.3.19 | 2016.8.10  | 10年 |
| 54 | 一种用于提升后期杂物清除效率的环保纸浆除渣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620223298.7 | 森林造纸 | 2016.3.19 | 2016.8.10  | 10年 |
| 55 | 纸浆过滤脱水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620221070.4 | 森林造纸 | 2016.3.19 | 2016.8.10  | 10年 |
| 56 | 高强度防潮烟箱专用纸              | 实用新型 | ZL201620695119.X | 森林造纸 | 2016.6.28 | 2016.11.30 | 10年 |
| 57 | 运输包装用高强度牛皮箱纸板           | 实用新型 | ZL201620695130.6 | 森林造纸 | 2016.6.28 | 2016.12.21 | 10年 |
| 58 | AA级环保高强度瓦楞原纸            | 实用   | ZL201620692350.3 | 森林造纸 | 2016.6.28 | 2017.2.8   | 10年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权利人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
|    |                 | 新型   |                  |      |           |            |     |
| 59 | 低克重高强度瓦楞纸       | 实用新型 | ZL201620680735.8 | 森林造纸 | 2016.6.28 | 2017.2.22  | 10年 |
| 60 | 高抗水性高强度牛皮箱板纸    | 实用新型 | ZL201620695492.5 | 森林造纸 | 2016.6.28 | 2017.2.22  | 10年 |
| 61 | 牛皮挂面箱板纸         | 实用新型 | ZL201620693445.7 | 森林造纸 | 2016.6.28 | 2017.3.22  | 10年 |
| 62 | 防潮瓦楞原纸          | 实用新型 | ZL201620755452.5 | 森林造纸 | 2016.7.15 | 2016.12.28 | 10年 |
| 63 | 冷却塔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20746.9 | 森林造纸 | 2017.6.20 | 2018.3.9   | 10年 |
| 64 | 高效率高中浓除渣器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21169.5 | 森林造纸 | 2017.6.20 | 2018.3.6   | 10年 |
| 65 | 一种造纸除渣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21428.4 | 森林造纸 | 2017.6.20 | 2018.3.9   | 10年 |
| 66 | 纸浆真空过滤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21476.3 | 森林造纸 | 2017.6.20 | 2018.3.9   | 10年 |
| 67 | 带有洗网装置的纸浆浓缩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21710.2 | 森林造纸 | 2017.6.20 | 2018.3.9   | 10年 |
| 68 | 高中浓除渣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21729.7 | 森林造纸 | 2017.6.20 | 2018.3.9   | 10年 |
| 69 | 一种造纸用制浆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22208.3 | 森林造纸 | 2017.6.20 | 2018.3.9   | 10年 |
| 70 | 多盘式真空过滤机用过滤盘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22275.5 | 森林造纸 | 2017.6.20 | 2018.5.8   | 10年 |
| 71 | 一种环保纸浆除渣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23193.2 | 森林造纸 | 2017.6.20 | 2018.3.9   | 10年 |
| 72 | 一种高强度纸张         | 实用新型 | ZL201820993346.X | 森林造纸 | 2018.6.26 | 2019.1.29  | 10年 |
| 73 | 一种废纸制浆的预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0993165.7 | 森林造纸 | 2018.6.26 | 2019.3.1   | 10年 |
| 74 | 一种多级氧化废水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0993910.8 | 森林造纸 | 2018.6.26 | 2019.3.1   | 10年 |
| 75 | 一种造纸废水过滤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0993439.2 | 森林造纸 | 2018.6.26 | 2019.3.26  | 10年 |
| 76 | 一种造纸白水回收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0997550.9 | 森林造纸 | 2018.6.26 | 2019.3.26  | 10年 |
| 77 | 一种热分散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1301692.3 | 森林造纸 | 2018.8.13 | 2019.3.26  | 10年 |
| 78 | 一种基于透平风机的汽水分离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821406996.8 | 森林造纸 | 2018.8.29 | 2019.5.7   | 10年 |
| 79 | 一种造纸机用压榨装置      | 实用   | ZL201821406887.4 | 森林造纸 | 2018.8.29 | 2019.5.7   | 10年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权利人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
|     |               | 新型   |                  |      |           |            |     |
| 80  | 一种造纸长纤浆打磨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821407095.9 | 森林造纸 | 2018.8.29 | 2019.5.7   | 10年 |
| 81  | 一种砂滤罐         | 实用新型 | ZL201821407368.X | 森林造纸 | 2018.8.29 | 2019.5.7   | 10年 |
| 82  | 一种造纸用蒸汽组件     | 实用新型 | ZL201821407370.7 | 森林造纸 | 2018.8.29 | 2019.5.7   | 10年 |
| 83  | 一种烘缸在线清洁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1407420.1 | 森林造纸 | 2018.8.29 | 2019.5.7   | 10年 |
| 84  | 一种污泥蛋白增强剂处理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821407806.2 | 森林造纸 | 2018.8.29 | 2019.5.7   | 10年 |
| 85  | 高效烘干的造纸用烘缸    | 实用新型 | ZL201821408465.0 | 森林造纸 | 2018.8.29 | 2019.5.7   | 10年 |
| 86  | 一种水力清渣机       | 实用新型 | ZL201821302165.4 | 森林造纸 | 2018.8.13 | 2019.5.7   | 10年 |
| 87  | 造纸废水处理系统及其沉淀池 | 实用新型 | ZL201821294040.1 | 森林造纸 | 2018.11   | 2019.5.7   | 10年 |
| 88  | 废纸压块打包机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14124.5 | 温岭森林 | 2018.4.12 | 2018.11.13 | 10年 |
| 89  | 一种瓦楞机的加热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14954.8 | 温岭森林 | 2018.4.12 | 2018.11.13 | 10年 |
| 90  | 模切机用废料分离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15835.4 | 温岭森林 | 2018.4.12 | 2018.11.13 | 10年 |
| 91  | 自动折板生产线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15929.1 | 温岭森林 | 2018.4.12 | 2018.11.13 | 10年 |
| 92  | 一种纸板制样机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15981.7 | 温岭森林 | 2018.4.12 | 2018.11.13 | 10年 |
| 93  | 一种桌子的包装箱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16265.0 | 温岭森林 | 2018.4.12 | 2018.11.13 | 10年 |
| 94  | 一种用于长方桌的内包装纸箱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20894.0 | 温岭森林 | 2018.4.12 | 2018.11.13 | 10年 |
| 95  | 一种装管件的折叠纸箱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21948.5 | 温岭森林 | 2018.4.12 | 2018.11.13 | 10年 |
| 96  | 一种较为简便的服装包装盒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20077.5 | 临海森林 | 2018.4.13 | 2018.11.16 | 10年 |
| 97  | 一种条型码制作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20078.X | 临海森林 | 2018.4.13 | 2018.11.13 | 10年 |
| 98  | 一种油缸拆卸扳手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20128.4 | 临海森林 | 2018.4.13 | 2018.11.13 | 10年 |
| 99  | 一种耐摔的包装盒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20138.8 | 临海森林 | 2018.4.13 | 2018.11.16 | 10年 |
| 100 | 一种节水型水管连接结构   | 实用   | ZL201820520203.7 | 临海森林 | 2018.4.13 | 2018.11.13 | 10年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权利人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
|     |                  | 新型   |                  |      |           |            |     |
| 101 | 一种锅炉分汽包控制阀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13532.9 | 临海森林 | 2018.4.12 | 2018.11.13 | 10年 |
| 102 | 一种电机用包装纸箱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13634.0 | 临海森林 | 2018.4.12 | 2018.12.4  | 10年 |
| 103 | 一种高速水墨印刷机自动排水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13770.X | 临海森林 | 2018.4.12 | 2018.11.13 | 10年 |
| 104 | 一种复合机皮带调节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13787.5 | 临海森林 | 2018.4.12 | 2019.1.1   | 10年 |
| 105 | 一种堆码机安全防坠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13788.X | 临海森林 | 2018.4.12 | 2019.1.1   | 10年 |
| 106 | 一种厨具包装用包装盒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07355.3 | 临海森林 | 2018.4.11 | 2018.11.13 | 10年 |
| 107 | 一种穿线分流管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07363.8 | 临海森林 | 2018.4.11 | 2018.10.19 | 10年 |
| 108 | 一种单瓦机生产数量监控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07374.6 | 临海森林 | 2018.4.11 | 2018.10.19 | 10年 |
| 109 | 一种刀模拔刀片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07647.7 | 临海森林 | 2018.4.11 | 2018.11.13 | 10年 |
| 110 | 一种打样机画挂版膜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07386.9 | 临海森林 | 2018.4.11 | 2019.1.11  | 10年 |
| 111 | 一种便于生产的纸箱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00318.X | 临海森林 | 2018.4.10 | 2018.11.13 | 10年 |
| 112 | 一种包装更加便捷的包装盒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00418.2 | 临海森林 | 2018.4.10 | 2018.12.4  | 10年 |
| 113 | 一种便于移动的自动升降堆码机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00427.1 | 临海森林 | 2018.4.10 | 2018.11.13 | 10年 |
| 114 | 一种便于人工操作的PVC粘贴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08799.9 | 临海森林 | 2018.4.10 | 2018.12.4  | 10年 |
| 115 | 一种裱纸机改装贴胶带控制滚轴   | 实用新型 | ZL201820500426.7 | 临海森林 | 2018.4.10 | 2019.1.1   | 10年 |

### （三）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 1、租赁土地、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位置                                | 面积   | 租金                            | 租期                  |
|----|---------------|------|-----------------------------------|------|-------------------------------|---------------------|
| 1  | 狮云村村民委员会      | 临海森林 |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原狮云小学校园（村两委办公室除外） | 5 亩  | 80,000.09 元/年                 | 2010.3.26-2030.3.25 |
| 2  | 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森林造纸 | 浙江省温岭市原东片农场 9 大队农用地，森林造纸南侧        | 16 亩 | 前五年 17,920 元/年，后五年 19,712 元/年 | 2018.4.1-2028.3.31  |

2010 年 4 月 12 日，经浙江省临海市公证处公证，临海森林与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狮云村村委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临海森林租赁狮云村村委会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原狮云小学校园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总租金为 160.00018 万元。

狮云村村委会、狮云村村民金仁选、王美招、谢邦升、陈良森、管绍田、陈孙君、高荷花、杨胜正在合同上签章（名），但无相关文件证明本次租赁是否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是否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临海森林向狮云村村委会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临海森林在租赁区域内自行修缮建设 1,785.03 平方米仓库。因所在区域被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规划为人居环境保障区而无法办理工业性质的集体土地不动产权登记。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确认其知晓狮云村小学土地上建筑一事，不会因此行为对临海森林进行行政处罚，且五年内本区域内无计划安排拆迁。根据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大洋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临海森林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该等房屋面积占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已全额计提折旧；该等房作为仓库和宿舍使用，不属于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且五年内无拆迁计划。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因租赁房屋被拆除、租赁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租赁程序存在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临海森林无法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相关租赁房屋，或者因上述事项致使政府部门对临海森林进行处罚的，由

此造成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其全额承担，确保不会因此给临海森林及其母公司森林包装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2、仓储使用合同

2018年11月16日，森林造纸与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签署了《仓储运输服务合同》，约定森林造纸将货物（即造纸原材料）寄托在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营业的仓库堆藏及保管。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提供给森林造纸仓储原材料的场地系由其向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面积合计22.9亩，租赁期限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22年5月21日。

根据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资料，上述22.9亩土地性质及面积为：农用地11.97亩（具体为旱地3.06亩、农村道路0.08亩、坑塘水面8.83亩）、其他草地1.89亩、河流水面5.24亩、村庄1.50亩、采矿用地2.28亩。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1]第1号）精神，上述22.9亩土地属于东片农场，东片农场所有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原则上同意由温岭市农业林业局负责管理，并授权由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运营；2017年3月7日，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22.9亩土地的租赁定价出具的“台安天评报[2017]026号”《评估报告书》，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提交温岭市农业林业局备案，温岭市农业林业局于2017年3月15日同意转报备案，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17年3月24日同意本次备案。就上述22.9亩土地，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未向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土地租赁行为亦未经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批准。

根据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的说明，其已知悉该地块土地用地现状，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未因土地违法行为对森林造纸进行过处罚；根据温岭市农业林业局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及访谈，同意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上述22.9亩土地租赁后由森林造纸堆放废纸的行为，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租赁合同在温岭市农业林业局进行了备案，租赁价

格已经过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安天评报[2017]026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并在温岭市农业林业局报备；根据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说明，租赁价格已经过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安天评报[2017]026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并在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报备。

2019年1月28日，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对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使用温岭市东片农场七大队22.9亩土地的监管说明》：“兹有温岭市东片农场七大队22.9亩土地由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给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使用，目前，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将上述土地提供给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作为造纸原材料仓储场地。就上述事项，我局确认不会对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特此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因上述租赁土地产权存在瑕疵、租赁程序存在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森林造纸无法继续在相关土地堆放原材料，或者因上述事项致使政府部门对森林造纸进行处罚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确保不会因此给森林包装及森林造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提供的其租赁取得的国有农用地上堆放原材料以及相关土地存在租赁程序瑕疵，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特许经营权及其他经营许可

###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二）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 1、取水许可证

森林包装取得了温岭市水利局换发的取水（浙温岭）字[2017]第DX17-02B号《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后岸河，取水方式为水泵，取水量为4.32万立方

米/年，取水用途为生产用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森林造纸取得了温岭市水利局颁发的取水（浙温岭）字[2015]第 XH15-08B 号《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场西河，取水方式为水泵，取水量为 140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生产用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排污许可证及主要污染物初始有偿使用权

森林包装取得了温岭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 JF2018A0024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非甲烷总烃、甲苯，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森林包装取得了温岭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 2018032 号《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森林造纸取得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 913310817047338277001P 号《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森林造纸取得了温岭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 2019002（气）、2019002（水）《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温岭森林取得了温岭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 2017048 号《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临海森林取得了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换发的浙 JE2018A0255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临海森林根据 2017252 号《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单》缴纳了相关费用，获得有效期至 2020 年的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

## 3、电力业务许可证

森林造纸取得了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1041715-01004），确认森林造纸在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内从事电力业务，有效期至 2035 年 6 月 17 日。

#### 4、印刷经营许可证

森林包装取得了浙江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浙）印证字 1-00454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22 年底。

温岭森林取得了台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浙）印证字 JC2-00051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临海森林取得了台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浙）印证字 JE2-00024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21 年底。

####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临海森林取得了台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浙交运管许可台字 331082251637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森林包装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换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换领了编号为 3311967347 号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森林造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领取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领取了编号为 33119619PA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森林纸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领取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领取了编号为 3311961AYY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温岭森林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领取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于 2018 年 3 月 5 日领取了编号为 3311961AVP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7、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森林造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进口可用作

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B33160021，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 8、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森林纸业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领取了备案号码为 3305100844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9、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告知书

森林包装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第 330518023 号《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告知书》，确认公司生产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要求，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规定要求，包装容器名称为瓦楞纸箱，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 10、辐射安全许可证

森林造纸取得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浙环辐证[J2018]号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V 类放射性同位素，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

上述经营许可证涉及公司原料采购、加工生产、商品运输、出口销售、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公司将会按照各项规定保持上述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和研发技术情况

### （一）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

公司依靠多年的造纸经验，形成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完善的生产技术。为达到更好的加工效果，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一定技术改进和创新，主要运用的生产技术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
| 1  | 污水处理及回用技术 | 污水处理在物化处理工段会产生大量污泥，主要成份为细小纤维，通过化学聚合的方法对污泥进行特殊处理，然后回用于制浆系统中用于生产瓦楞原纸，不仅省去污泥处理费，而且节约了造纸原料，实现了废物资源化利用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
| 2  | 靴压技术        | 通过使用靴式压榨设备，可以大幅提升压区宽度，进一步排除纸幅的水份，有效提高压榨的脱水效率，提高了纸页干度，降低了烘缸蒸汽消耗，同时可以很好的保持纸页的松厚度，使得成纸具有良好的物理强度   |
| 3  | 热泵技术及密闭汽罩技术 | 热泵是利用蒸汽喷射产生的动力使高温冷凝水产生二次闪蒸汽，这样就能将蒸汽的潜热充分利用，提高了蒸汽的使用效率，即可以从低温热源中提取热量用于供热，供热量大于所消耗的机械能，结合纸张干燥曲线分高、中、低三段通汽，充分利用蒸汽潜热，同时采用密闭汽罩，减少干部热量损失，降低吨纸汽耗，提高车速 |
| 4  | 多段可控压光技术    | 一般压光辊为光辊或三段可控，调整纸幅的平滑度及松厚度有一定缺陷，使用 13 段可控的压光辊就可以弥补这些问题，纸幅局部纸面有光泽问题，通过调整压光辊对应的可控中高辊就能解决平滑问题，对成纸的纸面质量有很好的提高                                      |
| 5  | 表面施胶技术      | 箱板纸胶料蒸煮采用全国内自主研发生产的连续蒸煮系统，在使用浸泡式施胶机外加独特的熬胶工艺在箱板纸的表面施胶，生产出的箱板纸耐破指数可提高 30%以上，且具有很好的抗水效果  |
| 6  | 热分散技术       | 将浆料浓缩后用蒸汽加热，使纤维中的油墨和胶黏物软化、剥离，最后用分散机进行分散，使油墨和胶黏物成为肉眼看不见的细小颗粒，可明显提高纸产品的外观质量  |
| 7  | 白水多盘技术      | 纸机白水经高效白水多盘处理回收白水纤维，代替清水用于网部喷淋，节约吨纸清水用量。另外，以超清替代清水作为喷淋水，可提高系统温度 10℃，系统温度的提高可以改善网部滤水及脱水效果，对纸机提速有一定的帮助   |
| 8  | 污水处理技术      | 制浆造纸车间产生的高浓度废水先经调节池后进入厌氧调配池，补充氮、磷等营养物质后，进入厌氧塔；再经过厌氧细菌将污水中复杂的、大分子的有机化合物转变为简单的、溶解性、小分子的有机物后，进入好氧处理，再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包括芬顿及砂滤工段                         |
| 9  | 沼气发电技术      | 将污水厌氧处理后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不仅解决了沼气工程中的环境问题、消耗了大量废弃物、减少了温室气体的排放，而且变废为宝，产生了大量的热能和电能，符合能源再循环利用的环保理念，同时也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
| 10 | 活动圆模替代开槽技术  | 解决单压线压痕之后出现的问题，如不易折且成型难、压痕爆线，后工序不易粘箱等，能使生产出的纸箱棱角更加美观，减少次品的产生，节约成本，提高后工序的生产效率   |

## （二）主要产品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水印纸箱、胶印纸箱、数码纸箱）等，目前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三）目前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进展情况 |
|----|-------------------------|------|
| 1  | 系列缓冲包装内衬设计              | 研发阶段 |
| 2  | 高缓冲异形折叠结构开发设计           | 研发阶段 |
| 3  | 瓦楞纸板表面处理工艺              | 研发阶段 |
| 4  | 低克重高性能重型包装纸板材料          | 研发阶段 |
| 5  | 瓦楞纸针式可调无盲区高压清洗节水工艺的研究   | 研发阶段 |
| 6  | 造纸机纸浆纤维助留技术的研究          | 研发阶段 |
| 7  | 造纸系统高效除臭技术的研究           | 研发阶段 |
| 8  | 低木浆用量的高强度箱板纸的研发         | 研发阶段 |
| 9  | 湿强废纸回收再制浆技术的研究          | 研发阶段 |
| 10 | 环保型多功能纸张增强助剂的研发         | 研发阶段 |
| 11 | 造纸烘干尾气回收再利用技术的研究        | 研发阶段 |
| 12 | 瓦楞纸箱耐压性关键技术及其生产工艺研究     | 研发阶段 |
| 13 | 高强防潮型瓦楞纸板环保粘结剂的研发       | 研发阶段 |
| 14 | 全自动智能化瓦楞纸板一体化生产工艺的研发    | 研发阶段 |
| 15 | 瓦楞纸板数码环保印刷技术的研究         | 研发阶段 |
| 16 | 基于 PLC 的模压纸板液压成型控制系统的研究 | 研发阶段 |
| 17 | 高耐破强抗压瓦楞纸板箱的研发          | 研发阶段 |

#### （四）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 年度      | 当期研发费用（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8 年度 | 8,822.01   | 247,593.80 | 3.56%   |
| 2017 年度 | 6,240.62   | 215,528.19 | 2.90%   |
| 2016 年度 | 3,250.44   | 116,924.68 | 2.78%   |

注：营业收入为合并口径

#### （五）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为鼓励员工参与管理，激活员工的创新意识，达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品质、安全及服务水平的目的，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与技术研发奖励办法》、《研发技术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研发中心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科研成果奖励

规章制度》、《科技人员进修培养管理制度》、《人才引进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项目管理机制

公司组建提案评审委员会，并对委员会各成员职责作出规定：

| 审委会组成 |                         | 相关职责  |
|-------|-------------------------|---|
| 主任委员  | 总经理                     | 创新改善机制的审批、重大性提案审核审批；提案奖金审批                                |
| 推行干事  | 总经办秘书                   | 建议及提案的收集汇总、组织评审、跟进、反馈、奖励、汇总归档                             |
| 委员    | 事业部负责人、各部门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岗位人员 | 创新/改善机制的商讨、修订、完善、推动及执行；合理化建议及提案项目的评估、审核、实施；项目评估与奖金分配方案的审批 |

### 2、保障研发投入

为加强科研项目的管理，规范科研经费核算，提高科技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公司对承担科研项目部门的主要职责、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范围、科研经费项目管理与监督作出明确规定，充分保障研发投入，确保研发支持力度，为公司科技创新提供持续的动力。

### 3、绩效激励机制

为加强公司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充分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工作热情、积极性和创造性，明确奖励范围、奖励标准、奖励申报程序、奖励分配办法，并为研发中心人员制定绩效考核制度。

### 4、人才培养

公司研发中心重视人才、尊重人才，公司制定了科技人员进修培养管理制度，对外出进修条件、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学科研发和人才培养计划作出统筹安排，提高员工的创新与研发能力。坚持培养与引进并举，不断增加人才总量，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才素质，为研发中心提供技术型、复合型人才，已初步建立起一支多学科的高素质人才梯队。

##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通过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和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生产环节建立了相应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对业务过程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监督和控制。

截至目前，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包括：

| 标准名称             | 代码              |
|------------------|-----------------|
| 瓦楞芯（原）纸          | GB/T13023-2008  |
| 箱纸板              | GB/T 13024-2016 |
|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6543-2008  |
| 瓦楞纸板             | GB/T 6544-2008  |
|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 GB/T 451.2-2002 |

此外，公司获得的其他认证如下：

#### 1、FSC 认证

FSC 森林认证，又称木材认证，是一种运用市场机制来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实现生态、社会和经济目标的工具。它为对森林负责任的公司和组织提供标准制定、商标保证、认可服务和市场准入，是较为成熟和完善的森林认证体系。

#### 2、ISTA 认证

国际安全运输协会（ISTA）致力于协助会员开发有效的包装、方法、后勤系统等，以提高产品的运输包装安全性能，从而防止或减少产品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遇到的损失。该组织已经发布了一系列的标准以及测试程序和测试项目等文件，作为对运输包装的安全性能进行评估的统一依据。

#### 3、GMI 认证

GMI 是国际图形测量公司的简称，是对包装供应商评估及持续的包装样品测量的专业化机构，对包装供应商评估与认证。

#### 4、管理体系认证

森林包装已获得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生产领域的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认证及其环境管理领域的 ISO14001:2015 认证。

森林造纸已获得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用瓦楞原纸、箱板纸制造领域的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认证及其环境管理领域的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认证

温岭森林已获得瓦楞纸板、纸箱生产制造领域的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认证及其环境管理领域的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认证。

临海森林已获得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瓦楞纸板、普通瓦楞纸箱（水印、彩印）的生产领域的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二）公司质量控制的方针和目标

公司以“品质至上，服务第一；持续改进，客户满意”为理念，以“客诉（包括退货）2次/月以下；产品一次检验合格率98%以上；过程检验不良率1%以下；顾客满意度达到100%”为质量目标，以求实、创新、健康、快乐、合作、共赢的企业精神，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 （三）质量控制措施

为提升公司质量意识，端正质量服务意识，发行人制定了《质量奖惩规定》、《质量手册》等制度，通过规范操作人员的行动流程及管理人員的质量责任，使质量与个人挂钩，管理者与操作者共同承担责任，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有序地进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 ISO9001 质量体系，确保公司有能力和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高质量产品，主要包括：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测量分析及改进 4 个主要过程。

管理职责过程主要涉及的程序为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资源管理过程涉及人力资源控制程序、设备管理程序。产品实现过程主要涉及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等程序。测量分析及改进过程主要涉及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内部审

核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数据分析与质量目标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

#### （四）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系列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2019年3月15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森林纸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15日无被我局处罚情况。

2019年3月15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3月15日无被我局处罚情况。

2019年3月19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18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3月26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台州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九、发行人环保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多个环节，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认证。

森林造纸新增年产30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热电联产项目、节能减排建设项目均获得了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竣工验收。

2019年3月1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出具温环函[2019]6号《函》：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

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证明》：临海森林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 （一）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处理

公司是集包装用纸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系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

#### 1、废水的来源及处理

##### （1）造纸车间废水

造纸车间的原料是进口废纸和国内废纸（LOCC），废水的主要来源是废纸的碎浆、制浆环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悬浮物（SS）。

##### （2）热电联产废水

锅炉系统废水主要是冷却循环排污水、化学废水、锅炉定期酸洗废水和湿法脱硫废水等。冷却水：发电机冷却水总循环量约为 150t/h，冷却水大部分循环回用（循环利用率约 98%），仅少量冷却排污水回用于输煤系统冲洗、车间冲洗等处，不外排。化学废水：该废水来自化学处理系统再生过程，锅炉定期清洗等工序，显酸性。脱硫废水：该废水来自湿法脱硫工段，脱硫废水回用于干灰调湿，不外排。

##### （3）印刷机清洗废水

公司需使用洗车水配水对印刷机印刷部位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中主要含油墨以及石油类等。

##### （4）制胶、纸板生产线清洗废水

自制胶水工段设备在配置胶水后需要定期清洗，纸板设备需要清洗，从而保证品质，清洗水收集至储存池，可循环利用于制胶，不外排。

### （5）晒版清洗废水、废气喷淋水

晒版清洗废水系晒版之后洗版产生的废水，该部分水中含有显影液及相应废水，水质浓度较高。有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涉及水喷淋装置，污染因子主要为CODCr、石油类。

### （6）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宿舍、食堂及厕所产生的污水。

### （7）废水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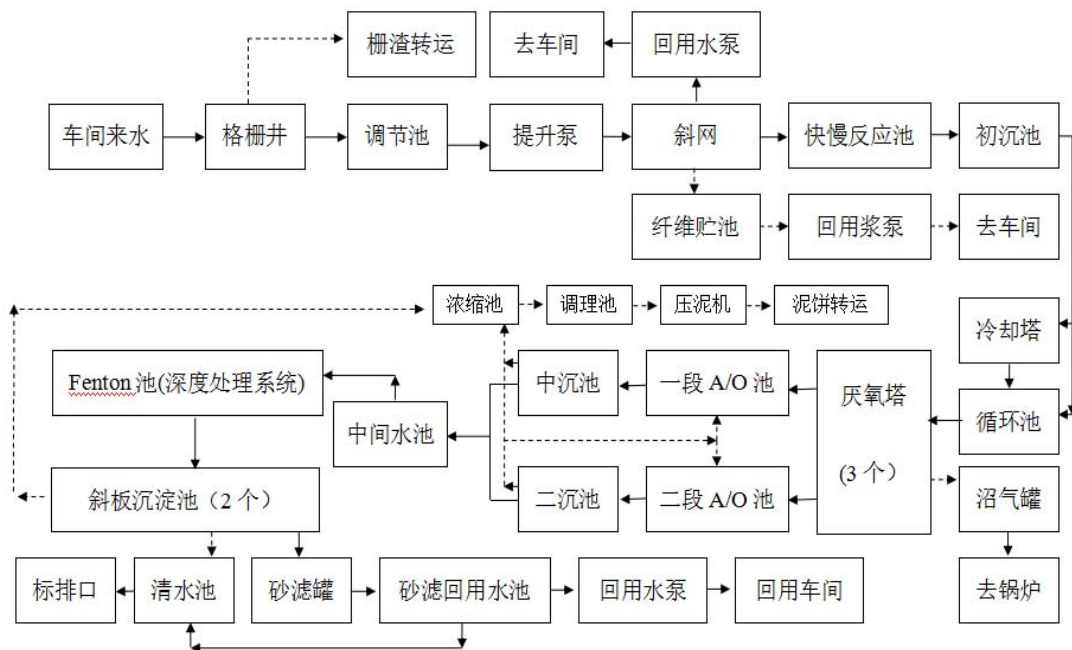
#### 1) 造纸车间及热电联产废水

锅炉排污水回用于脱硫系统；脱硫废水经单独处理后回用于干燥棚喷湿；化水站废水进入中和池处理，处理后废水部分回用于干燥棚喷湿，部分回用于干灰加湿，部分回用于等离子多脱，剩余部分作为冷却系统补充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部分回用，部分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通过调节池+斜网+初沉池+循环池+厌氧塔+二段A/O池+中沉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斜板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工艺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准IV类要求。

废水排放口：厂区设置了唯一的废水外排口，废水经处理后经标准化排放口排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监测指标包括：流量、pH、COD、NH<sub>3</sub>-N、TP和TN。

雨水排放口：厂区建有一个雨水排放口，雨水口设置集水池、闸门及地面暗沟暗管输送管道，闸门日常关闭，将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高架泵送至厂区污水站附近事故应急池，后期洁净雨水则打开闸门排至园区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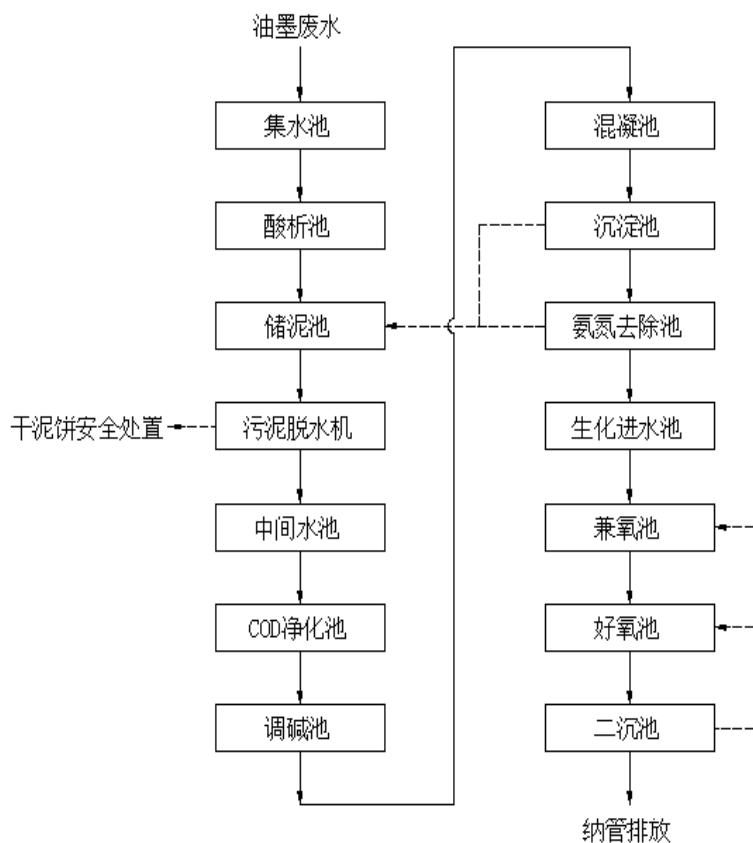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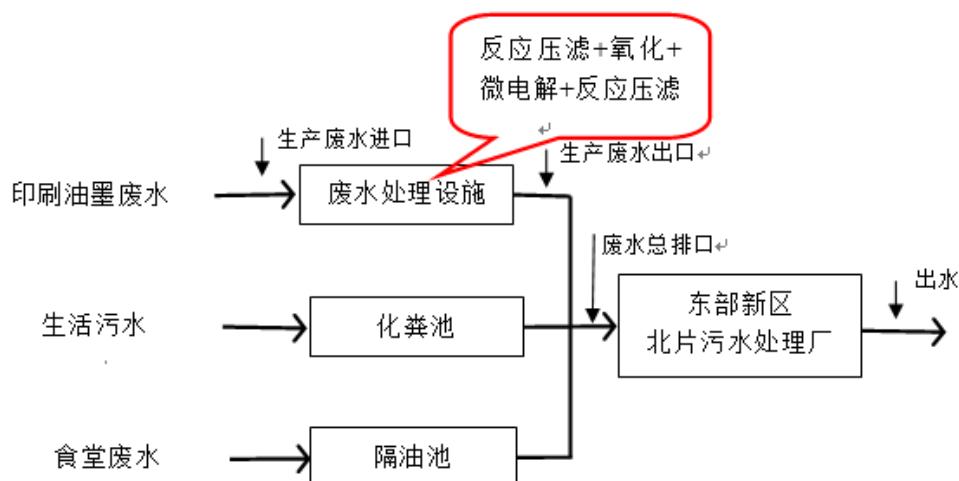
## 2) 印刷机清洗油墨废水

① 母公司印刷机油墨清洗废水收集至集水池，经泵输送至酸析池进行酸析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储泥池；储泥池中泥水混合物用泵打入压滤机经压滤截留污泥后，压滤出水进入中间池；中间池中废水经泵打入 COD 净化池，通过投加氧化剂、还原剂进行氧化去除 COD，然后进入调碱池调整 pH 值，调节 pH 值后的废水进入混凝池，在该池中投加混凝剂，凝聚水中污染物后进入沉淀池；在沉淀池中完成固液分离，上清液进入氨氮去除池，通过投加氨氮去除剂，进一步去除氨氮后，废水排入生化调节池，通过提升泵打入 A/O 池，通过微生物的降解使废水中的污染物得到去除，脱落的生物膜在二沉池沉淀分离，上清液达标后纳管排放。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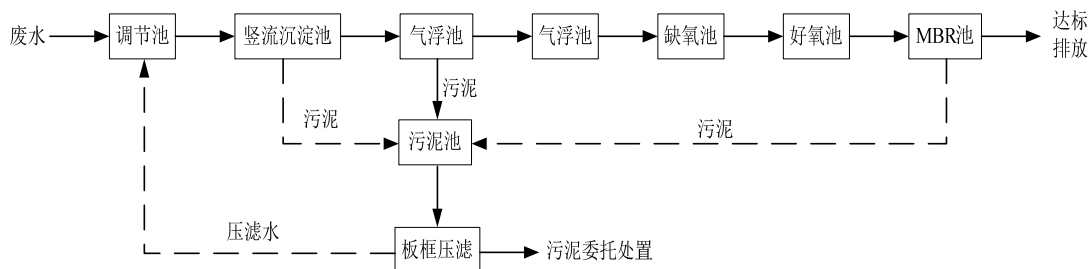




②温岭森林印刷油墨废水经厂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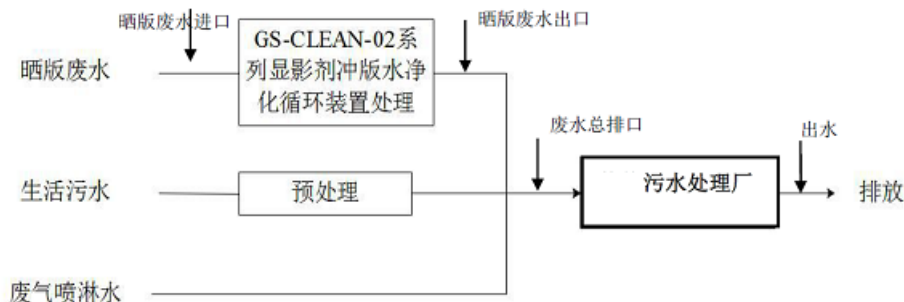
③临海森林已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气浮+OA+MBR膜生物反应”工艺处理油墨废水、制版废水等，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3) 晒版废水

生产车间晒版废水（显影液废水）实时回收至收集桶，收集桶内的显影液废水通过显影液固化装置提升泵打入废水处理装置，在装置中投加草酸、PAC、PAM等，经过装置内部搅拌机混合混匀后，进行中和、脱色、并经过二级过滤处理，过滤后浓缩液经收集用隔膜泵打入压滤机脱水，浓缩清液和压滤滤液达标排放，污泥装袋委外处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处理后的晒版废水一同纳管，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的来源及处理

### (1) 废气来源

造纸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包装废气主要为印刷车间废气、表面处理车间废气、胶印机废气、燃气锅炉废气、制胶粉尘。

### (2) 废气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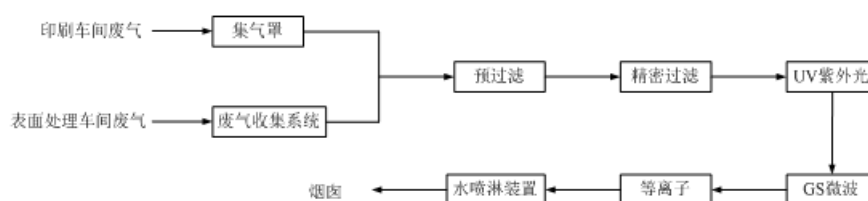
#### 1) 锅炉燃煤烟气

燃煤锅炉烟气采用炉内脱硫+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大湿法脱硫+等离子多脱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100 米高烟囱排放。

天然气锅炉烟气经收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 2) 印刷车间废气及表面处理车间废气

在印刷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表面处理设施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系统，两股废气经收集后经预过滤+精密过滤+UV 紫外光+GS 微波+等离子+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



## 3) 胶印机废气、制胶粉尘、食堂油烟

胶印机油墨废气采用车间通风措施；制胶粉尘采用全密闭的螺旋输送系统进料，部分无组织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 3、噪音的来源及处理

### (1) 噪音来源

造纸噪声来自森林造纸的制浆、造纸车间、废水处理站和锅炉房；包装噪声来自印刷机、装订机、开槽机、压痕机等机械设备。

### (2) 噪音治理

1) 对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央。包括：将造纸车间动力设备（空压机、泵、电机等）布置于车间西部；原纸浆泵、碎解机、双盘磨浆机、浓缩机等高噪设备布置于制浆车间西或南部等。

2) 对造纸车间东侧墙壁进行降噪设计，如设计空心隔声墙，不设大门，设置双层隔音窗户，墙壁上铺设吸声材料，覆盖率约 40%等。

3) 对高噪声的水泵、浆泵、真空泵等，尽量集中布置在水泵隔声间内，并在泵座基础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泵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对水泵电动机装隔声罩；通风机安装隔声罩或在进风口安装消声器。

4) 对各种设备（包括：造纸机、卷纸机、浓缩机、压光机等）的电动机加隔声罩，在风机进出口及空压机进气、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5) 将运营管理人员集中在车间控制室内，控制室门窗设置隔声装置（如密闭隔音门窗等）、机房内墙设置吸声材料，以减少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

6) 对锅炉排气口采取的措施包括高效加设消音器，一般达到 25dB 以上，同时进行工艺改进，减少排气频率，避免夜间排气；对于不定期冲管噪声，装设消声器；对于室外的风机主要采取安装消声器的方法降噪，同时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

7) 污水处理站污水泵上部采用双层隔声玻璃窗，污泥脱水机设置于室内，采用噪声较小的脱水设备。

8) 在冷却塔水池张布细眼尼龙网或漂浮透水降噪聚氨脂泡沫塑料，可有效控制冷却塔噪声。

9) 在厂区的布局上，把噪声较大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及办公区的地方；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 **4、固体废弃物的来源及处理**

##### **(1) 固体废弃物来源**

###### **1) 包装**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包装袋、废菲林片、洗版渣、煤渣、废胶水、废显影液、废 ps 版、模切废纸、废活性炭、碱废包装袋、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纸质）、煤渣、废胶水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菲林片、洗版渣、废显影液、废 ps 版、废活性炭、碱废包装袋和污泥为危险固废。

## 2) 造纸

森林造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造纸生产线产生的废渣（包括废塑料、废铁、砂砾及纤维粗渣），锅炉燃煤产生的煤渣、飞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废矿物油，员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及制水站污泥。

### （2）固体废弃物处理

废塑料、废铁、煤渣、飞灰和脱硫石膏等外售综合利用，纤维粗渣、污水站及制水站污泥送至森林造纸厂内锅炉焚烧，废边角料由森林造纸回收利用，废胶水、砂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墨、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危废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 （二）环保设施及其运行

公司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理设施，环保设施齐备，不存在产污环节未配套环保设施的情况。

公司污染物主要来自造纸环节，主要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 名称  | 内容  | 状态   |
|-----|---|------|
| 废气  | 锅炉房烟气处理采用炉内脱硫+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大湿法脱硫+等离子多脱处理工艺                                     | 正常运行 |
| 废水  | 调节池+斜网+初沉池+循环池+厌氧塔+二段 A/O 池+中沉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斜板沉淀池+清水池                              | 正常运行 |
| 固废  | 废塑料堆场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废铁堆场面积约 20m <sup>2</sup> ，废砂堆场面积约 20m <sup>2</sup> | 正常运行 |
| 事故池 | 事故池容积 1700 m <sup>3</sup>   | 正常运行 |

### （三）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环保投入，有关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环保投入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相关建筑及设备 | 689.88  | 244.74  | 2,036.13 |
| 人工支出    | 212.54  | 128.68  | 73.15    |

| 项目        | 环保投入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环保运行费用    | 1,113.92        | 1,016.78        | 972.96          |
| 绿化费用      | -               | 20.62           | 14.85           |
| <b>合计</b> | <b>2,016.34</b> | <b>1,410.83</b> | <b>3,097.08</b> |

注：环保运行费用不包括设备折旧

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及相关建筑、人工支出、环保运行费用、绿化费用。2016 年环保投入较大，主要原因系：森林造纸增加了污水深度处理系统、IC 塔（厌氧反应器）、压滤机、烟气脱硫系统、烟气脱硝系统、袋式除尘器等设备投入，提高了废水、废气处理能力。为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公司加大了颗粒污泥、双氧水、液碱、磷酸等机物料投入量，导致报告期内环保运行费用较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环保投入逐步加大，污染物处理能力逐步提升，公司环保投入与单位产品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发生在造纸环节，报告期内，森林造纸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排放及其达标情况如下：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总量    |         |         |                 |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8 年度<br>总量控制 | 2017 年度<br>总量控制 | 2016 年度<br>总量控制 | 是否<br>超标 |
| COD（吨）   | 66.33   | 66.74   | 37.27   | 120.34          | 161.71          | 161.71          | 否        |
| NH3-N（吨） | 1.30    | 1.33    | 0.86    | 10.03           | 12.41           | 12.41           | 否        |
| 废水（万吨）   | 140.98  | 144.52  | 94.67   | 200.57          | 202.14          | 202.14          | 否        |
| NOX（吨）   | 54.53   | 135.33  | 113.63  | 56.96           | 203.38          | 203.38          | 否        |
| SO2（吨）   | 32.41   | 88.55   | 76.25   | 39.87           | 94.78           | 94.78           | 否        |
| 烟尘（吨）    | 5.17    | 14.53   | 11.72   | 12.72           | 30.73           | 30.73           | 否        |

注：1、2016年至2018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森林造纸排污许可证（副本）、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浙江省企业自行检测信息公开平台检测年度报告、浙环建[2010]32号《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台环建[2018]12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2016年至2018年各污染物排放量来源：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统计的监测数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 （五）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随着环保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治理力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能力持续提高。报告期内，除 2017 年 COD 的单位排放量上升外，主要污染物单位排放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 主要污染物       | 单位排放量   |         |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COD（吨/万吨）   | 1.28    | 1.32    | 1.12    |
| NH3-N（吨/万吨） | 0.03    | 0.03    | 0.03    |
| 废水（万吨/万吨）   | 2.71    | 2.85    | 2.85    |
| NOx（吨/万吨）   | 1.05    | 2.67    | 3.42    |
| SO2（吨/万吨）   | 0.62    | 1.75    | 2.29    |
| 烟尘（吨/万吨）    | 0.10    | 0.29    | 0.35    |

注：森林造纸为污染物主要排放主体，此处选用森林造纸原纸产量、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计算依据。

##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在预防安全隐患方面，发行人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建立了严密有效的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可以有效的防范和化解安全隐患的发生。

### （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控制程序。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主要目的  |
|----|-----------------|---|
| 1  |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 对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进行控制                                   |
| 2  | 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 | 为评价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措施的适应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全面完成  |
| 3  | 安全生产设备变更管理制度    | 规范公司生产设备设施变更、拆除、闲置、报废的管理，有效利用再生资源，达到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 |
| 4  |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强化各级组织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目的   |
|----|---------------------|--|
| 5  |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 明确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                         |
| 6  |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制度          | 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公司设立三级安全管理机构（厂级、部门级、班组级）                      |
| 7  |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 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操作技能                                      |
| 8  | 消防、机械伤害、触电、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 提高应对突发消防、机械伤害、触电等重大生产安全事件的能力                           |
| 9  | 职业危害控制制度            | 加强职业危害的安全管理，及时清除有害因素对劳动者的危害，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
| 10 |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加强事故隐患监控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      |
| 11 | 设备设施验收、拆除、报废管理制度    | 建立设备与生产全过程的系统管理方式，不断更新改造，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及时有效的消除设备运行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 |
| 12 | 设备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 加强设备管理，安全合理有效的发挥设备功效，使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安全稳定运转             |
| 13 |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度 | 规范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三同时”安全管理                                  |
| 14 | 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管理制度  | 规范工伤保险与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明确管理渠道，降低事故风险                      |
| 15 | “三违”行为监督管理制度        | 遏制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促进安全生产                       |
| 16 |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加强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安全确认管理，实现安全风险可控、在控                           |
| 17 | 危险源管理制度             | 通过识别生产经营场所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的危险源，以便预防控制，杜绝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
| 18 |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      | 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管理目标实现                            |

## （二）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森林包装及其子公司在不同场所安装的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安全设施                | 场所        | 运行情况         |
|----|---------------------|-----------|--------------|
| 1  | 火灾自动监控设备            | 车间、仓库、办公楼 | 24小时实时运行     |
| 2  | CK 联网报警             | 办公楼、车间、仓库 |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
| 3  |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锅炉压力控制） | 热电车间      |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
| 4  | 安全阀（锅炉）             | 生产线车间     | 定期检查、设施良好    |
| 5  | 安全阀（锅炉泄压）           | 热电车间      | 定期检查、设施良好    |



| 序号 | 安全设施                                   | 场所             | 运行情况         |
|----|--|----------------|--------------|
| 6  | 锅炉压力容器                                 | 锅炉房            | 定期检测         |
| 7  | 环境在线监测设备                               | 排污口            |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
| 8  | 机器设备、安全支撑等安全保护装置                       | 车间             | 定期检查、设施良好    |
| 9  | 起重机、压力机等设备限位装置、滑块防坠落装置、挡板、安全支撑架等安全保护装置 | 仓库             | 定期检查、设施良好    |
| 10 | 压力表、叉车设备                               | 车间厂内道路         | 定期检查、设施良好    |
| 11 | 事故报警器                                  | 车间、仓库          |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
| 12 | 消防泵站、喷淋泵站                              | 泵站控制室          | 每天检查、设备良好    |
| 13 | 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消防器材                      | 所有场所           | 定期检查、设施良好    |
| 14 | 实时监控探头                                 | 车间、仓库、装卸场、办公区域 |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
| 15 | “严禁烟火”、“禁止攀爬”及职业卫生相关安全警示标志             | 危险区域           | 每天检查、标志明显    |
| 16 | 工作服、安全帽、职业卫生防护器具                       | 生产区域           | 每天检查、定期更换    |

报告期内，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三）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森林包装已取得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确认森林包装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森林造纸已取得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确认森林造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温岭森林已取得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确认温岭森林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临海森林已取得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确认临海森林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

全生产责任事故。

2019年4月1日，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监察中队出具《证明》：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局调查的情形。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设立，原森林有限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等部门；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完备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关联方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支配权，能够以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聘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

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集包装用纸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多个环节，主营业务系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二、同业竞争

### （一）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两家企业。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之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本公司之间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包括：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林昌通 |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的父亲           |
| 2  | 江彩莲 |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的母亲           |
| 3  | 王菊丽 | 林启军配偶                    |
| 4  | 林木  | 林启军的儿子                   |
| 5  | 胡秀丽 | 林启群的配偶                   |
| 6  | 赵彩菊 | 林启法的配偶                   |
| 7  | 赵春梅 | 赵彩菊的父亲                   |
| 8  | 李宁  | 林启法的儿子                   |
| 9  | 丁瑶平 | 李宁的配偶                    |
| 10 | 林昊  | 林启法的儿子                   |
| 11 | 李琴  | 林昊的配偶                    |
| 12 | 钟振才 | 李琴的父亲                    |
| 13 | 钟波  | 李琴的哥哥                    |
| 14 | 林云芳 | 林启军、林启群的姐姐、林启法的妹妹、林加连的配偶 |
| 15 | 林骏  | 林加连的儿子                   |
| 16 | 陈伟钱 | 林骏的配偶                    |
| 17 | 林童  | 林加连的儿子                   |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8 | 任佳丽 | 林童的配偶             |
| 19 | 林茶  | 林加连的女儿            |
| 20 | 林云菊 | 林启军、林启群的姐姐、林启法的妹妹 |

注：除上表所列的家庭成员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家庭成员亦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森林投资 | 807.4468 | 5.38    |

森林投资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森林投资”。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合计持有森林投资 52.937%的出资份额、合计持有森林全创 51.125%的出资份额。森林投资、森林全创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森林投资”、“3、森林全创”。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 （五）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森林造纸”。

### 2、临海森林

临海森林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二）临海森林”。

### 3、温岭森林

温岭森林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三）温岭森林”。

### 4、森林纸业

森林纸业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四）森林纸业”。

### 5、台州快印包

台州快印包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五）台州快印包”。

### 6、森林环保科技

森林环保科技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六）森林环保科技”。

### 7、温岭青商大厦

温岭青商大厦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七）温岭青商大厦”。

## （六）本公司报告期内处置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1、上海森林

上海森林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上海森林”。

### 2、香港森林

2017年5月，上海森林收购香港森林100.00%的股权，香港森林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2017年12月，公司处置了上海森林股权，上海森林不再是公

司控股子公司，同时香港森林不再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 3、温岭新江小贷

温岭新江小贷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的参股公司-温岭新江小贷”。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姓名  | 职务         |
|-----|------------|
| 林启军 | 董事长、总经理    |
| 林启群 | 董事、副总经理    |
| 林启法 | 董事         |
| 林加连 | 董事、副总经理    |
| 王一  | 独立董事       |
| 祝锡萍 | 独立董事       |
| 吴龙奇 | 独立董事       |
| 张连富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安立新 | 职工监事       |
| 王红波 | 监事         |
| 揭娟  | 监事         |
| 林荣生 | 监事         |
| 陈清贤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注：2018年8月15日张耀权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亦是公司关联方；2017年11月10日丁利琪辞任公司职工监事，该职工监事任职期间内亦是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八）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温岭市大地包装有限公司 | 胡秀丽的哥哥胡凌实际控制的企业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温岭市大丰粮油有限公司                                    | 胡秀丽的父亲胡升发持股（12.50%）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
| 温岭市元龙水产食品冷冻厂（以下简称“元龙水产”）                       | 陈清贤配偶张文灵以及张文灵弟弟张文杰控制的企业              |
| 温岭市森林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家电”）                        | 林云菊控制的公司                             |
| 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以下简称“林华电器商行”）                    | 林云菊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温岭市大溪华林自选商店（以下简称“华林自选商店”）                      | 林云菊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以下简称“骏童便利店”） [注 1]                  | 林云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温岭市大溪曼曼便利店（以下简称“曼曼便利店”） [注 1]                  | 林云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温岭市大溪森林自选店（以下简称“森林自选店”） [注 1]                  | 林云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绍兴市袍江昌龙纸业有限公司（原名：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以下简称“昌龙箱板纸厂”） [注 2] | 林宁租赁其厂房和设备                           |
| 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菲上海”） [注 3]               | 金惜秋实际控制的公司                           |
| 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 4]                             |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海森林 [注 5] 的参股公司，现金惜秋实际控制的公司 |
| 香港森林   |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海森林的子公司，现金惜秋实际控制的公司         |
| 温岭市大溪颐洁日用品商行 [注 6]                             | 胡秀丽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温岭市大溪群丽五金商行 [注 7]                              | 胡秀丽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台州市路桥华宏废纸收购站 [注 8]                             | 林加连儿子林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鲍灵杰  | 林启法配偶的外甥                             |
| 林丹红  | 鲍灵杰的配偶                               |

注 1：骏童便利店、曼曼便利店（已注销）、森林自选店（已注销）均系林加连配偶林云芳实际控制。2017 年 5 月，林云芳注销温岭市大溪森林自选店后，于 2017 年 6 月设立温岭市大溪曼曼便利店；2018 年 10 月，林云芳注销温岭市大溪曼曼便利店后，于 2018 年 11 月设立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骏童便利店、曼曼便利店（已注销）、森林自选店（已注销）实际系同一家超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发生的关联采购以“骏童便利店”名义披露。

注 2：2016 年 12 月 8 日，林宁与昌龙箱板纸厂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约定林宁租赁昌龙箱板纸厂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孙端镇张家淤村厂区内的部分厂房车间，4800 型号、3200 型号造纸生产线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生产管理用房进行租赁经营。租赁期限为两年，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8 日，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解除 2016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租赁经营合同。故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期间，昌龙箱板纸厂系本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昌龙箱板纸厂发生的交易全部系

关联交易。

注 3：2016 年 10 月 26 日，李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成为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 50%；2017 年 4 月 24 日，李宁将其持有的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给颜传斌；2017 年 12 月 25 日，颜传斌将其持有的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给金茂林。李宁与颜传斌持有的柯菲上海 50%股权系代林启军代持。故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注 4：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上海森林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7 日，上海森林将其持有的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潘许生，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惜秋。故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注 5：2016 年 2 月，李宁受让上海森林 50%的股权，直至 2017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李宁持有的上海森林 50%股权系代林启军代持。故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上海森林系本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2017 年 3 月，公司收购上海森林 52%股权，2017 年 12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森林 52%股权转让给金惜秋，不再持有上海森林股份，故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上海森林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 月至今，上海森林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注 6：温岭市大溪颐洁日用品商行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注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日用品、床上用品、家用电器零售。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注 7：温岭市大溪群丽五金商行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注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五金零售。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注 8：台州市路桥华宏废纸收购站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注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废纸收购、销售。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 四、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8 年度发生额 |               |             | 2017 年度发生额 |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大地包装      | 原纸、瓦楞纸板等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 昌龙箱板纸厂[注] | 废纸       | 市场价  | -          | -             | -           | 585,361.37 | 3.13          | 0.03        |
| 上海森林[注]   | 瓦楞纸箱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 柯菲上海[注]   | 瓦楞纸箱     | 市场价  | -          | -             | -           | 429,931.92 | 0.12          | 0.02        |
| 王菊丽       | 其他       | 市场价  | -          | -             | -           | 25,490.84  | 1.75          | 0.00        |
| 钟振才       | 瓦楞纸板     | 市场价  | 32.91      | 0.00          | 0.00        | 615,468.32 | 0.24          | 0.03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8 年度发生额 |               |             | 2017 年度发生额 |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鲍灵杰   | 瓦楞纸板    | 市场价  | -          | -             | -           | -          | -             | -           |
| 林丹红   | 瓦楞纸板、废品 | 市场价  | 12,242.74  | 0.00          | 0.00        | 260,247.01 | 0.09          | 0.01        |

续上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6 年度发生额   |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大地包装      | 原纸、瓦楞纸板等 | 市场价  | 4,756,864.96 | 0.52          | 0.41        |
| 昌龙箱板纸厂[注] | 废纸       | 市场价  | 305,009.91   | 2.93          | 0.03        |
| 上海森林[注]   | 瓦楞纸箱     | 市场价  | 353,746.13   | 0.15          | 0.03        |
| 柯菲上海[注]   | 瓦楞纸箱     | 市场价  | 220,530.33   | 0.09          | 0.02        |
| 王菊丽       | 其他       | 市场价  | 88,412.88    | 2.69          | 0.01        |
| 钟振才       | 瓦楞纸板     | 市场价  | 1,429.15     | 0.00          | 0.00        |
| 鲍灵杰       | 瓦楞纸板     | 市场价  | 73,902.30    | 0.03          | 0.01        |
| 林丹红       | 瓦楞纸板、废品  | 市场价  | -            | -             | -           |

注：昌龙箱板纸厂、柯菲上海、上海森林作为合并外关联方时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之“（八）其他关联方”的注2、注3、注5。

## 2、关联采购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8 年度发生额 |               |             | 2017 年度发生额    |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大地包装   | 采购废纸       | 市场价格 | -          | -             | -           | -             | -             | -           |
| 昌龙箱板纸厂 | 采购原纸       | 市场价格 | -          | -             | -           | 2,563,138.32  | 0.94          | 0.15        |
| 柯菲上海   | 瓦楞纸箱       | 市场价格 | -          | -             | -           | 13,862,906.86 | 7.92          | 0.81        |
| 森林家电   | 采购家电       | 市场价格 | 121,759.24 | -             | 0.01%       | 288,071.79    | -             | 0.02        |
| 林华电器商行 | 采购家电       | 市场价格 | 13,209.09  | -             | 0.00%       | 21,619.91     | -             | 0.00        |
| 华林自选商店 | 采购劳保用品、食品等 | 市场价格 | 9,976.00   | -             | 0.00%       | 11,399.00     | -             | 0.00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8 年度发生额 |               |             | 2017 年度发生额 |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骏童便利店 | 采购劳保用品、食品等 | 市场价格 | 276,629.10 | -             | 0.01%       | 149,358.80 | -             | 0.00        |

注：关联采购柯菲上海金额系上海森林 2017 年 4-12 月采购柯菲上海瓦楞纸箱金额

续上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6 年度发生额 |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大地包装   | 采购废纸       | 市场价格 | 247,150.88 | 0.06          | 0.03        |
| 昌龙箱板纸厂 | 采购原纸       | 市场价格 | 108,101.31 | 0.05          | 0.01        |
| 森林家电   | 采购家电       | 市场价格 | 403,683.29 | -             | 0.04        |
| 林华电器商行 | 采购家电       | 市场价格 | 29,560.00  | -             | 0.00        |
| 华林自选商店 | 采购劳保用品、食品等 | 市场价格 | 1,680.00   | -             | 0.00        |
| 骏童便利店  | 采购劳保用品、食品等 | 市场价格 | 121,684.92 | -             | 0.01        |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林启军、林启法、林启群、林加连、赵彩菊、王菊丽、胡秀丽、林云芳、陈伟钱、林骏、丁瑶平、林宁、林童、陈清贤持续为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正在履行的担保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期限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人     |
|----|------|-----------------------|--------------|---------|
| 1  | 森林包装 | 2017.2.21 至 2020.2.20 | 4,571,429.00 | 林启法、赵彩菊 |
| 2  | 森林包装 | 2017.2.21 至 2020.2.20 | 4,000,000.00 | 林启军、王菊丽 |
| 3  | 森林包装 | 2017.2.21 至 2020.2.20 | 6,857,142.00 | 林启群、胡秀丽 |
| 4  | 森林包装 | 2017.3.3 至 2020.2.20  | 3,200,000.00 | 林加连、林云芳 |
| 5  | 森林包装 | 2017.3.3 至 2020.2.27  | 338,340.00   | 林启群、胡秀丽 |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期限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人                 |
|-------|------|----------------------------|----------------|---------------------|
| 6     | 森林包装 | 2017.3.3 至 2020.2.27       | 225,559.00     | 林启法、赵彩菊             |
| 7     | 森林包装 | 2017.3.3 至 2020.2.27       | 4,394,730.00   | 林启军、王菊丽             |
| 8     | 森林包装 | 2017.3.3 至 2020.2.27       | 410,000.00     | 林启法、赵彩菊             |
| 9     | 森林包装 | 2017.3.3 至 2020.2.27       | 8,480,000.00   | 林启军、王菊丽             |
| 10    | 森林包装 | 2017.3.3 至 2020.2.28       | 1,596,988.00   | 林加连、林云芳             |
| 11    | 森林包装 | 2017.3.3 至 2020.2.28       | 2,119,700.00   | 陈伟钱、林骏              |
| 12    | 森林包装 | 2017.3.3 至 2020.3.3        | 1,004,000.00   | 林启法、赵彩菊             |
| 13    | 森林包装 | 2017.3.6 至 2020.3.6        | 325,500.00     | 丁瑶平、林宁              |
| 14    | 森林包装 | 2017.4.21 至 2020.4.20      | 1,536,345.00   | 林加连、林云芳             |
| 15    | 森林包装 | 2017.4.21 至 2020.4.20      | 2,304,518.00   | 林启群、胡秀丽             |
| 16    | 森林包装 | 2017.4.21 至 2020.4.20      | 1,536,345.00   | 林启法、赵彩菊             |
| 17    | 森林包装 | 2017.4.21 至 2020.4.20      | 2,688,604.00   | 林启军、王菊丽             |
| 18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br>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110,000,000.00 |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br>林加连 |
| 19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br>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50,000,000.00  | 林启军、王菊丽             |
| 20    | 森林包装 |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br>起两年         | 30,000,000.00  | 林启军                 |
| 21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br>满之次日起两年     | 33,000,000.00  | 林启军                 |
| 22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br>满之次日起两年     | 33,000,000.00  | 林启群                 |
| 23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br>满之次日起两年     | 33,000,000.00  | 林启法                 |
| 24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br>满之次日起两年     | 33,000,000.00  | 林加连                 |
| 25    | 森林包装 | 2018.11.12 至 2020.11.11    | 33,000,000.00  | 林启军                 |
| 26    | 森林包装 | 2018.11.12 至 2020.11.11    | 33,000,000.00  | 林启群                 |
| 27    | 森林包装 | 2018.11.12 至 2020.11.11    | 33,000,000.00  | 林启法                 |
| 28    | 森林包装 | 2018.11.12 至 2020.11.11    | 33,000,000.00  | 林加连                 |
| 29    | 森林包装 | 2018.11.12 至 2020.11.11    | 33,000,000.00  | 陈清贤                 |
| 30    | 森林造纸 |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br>起两年         | 146,000,000.00 | 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br>胡秀丽 |
| 31[注] | 森林造纸 |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br>起两年         | 20,000,000.00  | 林启军、王菊丽             |
| 32    | 森林造纸 |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br>起两年         | 146,000,000.00 | 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br>胡秀丽 |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期限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人                 |
|----|------|-------------------------------|----------------|---------------------|
| 33 | 森林造纸 |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 55,000,000.00  | 林启军                 |
| 34 | 森林造纸 |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 55,000,000.00  | 林启群                 |
| 35 | 森林造纸 |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 55,000,000.00  | 林启法                 |
| 36 | 森林造纸 |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 55,000,000.00  | 林加连                 |
| 37 | 森林造纸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150,000,000.00 | 林启军                 |
| 38 | 温岭森林 |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14,830,000.00  | 林启军、王菊丽             |
| 39 | 温岭森林 | 2018.6.15-2019.5.14           | 13,333,191.49  | 林启军                 |
| 40 | 温岭森林 | 2018.6.15-2019.5.14           | 2,285,744.68   | 林加连                 |
| 41 | 临海森林 |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26,500,000.00  | 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     |
| 42 | 临海森林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12,000,000.00  | 林启群、林启法、陈清贤、林加连、林启军 |

注：序号 31 关联担保系林启军、王菊丽为森林造纸与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台金租赁（16）回字第 16120013 号”《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 （2）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

| 序号 | 借款人  | 担保期限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人     |
|----|------|-----------------------|--------------|---------|
| 1  | 森林包装 | 2014.2.10 至 2017.2.10 | 5,300,000.00 | 林启军、王菊丽 |
| 2  | 森林包装 | 2014.2.17 至 2017.2.17 | 6,857,142.00 | 林启群、胡秀丽 |
| 3  | 森林包装 | 2014.2.17 至 2017.2.17 | 4,000,000.00 | 林启军、王菊丽 |
| 4  | 森林包装 | 2014.2.18 至 2017.2.18 | 4,571,429.00 | 林加连、林云芳 |
| 5  | 森林包装 | 2014.2.17 至 2017.2.17 | 4,571,429.00 | 林启法、赵彩菊 |
| 6  | 森林包装 | 2014.4.11 至 2017.4.11 | 3,230,284.00 | 林启军、王菊丽 |
| 7  | 森林包装 | 2014.2.24 至 2017.2.24 | 370,000.00   | 林启法、赵彩菊 |
| 8  | 森林包装 | 2014.2.25 至 2017.2.25 | 2,205,000.00 | 林启军、王菊丽 |
| 9  | 森林包装 | 2014.4.11 至 2017.4.11 | 1,289,495.00 | 林启法、赵彩菊 |
| 10 | 森林包装 | 2014.4.14 至 2017.4.14 | 2,256,538.00 | 林启军、王菊丽 |

| 序号 | 借款人  | 担保期限  | 担保金额<br>(元)   | 担保人                             |
|----|------|---|---------------|---------------------------------|
| 11 | 森林包装 | 2014.2.25 至 2017.2.25                         | 1,934,188.00  | 林启群、胡秀丽                         |
| 12 | 森林包装 | 2014.2.24 至 2017.2.24                         | 3,250,000.00  | 林加连、林云芳                         |
| 13 | 森林包装 | 2014.2.24 至 2017.2.24                         | 1,004,000.00  | 江彩莲、林昌通                         |
| 14 | 森林包装 | 2014.4.12 至 2017.4.12                         | 1,289,495.00  | 陈伟钱、林骏                          |
| 15 | 森林包装 | 2014.4.11 至 2017.4.11                         | 200,000.00    | 丁瑶平、林宁                          |
| 16 | 森林包装 | 2014.4.14 至 2017.4.11                         | 1,880,000.00  | 陈伟钱、林骏                          |
| 17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33,000,000.00 | 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林启法、赵彩菊、林加连     |
| 18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33,000,000.00 | 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林启法、赵彩菊、林加连、林云芳 |
| 19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36,000,000.00 | 林启军、王菊丽                         |
| 20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72,000,000.00 | 林启军、王菊丽                         |
| 21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6,000,000.00 | 林启军、王菊丽                         |
| 22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6,000,000.00 | 林启群、胡秀丽                         |
| 23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6,000,000.00 | 林加连、林云芳                         |
| 24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6,000,000.00 | 林启法、赵彩菊                         |
| 25 | 森林包装 |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 20,000,000.00 | 林启军                             |
| 26 | 森林包装 |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 20,000,000.00 | 林启军                             |
| 27 | 森林包装 |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 20,000,000.00 | 林启军                             |
| 28 | 森林包装 |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 20,000,000.00 | 林启军                             |
| 29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0,000,000.00 | 林启军                             |
| 30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0,000,000.00 | 林启群                             |
| 31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0,000,000.00 | 林启法                             |
| 32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0,000,000.00 | 林加连                             |

| 序号 | 借款人  | 担保期限                           | 担保金额<br>(元)    | 担保人             |
|----|------|--------------------------------|----------------|-----------------|
| 33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0,000,000.00  | 林启军             |
| 34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0,000,000.00  | 林启群             |
| 35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0,000,000.00  | 林启法             |
| 36 | 森林包装 |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0,000,000.00  | 林加连             |
| 37 | 森林造纸 |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157,000,000.00 | 王菊丽、林启军、林启群     |
| 38 | 森林造纸 |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146,000,000.00 | 王菊丽、林启军、林启群、胡秀丽 |
| 39 | 森林造纸 | 主合同项下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55,000,000.00  |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
| 40 | 森林造纸 | 主合同项下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55,000,000.00  |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
| 41 | 森林造纸 |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 55,000,000.00  |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
| 42 | 森林造纸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72,000,000.00  | 林启军             |
| 43 | 森林造纸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72,000,000.00  | 林启军             |
| 44 | 森林造纸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36,000,000.00  | 林启军、王菊丽         |
| 45 | 森林造纸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36,000,000.00  | 林启群、胡秀丽         |
| 46 | 森林造纸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36,000,000.00  | 林加连、林云芳         |
| 47 | 森林造纸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36,000,000.00  | 林启法、赵彩菊         |
| 48 | 森林造纸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14,830,000.00  | 林启群、胡秀丽         |
| 49 | 森林造纸 | 2015.6.26 至 2016.6.5           | 2,974,657.50   | 林加连             |
| 50 | 森林造纸 | 2015.6.26 至 2016.6.5           | 2,974,657.50   | 林启法             |
| 51 | 森林造纸 | 2015.6.26 至 2016.6.5           | 5,204,479.50   | 林启军             |
| 52 | 森林造纸 | 2015.6.26 至 2016.6.5           | 4,461,200.50   | 林启群             |
| 53 | 森林造纸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14,830,000.00  | 林启群、胡秀丽         |
| 54 | 森林造纸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15,614,995.00  | 林启军、林启法、林启群、林加连 |
| 55 | 森林造纸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14,830,000.00  | 林启群、胡秀丽         |
| 56 | 森林造纸 | 2017.6.22 至 2018.6.21          | 2,974,657.50   | 林加连             |
| 57 | 森林造纸 | 2017.6.22 至 2018.6.21          | 2,974,657.50   | 林启法             |
| 58 | 森林造纸 | 2017.6.22 至 2018.6.21          | 5,204,479.50   | 林启军             |
| 59 | 森林造纸 | 2017.6.22 至 2018.6.21          | 4,461,200.50   | 林启群             |



| 序号 | 借款人  | 担保期限                   | 担保金额<br>(元)   | 担保人                       |
|----|------|------------------------|---------------|---------------------------|
| 60 | 温岭森林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69,000,000.00 |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
| 61 | 温岭森林 | 2017.7.11 至 2018.7.10  | 35,140,000.00 | 林启军、王菊丽                   |
| 62 | 温岭森林 | 2017.7.11 至 2018.7.10  | 37,000,000.00 | 林启法、林加连、林童、林骏、林启军、林启群、林云芳 |
| 63 | 温岭森林 | 2018.7.27 至 2018.12.27 | 5,000,000.00  | 林启军                       |
| 64 | 温岭森林 | 2018.7.27 至 2018.12.27 | 10,000,000.00 | 林启法                       |
| 65 | 温岭森林 | 2018.7.27 至 2018.12.27 | 8,000,000.00  | 林启群                       |
| 66 | 温岭森林 | 2018.7.27 至 2018.12.27 | 5,000,000.00  | 林云芳                       |
| 67 | 临海森林 |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30,000,000.00 | 王菊丽、林启军、林启群、胡秀丽           |
| 68 | 临海森林 |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26,500,000.00 | 王菊丽、林启军、林启群、胡秀丽           |
| 69 | 临海森林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45,000,000.00 |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
| 70 | 临海森林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0,000,000.00 |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
| 71 | 临海森林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12,000,000.00 |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
| 72 | 临海森林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12,000,000.00 |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陈清贤       |
| 73 | 临海森林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2,000,000.00 |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股权收购

2017年3月13日，林宁与森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森林有限以129.00万元受让林宁持有的上海森林50%的股权。森林有限已于2017年4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 2、关联担保

2016年12月8日，林宁与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约定林宁租赁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孙端镇张家沥村厂区内的部分厂房车间，4800型号、3200型号造纸生产线，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生产管理用房进行

租赁经营。租赁期限为两年，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30日。森林包装子公司森林造纸作为担保方与林宁、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共同签订该租赁经营合同并约定：森林造纸自愿为林宁在租赁期间租赁经营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及责任、风险向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进行担保，担保期限截止到租赁经营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二年内。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 被担保人/<br>债权人 | 注册资本<br>(万元) | 住所                  | 经营范围                            | 与发行人关<br>联关系   |
|--------------|--------------|---------------------|---------------------------------|----------------|
| 林宁           | -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安平西路56号 | -                               | 林启法儿子          |
| 昌龙箱板<br>纸厂   | 300.00       | 绍兴市孙端镇张家沥村          | 牛皮箱板纸、转移印花原纸生产；<br>纸箱加工；纸及纸制品销售 | 林宁租赁其<br>厂房和设备 |

2017年4月8日，林宁与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签订解除合协议书，约定解除2016年12月8日签订的租赁经营合同。

2017年8月10日，林宁、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森林造纸三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并达成一致：原经营租赁合同中森林造纸担保责任于2017年4月8日解除合协议书签订之日解除，森林造纸对林宁与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的租赁事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 3、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森林包装与丁瑶平、温岭新江小贷发生关联销售，柯菲上海与上海森林发生关联销售，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交易时间     | 交易金额（元）   |
|--------|--------|------|----------|-----------|
| 丁瑶平    | 纸箱     | 市场价格 | 2016年12月 | 13,022.22 |
| 温岭新江小贷 | 档案袋    | 市场价格 | 2016年7月  | 7,692.31  |
| 柯菲上海   | 运输车    | 市场价格 | 2017年8月  | 34,188.03 |

### 4、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森林造纸与胡秀丽发生关联采购，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交易时间    | 交易金额（元）   |
|-------|---------|------|---------|-----------|
| 胡秀丽   | 磁化杯     | 市场价格 | 2016年1月 | 34,650.00 |
|       | 净化器、净水器 |      | 2017年4月 | 16,044.33 |

## 5、商标使用和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林启军持有的注册号为“4342724”的商标（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2、商标”）。2018年8月20日，林启军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商标授权书》并提交商标转让流程。双方约定，商标转让期间内，林启军将注册的“4342724”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在第16类商品上，许可使用的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以国家商标局登记为准）止。2019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了《商标转让证明》，该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本商标系无偿转让。

###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性质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金额                | 当期计提利息           |
|----|---------------|---------------------|---------------------|---------------------|---------------------|------------------|
| 拆出 | <b>2018年度</b> |                     |                     |                     |                     |                  |
|    | 温岭青商大厦        | 1,050,000.00        | -                   | 200,000.00          | 850,000.00          | -                |
|    | 林启法           | -                   | 16,478.14           | 16,478.14           | -                   | 16,478.14        |
|    | 森林投资          | -                   | 9,832.19            | 9,832.19            | -                   | 9,832.19         |
|    | 李琴            | -                   | 3,227.93            | 3,227.93            | -                   | 3,227.93         |
|    | 林云菊           | -                   | 3,060.96            | 3,060.96            | -                   | 3,060.96         |
|    | 林启群           | -                   | 2,477.22            | 2,477.22            | -                   | 2,477.22         |
|    | 胡秀丽           | -                   | 395.76              | 395.76              | -                   | 395.76           |
|    | 林加连           | -                   | 178.29              | 178.29              | -                   | 178.29           |
|    | 林童            | -                   | 86.57               | 86.57               | -                   | 86.57            |
|    | 合计            | <b>1,050,000.00</b> | <b>35,737.06</b>    | <b>235,737.06</b>   | <b>850,000.00</b>   | <b>35,737.06</b> |
|    | <b>2017年度</b> |                     |                     |                     |                     |                  |
|    | 森林投资*         | -                   | 5,000,010.00        | 5,000,010.00        | -                   | -                |
|    | 温岭青商大厦        | -                   | 1,050,000.00        | -                   | 1,050,000.00        | -                |
|    | 合计            | -                   | <b>6,050,010.00</b> | <b>5,000,010.00</b> | <b>1,050,000.00</b> | -                |
|    | <b>2016年度</b> |                     |                     |                     |                     |                  |
|    | 温岭新江小贷*       | 5,000,000.00        | 2,500,000.00        | 7,500,000.00        | -                   | -                |

| 性质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金额 | 当期计提利息            |
|----|----------------|---------------------|----------------------|----------------------|------|-------------------|
|    | 林云菊*           | -                   | 2,400,000.00         | 2,400,000.00         | -    | -                 |
|    | 林启法*           | -                   | 1,811,900.00         | 1,811,900.00         | -    | -                 |
|    | 林启群*           | -                   | 4,640,000.00         | 4,640,000.00         | -    | -                 |
|    | 合计             | <b>5,000,000.00</b> | <b>11,351,900.00</b> | <b>16,351,900.00</b> | -    | -                 |
| 拆入 | <b>2018 年度</b>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017 年度</b>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016 年度</b> |                     |                      |                      |      |                   |
|    | 林启法            | 570,721.59          | 40,349,513.37        | 40,920,234.96        | -    | 569,513.37        |
|    | 林启群            | 889,032.08          | 1,000,000.00         | 1,889,032.08         | -    | -                 |
|    | 林启军            | 1,021,704.98        | -                    | 1,021,704.98         | -    | -                 |
|    | 丁瑶平            | 1,000,000.00        | 39,825.00            | 1,039,825.00         | -    | 39,825.00         |
|    | 林加连            | 50,610.45           | -                    | 50,610.45            | -    | -                 |
|    | 合计             | <b>3,532,069.10</b> | <b>41,389,338.37</b> | <b>44,921,407.47</b> | -    | <b>609,338.37</b> |

注：\*关联方拆出资金利息系在 2018 年补提。

## 1、拆出明细

### (1) 2018 年

温岭青商大厦本期减少 200,000.00 元，系于 3 月 7 日归还公司借款。

林启法、森林投资、李琴、林云菊、林启群、胡秀丽、林加连、林童本期增加系补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拆出资金利息；本期减少是归还拆出资金利息。

### (2) 2017 年

森林投资本期增加 5,000,010.00 元，系分别于 3 月 9 日向森林纸业借款 10.00 元、3 月 16 日向森林纸业借款 5,000,000.00 元；本期减少 5,000,010.00 元，系于 3 月 9 日归还森林纸业借款 10.00 元、3 月 22 日归还森林纸业借款 5,000,000.00 元。

温岭青商大厦本期增加 1,050,000.00 元，系公司参与出资兴建的青商大厦竣

工结算，公司于9月30日将竣工结算款项与实际出资款的差额作为温岭青商大厦的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 （3）2016年

温岭新江小贷本期增加2,500,000.00元，系于10月25日向公司借款；本期减少7,500,000.00元，系于6月30日归还5,000,000.00元、10月26日归还2,500,000.00元。

林云菊本期增加2,400,000.00元，系于11月16日向公司借款；本期减少2,400,000.00元，系于11月21日归还借款。

林启法本期增加1,811,900.00元，系于1月6日向公司借款500,000.00元、4月22日借款311,900.00元、6月15日借款1,000,000.00元；本期减少1,811,000.00元，系于1月19日归还500,000.00元、8月9日归还1,000,000.00元、12月8日归还311,900.00元。

林启群本期增加4,640,000.00元，系于6月30日向森林造纸借款4,000,000.00元、10月9日借款130,000.00元、11月10日借款110,000.00元、12月7日借款400,000.00元；本期减少4,640,000.00元，系于7月1日归还4,000,000.00元、10月25日归还130,000.00元、12月26日归还510,000.00元。

## 2、拆入明细

2016年，林启法本期增加40,349,513.37元，其中森林造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39,780,000.00元、利息增加569,513.37元；本期减少40,920,234.96元系森林造纸归还的借款本息。

林启群本期增加1,000,000.00元，系森林造纸流动资金借款；本期减少1,889,032.08元，系森林造纸归还的借款本息。

林启军、林加连本期减少合计1,072,315.43元，系森林造纸归还的借款本息。

丁瑶平本期增加系计提的应付利息；本期减少系临海森林归还的借款本息。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昌龙箱板纸厂    | -          | -    | 12.44      | 0.62 | 35.69      | 1.78 |
|       | 王菊丽       | -          | -    | -          | -    | 1.50       | 0.07 |
|       | 大地包装      | -          | -    | -          | -    | 49.53      | 2.48 |
|       | 柯菲上海      | -          | -    | -          | -    | 25.80      | 1.29 |
|       | 钟振才       | 4.51       | 0.45 | 23.51      | 1.18 | 0.17       | 0.01 |
| 其他应收款 | 温岭青商大厦    | 85.00      | 8.50 | 105.00     | 5.25 | -          | -    |
|       | 森林投资[注 1] | -          | -    | -          | -    | 1.44       | 0.14 |
|       | 林启军[注 2]  | -          | -    | -          | -    | 1.58       | 1.58 |

注 1：2016.12.31 余额系应收森林投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注 2：系应收林启军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注 1、注 2 列示的金额未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列示。

## 2、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应付账款  | 骏童便利店  | 0.09       | 0.00   | 0.02       | 0.00   | 0.43       | 0.00   |
|       | 昌龙箱板纸厂 | -          | -      | 102.24     | 0.57   | 10.81      | 0.09   |
|       | 林华电器商行 | 0.10       | 0.00   | 0.12       | 0.00   | 0.07       | 0.00   |
| 预收帐款  | 上海森林   | -          | -      | -          | -      | 4.08       | 0.40   |
| 其他应付款 | 森林家电   | -          | -      | -          | -      | 0.60       | 0.06   |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为确保股东利益，公司将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将通过制定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森林包装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 1、《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0%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 4、《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六、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也日渐完善，针对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据实履行了相关程序。

###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

4、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本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禁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及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提名人 | 任职期间            |
|----|-----|------|-----|-----------------|
| 1  | 林启军 | 董事长  | 发起人 | 2017.6 至 2020.6 |
| 2  | 林启群 | 董事   | 发起人 | 2017.6 至 2020.6 |
| 3  | 林启法 | 董事   | 发起人 | 2017.6 至 2020.6 |
| 4  | 林加连 | 董事   | 发起人 | 2017.6 至 2020.6 |
| 5  | 祝锡萍 | 独立董事 | 发起人 | 2017.6 至 2020.6 |
| 6  | 吴龙奇 | 独立董事 | 发起人 | 2018.8 至 2020.6 |
| 7  | 王一  | 独立董事 | 发起人 | 2017.6 至 2020.6 |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林启军，现任森林包装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林启群，现任森林包装董事、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林启法，现任森林包装董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林加连，现任森林包装董事、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祝锡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

研究生学历，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会计学科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2年7月毕业于绍兴师范专科学校（现更名为绍兴文理学院）数学专业。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教于浙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95年1月至今，任教于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现任森林包装独立董事。

6、吴龙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教于河南科技大学；2007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教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17年10月退休至今。现任森林包装独立董事。

7、王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台州（北京）青年联合会执行会长。2004年8月至2009年9月，担任浙江绍兴文理学院校党委中心组秘书、校团委副书记；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师；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人力资源部干部处高级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商务部国际商报社“中国商业搜索平台”执行总裁；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中国文化网络传播研究会副秘书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台州（北京）青年联合会执行会长。现任森林包装独立董事。

##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提名人    | 任职期间           |
|----|-----|------------|--------|----------------|
| 1  | 张连富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7.6至2020.6  |
| 2  | 林荣生 | 监事         | 发起人    | 2017.6至2020.6  |
| 3  | 王红波 | 监事         | 发起人    | 2017.6至2020.6  |
| 4  | 揭娟  | 监事         | 发起人    | 2017.6至2020.6  |
| 5  | 安立新 |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7.11至2020.6 |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张连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7月出生，专科学

历。1979年至1994年，在海军东海舰队服役；1994年至1999年，任职于上海海事局温州航标处；1999年至2001年，任职于浙江大福泵业，担任党支部书记、政工科长；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台州金龙泵业，担任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4年至今，任职于森林包装。2017年6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林荣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1997年4月至2000年2月，供职于温岭市彩印厂；2000年3月至2009年5月，供职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今，供职于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目前担任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森林包装监事。

3、王红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14年1月，供职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销售中心主管；2014年至今，担任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森林包装监事。

4、安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2000年，供职于河南省商丘市科技宾馆；2001年至今，供职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水印车间主管。2017年11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5、揭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至2001年，供职于黄岩三叶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辅助会计；2001年至2003年，供职于台州志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辅助会计；2005年至2009年，供职于欧路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9年至2010年，供职于台州协华宝石首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4年，供职于浙江成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至今，供职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森林包装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由 4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林启军 | 总经理        | 2017.6 至 2020.6 |
| 2  | 林启群 | 副总经理       | 2017.6 至 2020.6 |
| 3  | 林加连 | 副总经理       | 2017.6 至 2020.6 |
| 4  | 陈清贤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017.6 至 2020.6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林启军：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
- 2、林启群：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
- 3、林加连：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
- 4、陈清贤：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4、陈清贤”。

#### （四）核心技术人员

1、莫梦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供职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包装打样及结构设计组组长、刀模制作结构设计组长，现负责包装研发工作。2016 年 10 月、2017 年 4 月分别获得“高级包装工程师”、“温岭名匠”称号，2017 年起参与起草“运输包装件性能测试规范”国家标准项目。

2、陈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2 年，供职于浙江吉安纸容器有限公司；2012 年至今，供职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品保管理工作，兼任研发中心主任、能源管理组长等职务。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祝锡萍、张耀权和王一等 7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祝锡萍、张耀权和王一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启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张耀权辞职并选举吴龙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荣生、王洪波、揭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经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连富、丁利琪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连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职工监事丁利琪辞职并选举安立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林启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启群、林加连为副总经理，聘任陈清贤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 林启军 | 董事长、总经理 | 4,468.0851 | 29.79% |
| 林启群 | 董事、副总经理 | 3,829.7872 | 25.53% |
| 林启法 | 董事      | 2,553.1915 | 17.02% |

| 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 林加连 | 董事、副总经理    | 2,553.1915 | 17.02% |
| 陈清贤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50.00     | 1.00%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姓名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林启军 | 4,468.0851 | 4,468.0851 | 4,200.00   |
| 林启群 | 3,829.7872 | 3,829.7872 | 3,600.00   |
| 林启法 | 2,553.1915 | 2,553.1915 | 2,400.00   |
| 林加连 | 2,553.1915 | 2,553.1915 | 2,400.00   |
| 陈清贤 | 150.00     | 150.00     | -          |

## （二）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森林投资、森林全创分别持有发行人 807.4468 万股和 638.297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5.38%和 4.26%，下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间接持股主体 |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 间接持股比例 |
|-----|---------|--------|------------|--------|
| 林启军 | 董事长、总经理 | 森林投资   | 155.78     | 1.04%  |
|     |         | 森林全创   | 113.44     | 0.76%  |
| 林启群 | 董事、副总经理 | 森林投资   | 116.40     | 0.78%  |
|     |         | 森林全创   | 91.22      | 0.61%  |
| 林启法 | 董事      | 森林投资   | 77.63      | 0.52%  |
|     |         | 森林全创   | 60.84      | 0.41%  |
| 林加连 | 董事、副总经理 | 森林投资   | 77.63      | 0.52%  |



| 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间接持股主体 | 间接持股数量<br>(万股) | 间接持股比例 |
|-----|-------------------|--------|----------------|--------|
|     |                   | 森林全创   | 60.84          | 0.41%  |
| 张连富 | 森林包装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 森林投资   | 20.00          | 0.13%  |
| 林荣生 | 森林包装监事、临海森林事业部经理  | 森林投资   | 20.00          | 0.13%  |
| 王红波 | 森林包装监事、温岭森林销售部经理  | 森林投资   | 15.00          | 0.10%  |
| 揭娟  | 森林包装监事、森林造纸财务经理   | 森林投资   | 20.00          | 0.13%  |
| 安立新 | 森林包装监事、水印车间主管     | 森林全创   | 3.00           | 0.02%  |
| 莫梦辉 | 森林包装研发中心经理        | 森林全创   | 8.00           | 0.05%  |
| 陈静  |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经理        | 森林投资   | 10.00          | 0.07%  |
| 林昊  | 林启法之子、森林包装水印事业部经理 | 森林全创   | 35.00          | 0.23%  |
| 林童  | 林加连之子、森林造纸副总经理    | 森林全创   | 30.00          | 0.20%  |

注：间接持股指换算为发行人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指换算为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报告期内，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姓名  | 间接持股主体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林启军 | 森林投资   | 155.78     | 135.78     | 499.95     |
|     | 森林全创   | 111.44     | 106.44     | -          |
| 林启群 | 森林投资   | 116.40     | 116.40     | 428.55     |
|     | 森林全创   | 91.22      | 91.22      | -          |
| 林启法 | 森林投资   | 77.63      | 77.63      | 285.75     |
|     | 森林全创   | 60.84      | 60.84      | -          |
| 林加连 | 森林投资   | 77.63      | 77.63      | 285.75     |
|     | 森林全创   | 60.84      | 60.84      | -          |
| 张连富 | 森林投资   | 20.00      | 20.00      | -          |
| 林荣生 | 森林投资   | 20.00      | 20.00      | -          |
| 王红波 | 森林投资   | 15.00      | 15.00      | -          |
| 揭娟  | 森林投资   | 20.00      | 20.00      | -          |

| 姓名  | 间接持股主体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安立新 | 森林全创   | 3.00       | 3.00       | -          |
| 莫梦辉 | 森林全创   | 8.00       | 8.00       | -          |
| 陈静  | 森林投资   | 10.00      | 10.00      | -          |
| 林昊  | 森林全创   | 35.00      | 35.00      | -          |
| 林童  | 森林全创   | 30.00      | 30.00      | -          |

注：间接持股指换算为发行人的股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除持有公司股东森林投资、森林全创的出资份额外，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军持有温岭新江小贷 5.00% 的股份，对应持股数额 500.00 万股。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东森林投资、森林全创出资份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未持有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报酬，向独立董事提供独立董事津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亦无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收入（万元/税前） |
|-----|---------|-----------|
| 林启军 | 董事长、总经理 | 23.34     |
| 林启群 | 董事、副总经理 | 111.92    |
| 林启法 | 董事      | 20.85     |
| 林加连 | 董事、副总经理 | 25.26     |
| 祝锡萍 | 独立董事    | 5.00      |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收入（万元/税前） |
|-----|------------|-----------|
| 张耀权 | 原独立董事      | -         |
| 吴龙奇 | 独立董事       | 1.67      |
| 王一  | 独立董事       | 5.00      |
| 林荣生 | 监事         | 28.61     |
| 张连富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15.54     |
| 王红波 | 监事         | 28.61     |
| 安立新 | 职工监事       | 9.03      |
| 揭娟  | 监事         | 27.34     |
| 陈清贤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5.81     |
| 莫梦辉 | 核心技术人员     | 12.70     |
| 陈静  | 核心技术人员     | 25.62     |

注：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张耀权辞职并选举吴龙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万元（税前）。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林启军    | 董事长、总经理 | 温岭森林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公司的子公司       |
|        |         | 台州快印包            |               |              |
|        |         | 森林环保科技           |               |              |
|        |         | 森林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股东         |
|        |         | 森林全创             |               |              |
| 温岭新江小贷 | 董事      | 公司原参股公司、林启军投资的公司 |               |              |
| 林启群    | 董事、副总经理 | 森林造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公司的子公司       |
|        |         | 温岭森林             | 监事            |              |

| 姓名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森林纸业             |               |              |
| 林启法 | 董事      | 森林纸业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公司的子公司       |
|     |         | 森林造纸             | 监事            |              |
|     |         | 临海森林             |               |              |
|     |         | 森林环保科技           |               |              |
| 林加连 | 董事、副总经理 | 临海森林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公司的子公司       |
| 祝锡萍 | 独立董事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王一  | 独立董事    | 国诚永隆（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林荣生 | 监事      | 临海森林             | 事业部经理         | 公司的子公司       |
| 王红波 | 监事      | 温岭森林             | 销售部经理         | 公司的子公司       |
| 揭娟  | 监事      | 森林造纸             | 财务部经理         | 公司的子公司       |
| 陈静  | 核心技术人员  | 森林造纸             | 研发中心经理        | 公司的子公司       |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为同胞兄弟，董事林加连之妻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的同胞姐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上述人员重要承诺

###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均按照《劳动合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义务。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诚信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未受到司法机关的处罚。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森林有限未设董事会，由林启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祝锡萍、张耀权和王一等7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祝锡萍、张耀权和王一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启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3、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张耀权辞职并选举吴龙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森林有限未设监事会，由林启群担任公司监事。

2、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荣生、王洪波、揭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经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连富、丁利琪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连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职工监事丁利琪辞职并选举安立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森林有限由林启军担任公司经理。

2、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林启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启群、林加连为副总经理，聘任陈清贤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管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从而为其长远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治理文件。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核通过了符合上市要求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履其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规范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列席董事会会议；

（8）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股东大会，选举祝锡萍、张耀权、王一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张耀权辞职并选举吴龙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科学决策等方面有了制度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清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结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为股东和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等文件，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规定的有关职责。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专门委员会委员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设立专门委员会并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张耀权辞职并选举吴龙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委员会      | 成员                      |
|----------|-------------------------|
| 战略委员会    | 林启军、吴龙奇（独立董事）、王一（独立董事）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林启法、吴龙奇（独立董事）、祝锡萍（独立董事） |
| 提名委员会    | 林启军、王一（独立董事）、祝锡萍（独立董事）  |
| 审计委员会    | 林加连、祝锡萍（独立董事）、吴龙奇（独立董事） |

## 2、战略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责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责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包括：

（1）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

（2）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 (3)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
- (4) 制定董事、高管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提名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责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包括：

-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提出建议；
-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5、审计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责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委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包括：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6) 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 (7) 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8)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发挥了实际作用。

## 二、本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各期资金占用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森林投资  | -          | -          | 1.44       |
| 林启军   | -          | -          | 1.58       |
| 合计    | -          | -          | 3.02       |

如上表所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 年末合计占用公司资金 3.02 万元，系应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已于 2017 年收回，2017 年末、2018 年末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



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签署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 （二）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中汇会鉴[2019]0805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

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情况（以下简称“转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具体如下：

#### （1）森林造纸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金额

单位：万元

| 明细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合计        |
|------|---------|-----------|-----------|-----------|
| 贷款金额 | -       | 25,800.00 | 16,883.00 | 42,683.00 |

报告期内，森林造纸转贷的具体流程为：森林造纸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银行受托将款项支付给森林纸业，森林纸业收到款项后开具银行本票给森林造纸供应商，森林造纸供应商收到银行本票后背书给森林造纸，森林造纸持银行本票办理转账结算。

报告期内，森林造纸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的规定，但相关融入资金均用于森林造纸的生产经营、并未给银行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且截至 2018 年 7 月，森林造纸转贷款项已全部归还银行，发行人未因上述融资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也未因上述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2）目前的整改情况

##### 1) 完善相关制度

为杜绝上述融资行为的发生，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贷款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贷款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②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履行批准；

③在贷款的实际运用中加强与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

进一步提高贷款使用的规范力度。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在合规性管理、财务管理、银行贷款管理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开展工作，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供应商出具证明

2019年2月，与转贷相关的森林造纸供应商或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函：“1、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占用森林造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森林造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与森林包装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森林造纸输送利益或损害森林造纸利益的情形；3、就贷款资金周转情况，本人、本公司与森林造纸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

## 3) 银行机构出具证明

2018年12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出具《确认函》：“因森林造纸在我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均为大额贷款，根据银监局流动资金贷款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并结合我行内部批复要求，企业贷款均需采用受托支付方式进行对外支付。企业在我行贷款发放前需提供相应购销合同、付款清单、结算申请书等并按照购销合同对应的付款对象由我行进行对外支付，目的是对企业贷款资金流向进行事前控制，确保资金用途与合同约定相符。但因企业供应商家数众多、金额极为分散，在我行贷款发放后企业存在供应商客户变更及单一客户贷款实际支付金额变更的情况，造成企业最初提交我行的贷款支付对象与企业实际支付对象有部分出入，但我行贷款确实均用于森林造纸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基于生产经营需要的经营周转，未发现企业有违反银监明令禁止的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截至2018年12月26日，我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森林造纸已经诚实信用地履行了还款义务，不存在未还款或者拖欠还款等损害我行利益的情形，且我行与森林造纸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我行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森林造纸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

2018年12月26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出具《确认函》：

“我行确认，我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的情形。我行对于森林造纸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知悉并且无异议。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我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我行利益的情形，且我行与森林造纸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我行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森林造纸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除上述借款业务外，森林造纸在我行开办的其他业务均符合我行的规定，不存在违约或主张赔偿的情形。”

2018年12月26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出具《确认函》：“我行确认，我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的情形。我行对于森林造纸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知悉并且无异议。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我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我行利益的情形，且我行与森林造纸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我行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森林造纸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除上述借款业务外，森林造纸在我行开办的其他业务均符合我行的规定，不存在违约或主张赔偿的情形。”

#### 4) 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证明

2019年3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出具《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相关问题的复函》：“1、2015年至2017年期间，我办未收到过森林造纸违法违规使用银行贷款的信访投诉；2、2015年至2017年期间，原台州银监部门对温岭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作出的各项行政处罚，未涉及森林造纸的贷款。”

####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森林造纸的转贷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森林造纸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之间与供应商发生的银行受托支付行为，公司已经停止相关行为并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对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进行了改进和加强，自公司之子公司停止上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之日起，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受托支付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未构成违反贷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公司财务规范及内控制度已经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已作出承诺：“1、森林造纸通过银行贷款合同获得的相关款项均用于其实际生产经营过程，未明显背离贷款合同的约定，且未进行放贷、投资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未破坏市场秩序，不存在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欺诈或故意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我国金融监管秩序的情形。2、本人未从森林造纸上述未按照银行贷款合同使用银行贷款中获得任何收益及占用相关资金的情形。3、如若森林造纸因上述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罚款，保证森林造纸不会受到相应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自 2017 年 8 月至今已不存在转贷的情形，转贷所涉贷款均已按约偿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转贷行为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除阅读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83,835,286.02         | 132,793,748.90        | 152,424,806.8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51,511,560.05        | 419,377,202.64        | 284,415,967.08        |
| 预付款项          | 12,253,991.98         | 14,190,883.85         | 4,908,592.62          |
| 其他应收款         | 12,849,985.01         | 4,231,825.48          | 4,144,344.06          |
| 存货            | 136,151,788.77        | 108,394,005.70        | 81,048,176.74         |
| 其他流动资产        | 9,243,384.73          | 2,368,804.88          | 64,743.02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605,845,996.56</b> | <b>681,356,471.45</b> | <b>527,006,630.36</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00.00            | 5,250,000.00          | 5,25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3,743,775.41          | 3,996,013.37          | 6,008,304.92          |
| 固定资产          | 757,370,175.47        | 670,850,744.29        | 665,649,961.49        |
| 在建工程          | 6,638,267.53          | 52,341,466.11         | 12,144,656.50         |
| 无形资产          | 163,919,161.89        | 96,296,215.92         | 95,898,242.96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900,001.45            | 1,000,001.49          | 1,234,761.3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464,479.06         | 11,504,901.10         | 10,740,437.3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957,895.97         | 5,832,718.00          | 3,789,166.94          |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62,243,756.78   | 847,072,060.28   | 800,715,531.56   |
| 资产总计    | 1,568,089,753.34 | 1,528,428,531.73 | 1,327,722,161.92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451,780,000.00          | 540,120,000.00          | 442,100,0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43,711,263.40          | 211,505,834.13          | 278,841,756.63          |
| 预收款项               | 16,904,670.24           | 8,409,863.58            | 10,171,094.08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448,301.04           | 26,260,389.79           | 20,393,601.41           |
| 应交税费               | 32,565,691.70           | 67,879,061.58           | 33,270,590.54           |
| 其他应付款              | 55,091,063.69           | 8,396,064.44            | 10,286,233.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7,515.26            | 10,481,182.48           | 45,866,484.12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731,508,505.33</b>   | <b>873,052,396.00</b>   | <b>840,929,759.79</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                       | 3,007,515.26            | 29,555,442.32           |
| 递延收益               | 11,230,953.65           | 8,963,873.64            | 7,632,796.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529,796.61           | 4,793,930.43            | 2,371,868.0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24,760,750.26</b>    | <b>16,765,319.33</b>    | <b>39,560,106.95</b>    |
| <b>负债合计</b>        | <b>756,269,255.59</b>   | <b>889,817,715.33</b>   | <b>880,489,866.74</b>   |
| <b>股东权益：</b>       |                         |                         |                         |
| 股本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14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95,365,389.15          | 195,365,389.15          | 63,184,032.46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盈余公积               | 13,532,114.41           | 3,558,335.72            | 48,708,291.76           |
| 未分配利润              | 452,922,994.19          | 289,687,091.53          | 194,339,970.96          |
| <b>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 <b>811,820,497.75</b>   | <b>638,610,816.40</b>   | <b>447,232,295.18</b>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811,820,497.75</b>   | <b>638,610,816.40</b>   | <b>447,232,295.18</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 <b>1,568,089,753.34</b> | <b>1,528,428,531.73</b> | <b>1,327,722,161.92</b> |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39,426,949.13         | 54,874,973.85         | 26,345,852.67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6,801,567.88        | 109,548,747.25        | 98,800,339.34         |
| 预付款项           | 5,235,605.22          | 750,927.71            | 17,944,528.61         |
| 其他应收款          | 89,518,204.82         | 162,561,085.54        | 168,040,496.95        |
| 存货             | 37,978,903.35         | 23,340,402.40         | 21,457,464.69         |
| 其他流动资产         | 2,753,378.64          |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81,714,609.04</b> | <b>351,076,136.75</b> | <b>332,588,682.26</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00.00            | 5,250,000.00          | 5,25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365,955,376.71        | 260,955,376.71        | 260,455,376.71        |
| 投资性房地产         | 3,743,775.41          | 3,996,013.37          | 6,008,304.92          |
| 固定资产           | 56,883,525.45         | 44,273,408.02         | 34,794,042.68         |
| 在建工程           | -                     | 977,235.89            | -                     |
| 无形资产           | 11,336,125.10         | 11,551,143.12         | 11,940,306.87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519,372.80          | 4,658,522.99          | 4,368,502.8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60,000.00          | 1,798,500.00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443,048,175.47</b> | <b>333,460,200.10</b> | <b>322,816,534.03</b> |
| <b>资产总计</b>    | <b>724,762,784.51</b> | <b>684,536,336.85</b> | <b>655,405,216.29</b>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194,650,000.00 | 240,850,000.00 | 194,770,0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9,750,722.03  | 50,118,369.42  | 43,940,024.67  |
| 预收款项         | 1,466,208.91   | 434,675.71     | 1,404,324.67   |
| 应付职工薪酬       | 8,202,528.94   | 8,289,837.96   | 9,154,583.53   |
| 应交税费         | 420,346.97     | 4,453,157.53   | 9,642,012.40   |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77,461,559.53         | 3,254,102.31          | 10,198,603.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341,951,366.38</b> | <b>307,400,142.93</b> | <b>269,109,548.72</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递延收益             | 594,022.24            | 785,024.71            | 1,257,551.7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28,439.83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2,722,462.07</b>   | <b>785,024.71</b>     | <b>1,257,551.72</b>   |
| <b>负债合计</b>      | <b>344,673,828.45</b> | <b>308,185,167.64</b> | <b>270,367,100.44</b> |
| <b>股东权益：</b>     |                       |                       |                       |
| 股本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14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90,767,811.99        | 190,767,811.99        | 65,0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盈余公积             | 13,532,114.41         | 3,558,335.72          | 48,708,291.76         |
| 未分配利润            | 25,789,029.66         | 32,025,021.50         | 130,329,824.09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380,088,956.06</b> | <b>376,351,169.21</b> | <b>385,038,115.85</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b>724,762,784.51</b> | <b>684,536,336.85</b> | <b>655,405,216.29</b> |

## （二）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2,475,937,980.35</b> | <b>2,155,281,923.97</b> | <b>1,169,246,844.62</b> |
| 减：营业成本        | 2,027,807,745.65        | 1,712,498,654.75        | 949,847,903.96          |
| 税金及附加         | 32,419,756.02           | 27,470,984.58           | 7,934,167.21            |
| 销售费用          | 69,304,244.12           | 65,459,185.35           | 40,653,365.65           |
| 管理费用          | 56,614,339.30           | 63,282,603.51           | 34,920,467.26           |
| 研发费用          | 88,220,110.69           | 62,406,247.14           | 32,504,354.35           |
| 财务费用          | 32,133,461.97           | 33,889,922.46           | 26,534,673.69           |
| 其中：利息费用       | 31,169,832.56           | 35,053,263.03           | 26,552,015.09           |
| 利息收入          | 444,384.33              | 1,301,813.73            | 783,468.79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789,043.02         | 7,574,694.93          | 7,675,052.12         |
| 加：其他收益           | 113,743,676.21        | 87,223,592.13         | -                    |
| 投资收益             | 1,860,100.00          | -855,489.61           | 160,093.64           |
| 资产处置收益           | -332,875.25           | -1,126,202.26         | -39,914.60           |
| <b>二、营业利润</b>    | <b>287,498,266.58</b> | <b>267,941,531.51</b> | <b>69,297,039.42</b> |
| 加：营业外收入          | 25,354,768.00         | 4,310,879.97          | 3,314,390.71         |
| 减：营业外支出          | 4,931,907.06          | 2,021,213.51          | 2,263,361.02         |
| <b>三、利润总额</b>    | <b>307,921,127.52</b> | <b>270,231,197.97</b> | <b>70,348,069.11</b> |
| 减：所得税费用          | 38,711,446.17         | 40,190,389.23         | 12,095,997.37        |
| <b>四、净利润</b>     | <b>269,209,681.35</b> | <b>230,040,808.74</b> | <b>58,252,071.74</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69,209,681.35        | 229,235,280.38        | 58,252,071.74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805,528.36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 -                     | -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b>269,209,681.35</b> | <b>230,040,808.74</b> | <b>58,252,071.74</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69,209,681.35        | 229,235,280.38        | 58,252,071.7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805,528.36            | -                    |
| <b>七、每股收益</b>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79                  | 1.53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1.79                  | 1.53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410,759,664.80</b> | <b>332,604,216.28</b> | <b>271,825,048.88</b> |
| 减：营业成本        | 339,451,852.00        | 268,533,712.14        | 203,319,621.66        |
| 税金及附加         | 2,006,148.87          | 2,458,509.28          | 2,408,635.47          |
| 销售费用          | 18,132,184.71         | 14,370,480.06         | 14,193,634.84         |
| 管理费用          | 19,281,378.60         | 25,103,098.13         | 12,515,917.19         |
| 研发费用          | 13,648,854.45         | 10,623,044.55         | 8,791,055.15          |
| 财务费用          | 4,485,785.44          | 4,380,059.01          | 3,971,811.94          |
| 其中：利息费用       | 18,306,824.29         | 4,525,616.50          | 3,717,533.45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利息收入            | 1,366,231.01          | 240,471.80           | 68,624.24            |
| 资产减值损失          | -5,220,522.60         | 2,443,479.28         | 6,952,731.28         |
| 加：其他收益          | 540,626.82            | 756,610.85           | -                    |
| 投资收益            | 61,860,100.00         | 30,017,166.12        | 160,093.64           |
| 资产处置收益          | 58,974.63             | -712,401.65          | -2,647.37            |
| <b>二、营业利润</b>   | <b>81,433,684.78</b>  | <b>34,753,209.15</b> | <b>19,829,087.62</b> |
| 加：营业外收入         | 25,110,555.62         | 3,584,088.89         | 611,422.29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20,457.26          | 1,260,785.45         | 485,646.40           |
| <b>三、利润总额</b>   | <b>105,423,783.14</b> | <b>37,076,512.59</b> | <b>19,954,863.51</b> |
| 减：所得税费用         | 5,685,996.29          | 1,493,155.37         | 2,870,524.74         |
| <b>四、净利润</b>    | <b>99,737,786.85</b>  | <b>35,583,357.22</b> | <b>17,084,338.77</b> |
| 持续经营利润          | 99,737,786.85         | 35,583,357.22        | 17,084,338.77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 <b>-</b>              | <b>-</b>             | <b>-</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b>99,737,786.85</b>  | <b>35,583,357.22</b> | <b>17,084,338.77</b> |

### （三）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88,490,709.13        | 1,652,728,898.25        | 576,675,156.6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1,452,644.78          | 85,732,302.16           | 1,470,604.67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569,799.77           | 11,358,875.68           | 2,699,245.52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431,513,153.68</b> | <b>1,749,820,076.09</b> | <b>580,845,006.81</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60,146,256.11        | 1,151,724,844.45        | 325,633,786.8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4,523,200.96          | 128,787,819.85          | 100,830,320.2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40,542,708.52          | 233,819,761.92          | 35,510,397.74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197,482.67           | 75,025,795.32           | 41,058,966.96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147,409,648.26</b> | <b>1,589,358,221.54</b> | <b>503,033,471.71</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84,103,505.42</b>   | <b>160,461,854.55</b>   | <b>77,811,535.10</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60,100.00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6,835,265.94            | 2,203,537.82            | 66,488.2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67,448.50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46,497.06            | 59,630,176.12           | 139,051,993.6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6,041,863.00</b>    | <b>62,901,162.44</b>    | <b>139,118,481.85</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67,208,275.49          | 93,653,938.77           | 82,498,923.0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41,282.02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8,050,010.00           | 133,891,9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67,208,275.49</b>   | <b>152,945,230.79</b>   | <b>216,390,823.05</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51,166,412.49</b>  | <b>-90,044,068.35</b>   | <b>-77,272,341.20</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84,710,000.00          | 1,237,820,000.00        | 507,9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731,835.58           | 81,628,377.62           | 84,618,216.86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015,441,835.58</b> | <b>1,319,448,377.62</b> | <b>592,518,216.86</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73,050,000.00        | 1,178,911,109.81        | 442,71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1,778,584.92           | 77,538,746.21           | 23,586,822.5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17,000.16           | 70,865,669.58           | 110,139,476.75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178,945,585.08</b> | <b>1,327,315,525.60</b> | <b>576,436,299.29</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63,503,749.50</b>  | <b>-7,867,147.98</b>    | <b>16,081,917.57</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b>130,269.67</b>       | <b>617,450.86</b>       | <b>2,501.01</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30,436,386.90</b>   | <b>63,168,089.08</b>    | <b>16,623,612.48</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2,666,462.78          | 39,498,373.70           | 22,874,761.22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72,230,075.88</b>    | <b>102,666,462.78</b>   | <b>39,498,373.70</b>  |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98,452,072.77        | 228,313,651.23        | 184,025,955.7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1,654.80            | 31,183.84             | 311,895.15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370,642.08         | 5,239,734.24          | 742,298.9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24,024,369.65</b> | <b>233,584,569.31</b> | <b>185,080,149.83</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0,092,415.02        | 128,919,729.94        | 89,314,759.3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7,708,931.75         | 40,447,698.30         | 36,296,614.0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0,140,526.64         | 21,791,582.82         | 18,029,257.19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659,775.10         | 22,589,885.11         | 16,362,698.17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301,601,648.51</b> | <b>213,748,896.17</b> | <b>160,003,328.80</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2,422,721.14</b>  | <b>19,835,673.14</b>  | <b>25,076,821.03</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60,100.00          | 1,341,6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 30,000,000.00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54,714.09          | 1,426,944.58          | 50,5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7,156,307.64        | 802,738,919.27        | 547,027,835.9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826,171,121.73</b> | <b>835,507,463.85</b> | <b>547,078,335.99</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7,287,812.34          | 15,430,182.67         | 241,586.3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5,000,000.00        | 1,841,60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7,042,323.21        | 787,007,360.27        | 607,181,306.33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759,330,135.55</b> | <b>804,279,142.94</b> | <b>607,422,892.67</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66,840,986.18</b>  | <b>31,228,320.91</b>  | <b>-60,344,556.68</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8,500,000.00        | 330,850,000.00        | 234,770,000.00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20,000.00           | 73,254,000.00         | 7,09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23,320,000.00</b>  | <b>404,104,000.00</b> | <b>241,860,0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64,700,000.00         | 284,770,000.00        | 178,8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6,153,010.99          | 63,754,480.50         | 9,259,024.2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20,000.00           | 73,082,203.05         | 14,66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425,673,010.99</b>  | <b>421,606,683.55</b> | <b>202,719,024.20</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02,353,010.99</b> | <b>-17,502,683.55</b> | <b>39,140,975.80</b>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8,785.27               | -409.82               | 2,501.01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13,080,518.40</b>  | <b>33,560,900.68</b>  | <b>3,875,741.16</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6,336,753.35          | 12,775,852.67         | 8,900,111.51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33,256,234.95</b>   | <b>46,336,753.35</b>  | <b>12,775,852.67</b>  |

## 二、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08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



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 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br>(万元) | 经营范围   | 实际投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br>比例 |
|-------|------------------------|--------------|--|---------------|---------|-----------|
| 临海森林  |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    | 5,000.00     |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纸制包装品、纸板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000.00      | 100.00% | 100.00%   |
| 森林纸业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 1,000.00     | 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0      | 100.00% | 100.00%   |
| 温岭森林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 12,000.00    |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以上两项均不含造纸）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燃气、危险品）；太阳能光伏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000.00     | 100.00% | 100.00%   |
| 台州快印包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 100.00       |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纸制品、办公用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br>(万元) | 经营范围  | 实际投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br>比例 |
|--------|----------------------------|--------------|---|---------------|---------|-----------|
|        |                            |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森林环保科技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大溪北路460号 | 6,000.00     | 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不含印刷)、销售;包装设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木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000.00      | 100.00% | 100.00%   |

## 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br>(万元) | 经营范围  | 实际投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br>比例 |
|------|----------------|--------------|---|---------------|---------|-----------|
| 森林造纸 |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 | 12,600.00    | 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旧纸张回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600.00     | 100.00% | 100.00%   |

## 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注册资本<br>(万元) | 经营范围   | 实际投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br>比例 |
|------|-------------------|--------------|--|---------------|------|-----------|
| 上海森林 | 上海市徐汇区长华路460号110室 | 5,000.00     | 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木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印刷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2017年3月13日,森林包装与林宁、金惜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计以1,341,600.00元受让林宁和金惜秋持有的上海森林50.00%和2.00%的股权。森林包装于2017年3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上海森林于3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同时上海森林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3月22日成立，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军担任执行董事，森林包装在2017年3月末已拥有上海森林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3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3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5月10日，上海森林收购香港森林。香港森林系金惜秋于2015年7月29日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10,000港币，主要是用于上海森林出口所用，自2017年5月31日起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7年12月25日，森林包装与金惜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森林52.00%的股权以134.16万元转让给金惜秋。协议约定森林包装对上海森林的股东权益至2017年12月31日结束，森林包装自2018年1月1日开始不再对上海森林享有任何股东权益。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①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17年3月，森林包装受让了上海森林52.00%的股权，上海森林成为森林包装的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5月10日，金惜秋将其持有的香港森林100.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森林。股权转让后，上海森林持有香港森林100.00%的股权，香港森林成为上海森林的全资子公司，自2017年5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12月5日，森林包装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快印包，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5月17日，森林包装设立全资子公司森林环保科技，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②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2017年12月，森林包装转让了上海森林52.00%的股权，已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同时，自该日起香港森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系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商品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销售商品”确认收入。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 （1）内销收入

##### 1) 签收结算模式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公司以客户签收货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 领用结算模式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到客户指定仓库或场地，由公司自行保管或委托客户代管，客户根据需要从该仓库领用相关产品并以实际领用数量与公司结算，公司以实际收到的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外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送至装运港之海关监管区域并向海关申报办理出口手续，船运公司在货物装箱上船后签发提单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

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

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

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公允价值”。

##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

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

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四）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

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账龄分析法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账龄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 5%   |
| 1 年至 2 年        | 10%  |
| 2 年至 3 年        | 30%  |
| 3 年以上           | 100%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六）存货

####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



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

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

###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

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

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残值率 | 折旧年限（年）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平均年限法 | 5%  | 5-20    | 4.75-19.00 |
| 机械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5%  | 5-10    | 9.50-19.00 |
| 运输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5%  | 4-10    | 9.50-23.75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5%  | 3-10    | 9.50-31.67 |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

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

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

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

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
| 软件    | 3-5       | 预计受益年限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

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



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

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

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十七）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

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九）租赁

###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之“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固定资产”之“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主要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按3%、5%、6%、10%、11%、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7%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注]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注：其中临海森林、森林环保科技、上海森林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森林包装、森林造纸、温岭森林、森林纸业、台州快印包税率为5%。

### 2、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通知（浙高企认办[2015]3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319，有效期3年），2014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2017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49，有效期3年），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子公司森林造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834，有效期3年），2016年至2018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森林造纸从事该文件所列的资源综合

利用项目，自2015年9月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2018年7月11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森林纸业和台州快印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 （十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87,223,592.13元，减少“营业外收入”87,223,592.13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756,610.85元，减少“营业外收入”756,610.85元。

####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 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

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的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期间     | 合并报表          |             |               | 母公司报表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资产处置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 2017年度 | -1,126,202.26 | -146,994.91 | -1,273,197.17 | -712,401.65 | -143,381.40 | -855,783.05 |
| 2016年度 | -39,914.60    | -1,668.63   | -41,583.23    | -2,647.37   | -1,668.63   | -4,316.00   |

###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年度、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2017年末金额分别为284,415,967.08元、419,377,202.64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2017年末金额分别为98,800,339.34元、109,548,747.25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2017年末金额分别为278,841,756.63元、211,505,834.13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2017年末金额分别43,940,024.67元、50,118,369.42元。“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2017年末分别调增“其他应付款”692,058.14元、793,439.09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2017年末分别调增“其他应付款”286,033.08元、379,638.14元。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合并利润表2016年、2017年分别调减“管理费用”32,504,354.35元、62,406,247.14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母公司利润表2016年、2017年分别调减“管理费用”8,791,055.15元、10,623,044.55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二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收购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资产收购”。

## 六、非经常损益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842,470.93        | -2,501,343.87         | -263,315.5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9,657,200.09        | 6,941,897.53          | 2,156,637.9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5,737.06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17,166.12             | 160,093.64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60,100.00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288,468.68        | -1,327,449.80         | -1,366,190.1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2,650,240.84        | -                 |
| <b>小计</b>   | <b>26,422,097.54</b> | <b>-9,519,970.86</b>  | <b>687,225.89</b> |
| 所得税影响额  | 4,228,277.99         | 637,734.44            | 135,138.59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 <b>22,193,819.55</b> | <b>-10,157,705.30</b> | <b>552,087.30</b> |
| <b>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 <b>22,193,819.55</b> | <b>-10,203,986.65</b> | <b>552,087.30</b>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46,281.35 | -       |

## 七、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外币（美元）            | 人民币                  | 外币（美元）      | 人民币                   |
| 现金     | -                 | 45,496.78            | -           | 132,188.19            |
| 银行存款   | 170,801.42        | 72,133,471.81        | 0.28        | 107,034,274.59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11,656,317.43        | -           | 25,627,286.12         |
| 合计     | <b>170,801.42</b> | <b>83,835,286.02</b> | <b>0.28</b> | <b>132,793,748.90</b>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 6,170,714.18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244,792.36 元信用证保证金以及 189,703.60 元授信额度保证金，其使用存在限制。

### （二）应收账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没有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交易的情况。

#### 1、应收账款类别

| 种类                     | 2018.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计提比例（%）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账龄组合                   | 235,095,051.44 | 96.09 | 19,210,972.05 | 8.17    |
| 组合小计                   | 235,095,051.44 | 96.09 | 19,210,972.05 | 8.17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 9,557,084.97   | 3.91  | 9,557,084.97  | 100.00  |

| 种类        | 2018.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计提比例（%）      |
|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b>合计</b> | <b>244,652,136.41</b> | <b>100</b> | <b>28,768,057.02</b> | <b>11.76</b> |

续上表

| 种类                       | 2017.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计提比例（%）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账龄组合                     | 294,108,619.88        | 96.35      | 22,633,958.92        | 7.70         |
| 组合小计                     | 294,108,619.88        | 96.35      | 22,633,958.92        | 7.70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1,146,189.94         | 3.65       | 11,146,189.94        | 100.00       |
| <b>合计</b>                | <b>305,254,809.82</b> | <b>100</b> | <b>33,780,148.86</b> | <b>11.07</b>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8.12.31            |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元）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元）              |
|           | 金额（元）                 | 比例（%）      |                      | 金额（元）                 | 比例（%）      |                      |
| 1年以内      | 224,258,437.30        | 95.39      | 11,212,921.87        | 281,183,265.08        | 95.61      | 14,059,163.26        |
| 1-2年      | 2,202,483.15          | 0.94       | 220,248.32           | 4,330,514.07          | 1.47       | 433,051.41           |
| 2-3年      | 1,223,327.33          | 0.52       | 366,998.20           | 647,280.69            | 0.22       | 194,184.21           |
| 3年以上      | 7,410,803.66          | 3.15       | 7,410,803.66         | 7,947,560.04          | 2.70       | 7,947,560.04         |
| <b>合计</b> | <b>235,095,051.44</b> | <b>100</b> | <b>19,210,972.05</b> | <b>294,108,619.88</b> | <b>100</b> | <b>22,633,958.92</b> |

### （三）存货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2018.12.31            |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15,974,097.62        | -                 | 115,974,097.62        | 85,511,448.48         | -                   | 85,511,448.48         |
| 在产品       | 2,703,250.01          | -                 | 2,703,250.01          | 3,564,579.25          | -                   | 3,564,579.25          |
| 库存商品      | 16,943,865.35         | 856,610.27        | 16,087,255.08         | 18,624,859.12         | 659,640.67          | 17,965,218.45         |
| 发出商品      | 1,504,387.71          | 117,201.65        | 1,387,186.06          | 1,761,930.76          | 409,171.24          | 1,352,759.52          |
| <b>合计</b> | <b>137,125,600.69</b> | <b>973,811.92</b> | <b>136,151,788.77</b> | <b>109,462,817.61</b> | <b>1,068,811.91</b> | <b>108,394,005.70</b> |

##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 时间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2018年 | 库存商品      | 659,640.67          | 856,610.27        | -        | 659,640.67          | 856,610.27        |
|       | 发出商品      | 409,171.24          | 117,201.65        | -        | 409,171.24          | 117,201.65        |
|       | <b>合计</b> | <b>1,068,811.91</b> | <b>973,811.92</b> | <b>-</b> | <b>1,068,811.91</b> | <b>973,811.92</b> |

## (四) 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折旧年限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净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20年    | 446,194,693.94          | 106,290,176.62        | -        | 339,904,517.32        |
| 机器设备      | 5-10年    | 703,857,738.05          | 298,410,773.29        | -        | 405,446,964.76        |
| 运输设备      | 4-10年    | 8,209,104.67            | 5,185,269.15          | -        | 3,023,835.52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10年    | 19,067,667.23           | 10,209,164.43         | -        | 8,858,502.80          |
| <b>合计</b> | <b>-</b> | <b>1,177,329,203.89</b> | <b>420,095,383.49</b> | <b>-</b> | <b>757,233,820.40</b> |

固定资产报表金额为757,370,175.47元，与表格中固定资产净值合计金额差异136,355.07元，系“固定资产清理”金额。

## (五) 对外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温岭青商大厦5.00%的股权，作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反映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365,955,376.71元，净值为365,955,376.71元。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     | 投资成本                  | 期初余额                  | 期末净值                  | 核算方法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
|-----------|-----------------------|-----------------------|-----------------------|------|---------|---------|------|
| 临海森林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成本法  | 100.00% | 100.00% | -    |
| 森林造纸      | 125,455,376.71        | 125,455,376.71        | 125,455,376.71        | 成本法  | 100.00% | 100.00% | -    |
| 森林纸业      | 10,000,000.00         | 5,000,000.00          | 10,000,000.00         | 成本法  | 100.00% | 100.00% | -    |
| 温岭森林      | 120,000,000.00        | 80,000,000.00         | 120,000,000.00        | 成本法  | 100.00% | 100.00% | -    |
| 台州快印包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成本法  | 100.00% | 100.00% | -    |
| 森林环保科技    |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 成本法  | 100.00% | 100.00% | -    |
| <b>合计</b> | <b>365,955,376.71</b> | <b>260,955,376.71</b> | <b>365,955,376.71</b> | -    |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     | 投资成本                | 期初余额                | 期末净值              | 核算方法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
|-----------|---------------------|---------------------|-------------------|------|------|-------|------|
| 温岭青商大厦    |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成本法  | 5%   | 5%    | -    |
| 温岭新江小贷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    | -    | -     | -    |
| <b>合计</b> | <b>5,250,000.00</b> | <b>5,250,000.00</b> | <b>250,000.00</b> | -    | -    | -     | -    |

## （六）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取得方式 | 摊销年限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购入   | 50年  | 184,951,894.99        | 21,537,877.29        | 163,414,017.70        |
| 软件        | 购入   | 3-5年 | 1,560,300.50          | 1,055,156.31         | 505,144.19            |
| <b>合计</b> | -    | -    | <b>186,512,195.49</b> | <b>22,593,033.60</b> | <b>163,919,161.89</b> |

## （七）商誉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7.1.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7.12.31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上海森林  | -        | 1,432,849.63        | -  | 1,432,849.63        | -  | -          |
| 香港森林  | -        | -3,054.30           |    | -3,054.30           |    |            |
| 合计    | -        | <b>1,429,795.33</b> | -  | <b>1,429,795.33</b> | -  | -          |

## 2、本期形成的商誉说明

### （1）商誉增加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与林宁和金惜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1,290,000.00元和51,600.00元受让林宁和金惜秋持有的上海森林50.00%和2.00%的股权。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341,600.00元。收购日，上海森林经审计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91,249.63元。

2017年5月10日，金惜秋将其持有的香港森林10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森林。收购日，香港森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054.30元。

香港森林主要用于上海森林出口所用，因此本公司收购上海森林和香港森林实质上系一揽子交易，按照合并成本与本公司应享有的上海森林和香港森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429,795.33元确认为商誉。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 合并成本                           | 上海森林         | 香港森林      | 合计           |
|--------------------------------|--------------|-----------|--------------|
| 现金（元）                          | 1,341,600.00 | -         | 1,341,600.00 |
| 合并成本合计（元）                      | 1,341,600.00 | -         | 1,341,600.00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元）           | -91,249.63   | 3,054.30  | -88,195.33   |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元） | 1,432,849.63 | -3,054.30 | 1,429,795.33 |

### （2）商誉减少

2017年12月25日，森林包装与金惜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

的上海森林 52.00%的股权以 134.16 万元转让给金惜秋。协议约定森林包装对上海森林的股东权益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森林包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对上海森林享有任何股东权益。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与收购上海森林、香港森林形成的商誉处置。

## 八、主要债项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 借款类别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0        | 79,800,000.00         |
| 保证借款    | 114,480,000.00        | 276,820,000.00        |
| 保证加抵押借款 | 237,300,000.00        | 183,500,000.00        |
| 合计      | <b>451,780,000.00</b> | <b>540,120,000.00</b> |

###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0,670,000.00        | 32,163,691.02        |
| 合计     | <b>20,670,000.00</b> | <b>32,163,691.02</b> |

###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14,678,217.63        | 93.21      | 162,012,753.14        | 90.34      |
| 1年至2年 | 3,559,281.07          | 2.89       | 14,279,484.07         | 7.96       |
| 2年至3年 | 2,562,792.66          | 2.08       | 652,102.12            | 0.36       |
| 3年以上  | 2,240,972.04          | 1.82       | 2,397,803.78          | 1.34       |
| 合计    | <b>123,041,263.40</b> | <b>100</b> | <b>179,342,143.11</b> | <b>100</b> |

### （四）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外，公司无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 九、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股本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14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95,365,389.15        | 195,365,389.15        | 63,184,032.46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盈余公积               | 13,532,114.41         | 3,558,335.72          | 48,708,291.76         |
| 未分配利润              | 452,922,994.19        | 289,687,091.53        | 194,339,970.96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 <b>811,820,497.75</b> | <b>638,610,816.40</b> | <b>447,232,295.18</b>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811,820,497.75</b> | <b>638,610,816.40</b> | <b>447,232,295.18</b> |

### 1、股本

股本变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 2、资本公积

本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股本溢价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期初数  | 195,365,389.15 | 63,184,032.46  | 63,184,032.46 |
| 本期增加 | -              | 197,181,356.69 | -             |
| 本期减少 | -              | 65,000,000.00  | -             |
| 期末数  | 195,365,389.15 | 195,365,389.15 | 63,184,032.46 |

(1) 2017年资本公积增加系：①公司于2017年6月以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

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为184,531,115.85元；②公司2017年6月、8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02,971.00元、10,147,269.84元，合计12,650,240.84元。

(2)2017年资本公积减少数系公司于2017年6月以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截至折股日资本公积的余额。

### 3、盈余公积

本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期初余额 | 3,558,335.72  | 48,708,291.76 | 46,999,857.88 |
| 本期增加 | 9,973,778.69  | 3,558,335.72  | 1,708,433.88  |
| 本期减少 | -             | 48,708,291.76 | -             |
| 期末余额 | 13,532,114.41 | 3,558,335.72  | 48,708,291.76 |

(1)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均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 2017年盈余公积减少数系公司于2017年6月以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截至折股日盈余公积的余额。

##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4,103,505.42  | 160,461,854.55 | 77,811,535.1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1,166,412.49 | -90,044,068.35 | -77,272,341.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503,749.50 | -7,867,147.98  | 16,081,917.57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30,269.67      | 617,450.86     | 2,501.0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436,386.90  | 63,168,089.08  | 16,623,612.48  |

##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借款金额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备注   |
|----------------|------------|---------------|------------------------|------------------------|------|
| 森林造纸、临海森林、温岭森林 | 森林包装       | 5,000,000.00  | 2018-5-18              | 2019-5-18              | -    |
|                |            | 20,000,000.00 | 2018-6-19              | 2019-6-19              | -    |
|                |            | 10,000,000.00 | 2018-6-22              | 2019-6-22              | -    |
|                |            | 10,000,000.00 | 2018-9-17              | 2019-9-17              | -    |
|                |            | 20,000,000.00 | 2018-6-15              | 2019-3-9               | -    |
| 森林包装           | 森林造纸       | 18,400,000.00 | 2018-6-26              | 2019-6-5               | -    |
|                |            | 9,800,000.00  | 2018-6-28              | 2019-6-5               | -    |
|                |            | 38,000,000.00 | 2018-8-20              | 2019-8-14              | -    |
|                |            | 10,000,000.00 | 2018-12-7              | 2019-12-5              | -    |
| 温岭森林           | 森林包装       | 10,000,000.00 | 2018-11-29             | 2019-11-22             | -    |
|                | 森林造纸       | 10,000,000.00 | 2018-12-20             | 2019-12-12             | -    |
|                |            | 10,000,000.00 | 2018-12-20             | 2019-12-18             | -    |
|                |            | 10,000,000.00 | 2018-12-25             | 2019-11-19             | -    |
|                |            | 10,000,000.00 | 2018-12-25             | 2019-12-12             | -    |
|                |            | 10,000,000.00 | 2018-12-25             | 2019-12-19             | -    |
| 10,000,000.00  | 2018-12-29 | 2019-10-25    | -                      |                        |      |
| 温岭森林、临海森林      | 森林造纸       | 3,007,515.26  | 2016-12-18             | 2019-5-18              | -    |
| 森林包装           | 临海森林       | 5,000,000.00  | 2018-9-13              | 2019-9-12              | -    |
| 临海森林           | 森林包装       | 9,760,000.00  | 2018/7/9<br>-2018/7/31 | 2019/1/6<br>-2019/1/28 | 应付票据 |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元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抵押权人            | 抵押标的物  | 抵押物                   | 抵押物                   | 担保借款余额                | 借款到期日      |
|------|---------------|-----------------|--------|-----------------------|-----------------------|-----------------------|------------|
|      |               |                 |        | 账面原值                  | 账面价值                  |                       |            |
| 森林包装 | 森林造纸          |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箬横分理处 | 投资性房地产 | 5,930,469.00          | 3,743,775.41          | 10,000,000.00         | 2019-12-5  |
| 森林包装 | 森林造纸          |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 房屋建筑物  | 6,937,396.45          | 1,326,433.73          | 38,000,000.00         | 2019-8-14  |
|      |               |                 | 土地使用权  | 6,235,447.40          | 4,108,648.93          |                       |            |
| 森林造纸 | 森林包装          | 招商银行温岭支行        | 机器设备   | 12,975,213.67         | 9,893,600.42          | 20,000,000.00         | 2019-3-9   |
| 温岭森林 | 森林包装          |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 房屋建筑物  | 124,023,528.43        | 109,883,723.30        | 10,000,000.00         | 2020-11-11 |
|      | 10,000,000.00 |                 |        |                       |                       | 2019-12-12            |            |
|      | 10,000,000.00 |                 |        |                       |                       | 2019-12-18            |            |
|      | 10,000,000.00 |                 |        |                       |                       | 2019-11-19            |            |
|      | 森林造纸          |                 | 土地使用权  | 45,401,900.00         | 39,196,973.94         | 10,000,000.00         | 2019-12-12 |
|      | 10,000,000.00 |                 |        |                       |                       | 2019-12-19            |            |
|      | 10,000,000.00 |                 |        |                       |                       | 2019-12-19            |            |
|      | 10,000,000.00 |                 |        |                       |                       | 2019-10-25            |            |
| 合计   |               |                 |        | <b>201,503,954.95</b> | <b>168,153,155.73</b> | <b>138,000,000.00</b> | -          |

(3)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元

| 担保单位 | 质押权人             | 质押标的物 | 质押物           |               | 担保借款余额       | 备注   |
|------|------------------|-------|---------------|---------------|--------------|------|
|      |                  |       | 账面原值          | 账面价值          |              |      |
| 森林造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 应收票据  | 11,382,056.26 | 11,382,056.26 | 9,608,242.74 | 应付票据 |

### （三）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元

| 担保单位    | 抵押权人             | 抵押标的物 | 抵押物账面原值               | 抵押物账面价值               | 担保借款余额                | 借款到期日      |
|---------|------------------|-------|-----------------------|-----------------------|-----------------------|------------|
| 森林包装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 房屋建筑物 | 15,538,805.50         | 5,070,837.96          | 27,000,000.00         | 2019-9-4   |
|         |                  | 土地使用权 | 10,159,386.31         | 7,077,705.89          | 20,000,000.00         | 2019-3-10  |
|         |                  |       |                       |                       | 23,000,000.00         | 2019-9-10  |
| 森林造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 房屋建筑物 | 180,127,733.01        | 141,589,256.51        | 24,600,000.00         | 2019-6-15  |
|         |                  | 土地使用权 | 38,173,420.00         | 31,463,439.80         | 20,000,000.00         | 2019-7-3   |
|         |                  |       |                       |                       | 18,400,000.00         | 2019-6-5   |
|         |                  |       |                       |                       | 9,800,000.00          | 2019-6-5   |
| 温岭森林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 房屋建筑物 | 124,023,528.43        | 109,883,723.30        | 10,000,000.00         | 2019-11-28 |
|         |                  | 土地使用权 | 45,401,900.00         | 39,196,973.94         | 10,000,000.00         | 2019-12-6  |
|         |                  |       |                       |                       | 10,000,000.00         | 2019-12-16 |
| 临海森林    | 中国银行温岭大溪支行       | 房屋建筑物 | 22,551,110.53         | 13,345,806.81         | 23,370,000.00         | 2019-6-10  |
|         |                  | 土地使用权 | 11,981,199.98         | 9,308,356.86          | 3,130,000.00          | 2019-6-10  |
| 森林造纸    |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 机器设备  | 30,735,042.74         | 22,828,079.75         | 3,007,515.26          | 2019-5-18  |
| 森林包装[注] |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14,432,878.31         | 3,715,254.64          | 1,343,139.81          | 2019-8-20  |
| 森林包装[注] |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8,652,741.54          | 6,108,939.92          | 1,240,327.96          | 2019-8-20  |
| 温岭森林[注] |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8,456,327.12          | 4,753,224.34          | 326,579.28            | 2022-1-1   |
| 临海森林[注] |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15,113,702.76         | 5,007,888.64          | 2,204,569.08          | 2022-3-26  |
| 临海森林[注] |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972,716.77            | 869,313.36            | 402,144.75            | 2022-3-26  |
| 合计      |                  |       | <b>526,320,493.00</b> | <b>400,218,801.72</b> | <b>207,824,276.14</b> |            |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纸，以机器设备为应付账款进行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已于2019年5月6日撤销。

## 3、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元

| 担保单位 | 质押权人                 | 质押标的物 | 质押物账面原值              | 质押物账面价值              | 担保借款余额         | 备注   |
|------|----------------------|-------|----------------------|----------------------|----------------|------|
| 森林包装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台州温岭支行 | 应收票据  | 2,820,000.00         | 2,820,000.00         | \$36,543.19    | 信用证  |
|      |                      | 货币资金  | 3,242,714.18         | 3,242,714.18         | 7,460,000.00   | 应付票据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 货币资金  | 2,928,000.00         | 2,928,000.00         | 9,760,000.00   | 应付票据 |
| 森林造纸 | 中国银行温岭大溪支行           | 应收票据  | 12,301,624.20        | 12,301,624.20        | \$2,400,875.00 | 信用证  |
|      |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br>箬横分理处  | 应收票据  | 16,608,905.07        | 16,608,905.07        | \$2,844,618.94 | 信用证  |
|      |                      | 货币资金  | 5,244,792.36         | 5,244,792.36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台州分行   | 应收票据  | 6,585,572.41         | 6,585,572.41         | -              | 信用额度 |
|      |                      | 货币资金  | 180,000.00           | 180,000.00           | -              | 信用额度 |
| 临海森林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台州温岭支行 | 货币资金  | 9,703.60             | 9,703.60             |                | 信用额度 |
| 合计   |                      |       | <b>49,921,311.82</b> | <b>49,921,311.82</b> | -              | -    |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 1、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公司 2017 年度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2,650,240.84 |
| 公司 2017 年度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2,650,240.84 |

2017年5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森林投资将其在本公司中的1%股权以人民币535.80万元转让给陈清贤。根据天源评估基于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83,669.39万元，扣除2017年6月现金分红5,050.70万元后，除以总股本14,100.00万元，每股净资产5.58元，1%的股权公允价值与陈清贤出资额的差额2,502,971.00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502,971.00元。

2017年8月，本公司控股股东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将其持有的森林投资49.539%的出资份额、森林全创49.971%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本公司、森

林造纸、温岭森林、临海森林中高层员工，换算成本公司股份为704万股，每股3.80元。根据天源评估基于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83,669.39万元，扣除2017年6月现金分红5,050.70万元后，除以总股本15,000.00万股，每股净资产5.2412元，704万股的股权公允价值与出资额的差额10,147,269.84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
| 2017年度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评估价值          |
| 2017年度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 直接行权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无             |
| 2017年度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 12,650,240.84 |
| 2017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12,650,240.84 |

(3)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
| 2017年度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 12,650,240.84 |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主要财务比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0.83       | 0.78       | 0.63       |
| 速动比率（倍）                            | 0.63       | 0.65       | 0.5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7.56      | 45.02      | 41.25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 0.06       | 0.05       | 0.06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9.00       | 7.33       | 4.67       |
| 存货周转率（次）                           | 16.45      | 17.94      | 14.62      |

|                  |           |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2,665.14 | 37,946.80 | 15,855.0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24     | 10.50     | 5.5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1.89      | 1.07      | 0.5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20     | 0.42      | 0.12      |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5.90   | 42.69   | 13.9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2.94   | 44.59   | 13.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9    | 1.53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5    | 1.60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9    | 1.53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5    | 1.60    | -       |

##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

### （一）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1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森林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评估状况（资产基础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1  | 流动资产        | 33,258.87 | 34,273.90 | 1,015.03  | 3.05%  |
|    | 其中：存货       | 2,145.75  | 2,229.78  | 84.03     | 3.92%  |
| 2  | 非流动资产       | 32,281.65 | 63,311.29 | 31,029.64 | 96.12% |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    | 668.57    | 168.57    | 33.71%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6,045.54 | 42,980.01 | 16,934.47 | 65.02%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投资性房地产       | 625.83    | 1,421.88  | 796.05    | 127.20%  |
| 固定资产         | 3,479.40  | 7,896.57  | 4,417.17  | 126.95%  |
| 无形资产         | 1,194.03  | 10,051.85 | 8,857.82  | 741.8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36.85    | 292.42    | -144.43   | -33.06%  |
| 3 资产总计       | 65,540.52 | 97,585.19 | 32,044.67 | 48.89%   |
| 4 流动负债       | 26,910.95 | 26,911.46 | 0.51      | 0.00%    |
| 5 非流动负债      | 125.76    | -         | -125.76   | -100.00% |
| 6 负债合计       | 27,036.71 | 26,911.46 | -125.25   | -0.46%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38,503.81 | 70,673.73 | 32,169.92 | 83.55%   |

### （二）森林包装实施股份支付的评估情况

2017年5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作价系以2016年未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经双方协商为定价依据，具体转让价格为每股3.80元。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406号”《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下森林包装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83,669.39万元。

### （三）收购上海森林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205号”《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基础法下上海森林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评估状况：

资产账面价值为424.37万元，评估价值为460.22万元，评估增值35.85万元，增值率为8.45%；

负债账面价值为560.39万元，评估价值为559.25万元，评估减值1.14万元，减值率为0.20%；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36.02万元，评估价值为-99.03万元，评估增值36.99万元，增值率为27.19%。

2、收益法下上海森林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307.44万元，比资产基础法下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443.46万元。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值的方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市场和客户资源、采购渠道、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相对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较为合适。

综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 （四）出售温岭新江小贷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418号”《资产评估报告》：

1、收益法下温岭新江小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358.61万元，较账面价值减少141.39万元，减值率为28.28%。

2、市场法下温岭新江小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686.01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186.01万元，增值率为37.20%。

由于森林包装持有的股权占温岭新江小贷全部股权的5%，不具有控制权及经营权，本次评估未能获取温岭新江小贷详尽的财务资料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的详细预测分析，且温岭新江小贷的股利分配时间受控股股东的决策影响，本次收益法预测仅在合理假设上进行评估，与温岭新江小贷未来实际股利分配的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经过比较分析，认为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地反映温岭新江小贷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森林包装持有的温岭新江小贷5%股权价值。

##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涉数据均以合并财务报表为依据，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

#####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 货币资金           | 8,383.53          | 5.35         | 13,279.37         | 8.69         | 15,242.48         | 11.48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5,151.16         | 22.42        | 41,937.72         | 27.44        | 28,441.60         | 21.42        |
| 预付款项           | 1,225.40          | 0.78         | 1,419.09          | 0.93         | 490.86            | 0.37         |
| 其他应收款          | 1,285.00          | 0.82         | 423.18            | 0.28         | 414.43            | 0.31         |
| 存货             | 13,615.18         | 8.68         | 10,839.40         | 7.09         | 8,104.82          | 6.10         |
| 其他流动资产         | 924.34            | 0.59         | 236.88            | 0.15         | 6.47              | 0.0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60,584.60</b>  | <b>38.64</b> | <b>68,135.65</b>  | <b>44.58</b> | <b>52,700.66</b>  | <b>39.69</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             | 0.02         | 525.00            | 0.34         | 525.00            | 0.40         |
| 投资性房地产         | 374.38            | 0.24         | 399.60            | 0.26         | 600.83            | 0.45         |
| 固定资产           | 75,737.02         | 48.30        | 67,085.07         | 43.89        | 66,565.00         | 50.13        |
| 在建工程           | 663.83            | 0.42         | 5,234.15          | 3.42         | 1,214.47          | 0.91         |
| 无形资产           | 16,391.92         | 10.45        | 9,629.62          | 6.30         | 9,589.82          | 7.22         |
| 商誉             | -                 | -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90.00             | 0.06         | 100.00            | 0.07         | 123.48            | 0.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46.45          | 0.79         | 1,150.49          | 0.75         | 1,074.04          | 0.8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95.79          | 1.08         | 583.27            | 0.39         | 378.92            | 0.3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96,224.38</b>  | <b>61.36</b> | <b>84,707.21</b>  | <b>55.42</b> | <b>80,071.55</b>  | <b>60.31</b> |
| <b>资产总计</b>    | <b>156,808.98</b> | <b>100</b>   | <b>152,842.85</b> | <b>100</b>   | <b>132,772.22</b> | <b>100</b>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

不断扩大。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32,772.22万元、152,842.85万元和156,808.98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为公司的主要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呈先降后升趋势，非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增长。

本公司系生产制造类企业，资产结构与行业特点相对应，公司在经营中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需求较高。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规模和特点相匹配，同时资产总额也随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长。

##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 货币资金          | 8,383.53         | 13.84      | 13,279.37        | 19.49      | 15,242.48        | 28.92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5,151.16        | 58.02      | 41,937.72        | 61.55      | 28,441.60        | 53.97      |
| 预付款项          | 1,225.40         | 2.02       | 1,419.09         | 2.08       | 490.86           | 0.93       |
| 其他应收款         | 1,285.00         | 2.12       | 423.18           | 0.62       | 414.43           | 0.79       |
| 存货            | 13,615.18        | 22.47      | 10,839.40        | 15.91      | 8,104.82         | 15.38      |
| 其他流动资产        | 924.34           | 1.53       | 236.88           | 0.35       | 6.47             | 0.0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60,584.60</b> | <b>100</b> | <b>68,135.65</b> | <b>100</b> | <b>52,700.66</b> | <b>100</b> |

本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8.27%、96.95%和94.33%。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现金     | 4.55       | 13.22      | 91.43      |
| 银行存款   | 7,213.35   | 10,703.43  | 4,858.41   |
| 其他货币资金 | 1,165.63   | 2,562.72   | 10,292.64  |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617.07          | 1,937.57         | 10,154.34        |
| 信用证保证金       | 524.48          | 461.45           | 138.30           |
| 授信额度保证金      | 18.97           | 163.70           | -                |
| 微信、支付宝余额     | 5.11            | -                | -                |
| 合计           | <b>8,383.53</b> | <b>13,279.37</b> | <b>15,242.48</b> |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242.48万元、13,279.37万元和8,383.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2%、19.49%和13.84%。

2017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2016年末增加120.31%，主要是由于：①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84.33%，销售回款增加所致；②票据保证金减少。

2018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2017年末减少32.61%，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支付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资金增加78.54%，以及本期银行借款减少20.45%所致。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10,292.64万元、2,562.72万元和1,165.63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授信额度保证金等。2017年，其他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75.10%，主要是由于公司从2017年3月份开始向个人采购主要原材料废纸，与个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导致票据保证金减少。2018年，其他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减少54.52%，主要是由于结算方式变化，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导致票据保证金减少。

## （2）应收票据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银行承兑汇票 | 13,181.06  | -     | 14,790.25  | -    | 2,911.42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401.78     | 20.08 | -          | -    | -          | -    |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合计 | 13,582.84  | 20.08 | 14,790.25  | -    | 2,911.42   | -    |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911.42万元、14,790.25万元和13,582.84万元。

2017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6年末增加11,878.83万元，增长408.01%，主要是由于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②2018年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项目     | 期末已质押金额（万元）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969.82    |

③2018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万元）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万元）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8,224.35    | -             |

### （3）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如下：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24,465.21  | 30,525.48  | 28,305.67  |
| 坏账准备（万元）   | 2,876.81   | 3,378.01   | 2,775.49   |
|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 21,588.40  | 27,147.47  | 25,530.18  |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305.67万元、30,525.48万元和24,465.21万元。

受客户信誉、合同规模及竞争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根据产品类型对不同的客户给予的信用政策会有所差异。公司的信用政策为：公司一般给予客户15天-90天的信用期，要求客户在信用期满前支付货款。信用额度由公司根据对客户的信誉度、合作状况等多方因素进行评估确定。对于逾期未收回的货款，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清收，且公司ERP管理系统自动停止下单，有效防范了应收账款坏

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稳定，公司不存在故意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增长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应收账款余额      | 24,465.21  | -19.85% | 30,525.48  | 7.84%  | 28,305.67  |
| 营业收入        | 247,593.80 | 14.88%  | 215,528.19 | 84.33% | 116,924.68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9.88%      |         | 14.16%     |        | 24.21%     |
| 总资产         | 156,808.98 |         | 152,842.85 |        | 132,772.22 |
| 应收账款余额/总资产  | 15.60%     |         | 19.97%     |        | 21.3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各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大小主要跟信用期内的客户交易额相关。

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219.8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7.84%，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①当年原纸产品营业收入增加82,122.18万元，相关客户信用期较短（15-30天），当年年末原纸供不应求、账款回收情况好，原纸客户年末应收账款仅比上年末增加216.14万元；②当年包装产品相关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20,446.09万元，与四季度包装产品营业收入（2.09亿元）和信用期（30-90天）相匹配；主要客户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当年第四季度新增销售额2,918.82万元（含税），信用期均为90天，应收账款余额共增加1,912.35万元。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9.85%，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4.88%，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反，主要是由于：①包装产品客户信用期缩短，除上市公司客户信用期为90天外，大部分客户信用期由90天调整为60天；②由于原纸产品主要客户信用期为15天，当月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当月销售产生，2018年12月森林造纸进行生产线检修，当月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应收账款

减少。

2018年1-11月，森林造纸销售收入为180,258.51万元，平均月销售收入为16,387.14万元，2018年12月销售收入为11,575.12万元，较平均月销售收入减少29.36%。

###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不含单项计提）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22,425.84        | 95.39%      | 28,118.33        | 95.61%      | 26,104.23        | 94.98%      |
| 1-2年 | 220.25           | 0.94%       | 433.05           | 1.47%       | 518.35           | 1.89%       |
| 2-3年 | 122.33           | 0.52%       | 64.73            | 0.22%       | 210.29           | 0.76%       |
| 3年以上 | 741.08           | 3.15%       | 794.75           | 2.70%       | 652.23           | 2.37%       |
| 合计   | <b>23,509.50</b> | <b>100%</b> | <b>29,410.86</b> | <b>100%</b> | <b>27,485.10</b> | <b>100%</b> |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4.98%、95.61%和95.39%，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的结算期，质量良好。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2.37%、2.70%、3.15%，占比较小，主要系少量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延期支付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对应收款项进行坏账计提。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5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2,775.49万元、3,378.01万元和2,876.81万元。具体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类别                     | 应收账款余额           | 坏账准备余额          | 应收账款净额           | 坏账准备占比      |
|------------|------------------------|------------------|-----------------|------------------|-------------|
| 2018.12.31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3,509.50        | 1,921.10        | 21,588.40        | 66.78%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955.71           | 955.71          | -                | 33.22%      |
|            | <b>合计</b>              | <b>24,465.21</b> | <b>2,876.81</b> | <b>21,588.40</b> | <b>100%</b> |
| 2017.12.31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9,410.86        | 2,263.39        | 27,147.47        | 67.00%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114.62         | 1,114.62        | -                | 33.00%      |
|            | <b>合计</b>              | <b>30,525.48</b> | <b>3,378.01</b> | <b>27,147.47</b> | <b>100%</b> |
| 2016.12.31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7,485.10        | 2,072.36        | 25,412.74        | 74.67%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820.57           | 703.13          | 117.44           | 25.33%      |
|            | <b>合计</b>              | <b>28,305.67</b> | <b>2,775.49</b> | <b>25,530.18</b> | <b>100%</b> |

A、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 会计期间    | 计提或转回坏账准备 | 收回转销的坏账准备 |
|---------|-----------|-----------|
| 2018 年度 | -228.28   | 1.59      |
| 2017 年度 | 624.41    | -         |
| 2016 年度 | 778.65    | -         |

B、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 会计期间    | 核销金额   |
|---------|--------|
| 2018 年度 | 272.93 |

| 会计期间    | 核销金额   |
|---------|--------|
| 2017 年度 | 21.37  |
| 2016 年度 | 508.51 |

⑤2018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64.51        | 1 年以内 | 7.62          | 93.23         |
| 温州东诚包装有限公司    | 1,030.76        | 1 年以内 | 4.21          | 51.54         |
|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      | 813.52          | 1 年以内 | 3.33          | 40.68         |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615.79          | 1 年以内 | 2.52          | 30.79         |
| 浙江爱事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558.07          | 1 年以内 | 2.28          | 27.90         |
| <b>合计</b>     | <b>4,882.65</b> |       | <b>19.96</b>  | <b>244.14</b> |

上述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任何权益。

#### （4）预付款项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490.86万元、1,419.09万元和1,225.40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塑料加工费、保险费、进口增值税等，在公司整体采购中，使用预付款方式结算的占比较低。

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928.2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森林造纸开始进口废纸，预付进口增值税款增加676.95万元所致。

2018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Visy Trading Singapore Pte.Ltd | 231.96 | 1 年以内 | 预付材料款 |
|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 166.66 | 1 年以内 | 预付材料款 |
|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164.22 | 1 年以内 | 预付材料款 |
| BILLERUDKORSNAS AB             | 58.61  | 1 年以内 | 预付材料款 |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 57.14         | 1年以内 | 预付备件款 |
| 合计           | <b>678.59</b> | -    | -     |

#### （5）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如下：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 1,844.99   | 1,156.96   | 1,123.24   |
| 坏账准备（万元）    | 559.99     | 733.78     | 708.81     |
| 其他应收款净额（万元） | 1,285.00   | 423.18     | 414.43     |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23.24万元、1,156.96万元和1,844.99万元，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

####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单项计提）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069.94        | 57.99%      | 240.00          | 22.11%      | 297.02          | 28.24%      |
| 1-2年 | 295.03          | 15.99%      | 216.86          | 19.98%      | 129.11          | 12.28%      |
| 2-3年 | 4.33            | 0.24%       | 0.02            | 0.00%       | 22.96           | 2.18%       |
| 3年以上 | 475.69          | 25.78%      | 628.48          | 57.91%      | 602.55          | 57.30%      |
| 合计   | <b>1,844.99</b> | <b>100%</b> | <b>1,085.36</b> | <b>100%</b> | <b>1,051.64</b> | <b>100%</b> |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57.30%、57.91%和25.78%，占比较大，主要系温岭森林购买土地向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坏账计提。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万元以上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 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708.81万元、733.78万元和559.99万元。

A、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类别              |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账龄分析法           | 1年以内 | 53.50         | 12.00         | 14.86         |
|                 | 1-2年 | 29.50         | 21.68         | 12.91         |
|                 | 2-3年 | 1.30          | 0.01          | 6.89          |
|                 | 3年以上 | 475.69        | 628.49        | 602.55        |
| 小计              |      | <b>559.99</b> | <b>662.18</b> | <b>637.21</b> |
|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71.60         | 71.60         |
| 合计              |      | <b>559.99</b> | <b>733.78</b> | <b>708.81</b> |

B、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万元

| 会计期间   | 计提或转回坏账准备 | 收回转销的坏账准备 |
|--------|-----------|-----------|
| 2018年度 | -166.50   | -         |
| 2017年度 | 26.18     | -         |
| 2016年度 | -40.98    | -         |

C、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万元

| 会计期间   | 核销金额 |
|--------|------|
| 2018年度 | 7.29 |
| 2017年度 | -    |
| 2016年度 | -    |



## D、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为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注 1]     | 否      | 689.00          | 1 年以内 | 60.54          | 履约保证金 |
|                      |        | 428.00          | 3 年以上 |                |       |
| 温岭市财政局               | 否      | 289.00          | 1 年以内 | 15.66          | 履约保证金 |
|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200.00          | 1-2 年 | 10.84          | 保证金   |
| 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 | 是      | 85.00           | 1-2 年 | 4.61           | 暂借款   |
| 威誉印刷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 否      | 30.00           | 3 年以上 | 1.63           | 其他    |
| 合计                   |        | <b>1,721.00</b> |       | <b>93.28</b>   |       |

注 1：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余额系温岭森林购买土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注 2：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余额系公司参与出资兴建的青商大厦竣工结算，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将竣工结算款项与实际出资款的差额作为温岭青商大厦的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 (6) 存货

##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明细   | 2018.12.31       |            |              | 2017.12.31       |            |               |
|------|------------------|------------|--------------|------------------|------------|---------------|
|      | 余额               | 比例 (%)     | 跌价准备         | 余额               | 比例 (%)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11,597.41        | 84.58      | -            | 8,551.14         | 78.12      | -             |
| 在产品  | 270.33           | 1.97       | -            | 356.46           | 3.26       | -             |
| 库存商品 | 1,694.39         | 12.35      | 85.66        | 1,862.49         | 17.01      | 65.96         |
| 发出商品 | 150.43           | 1.10       | 11.72        | 176.19           | 1.61       | 40.92         |
| 合计   | <b>13,712.56</b> | <b>100</b> | <b>97.38</b> | <b>10,946.28</b> | <b>100</b> | <b>106.88</b> |

续上表

| 明细   | 2016.12.31      |            |              |
|------|-----------------|------------|--------------|
|      | 余额              | 比例（%）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6,223.02        | 76.38      | -            |
| 在产品  | 253.93          | 3.12       | -            |
| 库存商品 | 1,623.99        | 19.93      | 42.44        |
| 发出商品 | 46.32           | 0.57       | -            |
| 合计   | <b>8,147.26</b> | <b>100</b> | <b>42.44</b> |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两项合计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6.31%、95.13%和96.93%。

公司的最佳销售半径覆盖浙江地区，处于“江浙沪包邮区”，该地区为我国主要的制造业基地和出口基地，也是电子商务业、快递业最为发达的区域，区域内箱板纸的需求量旺盛，且经济发达，箱板纸消费量大，废纸产生量大，也是良好的原料市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计划、生产需求、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采购，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严格的原材料库存管理，减少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加2,766.28万元，主要系森林包装、森林纸业开始进口原纸，进口原纸增加1,742.04万元所致；2017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799.02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产能的提高和产量的增加，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为确保生产的稳定，公司增加了对生产耗材、易损备件和原辅料等物资的储备。

## ②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8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类别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2018年 | 库存商品 | 65.96 | 85.66 | -    | 65.96 | 85.66 |

| 时间 | 类别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 发出商品      | 40.92         | 11.72        | -        | 40.92         | 11.72        |
|    | <b>合计</b> | <b>106.88</b> | <b>97.38</b> | <b>-</b> | <b>106.88</b> | <b>97.38</b> |

###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明细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 689.59        | 203.49        | 0.06        |
| 待摊费用       | 36.68         | 33.39         | 6.41        |
| 预交企业所得税    | 198.07        | -             | -           |
| <b>合计</b>  | <b>924.34</b> | <b>236.88</b> | <b>6.47</b> |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            | 0.03       | 525.00           | 0.62       | 525.00           | 0.66       |
| 投资性房地产         | 374.38           | 0.39       | 399.60           | 0.47       | 600.83           | 0.75       |
| 固定资产           | 75,737.02        | 78.71      | 67,085.07        | 79.20      | 66,565.00        | 83.13      |
| 在建工程           | 663.83           | 0.69       | 5,234.15         | 6.18       | 1,214.47         | 1.52       |
| 无形资产           | 16,391.92        | 17.04      | 9,629.62         | 11.37      | 9,589.82         | 11.98      |
| 商誉             | -                | -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90.00            | 0.09       | 100.00           | 0.12       | 123.48           | 0.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46.45         | 1.30       | 1,150.49         | 1.36       | 1,074.04         | 1.3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95.79         | 1.75       | 583.27           | 0.68       | 378.92           | 0.47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96,224.38</b> | <b>100</b> | <b>84,707.21</b> | <b>100</b> | <b>80,071.55</b> | <b>100</b>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00%的股权，作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投资成本          | 期初余额          | 期末净值         | 核算方法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
|-----------|---------------|---------------|--------------|------|-------|-------|------|
| 温岭青商大厦    | 25.00         | 25.00         | 25.00        | 成本法  | 5.00% | 5.00% | -    |
| 温岭新江小贷    | 500.00        | 500.00        | -            | -    | -     | -     | -    |
| <b>合计</b> | <b>525.00</b> | <b>525.00</b> | <b>25.00</b> | -    | -     | -     | -    |

###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 房屋建筑物     | 593.05        | 218.67        | -    | 374.38        |
| <b>合计</b> | <b>593.05</b> | <b>218.67</b> | -    | <b>374.38</b> |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已用于公司借款抵押担保。

### （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44,619.47         | 10,629.02        | -    | 33,990.45        | 76.18%        |
| 机器设备      | 70,385.77         | 29,841.08        | -    | 40,544.69        | 57.60%        |
| 运输设备      | 820.91            | 518.53           | -    | 302.38           | 36.83%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906.77          | 1,020.92         | -    | 885.85           | 46.46%        |
| <b>合计</b> | <b>117,732.92</b> | <b>42,009.55</b> | -    | <b>75,723.37</b> | <b>64.32%</b> |

公司属于生产型制造企业，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98.43%，符合生产型制造企业的特点。

截至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64.32%，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分别达76.18%和57.60%，成新率较高；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因折旧年限较短原因，成新率较低。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对扩大再生产的准备比较充足。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房屋建筑物   | 44,619.47         | 36,100.90         | 34,443.72        |
| 机器设备    | 70,385.77         | 63,921.42         | 59,049.74        |
| 运输设备    | 820.91            | 726.25            | 676.73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906.77          | 1,532.96          | 1,567.01         |
| 合计      | <b>117,732.92</b> | <b>102,281.53</b> | <b>95,737.20</b> |

2017年末固定资产比2016年末增加6,544.33万元，主要是公司新购胶印机、数码印刷机等机器设备以及温岭森林5.8MW屋顶分布式并网发电项目转入的机器设备等。2018年末固定资产比2017年末增加15,451.39万元，主要是公司新购数码印刷设备、压痕机等机器设备以及温岭森林新建厂房工程转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森林造纸新购等离子多脱装置、透平风机等环保设备、子公司森林环保科技新购厂房等。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运行正常，未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在建工程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温岭森林厂房工程   | -          | 4,652.42   | 1,005.13   |
| 森林造纸二期工程   | -          | -          | 194.34     |
| 零星工程       | 172.64     | 40.31      | 15.00      |
| 森林包装水印车间改造 | -          | 97.72      | -          |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待安装设备 | 491.19        | 443.70          | -               |
| 合计    | <b>663.83</b> | <b>5,234.15</b> | <b>1,214.47</b> |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森林造纸二期工程、温岭森林厂房工程、待安装设备。

#### （5）无形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589.82万元、9,629.62万元和16,391.92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购入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摊销年限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50年  | 18,495.20        | 2,153.79        | -    | 16,341.41        |
| 软件    | 3-5年 | 156.03           | 105.52          | -    | 50.51            |
| 合计    | -    | <b>18,651.23</b> | <b>2,259.31</b> | -    | <b>16,391.92</b> |

2016年，公司无新增无形资产。

2017年、2018年，公司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为260.30万元和7,039.76万元。

2017年、2018年，公司新增软件金额分别为15.15万元和45.2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运行正常，未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6）商誉

##### A、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7.1.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7.12.31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上海森林  | -        | 143.28     | -  | 143.28 | -  | -          |
| 香港森林  | -        | -0.31      | -  | -0.31  | -  | -          |

| 被投资单位 | 2017.1.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7.12.31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合计    | -        | 142.97     | -  | 142.97 | -  | -          |

## B、本期形成的商誉说明

### ①商誉增加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与林宁和金惜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1,290,000.00元和51,600.00元受让林宁和金惜秋持有的上海森林50.00%和2.00%的股权。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341,600.00元。收购日，上海森林经审计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91,249.63元。

2017年5月10日，金惜秋将其持有的香港森林10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森林。收购日，香港森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054.30元。

香港森林主要用于上海森林出口所用，因此本公司收购上海森林和香港森林实质上系一揽子交易，按照合并成本与本公司应享有的上海森林和香港森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429,795.33元确认为商誉。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 合并成本                           | 上海森林         | 香港森林      | 合计           |
|--------------------------------|--------------|-----------|--------------|
| 现金（元）                          | 1,341,600.00 | -         | 1,341,600.00 |
| 合并成本合计（元）                      | 1,341,600.00 | -         | 1,341,600.00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元）           | -91,249.63   | 3,054.30  | -88,195.33   |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元） | 1,432,849.63 | -3,054.30 | 1,429,795.33 |

### ②商誉减少

2017年12月25日，森林包装与金惜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森林52.00%的股权以134.16万元转让给金惜秋。协议约定森林包装对上海森林的股东权益至2017年12月31日结束，森林包装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再对上海森林享有任何股东权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与收购上海森

林、香港森林形成的商誉处置。

#### （7）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23.48万元、100.00万元和90.00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临海森林租赁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原狮云小学校园（集体建设用地）的租赁费，租期自2010年3月26日至2030年3月25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1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2018.12.31   |
|-----------|---------------|------|--------------|------|--------------|
| 房屋租赁费     | 2.00          | -    | 2.00         | -    | -            |
| 土地租赁费     | 98.00         | -    | 8.00         | -    | 90.00        |
| <b>合计</b> | <b>100.00</b> | -    | <b>10.00</b> | -    | <b>90.00</b> |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074.04万元、1,150.49万元和1,246.45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 645.78          | 3,442.31        |
|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 17.68           | 97.38           |
|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 69.11           | 276.46          |
| 预提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 101.98          | 618.52          |
|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 321.31          | 1,343.33        |
| 内部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 27.55           | 131.76          |
|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 63.04           | 277.20          |
| <b>合计</b>      | <b>1,246.45</b> | <b>6,186.96</b> |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78.92万



元、583.27万元和1,695.79万元，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和土地款。

预付的设备款系各期末预付但未收到货的机器设备款；预付的土地款系2017年公司支付大洋城东桥村居民111.00万元的土地补偿金，目前该土地尚未完成产权转让手续，用于购买土地相应的补偿金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付设备款    | 预付土地款  | 合计       |
|----|----------|--------|----------|
| 金额 | 1,584.79 | 111.00 | 1,695.79 |

####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一、坏账准备   | 3,456.88        | 4,111.79        | 3,484.30        |
| 其中：应收票据  | 20.08           | -               | -               |
| 应收账款     | 2,876.81        | 3,378.01        | 2,775.49        |
| 其他应收款    | 559.99          | 733.78          | 708.81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97.38           | 106.88          | 42.44           |
| 合计       | <b>3,554.26</b> | <b>4,218.67</b> | <b>3,526.74</b> |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 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160.52         | 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授信额度保证金 |
| 应收票据      | 4,969.82         | 银行融资质押                 |
| 投资性房地产    | 374.38           | 银行借款抵押                 |
| 固定资产      | 32,439.24        | 银行借款和购货款抵押             |
| 无形资产      | 9,115.51         | 银行借款抵押                 |
| <b>合计</b> | <b>48,059.47</b> | -                      |

## 6、外币货币性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2018.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美元 | 17.08           | 6.8632 | 117.22             |
| 应收账款—美元 | 0.001           | 6.8632 | 0.007              |

## （二）负债状况

本公司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 短期借款          | 45,178.00        | 59.74        | 54,012.00        | 60.70        | 44,210.00        | 50.21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4,371.13        | 19.00        | 21,150.58        | 23.77        | 27,884.18        | 31.67        |
| 预收款项          | 1,690.47         | 2.24         | 840.99           | 0.95         | 1,017.11         | 1.16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44.83         | 3.76         | 2,626.04         | 2.95         | 2,039.36         | 2.32         |
| 应交税费          | 3,256.57         | 4.31         | 6,787.91         | 7.63         | 3,327.06         | 3.78         |
| 其他应付款         | 5,509.11         | 7.28         | 839.61           | 0.94         | 1,028.62         | 1.1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75           | 0.40         | 1,048.12         | 1.18         | 4,586.65         | 5.2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73,150.85</b> | <b>96.73</b> | <b>87,305.24</b> | <b>98.12</b> | <b>84,092.98</b> | <b>95.51</b> |
| 长期借款          | -                | -            | 300.75           | 0.34         | 2,955.54         | 3.36         |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 递延收益           | 1,123.10         | 1.49        | 896.39           | 1.01        | 763.28           | 0.8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52.98         | 1.78        | 479.39           | 0.53        | 237.19           | 0.26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2,476.08</b>  | <b>3.27</b> | <b>1,676.53</b>  | <b>1.88</b> | <b>3,956.01</b>  | <b>4.49</b> |
| <b>负债合计</b>    | <b>75,626.93</b> | <b>100</b>  | <b>88,981.77</b> | <b>100</b>  | <b>88,048.99</b> | <b>100</b>  |

报告期内，公司除留存收益积累的自有资本的增长外，为满足资金需求，主要采用了债务融资的方式，公司资本结构中债务比例较高。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与公司行业特点、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相适应。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抵押借款      | 10,000.00        | 7,980.00         | 7,500.00         |
| 保证借款      | 11,448.00        | 27,682.00        | 16,060.00        |
| 保证加抵押借款   | 23,730.00        | 18,350.00        | 18,650.00        |
| 保证加质押借款   | -                | -                | 2,000.00         |
| <b>合计</b> | <b>45,178.00</b> | <b>54,012.00</b> | <b>44,210.00</b> |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营运资金需求增长，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银行借款增加。2018年，公司经营积累增长较快，公司自身资金积累降低了外部融资需求，银行借款减少。

### 2、应付票据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5,908.92万元、3,216.37万元和2,067.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92%、3.68%和2.83%。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2,692.55万元，主要原因系①上年开具的应付票据陆续到期支付；②森林造纸从2017年3月份开始向个人采

购主要原材料废纸，与个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票据结算规模大幅减少。

### 3、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向供应商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1,467.82        | 93.21      | 16,201.27        | 90.34      | 11,425.29        | 95.41      |
| 1-2 年 | 355.93           | 2.89       | 1,427.95         | 7.96       | 307.01           | 2.56       |
| 2-3 年 | 256.28           | 2.08       | 65.21            | 0.36       | 27.96            | 0.23       |
| 3 年以上 | 224.10           | 1.82       | 239.78           | 1.34       | 215.00           | 1.80       |
| 合计    | <b>12,304.13</b> | <b>100</b> | <b>17,934.21</b> | <b>100</b> | <b>11,975.26</b> | <b>100</b> |

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958.95万元，主要是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是否为<br>关联方 | 性质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br>的比例    |
|----|--|------------|-----|-----------------|---------------|
| 1  | 浙江荣盛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否          | 材料款 | 1,040.42        | 8.46%         |
| 2  | 温岭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 否          | 材料款 | 743.42          | 6.04%         |
| 3  | 深圳汉华工业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 否          | 设备款 | 720.67          | 5.86%         |
| 4  |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材料款 | 524.58          | 4.26%         |
| 5  | GEORGIA-PACIFIC<br>CONTAINERBOARD LLC. | 否          | 材料款 | 423.17          | 3.44%         |
| 合计 |  | -          | -   | <b>3,452.26</b> | <b>28.06%</b>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 4、预收款项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017.11万元、840.99万元和1,690.4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分别为1.21%、0.96%和2.31%。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森林造纸预收的原纸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664.54        | 98.47      | 828.94        | 98.57      | 1,008.33        | 99.14      |
| 1-2年 | 21.08           | 1.25       | 7.21          | 0.86       | 3.63            | 0.36       |
| 2-3年 | 1.39            | 0.08       | 1.74          | 0.21       | 3.46            | 0.34       |
| 3年以上 | 3.46            | 0.20       | 3.10          | 0.36       | 1.69            | 0.16       |
| 合计   | <b>1,690.47</b> | <b>100</b> | <b>840.99</b> | <b>100</b> | <b>1,017.11</b> | <b>100</b>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是否为<br>关联方 | 性质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br>的比例    |
|----|---------------|------------|----|---------------|---------------|
| 1  | 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 | 否          | 货款 | 237.35        | 14.04%        |
| 2  | 台州富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货款 | 154.09        | 9.12%         |
| 3  | 温州强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否          | 货款 | 94.50         | 5.59%         |
| 4  | 南捷企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货款 | 55.47         | 3.28%         |
| 5  | 台州中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货款 | 50.90         | 3.01%         |
|    | 合计            | -          | -  | <b>592.31</b> | <b>35.04%</b>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预收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039.36万元、2,626.04万元和2,844.8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3%、3.01%和3.89%，占比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短期薪酬         | 2,700.40        | 2,557.77        | 1,936.24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4.43          | 68.27           | 103.12          |
| <b>合计</b>    | <b>2,844.83</b> | <b>2,626.04</b> | <b>2,039.36</b> |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薪酬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17.07        | 2,385.90        | 1,799.83        |
| 职工福利费       | 9.75            | 9.53            | 8.08            |
| 社会保险费       | 126.75          | 82.91           | 88.10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9.13           | 37.72           | 43.22           |
| 工伤保险费       | 60.60           | 41.64           | 40.63           |
| 生育保险费       | 7.02            | 3.55            | 4.25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6.83           | 79.43           | 40.23           |
| <b>合计</b>   | <b>2,700.40</b> | <b>2,557.77</b> | <b>1,936.24</b>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基本稳定，与公司职工人数及薪酬水平，以及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企业所得税   | 1,161.45   | 3,401.81   | 844.63     |
| 增值税     | 1,382.51   | 2,800.30   | 2,086.83   |
| 契税      | 172.89     | -          | -          |
| 房产税     | 222.36     | 172.00     | 56.76      |
| 土地使用税   | 88.65      | 119.39     | 82.4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5.55      | 114.35     | 109.05     |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教育费附加      | 44.69           | 67.43           | 63.68           |
| 地方教育附加     | 29.79           | 44.95           | 42.45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4.83           | 35.34           | 24.26           |
| 印花税        | 38.63           | 29.15           | 14.68           |
| 环保税        | 5.27            | -               | -               |
| 残保金        | 9.95            | 3.19            | 2.25            |
| <b>合 计</b> | <b>3,256.57</b> | <b>6,787.91</b> | <b>3,327.06</b> |

2017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随之增长所致。2018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购置了较多的设备、器具，且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相关规定，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致使2018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2018年公司购进固定资产较多，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应交增值税余额减少。

## 7、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 （1）应付利息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69.21万元、79.34万元和63.6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8%、0.09%和0.09%，占比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短期借款计付利息          | 63.67        | 79.34        | 63.63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计付利息 | -            | -            | 2.2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计付利息   | -            | -            | 3.29         |
| <b>合 计</b>        | <b>63.67</b> | <b>79.34</b> | <b>69.21</b> |

### （2）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付股利 | 4,950.00   | -          | -          |
| 合计   | 4,950.00   | -          | -          |

2019年2月，公司已将上述应付股利支付给股东。

###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暂借款     | -          | -          | 410.26     |
| 缓缴土地出让金 | 240.80     | 240.80     | 240.80     |
| 押金及保证金  | 189.32     | 437.06     | 239.84     |
| 应付暂收款   | 12.09      | 39.14      | 26.12      |
| 其他      | 53.23      | 43.27      | 42.39      |
| 合计      | 495.44     | 760.27     | 959.41     |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缓缴的土地出让金、押金及保证金和暂借款等。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保证加抵押借款 | 300.75     | 1,048.12   | 4,586.65   |
| 合计      | 300.75     | 1,048.12   | 4,586.65   |

2016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①温岭森林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的长期借款（本金6,9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部分2,3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借款用途用于购置固定资产；②森林造纸向远东国际租赁公司和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2,286.65万元（本金6,000.00万元）。

2017年末和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系森林造纸向远东国际租



赁公司和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借款（本金6,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部分。

####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保证加抵押借款 | -          | 300.75     | 2,955.54   |
| 合计      | -          | 300.75     | 2,955.54   |

####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收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政府补助 | 1,117.88   | 896.39     | 763.28     |
| 销售积分 | 5.22       | -          | -          |
| 合计   | 1,123.10   | 896.39     | 763.28     |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新增年产印刷包装 12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 44.29      | 64.11      | 75.76      |
| 新增年产 30 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补贴 | 654.47     | 565.23     | 392.71     |
|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专项资金             | -          | 2.97       | 8.04       |
| 省级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补助及市级节能降耗       | 98.83      | 58.30      | 18.60      |
| 工业循环经济（节水）项目补助            | 13.09      | 16.09      | 19.09      |
| 刷卡排污系统                    | 7.69       | 9.23       | 10.77      |
| 省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专项             | 75.00      | 85.00      | 95.00      |
| 年产 1.5 亿只（套）纸箱技改项目        | 68.83      | 81.07      | 93.31      |
| 纸包装物联网定制平台补贴资金            | -          | -          | 50.00      |
| 新增年产纸质包装 12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 12.31      | 14.39      | -          |
| 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 143.37     |            |            |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合计 | 1,117.88   | 896.39     | 763.28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包括公司收到的年产 30 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项目技改补贴，以及各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财企[2014]64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别收到温岭市财政局新增年产印刷包装 1,2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补贴 600,000.00 元和 351,000.00 元；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财企[2015]77 号文件，本公司 2015 年收到温岭市财政局新增年产印刷包装 1,2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补贴 337,000.00 元。上述政府补助合计 1,288,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6 年转入当期损益 125,832.48 元，2017 年转入当期损益 116,426.64 元，2018 年转入当期损益 198,192.33 元。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浙财企字[2009]251 号文件，森林造纸 2009 年收到年产 30 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项目浙江省技改补贴 2,250,000.00 元；根据温岭市工业经济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工经[2011]113 号文件以及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经信[2012]119 号文件，森林造纸 2011 年至 2013 年共收到年产 30 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项目温岭市技改补贴 5,000,000.00 元；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经信[2017]133 号文件，森林造纸 2017 年收到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第三批技改项目资助金 2,882,600.00 元；根据温岭市财政局和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经信[2018]32 号文件，森林造纸 2018 年收到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技改项目延后资助金 2,117,400.00 元。上述政府补助合计 12,250,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6 年转入当期损益 725,000.00 元，2017 年转入当期损益 1,157,390.00 元，2018 年转入当期损益 1,225,000.08 元。

(3) 根据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环发[2013]34 号文件，森林造纸 2013 年收到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专项资金 254,03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6年转入当期损益 50,805.96 元，2017年转入当期损益 50,805.96 元，2018年转入当期损益 29,636.97 元。

（4）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财企[2014]70号文件，森林造纸2014年收到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4年度市级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资金 150,000.00 元；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财企[2015]89号文件，森林造纸2015年收到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4年度市级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资金 130,000.00 元；根据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经信[2017]129号文件，森林造纸2017年收到市级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根据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经信函[2018]95号文件，森林造纸2018年收到市级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上述政府补助合计 1,280,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6年转入当期损益 27,999.96 元，2017年转入当期损益 102,999.96 元，2018年转入当期损益 94,666.68 元。

（5）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财企[2014]71号文件，森林造纸2014年收到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6年转入当期损益 30,000.00 元，2017年转入当期损益 30,000.00 元，2018年转入当期损益 30,000.00 元。

（6）根据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环发[2014]75号文件，森林造纸2014年收到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153,8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6年转入当期损益 15,380.03 元，2017年转入当期损益 15,380.04 元，2018年转入当期损益 15,380.04 元。

（7）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财企[2015]54号文件，森林造纸2015年和2016年分别收到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5年省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专项计划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和 700,000.00 元，

共计 1,000,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6 年转入当期损益 50,000.00 元，2017 年转入当期损益 100,000.00 元，2018 年转入当期损益 99,999.96 元。

（8）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财企[2015]77 号文件，温岭森林于 2015 年收到年产 1.5 亿只（套）纸箱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224,200.00 元。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6 年转入当期损益 122,419.68 元，2017 年转入当期损益 122,420.00 元，2018 年转入当期损益 122,420.00 元。

（9）根据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经信[2016]110 号文件，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分别收到拨付的纸包装物联网定制平台补贴资金 500,000.00 元和 100,000.00 元，共计 600,000.00 元。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对该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出具台天会审[2017]620 号审计报告。该项政府补助在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600,000.00 元，即 2017 年转入当期损益 600,000.00 元。

（10）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经信[2017]133 号文件，公司收到新增年产纸质包装 1,2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补贴 152,9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7 年转入当期损益 9,000.37 元，2018 年转入当期损益 20,779.69 元。

（11）根据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发改[2018]86 号文件，以及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经信[2018]56 号文件，温岭森林 2018 年收到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2018 年转入当期损益 66,371.68 元。

##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237.19万元、479.39万元和1,352.98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352.98  | 8,741.64 |

## 12、外币货币性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外币货币性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2018.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应付账款-美元 | 120.00          | 6.8632 | 823.60             |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偿债存量指标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比率          | 0.83       | 0.78       | 0.63       |
| 速动比率          | 0.63       | 0.65       | 0.53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8.23      | 58.22      | 66.3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7.56      | 45.02      | 41.25      |
| 偿债流量指标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2,665.14  | 37,946.80  | 15,855.05  |
| 利息支出（万元）      | 3,223.53   | 3,615.22   | 2,854.7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24      | 10.50      | 5.55       |

相关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与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特征和公司融资模式相匹配，公司系生产制造类企业，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的投入较大，公司长期资产比重较大，目前公司长期资金需求主要依赖自身经

营积累，自身经营积累沉淀于长期资产，流动资金需求主要依赖短期银行借款等外部流动负债融资，致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公司产品需求旺盛，货款回收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此外，公司商业信誉良好，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厂房、土地的内在价值较高，可随时用于抵押融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增长较快，能够更多地满足营运资金需求，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减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适当水平，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因公司盈余积累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合并）逐年降低，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增强；又因公司实行积极的分红政策，现金分红较多，一定程度上抵减了母公司净资产增长，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有所提高，但母公司自身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安全水平，能够保障足额偿还借款利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增强。

## 2、同行业比较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 公司         | 2018.12.31  |             |              | 2017.12.31  |             |              |
|------------|-------------|-------------|--------------|-------------|-------------|--------------|
|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 景兴纸业       | 1.52        | 1.22        | 29.45        | 1.85        | 1.54        | 33.90        |
| 山鹰纸业       | 0.80        | 0.49        | 58.44        | 0.74        | 0.47        | 48.07        |
| 荣晟环保       | 4.72        | 4.17        | 14.25        | 3.52        | 3.00        | 22.43        |
| 合兴包装       | 1.31        | 0.98        | 67.77        | 1.42        | 0.99        | 60.03        |
| <b>平均值</b> | <b>2.09</b> | <b>1.72</b> | <b>42.48</b> | <b>1.88</b> | <b>1.50</b> | <b>41.11</b> |

| 公司   | 2018.12.31 |      |             | 2017.12.31 |      |             |
|------|------------|------|-------------|------------|------|-------------|
|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 森林包装 | 0.83       | 0.63 | 47.54       | 0.78       | 0.65 | 45.02       |

续上表

| 公司   | 2016.12.31 |      |             |
|------|------------|------|-------------|
|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 景兴纸业 | 1.47       | 1.12 | 37.46       |
| 山鹰纸业 | 0.84       | 0.56 | 42.98       |
| 荣晟环保 | 0.78       | 0.65 | 51.14       |
| 合兴包装 | 1.28       | 0.87 | 61.31       |
| 平均值  | 1.09       | 0.80 | 48.22       |
| 森林包装 | 0.63       | 0.53 | 41.25       |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债务融资比重高，而可比上市公司均已通过IPO或再融资等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改善了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将进一步优化。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率指标及分析

| 指标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9.00    | 7.33    | 4.67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6.45   | 17.94   | 14.62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67次/年、7.33次/年和9.00次/年，逐年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旺盛，客户现款结算情况增多；公司调短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限，2018年大部分包装产品客户信用账期由90天调整为60天；原纸产

品主要客户账期为15天，当月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当月销售产生，2018年12月森林造纸进行生产线检修，当月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减少。

## （2）存货周转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62次/年、17.94次/年和16.45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行业景气度高，公司产品产销两旺，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升。

## 2、同行业比较

公司造纸业务、包装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相差较大，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 公司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应收账款<br>周转率  | 存货周<br>转率    | 应收账款<br>周转率  | 存货周<br>转率    | 应收账款<br>周转率 | 存货周<br>转率    |
| 景兴纸业            | 10.46        | 10.15        | 10.52        | 11.58        | 7.65        | 9.47         |
| 山鹰纸业            | 7.39         | 7.81         | 9.31         | 6.70         | 8.11        | 5.85         |
| 荣晟环保            | 10.74        | 28.60        | 12.72        | 24.12        | 8.02        | 18.34        |
| <b>造纸行业平均值</b>  | <b>9.53</b>  | <b>15.52</b> | <b>10.85</b> | <b>14.13</b> | <b>7.93</b> | <b>11.22</b> |
| <b>森林包装造纸业务</b> | <b>21.23</b> | <b>23.98</b> | <b>15.10</b> | <b>23.95</b> | <b>9.04</b> | <b>21.25</b> |
| 合兴包装            | 5.47         | 9.92         | 3.96         | 5.60         | 3.99        | 5.19         |
| <b>森林包装包装业务</b> | <b>3.50</b>  | <b>9.26</b>  | <b>3.24</b>  | <b>10.84</b> | <b>2.71</b> | <b>9.66</b>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公司造纸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造纸行业平均值，2017年和2018年，公司造纸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大幅高于造纸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为了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公司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模式，2017年和2018年，公司造纸业务应收票据增长率分别为203.96%、77.94%，远高于造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增长率；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公司严控账款风险，加大账款回收力度；原纸产品客户账期为15天，当月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当月销售产生，2018年12月森林造纸进行生产线检修，当月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减少。



因客户结构、销售策略和结算政策等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包装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合兴包装，变动趋势与合兴包装基本一致。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造纸业务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 ①销售区域集中

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在浙江地区，报告期内在浙江地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达90%以上，其中浙江南部占比87%左右，销售发货时间短。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分布广，销售半径长，货运时间久，供货周期长，因而需增加产品库存。

### ②公司废纸采购半径短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生产规模较小，主要在浙江周边地区采购原料，国外进口原材料较少，采购周期短，发行人根据材料耗用情况适量备货即可。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规模大，供应商分布广，材料采购半径长，大量使用进口废纸，故需增加材料库存，材料周转较慢。

### ③产品结构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不同产品生产周期有差异。发行人主要生产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涂布白板纸、生活用纸、卡纸、新闻纸等。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周转较快。

公司造纸产品与荣晟环保产品相似，客户和供应商区域结构也类似，报告期内，公司造纸业务存货周转率与荣晟环保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业务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如上述原因所述，主要由于客户结构不同所致，2016年、2017年，公司包装业务存货周转率高于合兴包装，2018年，公司包装业务存货周转率与合兴包装水平相当。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水平合理。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明细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247,593.80 | 14.88% | 215,528.19 | 84.33%  | 116,924.68 |
| 营业利润         | 28,749.83  | 7.30%  | 26,794.15  | 286.66% | 6,929.70   |
| 利润总额         | 30,792.11  | 13.95% | 27,023.12  | 284.13% | 7,034.8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920.97  | 17.44% | 22,923.53  | 293.52% | 5,825.21   |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244,863.45        | 98.90%      | 213,656.29        | 99.13%      | 115,884.87        | 99.11%      |
| 其他业务收入    | 2,730.35          | 1.10%       | 1,871.90          | 0.87%       | 1,039.81          | 0.89%       |
| <b>合计</b> | <b>247,593.80</b> | <b>100%</b> | <b>215,528.19</b> | <b>100%</b> | <b>116,924.68</b> | <b>100%</b>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且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11%、99.13%、98.90%。其他业务收入所占比重极低，主要为废渣等销售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原纸      | 177,706.50        | 72.57%      | 150,634.49        | 70.50%      | 68,512.31         | 59.12%      |
| 其中：牛皮箱板纸  | 107,867.27        | 44.05%      | 88,889.53         | 41.60%      | 30,903.62         | 26.67%      |
| 瓦楞原纸      | 69,839.23         | 28.52%      | 61,744.96         | 28.90%      | 37,608.69         | 32.45%      |
| 二、瓦楞纸板    | 28,230.70         | 11.53%      | 26,051.92         | 12.19%      | 22,802.63         | 19.68%      |
| 三、瓦楞纸箱    | 38,555.31         | 15.75%      | 36,824.22         | 17.23%      | 24,241.20         | 20.92%      |
| 其中：水印     | 20,341.98         | 8.31%       | 23,399.12         | 10.95%      | 13,362.89         | 11.53%      |
| 胶印        | 15,292.43         | 6.25%       | 13,425.10         | 6.28%       | 10,878.31         | 9.39%       |
| 数码        | 2,920.90          | 1.19%       | -                 | -           | -                 | -           |
| 四、其他      | 370.94            | 0.15%       | 145.66            | 0.08%       | 328.73            | 0.28%       |
| <b>合计</b> | <b>244,863.45</b> | <b>100%</b> | <b>213,656.29</b> | <b>100%</b> | <b>115,884.87</b> | <b>100%</b> |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系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原纸、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销售。

报告期内，原纸收入分为牛皮箱板纸收入和瓦楞原纸收入，原纸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12%、70.50%和 72.57%，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瓦楞纸板收入和瓦楞纸箱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0%、29.42%和 27.28%。

###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      | 244,797.88 | 99.98% | 211,364.81 | 98.93% | 115,879.74 | 100.00% |
| 浙江地区    | 227,392.60 | 92.87% | 190,929.05 | 89.37% | 112,684.63 | 97.24%  |
| 其中：浙江南部 | 214,864.47 | 87.75% | 180,765.67 | 84.61% | 107,449.32 | 92.72%  |
| 其他地区    | 17,405.28  | 7.11%  | 20,435.76  | 9.56%  | 3,195.11   | 2.76%   |

| 地区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外 | 65.57             | 0.02%       | 2,291.48          | 1.07%       | 5.13              | 0.00%       |
| 合计 | <b>244,863.45</b> | <b>100%</b> | <b>213,656.29</b> | <b>100%</b> | <b>115,884.87</b> | <b>100%</b> |

公司地处浙江省台州市，从产品销售区域分布看，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浙江本省，其中浙江南部占比在 87%左右，主要原因在于原纸及纸箱产品受“经济运输半径”限制，向较远省市销售运费较高。公司在区域市场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24%、89.37%和 92.87%。

## 2、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同比增幅          | 金额                | 同比增幅          | 金额                |
| 一、原纸     | 177,706.50        | 17.97%        | 150,634.49        | 119.86%       | 68,512.31         |
| 其中：牛皮箱板纸 | 107,867.27        | 21.35%        | 88,889.53         | 187.63%       | 30,903.62         |
| 瓦楞原纸     | 69,839.23         | 13.11%        | 61,744.96         | 64.18%        | 37,608.69         |
| 二、瓦楞纸板   | 28,230.70         | 8.36%         | 26,051.92         | 14.25%        | 22,802.63         |
| 三、瓦楞纸箱   | 38,555.31         | 4.70%         | 36,824.22         | 51.91%        | 24,241.20         |
| 其中：水印    | 20,341.98         | -13.07%       | 23,399.12         | 75.11%        | 13,362.89         |
| 胶印       | 15,292.43         | 13.91%        | 13,425.10         | 23.41%        | 10,878.31         |
| 数码       | 2,920.90          | -             | -                 | -             | -                 |
| 四、其他     | 370.94            | 154.66%       | 145.66            | -55.69%       | 328.73            |
| 合计       | <b>244,863.45</b> | <b>14.61%</b> | <b>213,656.29</b> | <b>84.37%</b> | <b>115,884.87</b>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884.87 万元、213,656.29 万元和 244,863.45 万元。2017 年、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84.37%、14.61%，主要是原纸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119.86%、17.97%所致。

2017 年度原纸业务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6 年 6 月新增一条牛皮箱板纸生产线，2017 年产能释放，原纸年产能大幅提升（21 万吨）；②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造纸行业去落后产能，环保监管趋严，造成 2017 年包装用纸市场供不应求，带动公司原纸业务量价齐升；当年原纸业务销量增长 56%、平均售价上涨 41%。原纸业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牛皮箱板纸，牛皮箱板纸营业收入增长 187.63%。

2018 年度原纸业务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原纸业务前三季度延续了 2017 年度的行业景气，当年增长 17.97%。

### （1）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 产品名称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原纸（元/千克）    |         |        |         |        |         |
| 其中：牛皮箱板纸    | 3.83    | 6.98%  | 3.58    | 38.22% | 2.59    |
| 瓦楞原纸        | 3.49    | 12.58% | 3.10    | 38.39% | 2.24    |
| 瓦楞纸板（元/平方米） | 2.67    | 2.69%  | 2.60    | 28.08% | 2.03    |
| 瓦楞纸箱（元/平方米） |         |        |         |        |         |
| 其中：水印       | 5.09    | 8.07%  | 4.71    | 29.40% | 3.64    |
| 胶印          | 6.27    | -0.48% | 6.30    | 24.02% | 5.08    |
| 数码          | 4.65    | -      | -       | -      | -       |

注：1、上述为扣除内部交易后的加权平均价格；

2、原纸产品单价为森林造纸销售的箱板纸、瓦楞纸价格，不考虑其他公司销售的外购瓦楞纸、箱板纸；

3、上海森林不参与生产，计算价格时予以剔除。

受国内包装纸价格变动趋势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整体呈增长趋势，除胶印纸箱价格 2018 年略有下降外，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上升。

### （2）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 产品名称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数量        | 变动      | 数量        | 变动      | 数量        |
| 原纸（万吨）     |           |         |           |         |           |
| 其中：牛皮箱板纸   | 28.12     | 13.16%  | 24.85     | 108.65% | 11.91     |
| 瓦楞原纸       | 19.84     | -0.50%  | 19.94     | 18.76%  | 16.79     |
| 瓦楞纸板（万平方米） | 10,587.51 | 5.80%   | 10,007.44 | -10.96% | 11,239.28 |
| 瓦楞纸箱（万平方米） |           |         |           |         |           |
| 其中：水印      | 3,993.74  | -11.00% | 4,487.19  | 22.11%  | 3,674.69  |
| 胶印         | 2,437.44  | 14.46%  | 2,129.52  | -0.65%  | 2,143.43  |
| 数码         | 628.52    | -       | -         | -       | -         |

注：1、上述为扣除内部交易后的数量；

2、原纸销量为森林造纸销售的箱板纸、瓦楞纸数量，不考虑其他公司销售的外购瓦楞纸、箱板纸；

3、上海森林不参与生产，计算数量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受益于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各产品销量整体呈增长趋势。

2016 年公司新建一条牛皮箱板纸生产线，2017 年产能释放，该年牛皮箱板纸销量较上年增长 108.95%。

2017 年公司瓦楞纸板销量较 2016 年减少 10.96%，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3 月公司处置了一条 5 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公司瓦楞纸板实际产量较 2016 年减少 1.05%，以及公司加大瓦楞纸板的自用率，2017 年瓦楞纸板自用率较 2016 年增加 5.88%所致。

2018 年公司水印纸箱销量较 2017 年减少 11.0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开始生产数码纸箱，数码纸箱替代水印纸箱所致。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造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销售价量齐升，推动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

### 3、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2016 年度<br>-2018 年度三<br>年复合增长率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 景兴纸业        | 593,813.09        | 10.79%        | 535,961.61        | 45.60%        | 368,096.98        | 27.01%                         |
| 山鹰纸业        | 2,436,653.60      | 39.48%        | 1,746,968.26      | 43.96%        | 1,213,481.08      | 41.70%                         |
| 荣晟环保        | 208,896.03        | 2.68%         | 203,441.44        | 97.67%        | 102,917.32        | 42.47%                         |
| 合兴包装        | 1,216,612.76      | 39.08%        | 874,781.24        | 91.83%        | 456,011.23        | 63.34%                         |
| <b>森林包装</b> | <b>247,593.80</b> | <b>14.88%</b> | <b>215,528.19</b> | <b>84.33%</b> | <b>116,924.68</b> | <b>45.52%</b>                  |

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5.52%，与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明细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201,334.11        | 99.29%      | 170,109.40        | 99.33%      | 94,582.96        | 99.58%      |
| 其他业务支出    | 1,446.66          | 0.71%       | 1,140.47          | 0.67%       | 401.83           | 0.42%       |
| <b>合计</b> | <b>202,780.77</b> | <b>100%</b> | <b>171,249.87</b> | <b>100%</b> | <b>94,984.79</b> | <b>100%</b>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9.58%、99.33%、99.29%，是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明细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原纸     | 148,569.63 | 73.80% | 121,668.25 | 71.52% | 58,354.81 | 61.70% |
| 其中：牛皮箱板纸 | 86,792.58  | 43.11% | 69,497.00  | 40.85% | 26,516.36 | 28.04% |

| 明细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瓦楞原纸      | 61,777.05         | 30.68%      | 52,171.25         | 30.67%      | 31,838.45        | 33.66%      |
| 二、瓦楞纸板    | 22,999.01         | 11.42%      | 20,851.76         | 12.26%      | 17,699.84        | 18.71%      |
| 三、瓦楞纸箱    | 29,455.43         | 14.63%      | 27,551.16         | 16.20%      | 18,461.57        | 19.52%      |
| 其中：水印     | 15,492.82         | 7.70%       | 17,503.84         | 10.29%      | 10,207.55        | 10.79%      |
| 胶印        | 11,825.45         | 5.87%       | 10,047.32         | 5.91%       | 8,254.02         | 8.73%       |
| 数码        | 2,137.16          | 1.06%       | -                 | -           | -                | -           |
| 四、其他      | 310.04            | 0.15%       | 38.23             | 0.02%       | 66.74            | 0.07%       |
| <b>合计</b> | <b>201,334.11</b> | <b>100%</b> | <b>170,109.40</b> | <b>100%</b> | <b>94,582.96</b> | <b>100%</b> |

报告期内，原纸成本是公司主要的产品成本构成项目，占比分别为 61.70%、71.52%和 73.80%，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比例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同步增长。

###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项目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明细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直接材料      | 163,171.39        | 81.05      | 133,334.40        | 78.38      | 69,634.26        | 73.62      |
| 直接人工      | 8,217.15          | 4.08       | 7,016.70          | 4.12       | 5,946.83         | 6.29       |
| 制造费用      | 29,048.29         | 14.43      | 28,158.25         | 16.55      | 18,988.31        | 20.08      |
| 外购商品      | 897.28            | 0.44       | 1,600.05          | 0.95       | 13.56            | 0.01       |
| <b>合计</b> | <b>201,334.11</b> | <b>100</b> | <b>170,109.40</b> | <b>100</b> | <b>94,582.96</b> | <b>100</b> |

注：上述表格中的外购商品金额，2016 年系森林包装、温岭森林、临海森林直接销售原纸成本；2017 年系上海森林销售外购纸箱成本以及森林包装、温岭森林、临海森林直接销售原纸成本；2018 年系森林包装、温岭森林、临海森林、森林纸业直接销售进口原纸成本。上海森林系销售公司，无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成本明细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原纸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直接材料 | 121,168.54        | 82.05      | 97,366.57         | 80.06      | 42,986.61        | 73.68      |
| 直接人工 | 4,003.30          | 2.71       | 3,051.93          | 2.51       | 2,237.66         | 3.84       |
| 制造费用 | 22,500.51         | 15.24      | 21,197.45         | 17.43      | 13,116.98        | 22.48      |
| 合计   | <b>147,672.35</b> | <b>100</b> | <b>121,615.95</b> | <b>100</b> | <b>58,341.25</b> | <b>100</b> |

续上表

| 瓦楞纸板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直接材料 | 19,913.53        | 86.58      | 17,563.82        | 84.23      | 14,544.10        | 82.17      |
| 直接人工 | 731.80           | 3.18       | 696.15           | 3.34       | 812.14           | 4.59       |
| 制造费用 | 2,353.67         | 10.24      | 2,591.80         | 12.43      | 2,343.60         | 13.24      |
| 合计   | <b>22,999.00</b> | <b>100</b> | <b>20,851.77</b> | <b>100</b> | <b>17,699.84</b> | <b>100</b> |

续上表

| 瓦楞纸箱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直接材料 | 21,836.36        | 74.13      | 18,384.47        | 70.70      | 12,079.84        | 65.44      |
| 直接人工 | 3,435.99         | 11.67      | 3,257.81         | 12.53      | 2,873.28         | 15.56      |
| 制造费用 | 4,183.07         | 14.20      | 4,361.14         | 16.77      | 3,508.45         | 19.00      |
| 合计   | <b>29,455.42</b> | <b>100</b> | <b>26,003.42</b> | <b>100</b> | <b>18,461.57</b> | <b>100</b> |

续上表

| 其他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直接材料 | 252.96        | 81.58      | 19.54        | 51.14      | 23.71        | 35.53      |
| 直接人工 | 46.06         | 14.86      | 10.81        | 28.29      | 23.75        | 35.59      |
| 制造费用 | 11.04         | 3.56       | 7.86         | 20.57      | 19.28        | 28.88      |
| 合计   | <b>310.06</b> | <b>100</b> | <b>38.21</b> | <b>100</b> | <b>66.74</b> | <b>100</b> |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逐年

下降，主要受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迅速增长，规模效应的发挥亦使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

#### 4、直接材料成本分析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废纸、原纸、淀粉和其他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值为 78.57%，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递增。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废纸、原纸、淀粉和其他材料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废纸        | 120,369.56        | 73.77      | 98,491.62         | 73.87      | 43,442.07        | 62.39      |
| 原纸        | 30,591.71         | 18.75      | 25,136.52         | 18.85      | 19,373.86        | 27.82      |
| 淀粉        | 6,018.51          | 3.69       | 4,732.30          | 3.55       | 3,585.15         | 5.15       |
| 其他材料      | 6,191.61          | 3.79       | 4,973.96          | 3.73       | 3,233.18         | 4.64       |
| <b>合计</b> | <b>163,171.39</b> | <b>100</b> | <b>133,334.40</b> | <b>100</b> | <b>69,634.26</b> | <b>100</b> |

外购废纸作为生产原纸用料，外购原纸作为生产纸板和纸箱用料，报告期内，废纸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2.39%、73.87%和 73.77%，废纸是最主要的直接材料。2017 年废纸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较上年增加 11.48 个百分点，相应的原纸成本等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箱板纸产能增加，包装产品生产所用箱板纸自用量增加，外部采购原纸减少，原纸占比减少，废纸占比相应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原纸（元/吨） | 3,963.06 | 3,782.50 | 2,634.06 |
| 废纸（元/吨） | 2,363.45 | 1,982.78 | 1,337.98 |
| 淀粉（元/吨） | 2,275.39 | 1,964.77 | 2,033.92 |

注：1、废纸价格为电子板纸、A级黄板纸、超市纸、市场纸、废小瓦楞纸、其他废纸、进口废纸加权平均单价（剔除内部交易）；

2、废纸价格包括采购国外废纸的代理费、运输费、滞箱费。

受废纸、原纸等市场行情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纸、原纸等主要

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淀粉价格则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18 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7 年上升了 15.81%。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使得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上升。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明细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一、原纸      | 29,136.87        | 66.94      | 28,966.24        | 66.51      | 10,157.50        | 47.69      |
| 其中：牛皮箱板纸  | 21,074.69        | 48.42      | 19,392.53        | 44.53      | 4,387.26         | 20.60      |
| 瓦楞原纸      | 8,062.18         | 18.52      | 9,573.71         | 21.98      | 5,770.24         | 27.09      |
| 二、瓦楞纸板    | 5,231.69         | 12.02      | 5,200.16         | 11.94      | 5,102.79         | 23.95      |
| 三、瓦楞纸箱    | 9,099.88         | 20.90      | 9,273.06         | 21.30      | 5,779.63         | 27.13      |
| 其中：水印     | 4,849.16         | 11.14      | 5,895.28         | 13.54      | 3,155.34         | 14.81      |
| 胶印        | 3,466.98         | 7.96       | 3,377.78         | 7.76       | 2,624.29         | 12.32      |
| 数码        | 783.74           | 1.80       | -                | -          | -                | -          |
| 四、其他      | 60.90            | 0.14       | 107.43           | 0.25       | 261.99           | 1.23       |
| <b>合计</b> | <b>43,529.34</b> | <b>100</b> | <b>43,546.89</b> | <b>100</b> | <b>21,301.91</b> | <b>100</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21,301.91 万元、43,546.89 万元和 43,529.34 万元；其中原纸的毛利额分别为 10,157.50 万元、28,966.24 万元和 29,136.87 万元，占同期毛利额的比率分别为 47.69%、66.51%和 66.94%，是主要的毛利来源；包装产品（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毛利额，占同期毛利额的比率分别为 51.08%、33.24%和 32.92%。

####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指标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原纸         | 16.40%        | 19.23%        | 14.83%        |
| 其中：牛皮箱板纸     | 19.54%        | 21.82%        | 14.20%        |
| 瓦楞原纸         | 11.54%        | 15.51%        | 15.34%        |
| 二、瓦楞纸板       | 18.53%        | 19.96%        | 22.38%        |
| 三、瓦楞纸箱       | 23.60%        | 25.18%        | 23.84%        |
| 其中：水印        | 23.84%        | 25.19%        | 23.61%        |
| 胶印           | 22.67%        | 25.16%        | 24.12%        |
| 数码           | 26.83%        | -             | -             |
| 四、其他         | 16.42%        | 73.75%        | 79.70%        |
| 五、其他业务毛利     | 47.02%        | 39.07%        | 61.36%        |
| <b>综合毛利率</b> | <b>18.10%</b> | <b>20.54%</b> | <b>18.76%</b>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76%、20.54%和 18.10%，较为平稳。分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品（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毛利率分别为 14.83%、19.23%和 16.40%，波动幅度较大，包装产品（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瓦楞纸板毛利率分别为 22.38%、19.96%和 18.53%，瓦楞纸箱毛利率分别为 23.84%、25.18%和 23.60%。

报告期内，森林造纸生产销售的原纸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牛皮箱板纸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牛皮箱板纸毛利率分别为 14.93%、21.85%和 19.58%，呈先升后降趋势。

报告期内，牛皮箱板纸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 牛皮箱板纸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平均销售单价  | 3.83    | 6.98%  | 3.58    | 38.22%  | 2.59    |
| 平均单位成本  | 3.08    | 10.39% | 2.79    | 26.24%  | 2.21    |
| 其中：直接材料 | 2.53    | 11.95% | 2.26    | 39.51%  | 1.62    |
| 直接人工    | 0.08    | 33.33% | 0.06    | -25.00% | 0.08    |

| 牛皮箱板纸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制造费用    | 0.47    | 0.00% | 0.47    | -6.00% | 0.50    |
| 毛利率/增加% | 19.58   | -2.27 | 21.85   | 6.92   | 14.93   |

受市场行情影响，2017 年牛皮箱板纸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增幅为 38.22%；同时，原材料废纸采购价格也大幅上涨，2017 年废纸采购单价（1,982.78 元/吨）较 2016 年废纸采购单价（1,337.98 元/吨）上涨 48.19%，带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39.51%；但由于 2017 年牛皮箱板纸产量较上年度增长较大，规模效应的发挥使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降低，部分抵消了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2017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26.24%，低于销售单价增幅，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 6.92 个百分点。

2018 年牛皮箱板纸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增长 6.98%，2018 年废纸采购单价（2,363.45 元/吨）较 2017 年废纸采购单价（1,982.78 元/吨）上涨 19.20%，带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11.95%，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10.39%，高于销售单价增幅，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降低 2.27 个百分点。

## （2）瓦楞原纸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瓦楞原纸毛利率分别为 14.74%、15.47%和 11.62%，呈先升后降趋势。

报告期内，瓦楞原纸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 瓦楞原纸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平均销售单价  | 3.49    | 12.58% | 3.10    | 38.39% | 2.24    |
| 平均单位成本  | 3.08    | 17.56% | 2.62    | 37.17% | 1.91    |
| 其中：直接材料 | 2.52    | 21.74% | 2.07    | 46.81% | 1.41    |
| 直接人工    | 0.09    | 28.57% | 0.07    | 0.00%  | 0.07    |
| 制造费用    | 0.47    | -2.08% | 0.48    | 11.63% | 0.43    |
| 毛利率/增加% | 11.62   | -3.85  | 15.47   | 0.73   | 14.74   |

2017年瓦楞原纸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增长38.39%，受原材料废纸价格上涨影响，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增长37.17%，略低于平均销售单价增幅，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0.73个百分点。

2018年瓦楞原纸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增长12.58%，受原材料废纸价格上涨影响，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增长17.56%，高于平均销售单价增幅，毛利率较上年度降低3.85个百分点。

### （3）包装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包装产品（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瓦楞纸板毛利率分别为22.38%、19.96%和18.53%，瓦楞纸箱毛利率分别为23.84%、25.18%和23.60%。

报告期内，各类包装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 瓦楞纸板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平均销售单价  | 2.67   | 2.69%   | 2.60   | 28.08% | 2.03   |
| 平均单位成本  | 2.17   | 4.33%   | 2.08   | 32.48% | 1.57   |
| 其中：直接材料 | 1.88   | 6.82%   | 1.76   | 36.43% | 1.29   |
| 直接人工    | 0.07   | 0.00%   | 0.07   | 0.00%  | 0.07   |
| 制造费用    | 0.22   | -15.38% | 0.26   | 23.81% | 0.21   |
| 毛利率/增加% | 18.53  | -1.43   | 19.96  | -2.42  | 22.38  |

续上表

| 瓦楞纸箱-水印纸箱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平均销售单价    | 5.09   | 8.07%  | 4.71   | 29.40% | 3.64   |
| 平均单位成本    | 3.88   | 8.99%  | 3.56   | 28.06% | 2.78   |
| 其中：直接材料   | 2.94   | 12.64% | 2.61   | 37.37% | 1.90   |
| 直接人工      | 0.39   | 0.00%  | 0.39   | 2.63%  | 0.38   |
| 制造费用      | 0.55   | -1.79% | 0.56   | 12.00% | 0.50   |
| 毛利率/增加%   | 23.84  | -0.58  | 24.42  | 0.81   | 23.61  |

注：上述表格中的毛利率，2017年不包括上海森林销售毛利率；上海森林系销售公司，无生产成本。

续上表

| 瓦楞纸箱-胶印纸箱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平均销售单价    | 6.27   | -0.48%  | 6.30   | 24.02% | 5.08   |
| 平均单位成本    | 4.85   | 2.75%   | 4.72   | 22.60% | 3.85   |
| 其中：直接材料   | 3.48   | 11.54%  | 3.12   | 31.09% | 2.38   |
| 直接人工      | 0.69   | -4.17%  | 0.72   | 4.35%  | 0.69   |
| 制造费用      | 0.68   | -22.73% | 0.88   | 12.82% | 0.78   |
| 毛利率/增加%   | 22.67  | -2.49   | 25.16  | 1.04   | 24.12  |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相对幅度的影响。受报告期内产品最终材料废纸价格上涨的影响，包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均呈增长趋势，其各自的增长幅度有所差异，造成产品毛利率变动。

废纸是生产原纸的材料，原纸是生产包装产品的材料，受废纸价格上涨层层传导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包装产品销售单价呈增长趋势。

废纸采购价格、原纸平均销售单价和包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废纸采购单价（元/吨）       | 2,363.45 | 19.20% | 1,982.78 | 48.19% | 1,337.98 |
| 牛皮箱板纸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 3.83     | 6.98%  | 3.58     | 38.22% | 2.59     |
| 瓦楞原纸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 3.49     | 12.58% | 3.10     | 38.39% | 2.24     |
| 瓦楞纸板平均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 2.67     | 2.69%  | 2.60     | 28.08% | 2.03     |
| 水印纸箱平均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 5.09     | 8.07%  | 4.71     | 29.40% | 3.64     |
| 胶印纸箱平均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 6.27     | -0.48% | 6.30     | 24.02% | 5.08     |

报告期内，包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和废纸采购单价、原纸销售单价一致，变动幅度小于废纸采购单价、原纸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包装产品平均销售

单价的上涨未完全消化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系因市场供需、产品结构和产品竞争力等因素不同而导致，包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合理。

原纸是生产包装产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包装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牛皮箱板纸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 3.83    | 6.98%  | 3.58    | 38.22% | 2.59    |
| 瓦楞原纸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 3.49    | 12.58% | 3.10    | 38.39% | 2.24    |
| 瓦楞纸板直接材料成本（元/平方米） | 1.88    | 6.82%  | 1.76    | 36.43% | 1.29    |
| 水印纸箱直接材料成本（元/平方米） | 2.94    | 12.64% | 2.61    | 37.37% | 1.90    |
| 胶印纸箱直接材料成本（元/平方米） | 3.48    | 11.54% | 3.12    | 31.09% | 2.38    |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包装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其变动均合理。

综上分析，包装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合理，毛利率变动合理。

###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景兴纸业 | 12.61%        | 19.95%        | 13.85%        |
| 山鹰纸业 | 23.05%        | 23.01%        | 16.36%        |
| 荣晟环保 | 13.43%        | 23.31%        | 18.70%        |
| 合兴包装 | 12.54%        | 14.34%        | 16.62%        |
| 平均值  | <b>15.41%</b> | <b>20.15%</b> | <b>16.38%</b> |
| 森林包装 | <b>18.10%</b> | <b>20.54%</b> | <b>18.76%</b> |

如上表所示，2016 年、2018 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持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增长趋势相同。

#### （1）2016 年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6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因产品结构及各产品毛利率不同所致。

2016年，公司原纸和包装产品收入、毛利额及其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收入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毛利率    |
|----|-----------|--------|-----------|--------|--------|
| 原纸 | 68,512.31 | 59.12% | 10,157.50 | 47.69% | 14.83% |
| 包装 | 47,043.83 | 40.60% | 10,882.42 | 51.08% | 23.13% |

2016年，公司原纸与包装产品（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收入占比及毛利额占比相近，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2016年包装产品收入占比景兴纸业为9.39%，山鹰纸业为22.44%，荣晟环保为18.14%；包装产品毛利额占比景兴纸业为7.38%，山鹰纸业为16.50%，荣晟环保为16.16%。

2016年，公司包装产品平均毛利率为23.13%，造纸产品毛利率为14.83%。包装产品毛利率高，公司包装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额占比高，拉高了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使得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2）2017年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7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当，都较上年度毛利率提高，变动趋势一致，但小于同行业毛利率增幅，2017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1.78个百分点，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上年度提高3.77个百分点。2017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小，主要因包装产品毛利率变化不大，拉低了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增长幅度。

2017年，公司原纸和包装产品收入、毛利额及其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收入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同比变化 |
|----|------------|--------|-----------|--------|--------|---------|
| 原纸 | 150,634.49 | 70.50% | 28,966.24 | 66.51% | 19.23% | 4.40%   |
| 包装 | 62,876.14  | 29.42% | 14,473.22 | 33.24% | 23.02% | -0.11%  |

2017年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4.40个百分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相当。

### （3）2018年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8年，由于原材料平均单价大幅上涨，且涨幅大于产品单价的上涨幅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区间范围之内。

综上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比，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景兴纸业        | 13.27%        | 22.12%        | 14.71%        |
| 山鹰纸业        | 26.59%        | 26.29%        | 18.50%        |
| 荣晟环保        | 11.71%        | 22.32%        | 17.73%        |
| <b>平均值</b>  | <b>17.19%</b> | <b>23.58%</b> | <b>16.98%</b> |
| <b>森林包装</b> | <b>16.47%</b> | <b>19.23%</b> | <b>14.83%</b> |
| 其中：牛皮箱板纸    | 19.58%        | 21.85%        | 14.93%        |
| 瓦楞原纸        | 11.62%        | 15.47%        | 14.74%        |

注：1、公司原纸毛利率为森林造纸对外销售原纸毛利率；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为原纸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1）2016年，公司原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与景兴纸业持平，低于山鹰纸业和荣晟环保，处于合理水平。

（2）2017年，行业景气度提升，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原纸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均较上年度大幅提高。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和原纸的克重、用途或工艺略有不同，导致产品售价和成本波动幅度有所不同，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涨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涨幅。2017

年，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合理。

（3）2018 年，由于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上涨，且涨幅大于产品单价的上涨幅度，导致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8 年，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废纸进口额度持续收紧，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废纸进口量较去年同期下降，行业内采购国内废纸（以下简称“国废”）以替代进口，国废需求量的上升使得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去年同期；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 5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5 号），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 12 时 01 分起，对进口包括美国废纸（以下简称“美废”）在内的部分美国进口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进口美废成本上升。

进口废纸是影响产品成本和毛利率的较大因素，受废纸进口量及其来源地不同之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变动幅度不同。

2018 年，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水平、调整生产流程、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原材料的消耗，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同时受进口废纸单位成本下降、用量上升影响，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76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废纸采购、领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进口废纸收发存情况表

| 2017 年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
|--------|-----------|-----------|---------------|
| 期初     | -         | -         | -             |
| 本期进口   | 65,235.44 | 12,327.54 | -             |
| 本期生产领用 | 57,660.56 | 11,163.19 | 1,936.02      |
| 期末     | 7,574.88  | 1,164.35  | -             |

注：1、年度平均单位成本=本期生产领用金额/本期生产领用数量\*10000

2、2017 年公司废纸进口额度为 12 万吨

续上表

| 2018年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
|--------|-----------|-----------|---------------|
| 期初     | 7,574.88  | 1,164.35  | -             |
| 本期进口   | 71,778.94 | 10,866.81 | -             |
| 本期生产领用 | 79,313.82 | 12,023.65 | 1,515.96      |
| 期末     | 40.00     | 7.51      | -             |

注：1、年度平均单位成本=本期生产领用金额/本期生产领用数量\*10000

2、2018年公司废纸进口额度为72,393吨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废纸采购明细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地区 | 数量（吨）            | 数量占比        | 金额（万元）           | 金额占比        |
|-------|----|------------------|-------------|------------------|-------------|
| 2017年 | 美废 | 41,228.28        | 63.20%      | 8,037.20         | 65.20%      |
|       | 欧废 | 18,351.31        | 28.13%      | 3,321.43         | 26.94%      |
|       | 澳废 | 5,195.80         | 7.96%       | 883.76           | 7.17%       |
|       | 日废 | 460.05           | 0.71%       | 85.15            | 0.69%       |
|       | 合计 | <b>65,235.44</b> | <b>100%</b> | <b>12,327.54</b> | <b>100%</b> |
| 2018年 | 美废 | 11,381.35        | 15.86%      | 2,117.78         | 19.49%      |
|       | 欧废 | 43,902.21        | 61.16%      | 6,071.66         | 55.87%      |
|       | 日废 | 16,495.38        | 22.98%      | 2,677.36         | 24.64%      |
|       | 合计 | <b>71,778.94</b> | <b>100%</b> | <b>10,866.81</b> | <b>100%</b> |

注：国外废纸金额包括运输费、代理费、滞箱费；欧废指欧洲废纸，澳废指澳大利亚废纸，日废指日本废纸（下同）。

如上表所示，2018年公司进口美废大幅度下降，美废逐步被欧废替代。

2017年、2018年，公司采购国内废纸与进口废纸价格如下：

| 时间         | 2018年    | 2017年    | 上升幅度    |
|------------|----------|----------|---------|
| 电子板纸（元/吨）  | 2,492.43 | 1,957.39 | 27.33%  |
| A级黄板纸（元/吨） | 2,594.17 | 2,008.42 | 29.16%  |
| 超市纸（元/吨）   | 2,569.29 | 2,035.09 | 26.25%  |
| 市场纸（元/吨）   | 2,420.51 | 1,896.06 | 27.66%  |
| 废小瓦楞纸（元/吨） | 2,306.01 | 1,859.55 | 24.01%  |
| 其他废纸（元/吨）  | 2,202.11 | 1,485.34 | 48.26%  |
| 美废（元/吨）    | 1,860.75 | 1,949.44 | -4.55%  |
| 欧废（元/吨）    | 1,383.00 | 1,809.91 | -23.59% |

| 时间      | 2018年    | 2017年    | 上升幅度    |
|---------|----------|----------|---------|
| 日废（元/吨） | 1,623.10 | 1,850.87 | -12.31% |
| 澳废（元/吨） | -        | 1,700.92 | -       |

注：国外废纸金额包括运输费、代理费、滞箱费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7年国内废纸采购价格和进口废纸采购价格差异较小，2018年因国内废纸采购价格较2017年上升，而进口废纸价格较2017年下降，国内废纸价格与进口废纸价格呈倒挂情形，差异较大。

2017年、2018年，公司国内废纸生产领用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1,983.86元/吨、2,500.14元/吨，按照国内废纸生产领用年度平均单位成本×进口废纸生产领用量，测算增加的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
| 国内废纸生产领用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元/吨）1 | 2,500.14   | 1,983.86   |
| 进口废纸生产领用量（吨）2          | 79,313.82  | 57,660.56  |
| 成本（万元）3=1×2/10000      | 19,829.57  | 11,439.05  |
| 进口废纸实际领用成本（万元）4        | 12,023.65  | 11,163.19  |
| 增加成本（万元）5=3-4          | 7,805.92   | 275.86     |
| 原纸产品收入                 | 176,768.74 | 150,578.57 |
| 影响毛利率                  | 4.42%      | 0.18%      |

注：表格中原纸产品收入系公司自产原纸对外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2017年进口废纸对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小，2018年因进口废纸价格下降，而国内废纸价格上涨因素，进口废纸影响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为4.42个百分点。2018年进口废纸价格倒挂减小了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

2018年景兴纸业、荣晟环保原纸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国家关于限制进口废纸政策的影响，导致进口废纸数量较上年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原材料废纸价格较上年大幅上涨，销售毛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综上分析，2018年，主要受进口废纸量不同及其价格因素影响，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

####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包装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包装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合兴包装        | 11.57%        | 12.94%        | 15.76%        |
| <b>森林包装</b> | <b>21.46%</b> | <b>22.67%</b> | <b>23.13%</b> |

注：1、合兴包装包装产品系纸箱、纸板；

2、2017 年公司包装毛利率计算时剔除上海森林销售纸箱的毛利率。

公司包装产品毛利率高于合兴包装，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包装产品的原材料原纸部分采购森林造纸自产原纸，产生内部销售毛利；②公司包装产品生产产生的大部分废纸销售给森林造纸，产生内部销售毛利；③包装产品产销结构、用途或工艺不同而导致的毛利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森林造纸自产原纸产生的内部销售毛利，对公司包装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内部采购原纸主营业务成本 1                      | 12,375.33 | 12,374.76 | 8,406.03  |
| 内部采购原纸数量 2                          | 4,057.22  | 4,624.35  | 4,261.01  |
| 原纸对外销售平均单价 3                        | 3.69      | 3.36      | 2.39      |
| 按照原纸对外销售平均单价计算的内部采购原纸包装主营业务成本 4=2×3 | 14,971.14 | 15,537.82 | 10,183.82 |
| 增加的包装主营业务成本 5=4-1                   | 2,595.81  | 3,163.06  | 1,777.79  |
| 包装主营业务成本 6                          | 52,454.43 | 46,855.18 | 36,161.41 |
| 增加后的包装主营业务成本 7=5+6                  | 55,050.25 | 50,018.24 | 37,939.20 |
| 包装主营业务收入 8                          | 66,786.02 | 60,589.62 | 47,043.84 |
| 调整内部采购原纸主营业务成本后包装毛利率 9= (8-7) /8    | 17.55%    | 17.45%    | 19.35%    |
| 内部采购对包装毛利率影响 10=5/8                 | 3.89%     | 5.22%     | 3.78%     |

注：包装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金额，2017 年不包括上海森林销售纸箱的收入和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产品生产产生的废纸销售给森林造纸产生的内部销售毛利，对公司包装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内部废纸销售收入 1             | 3,698.47  | 2,924.03  | 1,664.86  |
| 包装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2           | 66,786.01 | 60,589.62 | 47,043.84 |
| 内部废纸销售对包装产品毛利率影响 3=1/2 | 5.54%     | 4.83%     | 3.54%     |

扣除上述两项因素后，公司包装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明细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扣除原纸内部采购影响后包装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1  | 55,050.25 | 50,018.24 | 37,939.20 |
| 内部废纸销售收入 2               | 3,698.47  | 2,924.03  | 1,664.86  |
| 包装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3             | 66,786.01 | 60,589.62 | 47,043.84 |
| 调整后包装产品毛利率 4= (3-1-2) /3 | 12.03%    | 12.62%    | 15.81%    |
| 合兴包装                     | 11.57%    | 12.94%    | 15.76%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扣除内部销售毛利的影响后，公司包装产品毛利率与合兴包装基本持平，变动趋势与合兴包装一致。

#### （四）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1、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品收入和包装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重分别为 69.09%和 30.76%。以公司原纸产品价格和包装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进行分析，以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对原纸产品价格和包装产品价格分别作了提高与降低 1%和 5%的单因素变化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产品价格变动率 | -5%     | -1%    | 1%    | 5%     |
|---------|---------|--------|-------|--------|
| 原纸产品    | -33.75% | -6.75% | 6.75% | 33.75% |
| 包装产品    | -11.75% | -2.35% | 2.35% | 11.75% |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

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其中原纸的主要原材料是废纸，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主要原材料是原纸。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为 78.57%，其中废纸和原纸占直接材料的平均比重为 92.15%。以直接材料废纸和原纸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进行分析，以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对废纸价格和原纸价格分别作了提高与降低 1%和 5%的单因素变化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原材料价格变动率 | -5%    | -1%   | 1%     | 5%      |
|----------|--------|-------|--------|---------|
| 直接材料-废纸  | 20.94% | 4.19% | -4.19% | -20.94% |
| 直接材料-原纸  | 5.32%  | 1.06% | -1.06% | -5.32%  |

从以上分析可知，公司产品原纸产品、包装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直接材料废纸价格波动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度较高；直接材料原纸价格波动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度较低。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br>(万元)        | 占营业收入<br>比重 (%) | 金额<br>(万元)        | 占营业收入<br>比重 (%) | 金额<br>(万元)        | 占营业收入<br>比重 (%) |
| 销售费用        | 6,930.42          | 2.80            | 6,545.92          | 3.04            | 4,065.34          | 3.48            |
| 管理费用        | 5,661.43          | 2.29            | 6,328.26          | 2.94            | 3,492.05          | 2.99            |
| 研发费用        | 8,822.01          | 3.56            | 6,240.62          | 2.90            | 3,250.44          | 2.78            |
| 财务费用        | 3,213.35          | 1.30            | 3,388.99          | 1.57            | 2,653.47          | 2.27            |
| <b>费用合计</b> | <b>24,627.21</b>  | <b>9.95</b>     | <b>22,503.79</b>  | <b>10.45</b>    | <b>13,461.30</b>  | <b>11.52</b>    |
| <b>营业收入</b> | <b>247,593.80</b> | -               | <b>215,528.19</b> | -               | <b>116,924.68</b>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景兴纸业 | 9.71%   | 9.68%   | 12.62%  |
| 山鹰纸业 | 12.93%  | 11.07%  | 13.50%  |
| 荣晟环保 | 9.30%   | 7.21%   | 10.10%  |



| 单位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合兴包装 | 8.78%         | 10.76%        | 12.99%        |
| 平均值  | <b>10.18%</b> | <b>9.68%</b>  | <b>12.30%</b> |
| 森林包装 | <b>9.95%</b>  | <b>10.45%</b> | <b>11.52%</b>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降低趋势，与合兴包装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不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幅度基本一致。荣晟环保 2018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7 年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实施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173.60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31.69%所致。山鹰纸业 2018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7 年上升，主要系山鹰纸业 2018 年业务规模增长，与其相关的运杂费、员工薪酬、业务经费以及办公经费增加所致。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 运输费      | 4,369.55        | 63.05      | 3,899.92        | 59.59      | 2,344.01        | 57.66      |
| 工资薪金     | 1,855.11        | 26.77      | 2,075.36        | 31.70      | 1,435.34        | 35.31      |
| 交通差旅费    | 93.04           | 1.34       | 93.74           | 1.43       | 84.94           | 2.09       |
| 销售佣金     | 301.32          | 4.35       | 155.88          | 2.38       | 4.85            | 0.12       |
| 业务招待费    | 157.33          | 2.27       | 179.77          | 2.75       | 61.88           | 1.52       |
| 办公费      | 45.95           | 0.66       | 33.49           | 0.51       | 32.14           | 0.79       |
| 业务宣传费    | 44.02           | 0.64       | 41.25           | 0.63       | 33.68           | 0.83       |
| 折旧摊销     | 29.90           | 0.43       | 28.25           | 0.43       | 30.19           | 0.74       |
| 其他       | 34.20           | 0.49       | 38.26           | 0.58       | 38.31           | 0.94       |
| 合计       | <b>6,930.42</b> | <b>100</b> | <b>6,545.92</b> | <b>100</b> | <b>4,065.34</b> | <b>100</b>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2.80%</b>    |            | <b>3.04%</b>    |            | <b>3.48%</b>    |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增长，人工费用和运输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体现了规模节约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景兴纸业 | 2.51%        | 3.12%        | 4.00%        |
| 山鹰纸业 | 3.96%        | 3.98%        | 4.89%        |
| 荣晟环保 | 2.12%        | 2.02%        | 2.82%        |
| 合兴包装 | 3.96%        | 4.41%        | 5.48%        |
| 平均值  | <b>3.14%</b> | <b>3.38%</b> | <b>4.30%</b> |
| 森林包装 | <b>2.80%</b> | <b>3.04%</b> | <b>3.48%</b>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①运输费用差异：公司销售区域主要在浙江地区，报告期各期在浙江地区实现销售收入占比高达90%以上，销售运输距离较短，运输费用低。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分布广，销售半径长，货运距离较长，运输费用高。

②人工费用差异：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客户为温州东诚包装有限公司、仙桥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台州富联包装有限公司、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时间较长，业务维护成本较低。现阶段公司原纸、包装产品的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售压力较小，无须投入大量销售人员进行市场拓展，支付的工资总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荣晟环保，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呈逐年降低。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资产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 工资薪金 | 2,468.98   | 43.61  | 2,201.28   | 34.78  | 1,532.29   | 43.88  |
| 股权激励 | -          | -      | 1,265.02   | 19.99  | -          | -      |
| 折旧摊销 | 1,419.60   | 25.07  | 615.54     | 9.73   | 626.86     | 17.95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 业务招待费     | 252.31          | 4.46       | 422.79          | 6.68       | 195.74          | 5.61       |
| 办公差旅费     | 396.33          | 7.00       | 482.77          | 7.63       | 315.57          | 9.04       |
| 中介机构费     | 496.25          | 8.77       | 362.35          | 5.73       | 100.64          | 2.88       |
| 排污费       | 155.34          | 2.74       | 246.33          | 3.89       | 250.51          | 7.17       |
| 税金        | -               | -          | -               | -          | 182.96          | 5.24       |
| 维修保险费     | 240.74          | 4.25       | 263.40          | 4.16       | 108.27          | 3.10       |
| 其他        | 231.88          | 4.10       | 468.78          | 7.41       | 179.21          | 5.13       |
| <b>合计</b> | <b>5,661.43</b> | <b>100</b> | <b>6,328.26</b> | <b>100</b> | <b>3,492.05</b> | <b>100</b> |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2,836.21 万元，增幅为 81.22%，主要系：  
①工资薪金增加 668.99 万元，主要系因 2017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以及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增加管理人员工资所致；②2017 年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增加股份支付费用 1,265.02 万元。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666.83 万元，减幅为 10.54%，主要系：①折旧费用增加 804.06 万元，主要系因 2018 年温岭森林二期厂房工程完工结转为固定资产，以及森林环保科技新购厂房折旧所致；②2017 年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增加股份支付费用 1,265.02 万元，而 2018 年无股份支付费用。

###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 材料费     | 6,207.79   | 70.37  | 4,692.29   | 75.19  | 1,892.64   | 58.23  |
| 职工薪酬    | 2,072.99   | 23.50  | 1,204.31   | 19.30  | 917.35     | 28.22  |
| 设备调试检测费 | 291.65     | 3.31   | 243.18     | 3.90   | 217.41     | 6.69   |
| 折旧与摊销   | 87.31      | 0.99   | 68.43      | 1.10   | 79.20      | 2.44   |
| 其他      | 162.27     | 1.83   | 32.41      | 0.51   | 143.84     | 4.42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 合计 | 8,822.01   | 100    | 6,240.62   | 100    | 3,250.44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递增，主要系材料费、人工费逐年递增所致。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3,223.53 | 3,615.22 | 2,854.79 |
| 减：利息资本化 | 106.55   | 109.89   | 199.59   |
| 减：利息收入  | 44.44    | 130.18   | 78.35    |
| 汇兑损益    | 70.73    | -61.75   | -0.25    |
| 手续费支出   | 70.08    | 75.59    | 76.87    |
| 合计      | 3,213.35 | 3,388.99 | 2,653.47 |

####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项目，其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04.64 | 1,022.53 | 183.71  |
| 教育费附加   | 716.02   | 606.07   | 103.63  |
| 地方教育附加  | 477.35   | 404.04   | 69.09   |
| 土地使用税   | 208.82   | 206.89   | 155.69  |
| 房产税     | 400.45   | 367.44   | 246.44  |
| 印花税     | 163.38   | 140.13   | 34.86   |
| 环保税     | 71.32    | -        | -       |
| 合计      | 3,241.98 | 2,747.10 | 793.42  |

2016年，公司依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从2016年5月开始，将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2017年3月起，公司开始直接向个人收购废纸，无法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无采购进项税额可以依法抵扣，公司实际缴纳增值税增加，造成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

##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坏账准备      | -376.28        | 650.59        | 737.68        |
| 存货跌价准备    | 97.38          | 106.88        | 29.83         |
| <b>合计</b> | <b>-278.90</b> | <b>757.47</b> | <b>767.51</b> |

## 3、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利润亦无影响。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1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0,930.74 | 8,440.13 | -      |
| 2  | 新增年产印刷包装12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 19.82     | 11.64    | -      |
| 3  | 新增年产30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补贴 | 122.50    | 115.74   | -      |
| 4  |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专项资金           | 2.96      | 5.08     | -      |
| 5  | 省级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补助及市级节能降耗     | 9.47      | 10.30    | -      |
| 6  | 工业循环经济（节水）项目补助          | 3.00      | 3.00     | -      |

| 序号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7  | 刷卡排污系统                 | 1.54             | 1.54            | -       |
| 8  | 省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专项          | 10.00            | 10.00           | -       |
| 9  | 年产 1.5 亿只（套）纸箱技改项目     | 12.24            | 12.24           | -       |
| 10 | 纸包装物联网定制平台补贴资金         | -                | 60.00           | -       |
| 11 | 新增年产纸质包装 12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 2.08             | 0.90            | -       |
| 12 | 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 6.64             | -               | -       |
| 13 |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与运维补助       | 7.92             | 7.12            | -       |
| 14 | 土地使用税返还                | 214.52           | 3.47            | -       |
| 15 |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 -                | 12.30           | -       |
| 16 | 刷卡排污运维补助               | 0.94             | 0.77            | -       |
| 17 | 个税返还手续费                | -                | 28.13           | -       |
| 18 | 2017 年度燃煤锅炉淘汰改造        | 30.00            | -               | -       |
|    | <b>合计</b>              | <b>11,374.37</b> | <b>8,722.36</b> | -       |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森林造纸自2015年9月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政府补助审批情况如下：

| 补助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      |
| 新增年产印刷包装 12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 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之“10、递延收益”之“（1）至（11）” |      |
| 年产 30 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项目技改补贴   |  |      |
|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专项资金             |  |      |
| 2014 年度市级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       |  |      |
| 2012 年度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补助       |  |      |
| 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  |      |
| 2015 年省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专项计划示范项目 |  |      |
| 年产 1.5 亿只（套）纸箱技改项目        |  |      |
| 纸包装物联网定制平台补贴资金            |  |      |
| 新增年产纸质包装 12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  |      |
| 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  |      |

| 补助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                      |
|------------------|-------------------------------------|---------------------------|
|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与运维补助 |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市财政局                     | 温环发[2018]28号、温环发[2017]36号 |
| 土地使用税返还          |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说明 |                           |
|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                           |
| 刷卡排污运维补助         |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市财政局                     | 温环发[2017]35号、温环发[2018]34号 |
| 2017年度燃煤锅炉淘汰改造   |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温发改[2017]211号             |
|                  | 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                 |                           |
| 个税返还手续费          |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说明 |                           |

#### 4、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87.27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186.01        | -             | -            |
| 理财产品收益            | -             | 1.72          | 16.01        |
| <b>合计</b>         | <b>186.01</b> | <b>-85.55</b> | <b>16.01</b> |

(1) 2017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2017年12月处置控股子公司上海森林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2) 2018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为2018年1月处置参股公司温岭新江小贷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3)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系公司当年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5、资产处置收益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

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利润亦无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收益 | -33.29  | -112.62 | -3.99   |
| 其中：固定资产               | -33.29  | -112.62 | -3.99   |

##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 营业外收入（万元）   |                 |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政府补助        | 2,522.09        | 411.96        | 328.05        |
| 其他          | 13.39           | 19.13         | 3.39          |
| <b>合计</b>   | <b>2,535.48</b> | <b>431.09</b> | <b>331.44</b> |
| 营业外支出（万元）   |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对外捐赠        | 307.96          | 101.69        | 34.55         |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150.96          | 50.25         | 22.34         |
| 赔偿金、违约金和滞纳金 | 2.99            | 34.23         | 105.45        |
| 水利建设基金      | -               | -             | 64.00         |
| 其他          | 31.28           | 15.95         | -             |
| <b>合计</b>   | <b>493.19</b>   | <b>202.12</b> | <b>226.34</b> |

2016 年、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2018 年，公司收到 2017 年重点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463.79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8.00%，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该奖励不具有持续性，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84.79 万



元，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对该奖励不具有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b>2018年</b>             |  |                |                 |
|--------------------------|--|----------------|-----------------|
| <b>补助项目名称</b>            | <b>审批部门</b>  | <b>审批文号</b>    | <b>补助金额</b>     |
| 2017年重点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  | 温经信[2018]28号   | 2,463.79        |
| 2017年度研发五十强奖励            |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 温科[2018]31号    | 30.00           |
| 稳岗补贴                     | 温岭市就业管理服务处、临海市就业管理处出具的说明   |                | 15.80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 温科[2018]2号     | 10.00           |
| 2018年第一批专利奖励经费           |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 温科[2018]11号    | 1.10            |
| 2018年第二批专利奖励经费           |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 温科[2018]38号    | 0.80            |
|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台人社办发[2018]38号 | 0.30            |
|                          | 温岭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出具的说明  |                |                 |
| 2017年第四批企业上云财政补助         |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  | 温经信[2018]12号   | 0.20            |
| 企业观展专项补贴                 | 温岭市商务局   | 温商务[2018]18号   | 0.10            |
|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8]第233号   |                |                 |
|                          | 温岭市财政局出具的说明  |                |                 |
| <b>合计</b>                |  |                | <b>2,522.09</b> |
| <b>2017年度</b>            |  |                |                 |
| <b>补助项目名称</b>            | <b>审批部门</b>  | <b>审批文号</b>    | <b>补助金额</b>     |
| 2015年度重点工业企业税收地方所得增长部分奖励 |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  | 温经信[2016]123号  | 328.71          |
| 2017年度中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 浙财企[2017]68号   | 35.36           |
| 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专项重点工业企业财政奖励     |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向临海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我市2016年度“名企”培育工程、目标管理、新增规模上及成长型企业缴纳税收要求给予财政奖励的报告》<br>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文件 |                | 11.24           |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         |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 温科[2017]30号                                | 10.00         |
| 稳岗补贴                 | 温岭市就业管理服务处、临海市就业管理处出具的说明                       |  | 20.46         |
| 2016年度研发投入企业奖励       |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 温科[2017]25号                                | 5.00          |
| 外观、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 温科[2017]8号                                 | 1.20          |
| <b>合计</b>            |  |  | <b>411.97</b> |
| <b>2016年度</b>        |  |  |               |
| <b>补助项目名称</b>        | <b>审批部门</b>                                    | <b>审批文号</b>                                | <b>补助金额</b>   |
| 增值税优惠即征即退            |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说明                               |  | 112.40        |
| 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项目技改补贴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温岭市工业经济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 | 浙财企字[2009]251号、温工经[2011]113号、温经信[2012]119号 | 72.50         |
| 土地使用税返还              |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说明            |  | 30.03         |
| 稳岗补贴                 | 温岭市就业管理服务处、临海市就业管理处出具的说明                       |  | 21.45         |
| 新增年产印刷包装12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 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温财企[2014]64号、温财企[2015]77号                  | 12.58         |
| 年产1.5亿只（套）纸箱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 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温财企[2015]77号                               | 12.24         |
| 退税（遭受自然灾害退款）         |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  | 10.93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 温科[2016]39号                                | 10.00         |
|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与运维补助     |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市财政局                                | 温环发[2016]55号                               | 7.12          |
| 新进规上文化企业奖励           | 温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温文广新[2016]65号                              | 6.00          |
|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专项资金        |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市财政局                                | 温环发[2013]34号                               | 5.08          |
| 省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专项        | 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温财企[2015]54号                               | 5.00          |
| 节能降耗补助资金             |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                              | 温经信[2016]137号                              | 5.00          |
|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及退回          |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  | 4.63          |
| 工业循环经济（节水）项目补助       | 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温财企[2014]71号                               | 3.00          |

|                     |                        |                           |               |
|---------------------|------------------------|---------------------------|---------------|
| 省级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补助及市级节能降耗 | 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温财企[2014]70号、温财企[2015]89号 | 2.80          |
| 2015年度中央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 浙财企[2015]176号             | 2.20          |
| 个税返还手续费             |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                           | 1.56          |
| 刷卡排污系统              |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市财政局        | 温环发[2014]75号              | 1.54          |
| 黄标车淘汰政府奖励补贴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温政办发[2014]94号             | 0.78          |
|                     | 温岭市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说明 |                           |               |
| 刷卡排污运维补助金           |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市财政局        | 温环发[2016]58号              | 0.61          |
| 专利奖励补助经费            | 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科学技术局        | 温财企[2015]66号              | 0.60          |
| <b>合计</b>           |                        |                           | <b>328.05</b> |

##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     | 3,093.51        | 3,797.91        | 887.75          |
|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 777.63          | 221.13          | 321.85          |
| <b>合计</b> | <b>3,871.14</b> | <b>4,019.04</b> | <b>1,209.60</b> |

## （七）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84.25  | -250.13 | -26.33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965.72 | 694.19  | 215.66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57     | -       | -      |
| 4、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1.72    | 16.01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5、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6.01          | -                | -            |
|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28.85         | -132.75          | -136.62      |
| 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265.02        | -            |
| 8、所得税影响额  | -422.82         | -63.77           | -13.51       |
| 9、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4.63            | -            |
| <b>合计</b>   | <b>2,219.38</b> | <b>-1,020.39</b> | <b>55.21</b> |

注：表中“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指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和各项政府补助，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5%、-4.45%和 8.24%，占比较小，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2、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7 年存在少数股东损益 80.55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极小。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3,151.32        | 174,982.01       | 58,084.5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4,740.96        | 158,935.82       | 50,303.35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 <b>28,410.35</b>  | <b>16,046.19</b> | <b>7,781.15</b>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4.19          | 6,290.12         | 13,911.8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720.83         | 15,294.52        | 21,639.08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 <b>-15,116.64</b> | <b>-9,004.41</b> | <b>-7,727.23</b>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544.18        | 131,944.84       | 59,251.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7,894.56        | 132,731.55       | 57,643.63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 <b>-16,350.37</b> | <b>-786.71</b>   | <b>1,608.19</b>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3.03            | 61.75            | 0.25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3,043.64</b> | <b>6,316.81</b>  | <b>1,662.36</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266.65        | 3,949.84         | 2,287.48        |
|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7,223.01</b>  | <b>10,266.65</b> | <b>3,949.84</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8,849.07        | 165,272.89        | 57,667.5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145.26         | 8,573.23          | 147.0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56.98          | 1,135.89          | 269.92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43,151.32</b> | <b>174,982.01</b> | <b>58,084.50</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6,014.63        | 115,172.48        | 32,563.3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452.32         | 12,878.78         | 10,083.0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4,054.27         | 23,381.98         | 3,551.0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19.75          | 7,502.58          | 4,105.9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14,740.96</b> | <b>158,935.82</b> | <b>50,303.35</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8,410.35</b>  | <b>16,046.19</b>  | <b>7,781.15</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7,667.52 万元、165,272.89 万元和 228,849.07 万元，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8,849.07 | 165,272.89 | 57,667.52  |
| 营业收入           | 247,593.80 | 215,528.19 | 116,924.68 |
| 占比             | 92.43%     | 76.68%     | 49.32%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差异主要原因为客户以承兑汇票结算销货款，公司将部分收到的票据背书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或购置长期资产等，票据结算未产生现金流，不作为销售现金流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客户需求增长，客户更多地采用现款方式结算，票据结算方式逐

步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营业收入获取现金能力提高。剔除票据背书的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8,849.07 | 165,272.89 | 57,667.52  |
| 加：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 43,733.69  | 89,378.04  | 73,691.52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整后） | 272,582.76 | 254,650.93 | 131,359.04 |
| 营业收入                | 247,593.80 | 215,528.19 | 116,924.68 |
| 占比                  | 110.09%    | 118.15%    | 112.35%    |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563.38 万元、115,172.48 万元和 156,014.63 万元，与营业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6,014.63 | 115,172.48 | 32,563.38 |
| 营业成本           | 202,780.77 | 171,249.87 | 94,984.79 |
| 占比             | 76.94%     | 67.25%     | 34.28%    |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小于营业成本，差异主要原因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不作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现金支付所致；票据结算方式减少，票据背书支付购货款亦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增加。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3.58%、69.75%和 105.53%，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410.35 | 16,046.19 | 7,781.15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净利润 | 26,920.97 | 23,004.08 | 5,825.21 |
| 差额  | 1,489.38  | -6,957.89 | 1,955.94 |
| 占比  | 105.53%   | 69.75%    | 133.58%  |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净利润                     | 26,920.97 | 23,004.08  | 5,825.2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78.90   | 757.47     | 767.51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8,423.36  | 7,157.08   | 5,905.49   |
| 无形资产摊销                  | 322.68    | 237.8      | 236.0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00     | 23.48      | 23.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3.29     | 112.62     | 3.9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50.96    | 50.25      | 22.3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          |
| 财务费用                    | 2,486.03  | 2,707.08   | 2,488.35   |
| 投资损失                    | -186.01   | 85.55      | -16.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95.96    | -21.08     | 111.1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873.59    | 242.2      | 210.68     |
| 存货的减少                   | -2,873.16 | -2,809.53  | -3,331.0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4,397.00 | -15,285.41 | -22,308.52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2,802.74 | -1,259.98  | 17,957.15  |
| 其他                      | -176.76   | 1,044.58   | -114.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410.35 | 16,046.19  | 7,781.15   |

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盈利质量较好。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差额为-6,957.89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经营性债权随之大幅增长（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11,878.83 万元）所致。

#### 4、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2,972.69        | 811.53          | 186.26        |
| 利息收入      | 32.64           | 130.18          | 78.35         |
| 往来款       | 139.60          | 179.99          | 1.94          |
| 其他        | 12.05           | 14.19           | 3.37          |
| <b>合计</b> | <b>3,156.98</b> | <b>1,135.89</b> | <b>269.92</b>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 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付现销售费用      | 5,335.10        | 4,185.56        | 2,117.36        |
| 付现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 2,149.45        | 2,848.06        | 1,412.33        |
| 手续费支出       | 70.07           | 75.59           | 76.86           |
| 往来款         | 1,337.72        | 251.96          | 359.36          |
| 营业外支出       | 327.41          | 141.41          | 139.99          |
| <b>合计</b>   | <b>9,219.75</b> | <b>7,502.58</b> | <b>4,105.90</b>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各项付现期间费用。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6.01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83.53          | 220.35          | 6.6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6.74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4.65          | 5,963.02        | 13,905.2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604.19</b> | <b>6,290.12</b> | <b>13,911.85</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720.83       | 9,365.39        | 8,249.89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4.13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805.00         | 13,389.1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6,720.83</b>  | <b>15,294.52</b> | <b>21,639.08</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5,116.64</b> | <b>-9,004.41</b> | <b>-7,727.23</b>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购建厂房、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理财产品及收益，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为 12,270.01 万元和 5,306.72 万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额，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为 12,254.00 万元和 5,305.00 万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8,471.00         | 123,782.00        | 50,79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73.18          | 8,162.84          | 8,461.82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01,544.18</b> | <b>131,944.84</b> | <b>59,251.82</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7,305.00        | 117,891.11        | 44,271.00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177.86          | 7,753.87          | 2,358.6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1.70          | 7,086.57          | 11,013.95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17,894.56</b> | <b>132,731.55</b> | <b>57,643.63</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6,350.37</b> | <b>-786.71</b>    | <b>1,608.19</b>  |

为支持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加大了外部融资力度，通过贷款和开具承兑汇票等形式进行融资，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均较大。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信用证和拆借款等收付额，具体情况如下：

##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拆借款        | -               | -               | 6,107.00        |
|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 1,127.78        | 8,162.84        | 2,354.82        |
| 信用证和商业票据贴现 | 1,945.40        | -               | -               |
| <b>合计</b>  | <b>3,073.18</b> | <b>8,162.84</b> | <b>8,461.82</b> |

##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票据保证金     | 677.07          | 5,170.35        | 5,068.55         |
| 拆借款       | 734.63          | 1,916.22        | 5,945.40         |
| 信用证到期支付   | 2,000.00        | -               | -                |
| <b>合计</b> | <b>3,411.70</b> | <b>7,086.57</b> | <b>11,013.95</b> |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资金（包括货币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15,384.45 万元、13,630.88 万元和 24,200.00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购买土地、采购机器设备、建设厂房以及更新改造生产线等，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本支出。

###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目前，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

###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从 2016 年末的 132,772.22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156,808.9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8.10%。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较小。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非流动资产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渐次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还将进一步增加，流动资产也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将明显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保持合理的负债规模。公司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继续不断完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财务保障。

###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从外部环境来看，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从内部环境来看，公司自身需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依靠品牌、资质、人才和管理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有力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13.80%、44.59%、32.94%，盈利能力较强。在未来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保持盈利的持续性。

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加强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的有效控制，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一）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原则和决策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具体要点如下：

#### 1、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影响因素如下：

##### （1）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多个环节，主营业务系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的包装纸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符合国家加大废纸回收和利用力度、引导绿色消费、调整造纸行业原材料结构的政策导向，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产品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在包装及装运物料行业广泛应用，并受益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和精准的市场定位，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

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924.68 万元、215,528.19 万元、247,593.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25.21 万元、23,004.08 万元、26,920.97 万元。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在保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 （2）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中国经济和下游相关产业的持续发展，不断拉动国内外对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的需求，为瓦楞纸、箱板纸及纸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依靠品牌、资质、人才和管理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成为合作伙伴信赖、员工得到提升、对股东负责的国内一流企业。

要实现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在考虑分红方案时，公司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长远规划，从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 （3）股东回报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积极回报股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 （4）外部融资环境和公司融资成本

公司经营环境较为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得到进一步的拓宽，直接融资能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银行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顺利开展。留存利润与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相比，筹资成本低，财务负担和风险较小。公司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将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获取资金金额、融资成本高低及资产负债率等情况，以确保

股利政策与公司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 2、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 1、历史分红情况

（1）201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050.70万元，上述股利于2017年7月分配完毕。

（2）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8年3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650.00万元，上述股利于2018年7月分配完毕。

（3）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950.00万元，上述股利于2019年2月分配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红14,650.70万元。

#### 2、公司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6,924.68万元、215,528.19万元、247,593.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25.21万元、22,923.53万元、26,920.97万元，公司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 3、公司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81.15万元、16,046.19万元、28,410.35万元，三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7,412.56万元。

良好的现金流量状况有助于保障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10%的能力。

#### 4、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仍将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不会发生变化，销售和采购政策亦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未来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主要是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投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销售净利率、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率等指标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将较为稳定。

#### 5、融资环境

公司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得到进一步的拓宽，直接融资能力大幅增强，配合日常经营积累和信贷支持，公司可以获得较为充足的发展资金。

综上所述，在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融资环境，公司确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建立了科学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内容。

### 九、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 （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得以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用于“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建设募投项目的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做出的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入和延伸。公司现有业务是募投项目的基础，该计划的制定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的业务，提高了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份额；另外一方面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深度，进一步实现了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从整体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凝聚了一支富有丰富管理经验、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并且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晋升发展体系，不断从外部引入人才，从内部培养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自我潜能，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

#### （2）技术储备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拥有包装用纸及其制品行业相关的自有核心



技术和生产工艺，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115 项授权专利。公司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并且公司持续的创新研发，是本次募投项目能顺利实施的技术保障。

### （3）市场储备

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为中国经济发达地区，制造业密集，由此衍生的产品包装需求旺盛。凭借多年的品牌积淀，公司成为中新科技、利欧集团、爱仕达、跃岭股份、华海药业、德力西集团等大中型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 （四）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还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合理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打造多层次、稳健的财务结构，控制资金成本。

#### 2、积极开展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和未来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的需要，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具体计划如下：继续开展全员教育与培训，建立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按照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加强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原则和决策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理念

公司将致力于成为集废纸回收、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及印刷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为各行业客户提供整体包装设计、包装储运、销售环节增值服务，提升客户产品价值。公司将以市场和用户需求为导向，优化管理机制，激励团队和个人成长创新，实现用户、员工、股东共赢发展。

### 二、公司未来几年整体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

个性化定制和网络购物的普及，将会带动包装纸、包装箱需求的大幅提升。在物联网、智能制造大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将提升自身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与客户信息同步，柔性制造配套产品，形成纸包装与互联网相结合的竞争优势，发展空间广阔。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未来的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 1、装备提升和产能扩大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更新先进设备，推进产品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大力投资节能减排等环保设备，提高环保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 2、市场开拓及品牌提升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得到了众多上市公司和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认同，并形成紧密的业务关系。公司将与客户进一步深化合作，提高整体包装方案的客户体验，立足于浙南地区，大力开拓周边市场，深入客户行业，提供产品整体包装设计解决方案，拓宽营销区域，扩大销售半径，并加强出口包装的业务拓展。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在区域市场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集包装用纸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持续加强生产标准化建设，用清晰的制度和流程保障工艺操作标准化，明确岗位职责，强化质量意识，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提升效率，铸造产品品质，快速响应，提供优质服务，满足客户需求，

重合同守信用，讲诚信遵承诺，靠产品的口碑扩大影响力，提升森林品牌的持续美誉度。

### 3、建立互联网包装定制平台与生产的信息融合计划

公司关注浙南地区各行业中小企业的多批次、小批量的业务需求，开发纸包装网上订制平台，提供一定材料、规格的半标准化产品，用户可在网上选择、设计、报价、下单，公司的信息系统直接与互联网定制平台对接，生产车间可按归集的订单需求整合资源集中生产，通过引进先进的数码喷墨印刷设备柔性化按需生产，并在包装上喷印二维码，建立集包装生产、物流追溯、防伪信息查询等为一体的后台数据库云服务体系，完善客户与最终用户之间的信息传递，提高公司增值服务能力。

公司的自动化生产系统将 与财务系统、人力资源、生产计划、仓储物流及网上定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及时传递数据，逐步实现智能工厂。

### 4、包装设计与行业解决方案计划

（1）公司将逐渐从“按样品生产”向“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的包装增值服务转型，了解客户产品特性，为客户提供“防护更安全、宣传更全面、储运更方便、成本更优化”的整体包装服务，并考虑包装拆除后的环保回收等需求。

（2）公司将结合客户行业的特点，通过公司研发中心 ISTA 实验室各种模拟测试设备，根据最终用户的目的地、储运方式、储运时间、周转次数、气候变化等因素对纸包装的影响，模拟产品在堆码、运输过程中的碰撞损坏，对包装进行缓冲、防潮等功能性设计。

（3）公司的包装产品将有效结合客户产品的规格外形设计，节约包装材料和储运空间，降低包装及物流成本。

### 5、人力资源及创业平台计划

公司的发展需要人才，结合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建设招聘体系，员工培养体系，绩效考核体系，激励体系，落后淘汰机制等，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结构，形成“能者上庸者下”的企业文化氛围；建设企业职业培训学院，引进专业人才，

不断培训员工；实行管理人员轮岗机制，学习全流程的经营技能；设立合作激励机制，员工团队合作产品开发，共享创业的价值和利益分配，让员工从打工者转变为合作创业者，激励全员合作创业，不断培养优秀的经营人才；加深与大专院校、研究所的技术合作、交流，共同推进技术进步和设计创新能力。

#### 6、绿色印刷和环保计划

公司未来继续引进数码喷墨印刷设备，采用水性油墨，实现绿色印刷，并大力推广生态化、轻量化的包装设计理念，在材料选择、包装方式、储运形式、产品使用及废品处理等方面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保及节能减排的要求，持续加大环保投入，提高公司总体环保水平。

###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二）本公司所处的造纸及纸制品制造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市场容量、技术水平、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三）本公司本次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并按计划实施；

（四）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实施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按照发展规划，需要较多的资金来支持公司不断扩大产业规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虽然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稳定，但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

（二）若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大，并且将成为公众公司，公司在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

（三）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公司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组织设置、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市场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引进与储备大量人才，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 五、公司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做出的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入和延伸。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发展计划的基础，该发展计划的制定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的业务，提高了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份额；另外一方面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深度，进一步实现了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从整体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实现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有关键性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资金保证，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同时也为今后公司再融资架设了通向资本市场的桥梁。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和公司实力，对实现业务目标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加快公司的技术升级，使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尽快实现，如果仅靠公司自身发展所积累的资金，将会延缓计划实施的进程。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的 25%。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和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
| 1  |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19,791.00         | 19,791.00         | 森林包装 | 温岭   |
| 2  |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 19,202.00         | 19,202.00         | 温岭森林 | 温岭   |
| 3  |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37,594.00         | 37,594.00         | 温岭森林 | 温岭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 25,000.00         | 森林包装 | 温岭   |
| 合计 |                        | <b>101,587.00</b> | <b>101,587.00</b> |      | -    |

序号 2、序号 3 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温岭森林，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实施方。

#### （三）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101,587.00 万元，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若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为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

筹资金投入并按照顺序实施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情况  | 环评批文                                    |
|----|-----------------------|---|---|
| 1  |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br>2017-331081-23-03-048623-000 | 温环审<br>[2018]207号、<br>温环审<br>[2018]208号 |
| 2  |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br>2017-331081-23-03-048622-000 | 温环审<br>[2017]120号                       |
| 3  |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br>2018-331081-22-03-090510-000 | 温环审<br>[2018]213号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属于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和需取得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项目无需核准或备案 | -                                       |

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12.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同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37.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同时，上述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3.1.9 生态环境材料：生物材料，环境降解材料，环境友好型涂料，环境污染治理材料，电子电器产品限用物质替代材料，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生态建材。绿色印刷材料。

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确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环评报告已获得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同意，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适用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查评估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五）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2 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六）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而且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人才储备、成熟的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完善的管理经验和较好的市场基础等条件，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为基础，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适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能够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 2、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培养了一批拥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同时，公司通过多年探索和学习，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了先进的管理理念。公司上述管理方面的优势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且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优化和提升，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总投资 19,79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35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40.00 万元。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 （1）水印厂区新增年产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纸包装；
- （2）胶印厂区新增年产 1,200 万平方米彩印纸箱；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单瓦卡闸式生产线、数码喷墨印刷机、ERP 系统、仓库储存管理系统、对开五色胶印机、研发设备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绿色环保纸包装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满足国内外高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大幅提升公司终端产品产能和市场竞争力。

此外，待建的研发中心占地面积 1,0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8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 2、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温岭森林，总投资 19,20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40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万元。

采用高强瓦楞纸板制造技术、喷墨数码印刷技术、全自动模切加工技术、瓦楞纸箱轻型化技术，新增 2.5 米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2.2 单面 E 瓦、2.2 米全自动分纸压线机、全自动制胶机、全电脑数控切纸机、印前设备、数码多色印刷机、四色胶印机、五色胶印机、印后设备、物流系统、配电设备、全厂生产管理软件系统、包装测试系列仪器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印刷精美、重量轻、结构性能好、对包装物品具有良好的保护功能、可回收利用等特点。

## 3、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温岭森林，总投资 37,59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99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99.00 万元，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 （1）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
- （2）数码喷墨彩色预印纸箱；
- （3）包装应用环境模拟检测中心。

本项目新增数码喷墨印刷机、五层高速宽幅定位裁切生产线、半自动模切机、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整厂物流系统、ERP 系统、全自动钉箱机、全自动钉粘物流自动打包线、全自动钉粘自动线、卷筒纸数码喷墨印刷机、全自动平模压痕机、整厂通风降温除湿加温系统、仓库储存管理系统、上卸车系统、物流智能排管系统软件、互联网接单及生产监控设备、研发设备、供电、供水、环保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3,000 万平方米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的生产能力。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符合国家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政策

2016年12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商务部以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文件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是包装行业“十三五”期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的发展指南和方向，是我国包装行业转型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加快推进转型发展，是促进包装产业适应现代制造业发展要求，强化对国民经济支撑地位的必然选择；是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瓶颈”，有效增强核心竞争力的根本出路；是引领产业由被动适应向主动服务、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传统生产向绿色生产转变，全面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推进包装强国建设进程的重大举措。

《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作为包装行业和企业，应该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标准建设；构建包装与各行业、各领域的协调发展；反对过度包装，引导适度包装；加强绿色包装、安全包装和智能包装的发展。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出：提高装备水平，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支持重点企业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加快装备升级改造，推动关键领域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装备创新工程，不断提高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

发行人募投项目将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全面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符合国家包装产业转型升级政策。

## 2、提升绿色环保纸包装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由于瓦楞包装产品具有环保特性和性能优势，在国民经济众多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是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机械与电气设备、装备制造、通讯、家电、食品饮料以及日化等行业必不可少的包装容器。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众多相关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瓦楞包装行业实现了高速发展，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委员会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瓦楞纸箱产量达到2,733.46万吨，产量排在前五位的地区是广东省、浙江省、河南省、江苏省、四川省，其中浙江省完成累计产量312.89万吨，占11.45%。

随着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推进，以及包装印刷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客户资源将逐步向行业内优质的大型企业集中。公司已发展成为区域市场瓦楞包装印刷领域的知名企业，在产品研发、工艺设备、成本控制、品牌与客户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有望在行业整合的过程中获取更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所从事行业包括：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办公电子设备、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电制造等行业，由于行业产品特性，公司主要客户对瓦楞包装需求量较大，而且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向包装需求量更大的电商包装市场进军，这对公司瓦楞包装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引进先进的设备以提升生产能力，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与新业务的开辟。

上述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终端产品产能及智能化水平，更好地满足现有客户及新增客户需求，获取更多优质大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

### 3、实现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产业化生产

数码印刷具有工艺简单，智能化操作，无需制版，无需换版，无需洗机，一张起印，按需可变，低碳环保等特点。

据最新的 Smithers Pira 调研报告显示：截至到 2021 年，全球瓦楞包装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2160 亿英镑。该研究发现，瓦楞包装的需求增长显示出一定的经济放缓迹象。2009-2015 年间，瓦楞纸板的消费量年均增长 4.3%，预计 2016-2021 年均消费增长量为 3.6%。从数字印刷角度来看，瓦楞纸包装市场正处于数字印刷的黎明时期，这是一个稳定而成熟的市场。

发行人将继续引进先进数码喷墨印刷机、卷筒纸数码喷墨印刷机，实现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产业化生产。公司可通过网络平台接单，个性化设计定制包装，为最终用户和小包装厂提供快速的喷墨印刷。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设备，缩短生产周期，交货速度大幅提高，做到上午接单，下午或第二天交货，大幅提升公司终端产品市场竞争力。

#### 4、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效率提升的需要

公司“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拟引进国内外高端智能制造设备，打造“智能工厂”，拟引入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实现技术升级，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机器换人”将提高生产效率。主要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网全覆盖，争取达到行业内先进的工业 4.0 水平，管理效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

#### 5、适应电商模式，形成新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电商包装行业快速发展。为适应电商模式，拓展发展空间，包装企业需要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数据驱动、网络化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众包设计、云制造等包装生产服务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产业经营方式；需要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重构与用户、市场之间的关系，对接上下游产业与终端需求，实现由传统包装制造商向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的转型。

#### 6、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的需要

在经济步入新常态下，面对国内传统制造业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上升、利润空间逐步缩小的局面，公司果断进行转型升级，对原有生产设备、管理流程进行全方位改造，呈现出良好的效益。通过智能工厂建设，提高设备利用率，每万平方米用工将同比减少 30%，人均创产提升 30%，各项主要消耗指标下降 3%到 5%。

募投项目以现代信息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知识管理和持续管理创新为基础，建立以快速响应用户需求为核心的企业运营模式，从而构建起纸包装研发、生产、供应链等紧密结合的协同制造体系，实现基于网络的信息资源共享和协作。

#### 7、进一步增强研发、检测实力的需要

##### （1）研发中心

按照公司目前的新产品研发和生产速度，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已无法满足研发需求，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纸包装材料和工艺的研发依赖完善的实验手段和综合测试能力，产品技术的基础性研究至关重要并将直接影响到产品研制的成

败。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销售规模和对新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需要建立与自身发展配套相适应的绿色环保纸包装研发中心，努力搭建绿色环保纸包装设计、材料、装备与工艺的研发平台、技术服务平台、技术转移与产业化平台。

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使公司在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领域提升研发能力和试验水平，逐渐向国际高端化、前沿化过渡。

## （2）包装应用环境模拟检测中心

包装应用环境模拟检测的目的在于保护产品安全到达目的地。包装运输、配送和包装处理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过程，而且数量巨大形式各异。在实验室中进行模拟测试，将是评估包装保护设计在实际使用条件中表现的一个简单、快捷、有效且费用低廉的方法。经过测试的包装，能保证达到各国对其使用稳定性、环保性、循环利用性等各个方面的指标。

包装环境温湿度测试是在自然环境中，温度和湿度是不可分割的两个自然因素，不同地区由于不同的地理位置，产生的温度、湿度效应也各不相同。例如我国北方地区冬天是低温低湿的环境，而南方地区的夏天是高温高湿的环境。模拟检测中心将使公司确认产品在不同温湿度气候环境条件下储存、运输、使用的适应性。

## （三）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包装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尤其是互联网购物的快速发展，为包装纸及纸制品容器的发展带来了较好的市场空间，此外，我国不断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政策要求，也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的纸箱、彩箱等产品，契合了市场的发展方向，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1、网购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纸包装容器制品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人们对网络购物接受程度不断提高，网络销售发展迅猛。由于网购的物流包装绝大部分为纸包装，网购的飞速发展将带

来纸包装规模的迅速提升。2016年、2017年、2018年天猫“双十一”销售额分别达到1,207亿元、1,682亿元、2,135亿元，累计增长76.88%。

据工信部《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预测，到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十二五”末翻一番，超过40万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10万亿元左右，电子商务相关从业者超过5,000万人。网购的飞速发展带来了纸包装规模的迅速提升，进而带动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包装纸及其容器制品的需求大幅提升，由于该产品符合消费升级趋势的要求，将具备成为造纸、包装行业中“朝阳行业”的潜力。

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纸包装的飞速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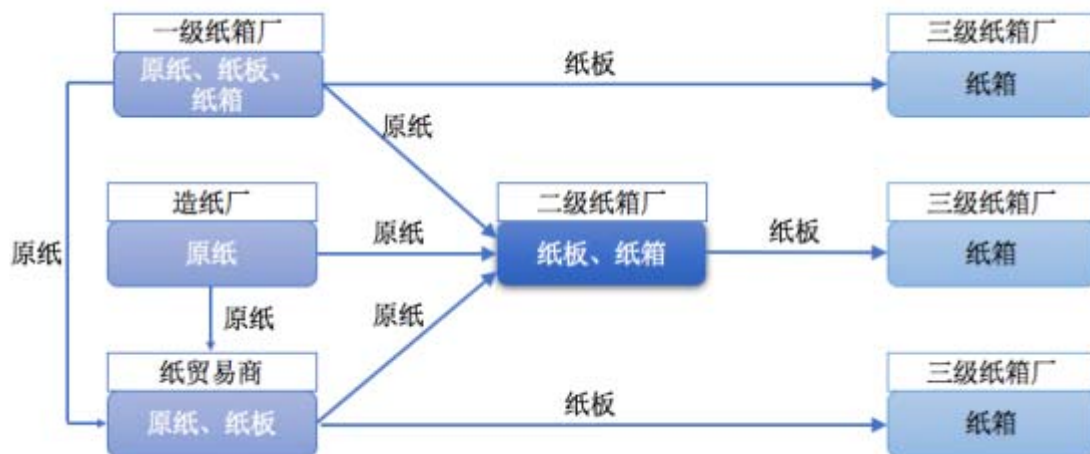
## 2、消费升级带来纸包装需求的持续增加

近年来，无论是传统消费品还是新兴消费品，消费升级使得商品包装成为消费者选购商品时越来越看重的因素之一。瓦楞包装因其良好的物理性能、经济实用且环保，使用范围越来越广，发展速度越来越快，目前瓦楞包装已成为现代商业和贸易使用最广泛的包装形式之一。数字印刷技术的进步也推动了瓦楞包装的个性化发展，采用数字印刷技术，为实现瓦楞包装个性化提供了基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对循环经济的大力倡导，瓦楞包装产品的应用领域会更加广泛，市场前景广阔。

## 3、落后产能的淘汰及环保等新政策的实施给先进产能带来发展空间

瓦楞纸箱生产流程为：箱板纸/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在我国，涉足瓦楞纸箱生产领域的企业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级厂既生产原纸也生产纸板和纸箱；二级厂外购原纸但自产纸板与纸箱；三级厂不生产原纸和纸板，依靠外购纸板进行加工生产，产品多为统一样式的标准化瓦楞纸箱。除此之外，市场上还存在数量较多的纸贸易商，该类厂商主要从事原纸和纸板的贸易。





上述生产企业中，三级厂投资最少、资产最轻，但也因此造成入行门槛低、竞争激烈，恶性价格战层出不穷，同时这类企业的原料纸板与产成品纸箱同质化严重，销售范围一般局限于单个地区。由于大量三级厂的存在，导致我国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偏低。2015年，前十大企业的市场总份额低于10%，而美国前五大瓦楞纸箱企业市场总份额逾70%，可以说，我国现阶段瓦楞纸箱行业的集中度过低，导致产能落后，环保问题严重。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及消费能力的持续提高，绿色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对于包装材料的质量、外观、供应的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将会逐步上升。环保压力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使得行业门槛逐步提高，有规模和资金实力的纸箱厂将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行业将逐渐被数家龙头企业占据大部分份额，并最终形成稳定格局。

#### 4、瓦楞纸箱数码印刷技术的发展为生产力的提升带来新动力

(1) 近年来，瓦楞纸箱数字印刷技术快速发展，一些先进的瓦楞纸箱数字印刷技术及设备先后出现，将会对瓦楞纸箱行业的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带来巨大变革，如德国BHS瓦线在线数字印刷技术、惠普瓦楞纸板单通道水印技术、EFI公司单通道LED瓦楞纸板数字喷墨印刷机优化了传统的印刷工艺、节省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兼顾灵活性及个性化定制，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 (2) 发行人数码印刷瓦楞纸箱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 ① 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

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承印基材为瓦楞纸板，使用水性油墨数码喷墨印刷工艺。采用后印刷模式，以包装简洁、实用为主要特点，印刷成本较低，印刷速度快，可适用 A、B、C、E、AB、BE 等不同楞型，适合家电、家具等各行各业外包装使用。

#### ②数码喷墨彩色纸箱（预印彩箱）

数码喷墨彩色纸箱，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环保水性油墨，采用彩色喷墨预印技术，具有墨色饱满、印刷层次丰富、质量稳定的特点，纸箱强度最高，印刷速度快，印刷成本低，适合大批量、对交货时间要求较高的彩色纸箱订单，楞型以 B 楞为主，适合食品、饮料、电子等行业销售包装使用。

#### （四）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产品产能及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瓦楞纸板是瓦楞纸箱的前道工序产品，经印刷及后道工序再加工成瓦楞纸箱，决定包装产品产能大小的关键设备为瓦楞纸板生产线，关键因素系瓦楞纸板生产线车速、开机时间、平均门幅。发行人包装产品产能以瓦楞纸板生产线的产能为基础进行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瓦楞纸板 | 产能（万平方米） | 18,610.68 | 18,957.06 | 19,986.59 |
|      | 产量（万平方米） | 18,309.38 | 17,309.79 | 17,493.51 |
|      | 产能利用率（%） | 98.38     | 91.31     | 87.53     |

上述项目投产后，形成产能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 募投项目                    | 外售瓦楞纸板   | 水印纸箱     | 胶印纸箱     | 数码印刷纸箱    | 折算产能      |
|-------------------------|----------|----------|----------|-----------|-----------|
|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2,000.00 | 4,000.00 | 1,200.00 | -         | 7,200.00  |
|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 4,400.00 | 2,000.00 | 2,600.00 |           | 9,000.00  |
|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        | -        | -        | 13,000.00 | 13,000.00 |

| 募投项目 | 外售瓦楞纸板   | 水印纸箱     | 胶印纸箱     | 数码印刷纸箱    | 折算产能      |
|------|----------|----------|----------|-----------|-----------|
| 合计   | 6,400.00 | 6,000.00 | 3,800.00 | 13,000.00 | 29,200.00 |

注：不考虑领用自产瓦楞纸板生产瓦楞纸箱的损耗

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单位   | 现有产能      | 新增产能   | 投产后       |         |
|------|------|-----------|--------|-----------|---------|
|      |      |           |        | 产能        | 增幅      |
| 瓦楞纸板 | 万平方米 | 18,610.68 | 29,200 | 47,810.68 | 156.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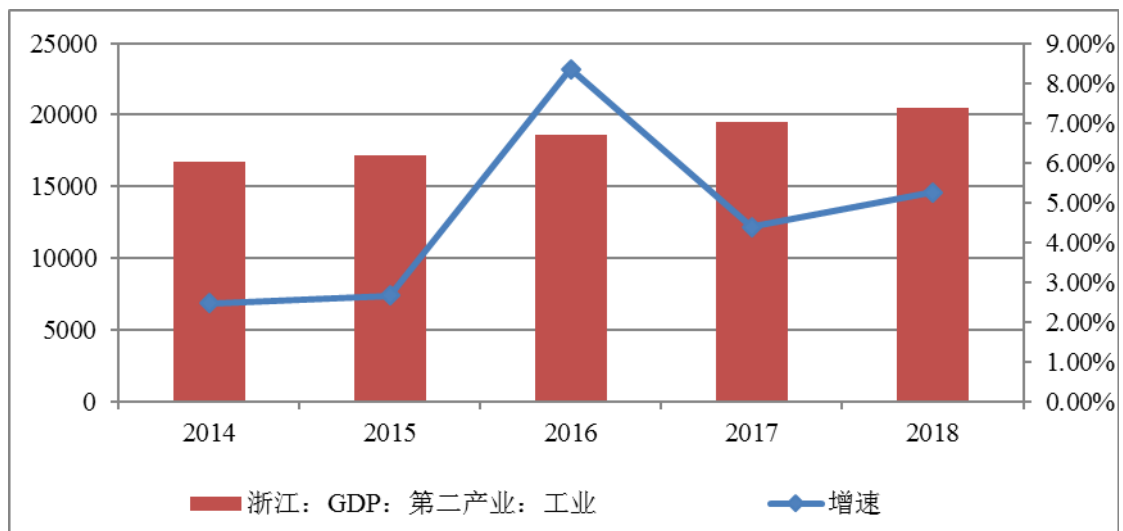
## 2、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分析及措施

### (1) 工业发展为瓦楞包装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上述募投项目产品的目标销售市场主要在长三角地区的浙江省，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经济总量位列我国各省份、自治区前列。2018年，浙江省地区工业总产值达20,500亿元，较2017年增长为5.27%，经济增长保持较快速度，优越的经济发展环境为瓦楞包装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4年至2018年，浙江省地区工业总产值统计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年-2018年浙江省工业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 (2) 区域内需求旺盛为瓦楞包装奠定了市场基础

受益于优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依托长三角地区及周边地区经济繁荣发展，浙江省已成为我国主要的工业制造中心，同时也是我国主要进出口贸易口岸地区。作为制造工业链中的重要配套环节，瓦楞包装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温岭市周边产业覆盖面较广，台州、宁波、温州、金华工业发达、贸易频繁，周边城市的下游产业分布较为集中，也将带动其对于瓦楞包装产品的需求，瓦楞包装的市场前景和空间广阔。

## （2）纸包装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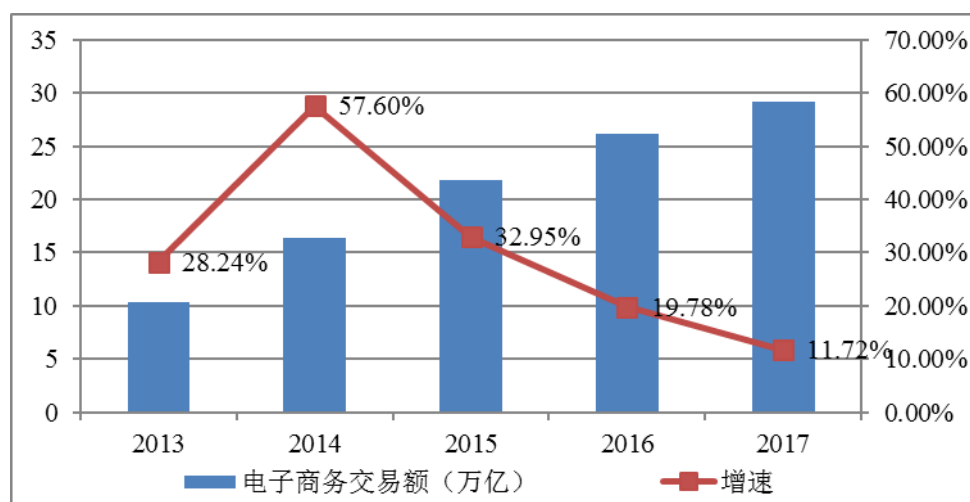
由于塑料包装容器的公害问题，近些年来世界各国一致强调环境保护，纸包装容器的重要性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纸包装是目前人们公认的绿色包装，在节能、节省资源、保护环境方面有着很多优越性。随着产品的多样化、需求的多样化及科技的进步，纸包装容器加工技术及研究与开发将有更大的发展。

根据《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至“十三五”末，全球包装市场需求规模预计突破1万亿美元，包装工业年平均增速将达到4%左右，我国作为未来最大的包装消费市场和包装产品生产国，包装工业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2.5%以上，发展空间广阔。“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2.5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0%。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15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同时，着力培育一批世界级包装企业和品牌，形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品牌10个以上，国内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100个以上。

## （3）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对纸包装制品有巨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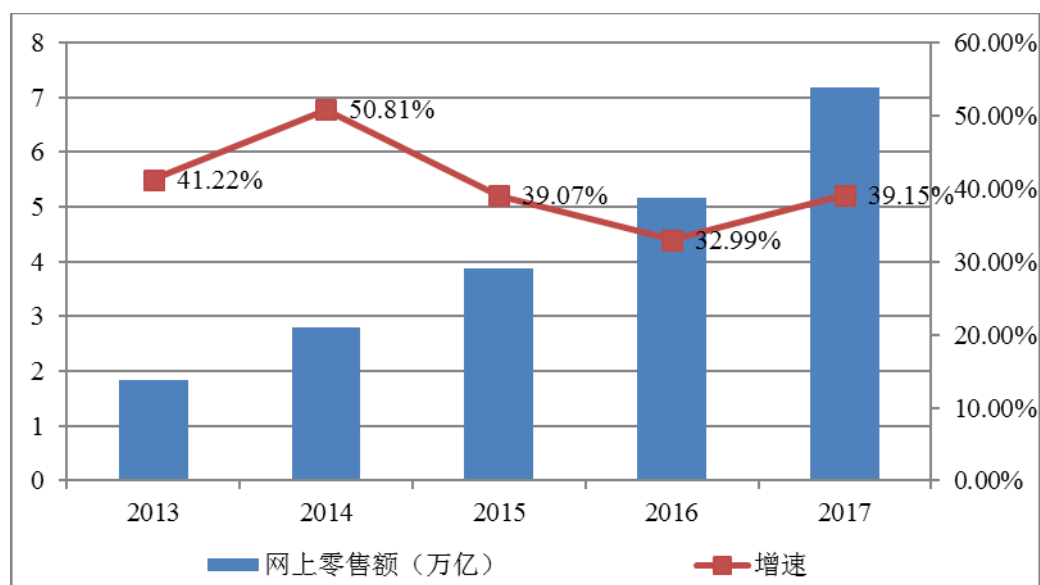
近年来，电商在我国发展迅速，网购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所带来的二次包装需求同样为瓦楞纸箱企业提供业绩支持。2017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29.16万亿元，同比增长11.7%；全国网上零售额达7.18万亿元，同比增长32.2%。此外，截至2017年12月底，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5.33亿，较2016年增长14.3%。

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



数据来源：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17》

我国网上零售交易规模



数据来源：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17》

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为纸箱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网购市场催生了瓦楞纸箱的增量需求。随着网购市场的持续发展，其所占纸包装规模的比重将继续扩大。

#### （4）浙江物流业发展对纸包装制品有巨大的需求

“十二五”期间，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地区的包装产业得到

快速发展，产值占全国包装工业总产值的 60%以上。期间，浙江省物流业总体实力快速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持续走在全国领先行列。2011~2015 年全省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高于同期生产总值增速 1.8 个百分点；2015 年全省社会物流总额达 13.26 万亿元，是 2010 年的 1.5 倍；实现物流业增加值 4,280 亿元，约占全省 GDP 的 10%、服务业增加值的 20%；全省拥有 A 级以上物流企业超 500 家，占全国总数的 17%，其中 3A 级以上 371 家，上市物流企业 10 家。

《浙江省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省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6,300 亿元以上（按 2015 年同口径、可比价计），年均增长 8%左右，占全省 GDP 比重达 10%以上，物流业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进一步确立；全省拥有上市物流企业 15 家以上，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500 家，形成一批物流服务和物流装备知名品牌，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提升。

包装在物流系统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包装是生产的终点，同时又是物流的起点，它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物流系统的运行状况。

发行人位于温岭市，邻近台州、温州、宁波、金华、绍兴、丽水，得益于浙江物流业的快速发展，包装产品需求量巨大。

#### （5）以“互联网+包装印刷”为契机，加大资源整合力度

目前，“互联网+包装印刷”刚刚起步，但其未来发展前景普遍看好。围绕市场不断增长的印刷设计个性化需求，通过互联网建立一个涵盖全产业链（产品设计、印刷生产、产品销售、专业服务）的规模定制运营体系，大力提高效率优势，将营销服务和设计研发结合起来，实现宣传推广、研发设计、订单接收、印刷生产、交易支付、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化服务平台。同时，运用智能信息系统，将传统印刷设备和数字印刷设备相结合，根据成本、时间、质量等参数，做到传统印刷设备和数字印刷设备的自动排产，发挥规模效应优势。

发行人成立了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快印包”在线设计销售平台，加大资源整合力度，进一步拓宽市场深度与广度，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个性化服务。

#### （6）巩固客户关系，加大营销力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经过严格的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过程，公司已与多家知名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成为重要合作伙伴。公司将持续与其保持较高的粘度，满足产品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深化长期合作关系，维持供应量稳定，为消化新增产能奠定基础。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利欧集团、爱仕达、中新科技、跃岭股份、华海药业、德力西集团等大中型企业，这些优质高端客户一般信誉良好，分布于浙江地区，主要涉及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制造、机电设备制造等行业。近年来，这些行业在国家产业振兴规划的刺激下保持了较好的发展趋势，为瓦楞包装产品提供了广阔的需求空间。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本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使得本公司的服务业务稳定，且增长潜力较大。

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各行业的影响拓展服务业务范围，拓展潜在客户，逐步扩大和强化本公司的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建立、健全市场营销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公司市场反应灵敏度，提高营销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并根据市场需要，为销售部门和技术研发部门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公司销售团队与技术研发团队紧密合作，密切追踪潜在客户。此外，随着客户对产品设计和质量等方面要求愈发严格，公司产品的工艺水平逐步提升，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并有利于公司技术进步。通过提升技术水平，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公司可以开拓客户的新需求，消化新增产能。

#### （7）以新政为契机，抢占市场份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财税[2015]71号）的要求，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包装印刷行业排污者投用原辅料中 VOCs 含量、VOCs 去除量和回收量等信息，计算排污者 VOCs 排放量，确定排污者应缴纳的排污费数额。这将淘汰部分中小规模竞争者，加大了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对公司原材料的选材、投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公司释放产能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此外，浙江省近年来积极开展“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和拆除违法

建筑”行动（简称“三改一拆”），加大违章建筑整治力度，进一步压缩了小型包装厂、印刷厂的生存空间，加快了区域内的包装市场资源整合进度，为发行人包装业务营销渠道的拓宽提供了便利，也为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根据以上分析，绿色、环保、低碳的纸包装将越来越受到推崇。同时，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升级，纸品市场供需仍将快速增长，纸包装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纸包装市场正向更高的层次、更高的质量和日益多样化的方向发展。因此，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市场机遇良好，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可行。

### （五）项目投资概算

#### 1、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9,79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35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40.00 万元，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筑工程            | 设备购置             | 安装工程          | 其它费用          | 合计               | 占总值 (%)    |
|----|----------|-----------------|------------------|---------------|---------------|------------------|------------|
| 一  | 工程费用     | 5,000.00        | 12,640.00        | 253.00        |               | 17,893.00        | 97.50      |
| 1  | 设备投资     |                 | 12,640.00        |               |               | 12,640.00        |            |
| 2  | 安装费用     |                 |                  | 253.00        |               | 253.00           |            |
| 3  | 土建工程     | 5,000.00        |                  |               |               | 5,000.00         |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 100.00        | 100.00           | 0.55       |
| 1  | 职工培训费    |                 |                  |               | 50.00         | 50.00            |            |
| 2  | 可研、环评、能评 |                 |                  |               | 50.00         | 50.00            |            |
| 三  | 预备费      |                 |                  |               | 358.00        | 358.00           | 1.95       |
|    | 合计       | <b>5,000.00</b> | <b>12,640.00</b> | <b>253.00</b> | <b>458.00</b> | <b>18,351.00</b> | <b>100</b> |

其中，设备购置为 12,6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金额<br>(万元)      |
|-----|-----------------|---------|----|------------|-----------------|
| 一   | <b>水印厂区新增设备</b> |         |    | -          | <b>9,810.00</b> |
| 1   | 数码喷墨印刷机         |         | 2  | 900.00     | 1,800.00        |
| 2   | 瓦线改造            |         |    |            |                 |
| 2.1 | 横切机             |         | 2  | 60.00      | 120.00          |
| 2.2 | 纵切机             |         | 4  | 70.00      | 280.00          |
| 2.3 | 整线提速改造          |         | 1  | 200.00     | 200.00          |
| 3   | 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         | 1  | 4,000.00   | 4,000.00        |
| 4   | 单瓦卡闸式生产线        | 单瓦生产线   | 1  | 200.00     | 200.00          |
| 5   | 整厂物流系统          |         | 1  | 300.00     | 300.00          |
| 6   | ERP 系统          |         | 1  | 100.00     | 100.00          |
| 7   | 整厂加高固化地坪        |         | 1  | 300.00     | 300.00          |
| 8   | 印刷联动线           |         | 1  | 500.00     | 500.00          |
| 9   | 印后设备            |         |    |            |                 |
| 9.1 | 半自动钉粘物流自动打包线    |         | 2  | 100.00     | 200.00          |
| 9.2 | 全自动钉粘自动线        | 印后设备    | 1  | 120.00     | 120.00          |
| 9.3 | 半（全）自动平模压横机     | 印后设备    | 2  | 90.00      | 180.00          |
| 10  | 整厂通风降温、除湿系统     |         | 1  | 100.00     | 100.00          |
| 11  | 仓库储存管理系统        |         | 4  | 25.00      | 100.00          |
| 12  | 环保设备            |         | 1  | 150.00     | 150.00          |
| 13  | 变压器             | 800kVA  | 1  | 50.00      | 50.00           |
| 14  | 抱车              | 林德 4T5T | 4  | 15.00      | 60.00           |
| 15  | 上卸车系统           |         | 10 | 5.00       | 50.00           |
| 16  | 研发设备            |         |    |            | 1,000.00        |
| 二   | <b>胶印厂区新增设备</b> |         |    |            | <b>2,830.00</b> |
| 1   | 印前设备            |         | 4  | 20.00      | 80.00           |
| 2   | 自动甩纸机           |         | 1  | 200.00     | 200.00          |
| 3   | 对开胶印机           | 罗兰 5C   | 1  | 950.00     | 950.00          |
| 4   | 全自动过油机          |         | 2  | 50.00      | 100.0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金额<br>(万元)       |
|----|------------------------------------|------|----|------------|------------------|
|    | 全自动覆膜机                             |      |    |            |                  |
| 5  | 智能高速裱纸机                            |      | 3  | 50.00      | 150.00           |
| 6  | 全自动模切机                             | 2.2  | 2  | 150.00     | 300.00           |
| 7  | 半（全）自动钉箱机<br>半（全）自动粘箱机<br>物流智能排管系统 |      | 6  | 40.00      | 240.00           |
| 8  | ERP 系统                             |      | 1  | 100.00     | 100.00           |
| 9  | 互联网接单及生产监控研发设备                     |      | 1  | 500.00     | 500.00           |
| 10 | VOCS 与水处理系统                        |      | 2  | 75.00      | 150.00           |
| 11 | 整厂现场物流系统                           |      |    |            | 60.00            |
|    | 合计                                 |      |    |            | <b>12,640.00</b> |

## 2、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9,20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40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万元，主要涉及设备购置、安装工程、预备费等。

###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筑工程 | 设备购置             | 安装工程          | 其它费用          | 合计               | 占总值<br>(%) |
|----|----------|------|------------------|---------------|---------------|------------------|------------|
| 一  | 工程费用     |      | 16,730.00        | 333.00        |               | 17,063.00        | 98.06      |
| 1  | 设备投资     |      | 16,730.00        |               |               | 16,730.00        |            |
| 2  | 安装费用     |      |                  | 333.00        |               | 333.00           |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 100.00        | 100.00           | 0.57       |
| 1  | 职工培训费    |      |                  |               | 50.00         | 50.00            |            |
| 2  | 可研、环评、能评 |      |                  |               | 50.00         | 50.00            |            |
| 三  | 预备费      |      |                  |               | 239.00        | 239.00           | 1.37       |
|    | 合计       |      | <b>16,730.00</b> | <b>333.00</b> | <b>339.00</b> | <b>17,402.00</b> | <b>100</b> |

其中，设备购置为 16,7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以工序分类  | 项目主要设备名称                      | 数量<br>(台/套) | 金额<br>(万元) |
|----|--------|-------------------------------|-------------|------------|
| 1  | 纸板     | 2.5米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 1           | 3,100.00   |
| 2  |        | 2.2单面E瓦                       | 1           | 250.00     |
| 3  |        | 2.2米全自动分纸压线机                  | 2           | 120.00     |
| 4  |        | 全自动制胶机                        | 1           | 50.00      |
| 5  |        | 全自动供胶系统                       | 2           | 80.00      |
| 6  |        | 生产抱车                          | 3           | 100.00     |
| 7  | 研发测试   | 包装测试系列仪器                      | 1           | 180.00     |
| 8  | 印前设计   | 设计工业电脑                        | 10          | 10.00      |
| 9  |        | 彩稿打印机                         | 2           | 20.00      |
| 10 |        | 割样机                           | 1           | 30.00      |
| 11 | 出版     | 激光刀模机组                        | 1           | 100.00     |
| 12 |        | 软性制版设备                        | 1           | 80.00      |
| 13 |        | CTP全张制版机                      | 1           | 180.00     |
| 14 | 切纸     | 全电脑数控切纸机                      | 2           | 200.00     |
| 15 |        | 全电脑数控切纸机                      | 2           | 80.00      |
| 16 | 数码印刷机  | 数码多色印刷机                       | 2           | 1,600.00   |
| 17 |        | 高清数码印刷机                       | 1           | 3,000.00   |
| 18 | 胶印机    | 160四色胶印机                      | 1           | 1,700.00   |
| 19 |        | 145五色胶印机                      | 1           | 1,600.00   |
| 20 |        | 104五色胶印机                      | 1           | 1,100.00   |
| 21 | 模切机    | 水墨印刷模切机 1200*2400 四色水墨印刷开槽模切机 | 1           | 400.00     |
| 22 | 印后设备   | 全自动覆膜机                        | 2           | 120.00     |
| 23 |        | 全自动上光机                        | 2           | 150.00     |
| 24 |        | 全自动裱纸机                        | 3           | 150.00     |
| 25 |        | 全自动模切机                        | 5           | 600.00     |
| 26 |        | 全自动糊盒机                        | 2           | 150.00     |
| 27 |        | 全自动钉粘纸箱打包系统                   | 2           | 300.00     |
| 28 |        | 司服钉箱机                         | 5           | 150.00     |
| 29 |        | 生产物流                          | 物流系统        | 1          |
| 30 | 废纸打包系统 |                               | 1           | 80.00      |
| 31 | 配电设备   | 配电设备                          | 2           | 200.00     |

| 序号 | 以工序分类 | 项目主要设备名称        | 数量<br>(台/套) | 金额<br>(万元)       |
|----|-------|-----------------|-------------|------------------|
| 32 |       | 自发电设备           | 1           | 100.00           |
| 33 | 生产管理  | 全厂生产管理软件系统      | 1           | 150.00           |
| 34 | 环保设备  | 废气、废水、固废、噪音处理设备 | -           | 100.00           |
| 合计 |       |                 | -           | <b>16,730.00</b> |

### 3、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7,59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99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99.00 万元，主要涉及设备购置、安装工程、预备费等。

####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筑工程             | 设备购置             | 安装工程          | 其它费用          | 合计               | 占总值<br>(%) |
|----|------------|------------------|------------------|---------------|---------------|------------------|------------|
| 一  | 工程费用       | 12,653.00        | 18,420.00        | 929.00        |               | 32,002.00        | 96.99      |
| 1  | 设备投资       |                  | 18,420.00        |               |               | 18,420.00        |            |
| 2  | 安装费用       |                  |                  | 929.00        |               | 929.00           |            |
| 3  | 土建工程       | 12,653.00        |                  |               |               | 12,653.00        |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 250.00        | 250.00           | 0.76       |
| 1  | 职工培训费      |                  |                  |               | 50.00         | 50.00            |            |
| 2  | 可研、环评、能评   |                  |                  |               | 200.00        | 200.00           |            |
| 三  | 预备费        |                  |                  |               | 743.00        | 743.00           | 2.25       |
|    | <b>合 计</b> | <b>12,653.00</b> | <b>18,420.00</b> | <b>929.00</b> | <b>993.00</b> | <b>32,995.00</b> | <b>100</b> |

其中，设备购置为 18,4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
| 1  | 数码喷墨印刷成型粘箱联动线 | 4  | 1,000.00 | 4,000.00 |
| 2  | 五层高速宽幅定位裁切生产线 | 1  | 2,800.00 | 2,800.00 |
| 3  | 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 1  | 2,200.00 | 2,200.00 |
| 4  | 整厂物流系统        | 1  | 1,200.00 | 1,200.00 |
| 5  | ERP 系统        | 1  | 300.00   | 300.0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
| 6  | 全自动钉箱打包机       | 2  | 280.00   | 560.00    |
| 7  | 全自动钉粘物流自动打包线   | 2  | 100.00   | 200.00    |
| 8  | AGA 电瓶小车       | 10 | 15.00    | 150.00    |
| 9  | 卷筒纸数码喷墨印刷机     | 1  | 3,000.00 | 3,000.00  |
| 10 | 全自动模切机         | 10 | 150.00   | 1,500.00  |
| 11 | 整厂通风降温除湿加温系统   | 1  | 200.00   | 200.00    |
| 12 | 仓库储存管理系统       | 1  | 100.00   | 100.00    |
| 13 | 环保设备           | 1  | 150.00   | 150.00    |
| 14 | 变压器            | 1  | 80.00    | 80.00     |
| 15 | 电瓶抱夹车          | 6  | 40.00    | 240.00    |
| 16 | 上卸车系统          | 10 | 5.00     | 50.00     |
| 17 | 印前设备           | 30 | 3.00     | 90.00     |
| 18 | 全自动过油机         | 2  | 70.00    | 140.00    |
| 19 | 全自动覆膜机         | 2  | 60.00    | 120.00    |
| 20 | 全自动粘箱机         | 2  | 100.00   | 200.00    |
| 21 | 物流智能排管系统软件     | 1  | 100.00   | 100.00    |
| 22 | 互联网接单及生产监控研发设备 | 1  | 500.00   | 500.00    |
| 23 | 螺杆式空压系统        | 2  | 120.00   | 240.00    |
| 24 | 研发设备           | 1  | 300.00   | 300.00    |
| 合计 |                | -  | -        | 18,42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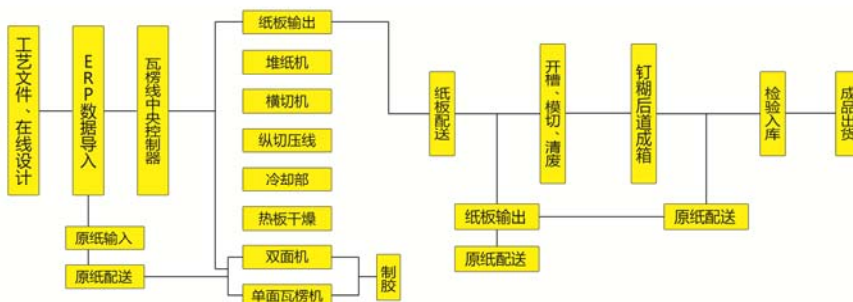
## （六）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

### 1、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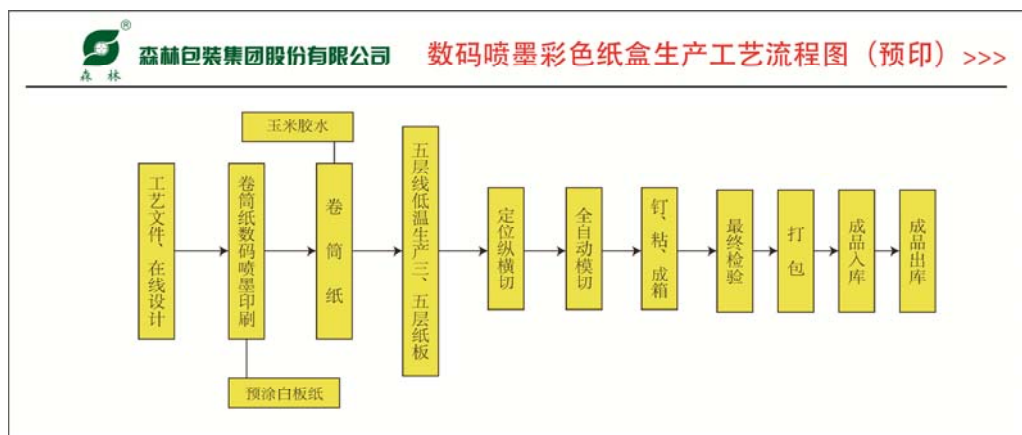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 2、数码喷墨彩色预印纸箱生产工艺



### （七）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水平

#### 1、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适用造纸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 标准名称             | 代码              |
|------------------|-----------------|
| 瓦楞芯（原）纸          | GB/T13023-2008  |
| 箱纸板              | GB/T 13024-2016 |
|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6543-2008  |
| 瓦楞纸板             | GB/T 6544-2008  |
|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 GB/T 451.2-2002 |

公司从产品设计到生产，再到交付使用，以质量预防作为主要的质量控制手段。ISO9001 及 ISO14001 及质量、环保体系在公司得以有效实施，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及稳步提升。公司建立了较高标准的检测实验中心，拥有先进的测试产品性能检测设备如纸箱整箱抗压测试仪、电脑测控压缩试验仪、电脑测控耐破度测试仪、电脑测控耐折度测试仪、油墨耐磨擦测试仪、纸箱跌落测试仪、拉力测试仪、耐压测试仪和表面电阻测试仪等，对产品质量可进行有效检测控制。

#### 2、技术水平

##### （1）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公司采用的技术系多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及生产

工艺，已获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及专利科技成果。同时，公司是国内率先使用水性数码喷墨印刷机的瓦楞包装生产企业之一，在设计、网上自动报价、下单、智慧排产、及时交付等信息化、智能化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不断创新，为未来扩产和技术升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该项目引进国内外智能化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喷墨印刷、彩色预印实现印刷、开槽、模切、折叠、糊合、打包、堆码一体全过程，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同时，配套全自动生产物流系统，其中有原纸全自动配送功能，有瓦楞线至各机台的板片堆放及无人配送系统，有成箱至仓库的轨道输送系统。主要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全覆盖，达到了中国制造 2025 水平与特质。此外，依托 ERP 平台构建资源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三位一体大协同，柔性整合 ERP 系统平台、APS 系统（高级计划排产系统）、MES 系统（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SAAS（云端服务系统），不断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通过运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使信息化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创新、销售管理、企业日常管理相融合，真正实现“现代化智能工厂”建设。

## （八）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 1、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箱板纸、瓦楞原纸等。主要供应商除子公司森林造纸外，包括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等，现有供应商的产能即能满足该项目需求。

新增产能部分原材料、辅助材料耗用量如下：

#### 1) 水印厂区新增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
| 1  | 箱板纸    | t/a | 13,333 |
| 2  | 瓦楞纸    | t/a | 20,473 |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
| 3  | 白板纸    | t/a | 2,000 |
| 4  | 玉米淀粉   | t/a | 618   |
| 5  | 油墨     | t/a | 30    |
| 6  | 镀锌扁丝   | t/a | 24    |

## 2) 胶印厂区新增年产 1,200 万平方米彩印纸箱

| 序号 | 原辅料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
| 1  | 白板纸     | t/a | 3,802  |
| 2  | 瓦楞纸     | t/a | 5,508  |
| 3  | 牛皮箱板    | t/a | 4,360  |
| 4  | 玉米淀粉    | t/a | 233    |
| 5  | 橡皮布清洗剂  | t/a | 14.4   |
| 6  | 洗车水     | t/a | 39.6   |
| 7  | 异丙醇     | t/a | 15.6   |
| 8  | 油墨      | t/a | 10.2   |
| 9  | 普通 UV 油 | t/a | 12.3   |
| 10 | 扁丝      | t/a | 33.6   |
| 11 | PS 版    | 张/a | 68,743 |

辅助材料主要立足国内，目前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证本工程投产后的需要。

## (2) 能源供应

### 1) 供电

由温岭市大溪镇供电局供应，线路接入经变压器变压后分配至厂房。项目新增设备装机容量为 1,708.25kW，水印厂区新增一台 800kVA 变压器，预计年用电量合计 656.9 万 kWh。

### 2) 供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 66,000 吨，由温岭市大溪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 3) 供热



项目年新增蒸汽用量 21,222.65 吨，由水印厂区天然气锅炉供应，共需天然气 165.73 万平方米。

## 2、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箱板纸、瓦楞原纸等。主要供应商除子公司森林造纸外，包括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现有供应商的产能即能满足该项目需求。

新增产能部分原材料、辅助材料耗用量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
| 1    | 原辅材料  |                |           |
| 1.1  | 牛皮箱板纸 | t/a            | 20,000    |
| 1.2  | 瓦楞原纸  | t/a            | 30,170    |
| 1.3  | 白板纸   | t/a            | 4,280     |
| 1.4  | 玉米淀粉  | t/a            | 928       |
| 1.5  | 油墨    | t/a            | 42        |
| 1.6  | 扁丝    | t/a            | 60        |
| 1.7  | 烧碱    | t/a            | 30        |
| 1.8  | 异丙醇   | t/a            | 20        |
| 1.9  | 硼砂    | t/a            | 11        |
| 1.10 | UV 油  | t/a            | 20        |
| 1.11 | 洗车水   | t/a            | 70        |
| 2    | 燃料动力  |                |           |
| 2.1  | 电     | 万 kW·h         | 767.09    |
| 2.2  | 水     | m <sup>3</sup> | 30,000    |
| 2.3  | 蒸汽    | t/a            | 27,069.70 |

辅助材料主要立足国内，目前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证本工程投产后的需要。

### （2）能源供应

## 1) 供电

电力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变电所供给。项目新增设备装机容量为 4,729.1kW，计算负荷 1,753.22kVA，预计年用电量为 767.09 万 kWh。

## 2) 供水

本项目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瓦楞纸板生产线本身不直接用水，但需耗用胶水和蒸汽。四色喷墨数码印刷机、五色对开胶印机正常运行时不用水，仅在每批产品结束后和换色时对设备、印刷版、调色盘等需冲洗用水，冲洗水量视产品批量大小而定。项目合计年用水量为 30,000 立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用水量估算表

| 序号 | 用水种类   | 用水量（立方米）      | 备注          |
|----|--------|---------------|-------------|
| 1  | 生活用水   | 1,500         | 按每人 6 吨/年计算 |
| 2  | 生产用水   | 清洗用水          | 3,900       |
| 3  |        | 生产用水          | 24,000      |
| 4  | 不可预见用水 | 600           |             |
| 合计 |        | <b>30,000</b> |             |

## 3) 供热

项目新增蒸汽用量 27,069.70 吨，由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厂供给。

## 3、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箱板纸、瓦楞原纸等。主要供应商除子公司森林造纸外，包括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等，现有供应商的产能即能满足该项目需求。

## 1)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原辅材料消耗表

| 序号 | 原材料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
| 1  | 箱板纸   | t/a | 17200 |
| 2  | 瓦楞纸   | t/a | 24560 |

| 序号 | 原材料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
| 3  | 白板数码纸 | t/a | 5730 |
| 4  | 玉米淀粉  | t/a | 820  |
| 5  | 氢氧化钠  | t/a | 25   |
| 6  | 硼砂    | t/a | 10   |
| 7  | 焦锑酸钾  | t/a | 60   |
| 8  | 水性油墨  | t/a | 123  |
| 9  | 镀锌扁丝  | t/a | 82   |
| 10 | 干复胶   | t/a | 27   |

2)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数码喷墨彩色纸箱原辅材料消耗表

| 序号 | 原辅料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
| 1  | 白板数码纸   | t/a | 5730  |
| 2  | 瓦楞纸     | t/a | 24570 |
| 3  | 牛皮箱板    | t/a | 17193 |
| 4  | 表面膜     | t/a | 17    |
| 5  | 玉米淀粉    | t/a | 820   |
| 6  | 氢氧化钠    | t/a | 25    |
| 7  | 硼砂      | t/a | 10    |
| 8  | 焦锑酸钾    | t/a | 60    |
| 9  | 水性油墨    | t/a | 123   |
| 10 | 普通 UV 油 | t/a | 8.4   |
| 11 | 汉高胶水    | t/a | 17    |
| 12 | 干复胶     | t/a | 25    |
| 13 | 204 胶水  | t/a | 1     |
| 14 | 扁丝      | t/a | 23    |
| 15 | 红外线水性光油 | t/a | 4     |

## (2) 能源供应

## 1) 供电

电力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变电所供给。项目新增设备装机容量为 3187kW，计算负荷 1809kVA，电力增容 2000kVA，预计年用电量为 626.2 万 kWh。

## 2) 供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 15000 吨，由温岭市东部新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3) 供热

项目新增蒸汽热量 90653.4GJ，由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厂供给。

**（九）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的计划建设期均为 2 年，第 3 年投产，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 4 年达产 100%。目前，各项目已完成了项目核准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正在开展项目施工的前期工作。

项目进度计划表

单位：月

| 项目        | 建设期第一年 |   |   |   |   |   |   |   |   |    |    |    | 建设期第二年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报告编制和报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和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准备与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招标和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式投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项目进度为当时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时的计划安排，募集资金是否到位直接影响到项目的实际进展，发行人将视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十）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

## 1、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温环审[2018]207 号、温环审[2018]208 号《关于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 (1) 水印厂区新增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环保措施

| 污染类型 | 产生部位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因子                    |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
|------|--------|------------------|---------------------------|---------------------------------|
| 废气   | 印刷     |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                     | 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      | 制胶     | 粉尘               | 颗粒物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 废水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 <sub>Cr</sub><br>氨氮   | 经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      | 印刷机清洗  | 清洗废水             | COD <sub>Cr</sub> 、石油类、SS | 经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      | 制胶     | 制胶废水             | COD <sub>Cr</sub> 、氨氮、SS  | 回用于制胶工序                         |
|      | 流水线清洗  | 清洗废水             | COD <sub>Cr</sub> 、氨氮、SS  |                                 |
| 噪声   | 设备     | L <sub>Aeq</sub> | L <sub>Aeq</sub>          | 采用低噪声型号、相应减振降噪措施                |
| 固废   | 纸板切割   | 废纸边              | /                         | 综合利用                            |
|      | 制胶     | 烧碱袋              | /                         | 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      | 原料包装   | 废包装袋             | /                         | 部分综合利用，部分清运处置                   |
|      | 洗版     | 废渣               | /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晒版     | 废菲林片             | /                         |                                 |
|      | 污水处理   | 污泥               | /                         |                                 |
|      | 印刷     | 废油墨              | /                         |                                 |
|      | 印刷     | 废油墨包装桶           | /                         |                                 |
|      | 瓦楞纸板生产 | 废胶水              | /                         | 环卫清运                            |
|      | 员工日常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2) 胶印厂区新增年产 1,200 万平方米彩印纸箱环保措施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   |
|-------|----------|---|--|
| 大气污染物 | 印刷润版废气   |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                               | 印刷机集中布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       | 表面处理     | 非甲烷总烃、甲苯                                | 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跟印刷废气通过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由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       | 食堂       | 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 水污染物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COD <sub>Cr</sub><br>NH <sub>3</sub> -N | 显影废液经 GS-CLEAN-02 系列显影剂冲版水净化循环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         |

|      |                  |      |  |
|------|------------------|------|--|
|      |                  | 石油类  | 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冲版清洗废水一同纳管送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 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
|      | 危险废物             |      | 涉及到的危险废物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      | 职工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
| 噪声   | 加强管理，避免不正常生产噪声产生 |      |  |

### （3）环保投资

| 序号        | 环保设施名称   |                  | 投资（万元）     |
|-----------|----------|------------------|------------|
| 一         | 水印厂区环保设备 |                  | 150        |
| 1         | 废水处理     | 污水处理设施           | 30         |
| 2         | 废气治理     | 除尘脱硫脱销、排气筒       | 100        |
| 3         | 噪声治理     | 隔声降噪             | 10         |
| 4         | 固废处理     | 固废收集贮存及处置、生活垃圾处理 | 10         |
| 二         | 胶印厂区环保设备 |                  | 150        |
| 1         | 废气废水处理   | 2套VOCS与水处理系统     | 150        |
| <b>合计</b> |          |                  | <b>300</b> |

## 2、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温环审[2017]120号《关于新增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 （1）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 内容<br>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                                 | 预期效果                     |
|-----------|-------------|--------------|--------------------------------------|--------------------------|
| 大气<br>污染物 | 印刷、印<br>后处理 | 非甲烷总<br>烃、异丙 | 项目设1套预过滤+精密过滤+UV<br>紫外光+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 符合<br>GB491516297-1996《大 |

| 内容<br>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  | 预期效果  |
|----------|----------|---|---|---|
|          |          | 醇、丙烯<br>酸甲酯、<br>甲苯                        | 系统总风量为 25000m <sup>3</sup> /h，对有机<br>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印刷废气、<br>印后处理废气收集后汇至废气处<br>理设施处理     |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br>准》中二级标准                                  |
|          | 食堂       | 油烟  | 依托一期工程食堂  | 符合 GB18483-2001<br>《饮食业油烟排放标<br>准（试行）》大型规<br>模标准      |
| 水污染物     | 生产废<br>水 | COD <sub>Cr</sub> 、<br>NH <sub>3</sub> -N | 新增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br>为混凝反应+pH 调节池+MBR 反<br>应池，经处理达标后纳管                                | 达 GB8978-1996《污<br>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br>级标准                  |
|          | 生活污<br>水 | COD <sub>Cr</sub> 、<br>NH <sub>3</sub> -N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br>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br>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北片污水处<br>理厂处理。                       |   |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br>理，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br>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br>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br>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 达 GB18597-2001《危<br>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br>标准》                  |
|          | 一般固废     |   | 废纸、废扁丝、废包装袋出售给资<br>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并按<br>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br>管理及防雨防渗                       | 资源化利用，<br>GB18599-2001《一般工<br>业固体废物贮存、处<br>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
|          | 生活垃圾     |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卫生填埋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 1.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br>2.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br>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br>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br>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 厂界达 GB12348-2008<b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br>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br>准     |

## （2）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00 万元，具体如下：

| 治理项目      | 分 项              | 投资（万元）     |
|-----------|------------------|------------|
| 废气治理      | 布袋除尘装置、车间机械通风装置等 | 23         |
| 胶印和表面处理废气 | VOC 气体收集         | 50         |
| 废水治理      | 化粪池、冷却水循环池       | 10         |
| 固体废弃物处理   | 分类、收集装置          | 5          |
| 噪声治理      | 设备的隔声、减振等        | 12         |
| 合 计       |                  | <b>100</b> |

### 3、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温环审[2018]213 号《关于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 （1）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 项目    | 排放源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  | 预期效果                                  |
|-------|-------|--------------------------|---|---------------------------------------|
| 大气污染物 | 上油、覆膜 | 丙烯酸甲酯、甲苯                 | 项目设 1 套预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总风量为 4000m <sup>3</sup> /h，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符合 GB4915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
|       | 食堂    | 油烟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屋顶排放  | 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大型规模标准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Cr、NH <sub>3</sub> -N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 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
|       | 生产废水  | 制胶废水                     | 回用于制胶工序，不外排   | -                                     |
| 固体废弃物 | 危险废物  |                          |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                            | 达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          |



| 项目 | 排放源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  | 预期效果                                      |
|----|------|-----|---|---|
|    |      |     | 理，以免二次污染  |   |
|    | 一般固废 |     | 废纸、废次品、废扁丝、废包装袋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 资源化利用，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
|    | 生活垃圾 |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卫生填埋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 1.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br>2.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 厂界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

## 1) 企业固废处置去向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固废性质                 | 处置去向        |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
| 废扁丝   | 钉箱          | 一般工业固废               | 收集出售给资源利用公司 | 是        |
| 废纸    | 瓦楞纸板生产      | 一般工业固废               |             | 是        |
| 不合格产品 | 检验          | 一般工业固废               |             | 是        |
| 废包装袋  | 原料包装        | 一般工业固废               |             | 是        |
| 废包装袋  | 氢氧化钠、焦铋酸钾包装 |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是        |
| 废包装桶  | 水性油墨、胶水、油包装 |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             | 是        |
| 废油墨   | 印刷          | 危险废物 HW12，900-299-12 |             | 是        |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             | 是        |
| 生活垃圾  |             | 一般工业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 是        |

## 2)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措施

根据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区设置在厂房内，做好防雨防渗。

##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专门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①暂存场所需设置雨棚、围堰或围墙，不得露天堆放；②暂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并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③暂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④危险废物储存时应分类储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公司将在厂区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临时堆放仓库，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 （3）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50 万元，具体如下：

| 治理项目    | 分项               | 投资（万元） |
|---------|------------------|--------|
| 废气治理    | 布袋除尘装置、车间机械通风装置等 | 20     |
| 食堂油烟废气  | VOC 气体收集         | 10     |
| 废水治理    | 污水处理站            | 100    |
| 固体废弃物处理 | 分类、收集装置          | 10     |
| 噪声治理    | 设备的隔声、减振等        | 10     |
| 合计      |                  | 150    |

### （十一）项目实施地点及占用土地情况

#### 1、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新增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项目实施地点为森林包装母公司水印厂区，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后岸村（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岭大溪出口处南侧）。

（2）新增年产 1,200 万平方米彩印纸箱项目实施地点为森林包装母公司胶印厂区，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森林包装母公司水印厂区，研发中心占地面积 1,0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8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8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项目用地为发行人母公司现有出让用地，公司已合法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4 号、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 号、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

## 2、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厂区占地面积 12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805.2 平方米（不含地下室 156.2 平方米）。本项目在原厂房内实施，不新增建筑面积。

项目用地为发行人子公司温岭森林现有出让用地，公司已合法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9082 号。

## 3、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温岭市东部新区 DB210608-3 地块，用地 64,632 平方米（96.948 亩），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 65,8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5,7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76,680 平方米，容积率 1.2。

项目用地为发行人子公司温岭森林现有出让用地，公司已合法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3784 号。

## （十二）效益分析

### 1、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定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10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80%，自第二年起 100% 达产。项目建设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以 15% 计算。该项目总投资 19,791 万元，税后内含报酬率 18.52%，静态回收期 6.31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能力。

### 2、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定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10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80%，自第二年起 100% 达产，所得税税率以 25% 计算。该项目总投资 19,202 万元，内含报酬率 22.65%，静态回收期 5.65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能力。

### 3、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定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10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80%，自第二年起 100% 达产，所得税税率以 25% 计算。该项目总投资 37,594 万元，内含报酬率 18.39%，静态回收期 6.49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能力。

## （十三）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布局和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分析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的需要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流动资金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正在或即将开发和实施的项目顺利推进，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运作，同时也能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偿债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 （1）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征要求公司保留较高的流动性储备

公司所处的造纸和纸制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更新、购买原材料等方面均需要资金投入，而且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亦逐步增加，需要保留较高的流动性储备。

#### （2）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短期商业信用周转带来的资金压力，提高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及营业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提高

市场竞争力。

###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这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 2、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81,182.0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4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显著提升。同时，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产生良好的利润和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但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会增长，营业利润也随之增加，能够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 3、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产能、提高研发能力、加强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公司在包装用纸及其产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成立股份公司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森林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 （二）股份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050.70 万元，上述股利于 2017

年7月分配完毕。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8年3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650.00万元，上述股利于2018年7月分配完毕。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950.00万元，上述股利于2019年2月分配完毕。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45,292.30万元。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6、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8、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使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足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事项；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进行了充分论证；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清贤先生。证券部对外咨询电话：0576-86336000。

### 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68亿元，超过10亿元，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的交易，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不同的交易金额分类披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主要有：

1、2018年8月23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岭）字 0223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 69.25个基点。

2017年8月24日，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分别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年保字 SL08241 号”、“2017年保字 SL08242 号”、“2017年保字 SL08243 号”和“2017年保字 SL0824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自 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4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均为3,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大（借）人字 05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

金借款 2,965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 4 个基点。

2017 年 2 月 21 日，林启法和赵彩菊、林启军和王菊丽、林启群和胡秀丽分别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 年温大（质）字 001 号”、“2017 年温大（质）字 002 号”和“2017 年温大（质）字 003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上述质押人分别以其合法拥有的“ No.B031203956 ”、“ No.B031203957 ”和“ No.B031203958 ”个人大额存单为森林有限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质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分别为 457.14 万元、400 万元和 685.71 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7 年 3 月 3 日，林加连、林云芳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 年温大（质）字 005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林加连和林云芳二人以其拥有的“ No.B031203972 ”个人大额存单为森林有限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质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20.00 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7 年 3 月 3 日，林启群、胡秀丽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 年温大（质）字 0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林启群和胡秀丽二人以其拥有的“ No.B031203965 ”个人大额存单为森林有限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质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3.83 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7 年 3 月 3 日，林启法和赵彩菊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 年温大（质）字 007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林启法和赵彩菊二人以其拥有的“ No.B031203966 ”个人大额存单为森林有限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质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22.56 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7 年 3 月 3 日，林启军、王菊丽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 年温大（质）字 008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林启军和王菊丽二人以其拥有的“ No.B031203968 ”个人大额存单为森林有限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

质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439.47 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7 年 3 月 3 日，林加连和林云芳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 年温大（质）字 01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上述质押人以其合法拥有的“**No.B031203974**”个人大额存单为森林有限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质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596,988 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7 年 4 月 21 日，林加连和林云芳、林启群和胡秀丽、林启法和赵彩菊、林启军和王菊丽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分别签署了“2017 年温大（质）字 016 号”、“2017 年温大（质）字 017 号”、“2017 年温大（质）字 018 号”和“2017 年温大（质）字 019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上述质押人以其合法拥有的“**No.A023379085**”“**No.A023379086**”“**No.A023379087**”和“**No.A023379088**”个人大额存单为森林有限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质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分别为 153.63 万元、230.45 万元、153.63 万元和 268.86 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3、201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 年温大（借）人字 05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2,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 48 个基点。发行人以不动产权为本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2”）。

4、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 年温大（借）人字 05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4,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 1 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48 个基点。发行人以不动产权为本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2”）。

5、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年温大（借）人字0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8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26个基点。发行人以不动产权为本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2”）。

6、2018年12月20日，森林造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岭）字03519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循环借款额度为2,00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该期限内森林造纸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借款人每次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47.5个基点。温岭森林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7”）。

7、2018年12月25日，森林造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岭）字035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47.5个基点。温岭森林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7”）。

8、2018年12月29日，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66715612302019000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9年1月2日起至2020年1月1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LPR利率增加5个基点。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8”）。

2018年12月29日，林启军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6621569992018009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启军为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自2018年

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2019年1月2日，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667156123020190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9年1月2日起至2020年1月1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LPR利率增加5个基点。林启军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一）借款合同”之“8”）；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节“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8”）。

10、2019年1月2日，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667156123020190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9年1月2日起至2020年1月1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LPR利率增加5个基点。林启军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一）借款合同”之“8”）；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节“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8”）。

11、2019年2月21日，森林造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年（温岭）字0037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25.75个基点。温岭森林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7”）。

12、2019年2月25日，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年温大（借）人字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0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4个基点。森林造纸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5”）。



2018年6月8日，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8年温大（个保）字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为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订的自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4,6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3、2019年3月8日，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年温大（借）人字0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9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4个基点。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一）借款合同”之“12”）；森林造纸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5”）。

14、2019年3月21日，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年温大（借）人字0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9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4个基点。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一）借款合同”之“12”）；森林造纸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4”）。

15、2019年4月10日，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年温大（借）人字0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8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4个基点。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一）借款合同”之“12”）；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3”）；森林造纸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5”）。

16、2018年6月11日，临海森林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大（借）人字0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临海森林提供借款2,337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70个基点。临海森林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1”）。

2018年6月8日，王菊丽、林启军、林启群、胡秀丽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8年温大（个保）字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王菊丽、林启军、林启群、胡秀丽为临海森林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订的自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2,65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7、2018年12月4日，温岭森林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岭）字03287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向温岭森林提供循环借款额度3,00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1月28日，该期限内温岭森林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借款人每次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47.5个基点。温岭森林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6”）。

## （二）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担保合同主要有：

1、2017年12月18日，临海森林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年温大（抵）字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临海森林以其拥有的“临城国用（2010）第4433号”土地使用权和“临房权证大洋街道字第156381号，临房权证大洋街道字第156382号”企业厂房为临海森林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7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7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

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4,6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大（抵）字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6556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为其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4,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18年6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大（企保）字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自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5,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8年8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8年温大（抵）字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7198号、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8494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森林造纸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8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5、2018年8月31日，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8年温大（抵）字0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森林造纸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0123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其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9,6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6、2018年11月19日，温岭森林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0120700004-2018年温岭（抵）字089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温岭森林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908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为自身向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11月19日至2022年9月1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4,316.49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7、2018年12月7日，温岭森林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0120700004-2018

年温岭（抵）字099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温岭森林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908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为森林造纸向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12月7日至2022年9月1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1,670.51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8、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66715699920180092”号《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约定发行人为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三）销售合同

1、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销售合同主要是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年度买卖合同》，公司与大客户一次签订三年的框架合同，在合同中公司与客户约定了合同有效期、重量偏差及合同金额、所有权转移和风险承担、包装标准、质量标准、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具体品名、克重、数量、规格、单价、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以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或订单为准。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合同期限                      | 金额（万元）    |
|----|------|--------------|------|---------------------------|-----------|
| 1  | 发行人  |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纸箱   | 2019.1.1 至<br>2021.12.31  |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
| 2  | 发行人  |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 纸箱   | 2018.5.1 至<br>2020.4.30   |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
| 3  | 温岭森林 |              |      | 2019.2.26 至<br>2021.2.25  |           |
| 4  | 临海森林 |              |      |                           |           |
| 5  | 森林造纸 | 台州神奇包装有限公司   | 原纸   | 2017.1.1 至<br>2019.12.31  |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
| 6  | 森林造纸 | 金华神奇包装有限公司   | 原纸   | 2018.4.28 至<br>2019.12.31 |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
| 7  | 森林造纸 | 浙江神奇包装有限公司   | 原纸   | 2017.1.1 至<br>2019.12.31  |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
| 8  | 森林造纸 | 台州市黄岩华印      | 原纸   | 2017.1.1 至                | 按实际订单数    |

| 序号 | 销售方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合同期限                       | 金额（万元）    |
|----|------|---------------|------|----------------------------|-----------|
|    |      | 纸业有限公司        |      | 2019.12.31                 | 量计算       |
| 9  | 森林造纸 | 上海珀菲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原纸   | 2017.1.1 至<br>2019.12.31   |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
| 10 | 森林造纸 | 浙江爱事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原纸   | 2017.1.1 至<br>2019.12.31   |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
| 11 | 森林造纸 | 温州东诚包装有限公司    | 原纸   | 2017.1.1 至<br>2019.12.31   |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
| 12 | 森林造纸 | 浙江依世特纸张贸易有限公司 | 原纸   | 2018.12.27 至<br>2019.12.31 |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
| 13 | 森林造纸 | 龙泉市山水农业协作有限公司 | 原纸   | 2017.1.1 至<br>2019.12.31   |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
| 14 | 森林造纸 | 浙江拓美包装有限公司    | 原纸   | 2017.1.1 至<br>2019.12.31   |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
| 15 | 森林造纸 |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      | 原纸   | 2017.1.1 至<br>2019.12.31   |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
| 16 | 森林造纸 | 台州市路桥光明纸箱有限公司 | 原纸   | 2017.1.1 至<br>2019.12.31   |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

#### （四）采购合同

1、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与供应商签署的废纸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废纸收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为1年，废纸收购合同对废纸品种、数量、质量要求、运输方式、送货期限、货物结算和货款支付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数量按实结算，实际结算以森林造纸的过磅数为准。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原纸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原纸买卖合同》或《年度购销合同》或《年度买卖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为1-3年。其中：《原纸买卖合同》对交货地点、付款条件、合同期间、特约条款、验收标准、保证方式及范围、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产品依合同期内双方各次确认之订单为准；《年度购销合同》对合同有效期、重量偏差及合同金额、所有权转移和风险承担、包装标准、质量标准、验收、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品名、克重、数量、规格、单价、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以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订单为准；《年度买卖合同》对合同有效期、重量偏差及合同金额、所有权转移和风险承担、包装标准、质量标准、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品名、克重、数量、规格、单价、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以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订单为准。

3、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煤炭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年度采购合同》，合同有限期一般为3年，年度采购合同对合同的适用范围及期限、订单、包装与标识、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价格条款、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承诺与保证、产品的验收、付款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4、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玉米淀粉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年度采购合同》，合同有限期一般为1年，年度采购合同对合同的适用范围及期限、订单、包装与标识、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价格条款、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承诺与保证、产品的验收、付款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供应商名称               | 购买产品/服务           | 合同期限                      | 金额（万元）        |
|----|-----------|---------------------|-------------------|---------------------------|---------------|
| 1  | 发行人       | 温岭市鑫昌纸业有<br>限公司     | 原纸                | 2019.1.1 至<br>2021.12.31  | 按实际订单数<br>量计算 |
| 2  | 发行人[注 1]  |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br>有限公司    | 原纸                | 2019.3.18 至<br>2020.12.30 | 按实际订单数<br>量计算 |
| 3  | 温岭森林[注 2] |                     |                   |                           |               |
| 4  | 临海森林[注 3] |                     |                   |                           |               |
| 5  | 森林造纸      | 台州市路桥恒冠物<br>资有限公司   | 不锈钢弯头、管<br>子、法兰等  | 2019.1.1 至<br>2020.12.31  | 按实际订单数<br>量计算 |
| 6  | 森林造纸      | 台州市椒江凯伦化<br>工有限公司   | 液碱、硫酸等化<br>学产品    | 2019.1.1 至<br>2020.12.31  | 按实际订单数<br>量计算 |
| 7  | 森林造纸      | 凯安旭生物科技(苏<br>州)有限公司 | 硫酸亚铁、除臭<br>剂等化学产品 | 2019.1.1 至<br>2020.12.31  | 按实际订单数<br>量计算 |
| 8  | 森林造纸      | 浙江陆基煤炭有限<br>公司      | 煤                 | 2019.1.1 至<br>2020.12.31  | 按实际订单数<br>量计算 |
| 9  | 森林造纸      | 京粮龙江生物工程<br>有限公司    | 玉米淀粉              | 2019.3.25 至<br>2020.12.31 | 按实际订单数<br>量计算 |

注1：《原纸买卖合同》约定，林启军、林启群、森林造纸为发行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包含到期再自动延期的合同期）交易所欠采购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注2：《原纸买卖合同》约定，林启军、林启群、森林造纸为温岭森林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包含到期再自动延期的合同期）交易所欠采购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注3：《原纸买卖合同》约定，林加连、林启群、森林造纸为临海森林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包含到期再自动延期的合同期）交易所欠采购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 （五）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

2016年12月16日，森林造纸与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台金租赁（16）回字第16120013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森林造纸租赁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背压式发电机组等8台生产设备，租金总额为21,995,255.52元，租赁期限为3年，自起租日起算。临海森林、温岭森林、林启军、王菊丽为森林造纸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六）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2017年9月12日，温岭森林与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新建5,8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约定将该光伏电站并入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的电网运行，协议期限自2017年9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温岭森林本次涉及的发电业务已经在温岭市发改局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31081-22-03-023883-000。

### （七）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了《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聘任光大证券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工作，负责推荐发行人股票上市，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情况。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未曾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9年5月14日，森林包装发生一起导致一人死亡的安全事故，经调查，原因系抱车司机未及时发现走进抱车作业区域的人员，致其被轧身亡。

事故发生后，森林包装积极配合调查并即时对抱车安全驾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潜在隐患进行了整改；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关于安全生产的培训，并于2019年5月16日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交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手册》。2019年5月22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温应急管现决复查[2019]33号）：整改合格，解除现场处理措施决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森林包装发生的上述安全事故造成1名员工死亡，无人重伤，且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不属于较大以上事故。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事故性质的认定以及是否对森林包装及其负责人处罚尚未有明确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做好本次安全事故的相关处理和善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相关部门的处理意见跟进工作、处理好事故死亡员



工补偿事宜等，个人将承担因事故处理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保证森林包装不会受到相应的损失；对森林包装安全生产制度进一步合理整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措施改进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森林包装因本次事故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个人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将连带地承担相应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确保不会因上述安全生产问题给森林包装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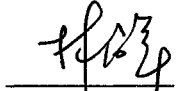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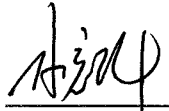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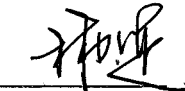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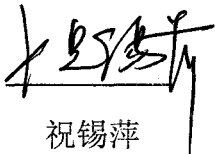

综上，该事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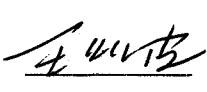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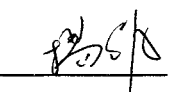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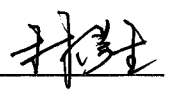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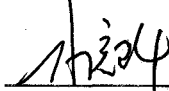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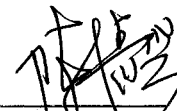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  |  |  |   |   |
|--|--|--|---|---|
| <br>林启军   | <br>林启群   | <br>林启法 | <br>林加连 | <br>王一 |
| <br>祝锡萍 | <br>吴龙奇 |  |   |   |

全体监事签字：

|  |  |  |  |  |
|--|--|--|--|--|
| <br>张连富 | <br>安立新 | <br>王红波 | <br>揭娟 | <br>林荣生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 <br>林启军 | <br>林启群 | <br>林加连 | <br>陈清贤 |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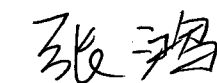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29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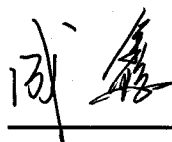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鸿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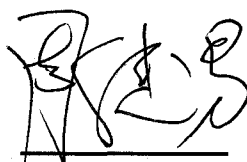


成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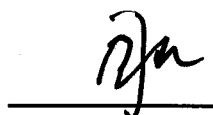
宋财

法定代表人、执行总裁：



周健男

董事长：



闫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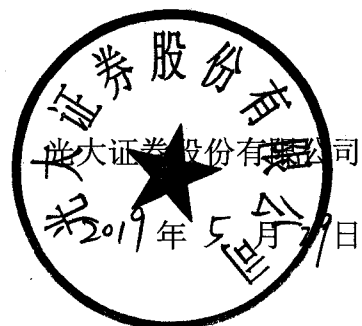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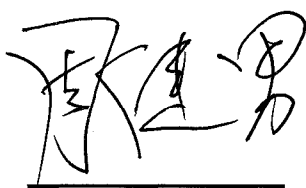
闫峻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执行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执行总裁：



周健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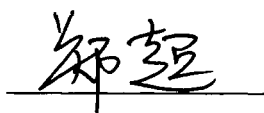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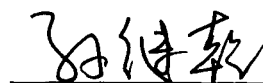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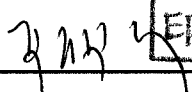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峰


  
 严海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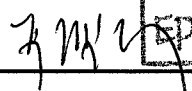

  
 潘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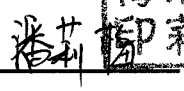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海锋


   
潘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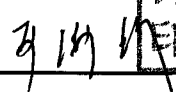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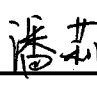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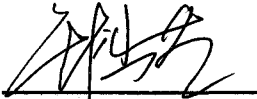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海锋


   
潘莉梅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签字资产评估师：   
顾桂贤

  
陆学南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电话和联系人

#### （一）查阅地点

**发行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联系电话：0576-86136000

联系人：陈清贤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52523164

联系人：成鑫、宋财、张鸿、孙磊、袁超、余佳雯、戴振宇

#### （二）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30-17：00